COLONIAL HONG KONG IN THE EYES OF ELSIE TU

我眼中的殖民時代香港

杜葉錫恩 著

隋麗君 譯



「讀者可能聽說過20世紀後半葉香港的經濟奇跡，但是他們可能不瞭解當時由貪婪和腐敗引起的苦難和不公正。」

——杜葉錫恩

COLONIAL HONG KONG IN THE EYES OF ELSIE TU

我眼中的殖民時代香港

杜葉錫恩　著
隋麗君　譯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香港文匯出版社

杜葉錫恩

(Elsie Hume Elliot Tu, 1913–2015)

1913 年出生於英國紐卡素，1948 年到中國江西南昌傳教三年，1951 年到香港。1954 年創辦慕光英文書院。1963 年至 1995 年任市政局議員，1988 年至 1995 年任立法局議員及擔任各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 年至 1998 年任臨時立法會議員。她同時為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會員、香港婦女協會名譽會長及國際婦女會會員。1988 年獲香港大學頒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1994 年獲理工大學頒榮譽法學博士學位。1997 年獲頒大紫荊勳章（GBM）。

杜葉錫恩女士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辭世，享年 102 歲。因為她一生為香港所作的傑出貢獻，去世後得到香港各界的共同悼念，舉殯時三位在任及前任特首為其扶靈。



在學校接受傳媒訪問（2003 年）



童年時光（左為杜葉錫恩姐姐）（1916 年）



攝於啟德新村辦公兼家居中（1958 年）



1966 年英國瑪嘉烈公主訪港，杜葉錫恩（右一）陪同參觀彩虹邨。



杜葉錫恩一直熱心推動教育



應邀任國際傷殘人士年開幕典禮嘉賓（1981 年）



議員們為杜葉錫恩慶祝 80 歲生日



攝於家居中（1995 年）



偕丈夫杜學魁攝於中國蘇州（1995 年）



與妹妹出席母校頒發特別榮譽獎後的派對（1996 年）



與妹妹出席母校頒發特別榮譽獎後的派對（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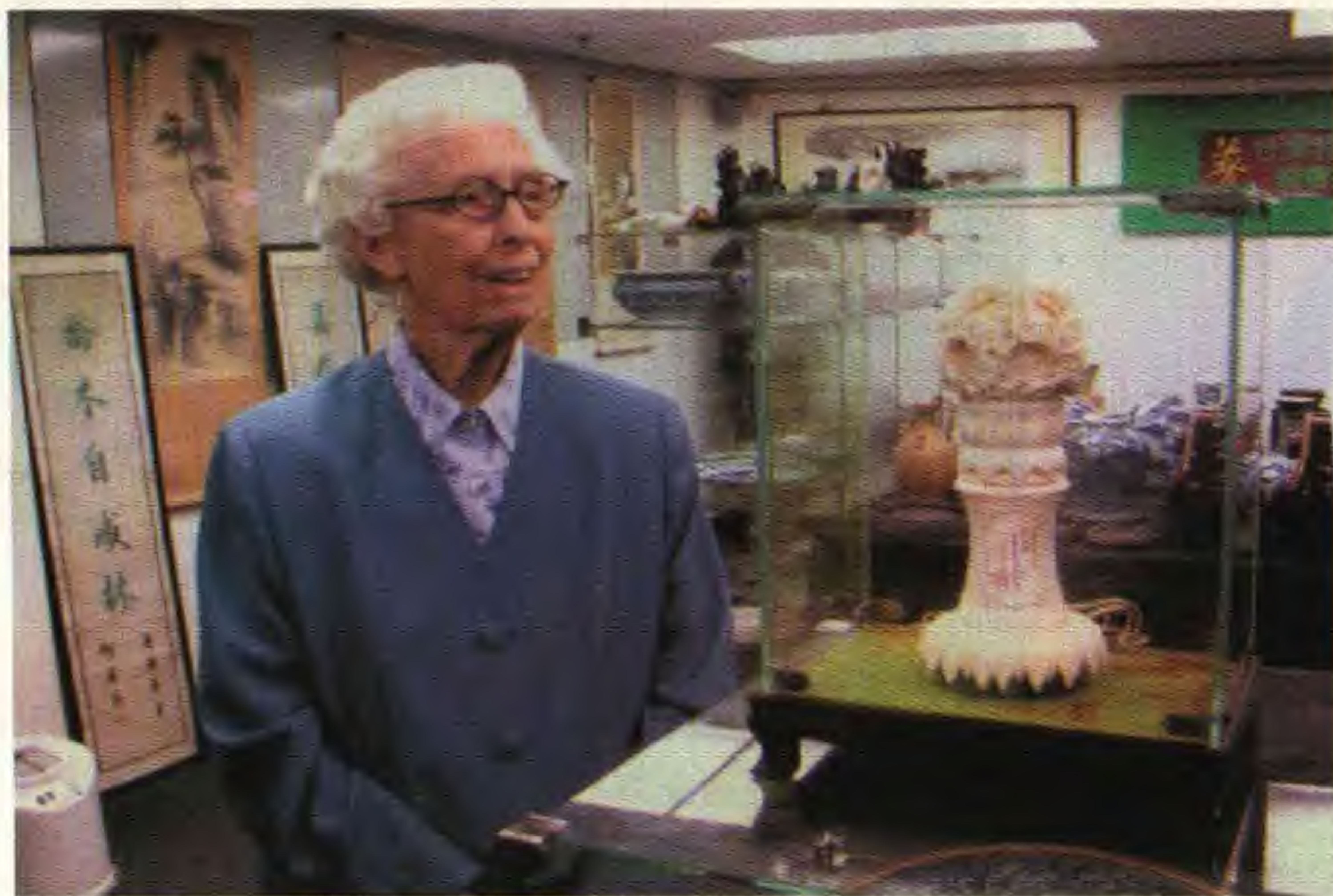
參加在深圳舉行的臨時立法會選舉（1996 年）



參加在深圳舉行的臨時立法會選舉（1996 年）



愛護下一代（2002 年）



第二次捐出私人珍藏品籌款幫助貧困人士



2003 年，《我眼中的殖民時代香港》英文版出版。攝於 2003 年香港書展。



2004 年 6 月 23 日，杜葉錫恩所著的《我眼中的殖民時代香港》（中文版）舉行首發儀式。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杜葉錫恩喪禮在紅磡世界殯儀館舉行。



董建華（右一）、梁振英（左）和曾蔭權（右二）等為杜葉錫恩扶靈。

再版說明

杜葉錫恩女士在香港生活了六十多年，一直為匡扶社會公義、推動社會進步而熱心工作。她創辦教育，為民請命，與貪腐抗爭，參加社會運動，活躍於政壇，可謂六十年如一日。在香港半個多世紀的發展歷程中，杜葉錫恩女士留下了一串深刻的足跡。

2015 年 12 月 8 日，為香港服務超過六十年的杜葉錫恩女士辭世。本港各界及市民為之感到惋惜和難過，並致以敬意。舉殯時，時任特首梁振英，前任特首董建華、曾蔭權共同為其扶靈。哀榮之盛，也可見杜葉錫恩女士因其貢獻而獲得的尊敬。

杜葉錫恩女士不僅是香港半個多世紀歷史的參與者，也是觀察者、記錄者、思考者。她把親歷的殖民時代的事件記錄下來，同時也寫下自己的思考。2003 年，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了她的書：*Colonial Hong Kong in the Eyes of Elsie Tu*；2004 年，應她要求，香港文匯出版社翻譯和編輯出版了中文版《我眼中的殖民時代香港》。這本書既有助於讀者回溯和瞭解香港半個多世紀的歷史，也涵蓋了許多珍貴史料，受到讀者歡迎。可惜的是，目前此書已絕版。

恰逢香港回歸二十周年之際，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與香港文匯出版社攜手合作，再版杜葉錫恩女士這本重要的著作，以饗讀者。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文匯出版社

2017 年 4 月

初版說明

杜葉錫恩女士，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便來到香港，在香港居住超過半個世紀，見證了香港從殖民時代走向回歸的歷程。杜葉錫恩女士以一個外國人的眼光審視發生在香港的一事一物，分析和透視了香港在殖民時代及回歸後的種種變化，讓讀者從中瞭解到香港社會五、六十年代，回歸過程中，以及回歸後一系列備受關注的事件，要瞭解長達半個世紀的香港社會，杜葉錫恩女士書中所敘述的事情，所展現的香港社會概貌，給我們提供了一批香港長達半個世紀以來的珍貴資料，幫助讀者在閱讀本書時對香港近半個世紀的認識和理解。

《我眼中的殖民時代香港》2003年由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英文版，推出市場之後，反應甚好。不少讀者認為，應該為此書出版中文版。為此，香港文匯出版社接受杜葉錫恩女士的要求，為本書的英文版作了翻譯，並且推出市場，以饗廣大讀者。

為本書作翻譯的隋麗君教授，以一絲不苟的態度，領會杜葉錫恩女士原著的精神，精心翻譯出行文流水、文理順暢的中文版本，令讀者可以更深入地領略杜葉錫恩女士的著書立意。

香港文匯出版社

2004年5月

目 錄

第二部分　民主遭遇了什麼？

附件

前言

1997年6月30日午夜，是殖民主義完結、香港回歸中國的時刻。在這一時刻臨近之際，外國記者特別是歐洲和美國的記者蜂擁而至。他們全都指望在這裏撈足發生騷亂乃至暴亂的新聞題材，為他們的宣傳機器提供原料。其中有一位竟對我說，他奉命來此只報道示威和反對活動，而不報道歡慶活動。許多人聽信了香港少數世界末日派政客的鼓噪，以為這裏一定籠罩在恐懼的氣氛之中。

這些前來捕捉聳動新聞的媒體代表中有一些人曾到我的辦公室來見我。看來，他們在來見我之前是聽人介紹過情況的，因為他們全都問到一個類似的問題：「你為什麼背棄了民主？」他們一再問我這個問題使我感到惱火，因為我為尋求一個更加民主的制度，也就是說為了使民眾得到更多的公正，奮鬥了50年，而且至今還在這樣做。事實上，我相信自己生來就是一個民主派，而不僅僅是某個政黨的黨員。「一人一票」的主張本來應當保護大多數人所真正希望的東西：一種體面的生活和一個摒除了不公正及貪污現象的社會。我所主張的民主（democracy）中的「d」是小寫的，它不附屬於任何一個用大寫的D拼寫的政黨，也與透

過反對中國和反對所有不是俯首貼耳地接受美國式資本主義制度的其他國家而獲得的民主稱號沒有任何瓜葛。

我就自己的民主派資格作出的回答是決不會使那些外國記者滿意的，因為他們只為找尋異見而來，而對那些為建立一個穩定平衡的香港而努力的人士毫無興趣。從1997年起，英文報章上就幾乎沒有我的聲音了，而在殖民時代，他們是經常找我表達意見的。當然，這些報章的老闆變了，看來他們的政策也隨之改變了。事實上，我寫這本書的原因之一就是我不再能透過媒體發表自己的觀點了。遇到這種問題的也不只我一個人。負責協調伊拉克人道主義事務的前聯合國代表丹尼斯·哈利戴（Denis J·Holliday）為抗議以制裁和轟炸來殺戮伊拉克平民的做法而於1998年憤然辭職。他曾這樣問道：「請問哪裏可以找到誠實的新聞報道？」「媒體都被他們的老闆或者華盛頓的當權者扼殺了嗎？或者被武器製造商扼殺了嗎？」

報章不給我陳述意見的渠道，但這本書給了我一個機會，使我得以表達我對以往殖民制度下的不公正現象的看法（第一部分）以及我對現今經濟殖民主義的憂慮（第二部分）。

我不能指望我所寫的東西會產生任何震撼世界的效果，但希望它能對年輕一代中那些意識到我們這個星球的未來所隱含的危險和所蘊藏的潛力的人提供一點微薄的支持。

杜葉錫恩

第一部分

在香港尋求正義

在這第一部分，杜葉錫恩將回首她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初到香港時的經歷。那場戰爭後，大批難民經陸路和海路從毛澤東的中國越境移入香港，從而導致這裏的極度貧窮和腐敗。

經過 20 多年的鬥爭，也多虧有了一位開明的港督——麥理浩爵士，香港的法律與正義才恢復到可接受的水平，從而在 1970 年以後的歲月中出現了一個繁榮的時代。然而，有一點必須說明：香港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應當歸功於它的那支超強度勞作但薪酬極低的勞動大軍的勤奮精神。

第 1 章

20 世紀 50 年代初次感受香港

我們最後一批傳教士是在 1951 年 2 月離開江西省省會南昌來香港的。一些年長的傳教士早在 1949 年初中國內戰的戰火逼近該省的時候就離開了。然而，新的共產黨政府沒有強迫我們中的任何人離開。這個新政府於 1949 年年中到達南昌，同年 10 月宣佈戰勝國民黨取得了最後的勝利。

事實是，共產黨接管之後，社會狀況的確有了改善，原先有人對我們説會發生各種暴行，但這種事情並沒有發生。通貨膨脹減輕了，經濟有了起色，法律與秩序恢復了，電力、道路、通訊和運輸也都大大改善了。我們無從瞭解是否中國所有地區都是這樣，但江西是一個特別的省份。南昌曾是民望很高的周恩來的指揮部所在地。我們傳教士很幸運，因為負責處理我們的事務的那個人在上海的一所教會學校受過教育，知道該如何同外國人打交道，而且向我們提出了許多有關該如何同新政府

著稱。貪污和正義是不相容的。我認為這位工務局的朋友一定是在誇大其詞。但他沒有。

我們最初見到的人中還有一位為香港政府工作的醫生，是一位歐籍人士。他證實了工務局的那位外國僱員對我們講述的事情。他建議我買一部照相機，把我所見到的這類現象拍下來交給報章去發表。他說，對付貪污受賄現象的唯一辦法是把高官們「惹火」。「惹火」是他的原話。我一直沒有忘記他的忠告，但可惜我當時無法把這一忠告付諸實施，一方面我買不起照相機，另一方面我的教會嚴格限制婦女站出來講話。我的前夫甚至不許我給除了親屬和私人朋友以外的任何人寫信。至於批評政府，我們基督徒理應把注意力集中於天國中的事務而不是塵世間的事務，因此，不許我就我所見到的不公正現象投書報章。

我們到香港沒幾天，一群中國人就到我們下榻的「士兵與海員之家」看我們。他們要求我們留在香港，在他們的寮屋區教堂工作。這個寮屋區位於黃大仙區的一個叫做啟德新邨的地方。我們解釋說，香港的房租太貴，我們住不起。他們便在他們的租金便宜的寮屋區內為我們找到了一套非法住房。在那裏，我們很快就瞭解到一些貪污受賄現象，因為寮屋區的每個人都不得不交錢給黑社會幫派，而索要錢財的名目是各種各樣的。在我們拒絕交納「保護費」之後，有人不止一次企圖對我們在該區內的住處行搶。當時的強盜通常都是搶一些小東西，

連襪子和其他衣物都是目標，儘管我們放在三樓陽台上的自行車也被偷過。這些被偷的自行車後來被找了回來，我猜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是外國人的緣故，而不是因為警察的破案本領高強。外國人可以避過不公正現象，而中國人就時時生活在對不公正現象的恐懼之中。寮屋區中的人經常受到黑社會分子的騷擾，這些黑社會分子的行為就好像是腐敗的政府官員的稅收大員，他們搶奪來的錢財與這些官員分贓。對歐洲人行搶是有很大風險的。政府不希望外界知道在那個腐敗的時期假英國正義之名所發生的事情。

我對我們的教會感到幻滅並最終於 1955 年永遠離開那個教會，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能就這些不公正現象仗義執言只是其中之一。退出教會導致我的婚姻破裂。面對不公正，我覺得我無法在緘默中生活，同時我也不能繼續接受教會的保羅教義，它與基督的教義似乎不搭界。它的偏狹胸襟令人無法容忍。

一旦擺脱了教會的束縛，我就可以對殖民政府所縱容的貪污受賄和不公正現象進行較為深入的調查了。説到這裏，我必須指出，在有些居住在這個殖民地的殖民者的想像中，我的目的是製造麻煩或者「推翻」政府，但我根本無意這樣做。在我看來，政治變革是中國人自己的責任。如果他們對政府感到滿意，我將只致力於消除最嚴重的不公正現象。在本書的這一部分，我將講述我所記得的某些這類事例的來龍去脈。

第2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香港

——剛來時的最初印象

我估計，一個初到香港的人需要花上三至六個月的時間才能成為「我們」的人或者「他們」的人。「我們」指的是外來的殖民者，這些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他們」則是指所有其他人，即數百萬普通人。

情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個人居住在什麼地方、接受過什麼樣的宣傳以及他有什麼樣的天然偏見和看法。當然，在山頂發現一個叛逆者或在平地發現一個外來的殖民者，這都是可能的。有些地區是在政府中供職的外國人所不能涉足的；通常情況下，他只會遠離狂怒的人群，與世隔絕到除了舉行宴會或雞尾酒會別無其他事情可做的程度。

當時，中國人不准進入外國人的家庭、會所和某些娛樂場所，因此許多歐洲人除了透過他們的稱作「阿媽」的中國傭人

瞭解一些情況以外對中國人簡直是一無所知。這些「阿媽」自成一個階級，許多人穿著她們的標準服裝：黑色的中式長褲和雪白的長袖上衣。她們構成一個組織嚴密的女界團體。不過，外國人常常根據他們對其「阿媽」們的所作所為的觀察形成對中國人的看法。外國人的談資很少會超越「阿媽」、馬匹和股市價格。對中國人的瞭解僅僅局限於「我們的阿媽」做些什麼或者說些什麼，換句話說，「阿媽」老是要求加薪和幹活時善於偷奸耍滑成了衡量所有中國人的尺度；如果她有一套住房，那就意味著所有中國勞動者可能都有自己的房子，她的過錯也就是中華民族共同的毛病。

議論「阿媽」的缺點會逐漸變成初來香港的人的習慣。如果他有這種傾向的話，他會開始視所有歐洲人（少數富有的中國人會被施恩包括在內）為「我們」，視所有其他中國人為「他們」。是「我們」的錢給「他們」帶來了繁榮。「我們」的法律是非常公正和公平的，既然如此，為什麼「他們」不能總是接受這些法律呢？這裏的生活條件是好的。「他們」不知道「我們」為「他們」做了多少事情。

但是，看來這些居住在公帑補貼的漂亮公寓內、一切必需品都得到供應而且經常享有帶薪長假的特權人士從未想過，「他們」，即別人，完全得不到同樣的福利、待遇和公正。這是「我一切都好，還抱怨什麼」的最典型的例子。

一位來到「我們」的殖民地香港的懷有帝國主義思想的女

士竟然厚顏無恥地對一位中國男士說：「我們允許你們到我們的美麗的花園香港來，你們應當感恩才是。然而你們卻不滿足。」中國人的禮貌使這位男士沒有告訴她，她應當滾到哪裏去。難道她不知道這曾是誰的花園以及這個花園是怎麼變成「我們」的嗎？或許她從未讀過歷史書。說真的，要是她讀過歷史書，那我倒要吃驚了。

正因為如此，我認為一個初來香港的人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才能看清自己屬於哪一邊。如果他站在殖民者那一邊，那他對未來的期望就是無限的。他最終可能混入上層，官居高位，獲得帝國勳章或者更高的榮譽。當他作為有錢人退休時，他仍很年輕，完全可以在當地的某個資金雄厚的公司內謀得另一個高薪職位。如果他是一個真正的英國人，主張不僅對「我們」要公正，對「他們」也要公正，那他在這裏就業的時間就可能非常短暫，或者他會遭到排斥，落得「格格不入」。那樣他就幾乎肯定會被視為「不受歡迎的人」。在這裏，英國的是非善惡觀完全被顛倒過來了。

這就是我所獲得的最初印象。當然，我所說的是一般的情況。因此，說到這裏我必須補充一句，也有些人雖然生活在「山頂」的環境中，但卻始終沒有被「殖民主義化」，而有些住在山下的人卻成了狂熱的殖民者。不論是哪種情況，如果你覺得社會對多數人不公正而對少數人太偏袒了，人們希望你能保持緘默。若是把這種看法講出來，那就會被視為「叛徒」，甚至比

「叛徒」的下場還要慘。你會被人栽贓陷害而受到法律的制裁。

至於我本人，作為一名前傳教士，我從來沒有發財或當官的野心。我剛到香港生活時，住在寮屋區內，這一方面是出於自己的選擇，另一方面也是情況所迫。寮屋區中有一批來自汕頭的繡花女，她們繡出精美的桌布和襯衫，而這些東西的售價極低，因為它們是由血汗勞工生產的。那年月，也就是在20世紀50年代，繡得最快的工人一天掙的錢也不會超過1.2港元，哪怕她們從早忙到黑。看她們幹活是非常有趣的：一手拿著繃了綢緞的繃子，另一隻手中的繡花針飛快地穿上穿下。但是看到她們眯著眼睛費力地捕捉白天的每一瞬亮光來幹活，又著實讓人心酸。但即便是如此，她們掙的錢也不夠養活一個人。男人還得到別處找活幹。要想全家有口飯吃，孩子也得去掙錢。他們的小屋裏只能點盞小油燈，天黑以後根本幹不了活。所以她們只好坐在門口，眼睛湊近細細的絲線，竭力捕捉最後的亮光。有些人40歲上就幾近失明了。就連八九歲的孩子也得久久地坐在那裏，努力掙口飯吃。據我所知，這些孩子中沒有誰上過學，只有一名婦女的孩子除外。這名婦女自己是識字的，在當地被視為有學問的人。由於營養不良加之居住環境濕熱難耐，大多數孩子，包括最小的娃娃在內，都患有大塊的疥瘡和皮膚感染。「家」的含義只是在一個與其他幾戶景況類似的家庭合住的小屋內的一張床。屋內的床都是雙層的，有時還在床下的地上鋪一個睡覺的墊子，使之變成三層的。他們

的父親的工資都在 100 港元左右，還不到購買最起碼的生活必需品來養活一個五口之家所需要的花費的一半。

我首次「得罪」殖民當局和有錢人就發生在我住在這個地區的那個期間。我在英國《衛報》上讀到一篇文章，該文批評說，在中國，勞工們每週工作六天，每天工作 10 小時。我不知道有關中國的這一資訊是否正確，但我知道，在香港，我所認識的中國人每週工作七天，每天工作 12 小時或更長時間。我給《衛報》寫信說了這一情況。有關我寫這封信的消息傳到了議會，一位議員引述埃里奧特「先生」的來信在下院中提出了一個問題。這封信想必就是我寫的那一封，因為我那時還是埃里奧特夫人。當時蘭開夏的工廠主們已經在抱怨他們無法同香港的廉價勞動力競爭了。這種抱怨是有道理的，儘管我無意使香港人失去工作。

人們找了許多理由來辯解，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我們香港的機器要比蘭開夏的先進。有些機器可能是先進一些，但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肯定是香港勞動力便宜以及工人工作時間長。香港使用的機器中有一些是很原始的。在香港大街上可以找到使用那種在英國只有在博物館內才能看到的老式手紡機紡棉花的婦女。

這場爭論的結果是，香港的工作時間被縮短到每天 8 小時，但有一個附加條件：任何人都可以自願超時工作。由於工資也隨著實行新的工作時間而相應削減了，不難想像，幾乎所

有的工人都「自願」加班。那些不願加班的工人很可能失掉工作。在有急活時，有些僱主甚至把工人鎖在工廠內，以確保按期完工。勞工法有很多年未對這個問題採取措施。僱主們有充分的理由：工人們「願意」超時工作。一家英文報紙居然說，中國人把長時間工作當作「享受」。但他們沒有其他選擇。他們需要掙錢維持生計。就連童工也被掩蓋起來，辦法是不給兒童發放有照片的身份證，這樣，孩子們就可以向年紀較長的婦女借身份證來掩飾自己的年齡。另一個竅門是在視察員來工廠時把小孩子趕到外面去。更有甚者，由於政府部門內貪污成風，廠主會事先接到視察員將到的通知。

我在與窮苦家庭交往的過程中，吃驚地發現童工是得到官方認可的。我不止一次遇到這樣的情況：當我要求為某個貧困家庭提供社會福利援助時，有關的人會對我說，那戶人家不夠資格，因為他們的未成年的孩子在做工幫補家計。這樣，窮苦家庭便只好打發孩子，尤其是女孩，去做工養家。否則就得挨餓。結果，大多數學校中男童的比例遠遠高於女童。即使是現在，香港仍有一些婦女不會寫自己的名字，因為她們從未得到認字或寫字的機會。因此，我不得不得出這樣的結論：當時頒佈的勞工法不是為了造福於工人，而是為了使外國批評者滿意以及欺騙國際上的一些勞工組織。這就是我在香港頭10年的經歷。

第3章

香港的兩個市政局

我同市政局的關係可追溯至1963年我作為革新會的成員被選入該局的時候。革新會選中我是因為他們想要一位女候選人，而且最好是教育界的。

市政局是1933年成立的一個專責公眾保健、娛樂、文化、食品衛生、小販及市場事務的市政委員會。它的前身是衛生委員會，那是政府在1883年成立的，負責處理公眾保健事務，因為當時正值瘟疫流行。日本佔領香港後，政府對市政局實行了一點民主，有兩位成員是選舉產生的。這個數目後來逐漸增至八個。委任的成員也相應地增加了，官守議員是六個。1973年，市政局成了財務自主的機構，取消了官守議員。這時它才能夠自己作決定。經費來自差餉，有一部分差餉是專門撥給市政局開展工作用的。

在此之前，我已經在幫助解決民眾的困難了，因為我住在

寮屋區內，知道窮苦人幹任何事情都得行賄，從蓋一間非法小屋到做個小買賣維持生計，不行賄都辦不成事。我以為參加市政局會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來為民眾服務。然而，事實證明並非如此。

那時候，市政局議員的工作是自願的，我們個人為公眾辦任何事情都得花自己的錢。為了有時間在我自己的學校內教書及參加市政局的會議，我不得不辭去一份教職。後來，當市政局的成員開始領取津貼時，我覺得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是好事，因為它解除了一種沉重的負擔，但同時它也會吸引一些候選者，他們把這項工作視為收入來源而未必是向公眾提供的一種服務。

當時，成為市政局的成員的條件之一是要懂唯一的官方語言──英文。每個候選人都得宣誓說他懂英文，因為所有文件都是用英文寫的。這對那些可以工作、但卻只能講中文的人是不公平的。於是，議員黃夢花博士和我，以及一些不是市政局議員的人，進行了多年的游說，直至中文成為官方語言。即便如此，那也是過了很長時間以後，文件才用兩種語言書寫。但在中文成為第二種官方語言之後，那些需要僱翻譯的人則獲得了津貼。

我參加市政局時，局中有八位是政府委任的議員，有六位是各部門的官員，還有八位是選舉產生的成員。市政總署署長永遠是主席。不論討論什麼問題，委任的議員總是站在政府一

邊，所以，在任何爭論中，選舉產生的議員總是居少數的反對派。委任的成員如果支持了選舉的議員，下一次就不大可能重新獲得委任了。

由於市政局的權限局限在文化、公眾保健和娛樂方面，而且當時的立法局內沒有選舉產生的成員，市政局中選舉產生的議員就總是要求擴大許可權，使之可以處理社會福利、教育或對公眾有影響的其他問題。我們的確有一些負責公屋政策及管理的委員會，但由於缺乏財務上的支持，我們的權力十分有限。

使選舉產生的議員們感到沮喪的還有投票範圍的狹窄。只有納稅人、專業人士和類似的上層人士才有投票權，這樣一來，大多數窮人就處於很不利的地位。我記得，在投票的日子，一些底層的人舉著橫幅前往大會堂，呼籲有權投票的人把票投給幫助他們的人。使我感到高興的是，總的說來，大多數投票人都是支持那些為窮苦百姓辦事的人的。在我同貪污受賄現象進行最艱苦的鬥爭的那個時期，我一再成為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想必這是政府很頭痛的事。事實上，我常常是在無人反對的情況下當選，尤其是在 1967 年至 1974 年廉政公署成立的那段時期。我在選舉中所遭逢的僅有的一次失敗是在 1995 年，當時，由於我不同意港督彭定康的政制改革，有人聯合起來把我逐出立法局。那也是政治手腕和骯髒伎倆第一次佔了上風。參與這種旨在擊敗我的聯合行動的有新聞界的某些人，有

港督，還有我的對手的黨派，該黨編造了許多不實之詞來批評我。儘管如此，我僅以很少的票差落敗。選民們告訴我，他們當時不知道該如何投票才好，因為他們希望我和我的對手都能當選。他們並不知道在距 1997 年回歸僅剩幾年的時候有人在幕後所玩弄的伎倆。

在麥理浩爵士（已故勳爵）被委任為港督之後，開始了對每個領域內的不公平的殖民制度的社會變革。我發現我們有了一位願意傾聽抱怨並就此採取行動的港督，這是我擔任市政局議員 10 年來的第一次。儘管英國堅持説民主在香港不可行，因為那會引起不穩定，麥理浩爵士還是像一個真正的民主派那樣行事，實行了一些人們會期待一個真正的民主政府實行的那種變革。他會把像我這樣的人召到港督府，詢問我們對各種問題的看法。因此，我們看到了免費普及教育的實施、社會服務的提升、娛樂設施的改善、當值律師計劃的實行、法律援助署的成立，而最重要的是對貪污腐敗的打擊。在以前的幾任港督當政時，我曾竭力指出貪污受賄現象是對法治的嘲弄，但到頭來只是給自己惹來麻煩而已。例如，有一次我把一個在東九龍一家電影院的緊急出口內經營的非法食品攤檔拍攝下來。我的照片內還有一個警察在那裏觀望，顯然對這種危險的生意毫不在意。當我在市政局的一次會議上把照片展示出來時，市政總署竟説這不是真的，並在下次開會時展示了一張電影院的入口暢通無阻、外面的路上也沒有任何非法活動的照片。我指出，

我不可能偽造出我所拍攝的場面，尤其是照片中還有一名警察，而市政總署在拍攝他們的照片之前先把街道清理乾淨是很容易辦到的。但無論我怎麼說都沒有用。在麥理浩爵士來香港前，這類惱人的事是司空見慣的。他卻對所有這種證據都很重視，而我所希望的也正是這樣，因為我從未打算去騷擾政府，而只是要為民眾爭取公正。事實上，在我初到香港時，正是一位誠實的公務員建議我買一部照相機把非法活動拍下來。

只在一件事情上麥理浩爵士曾使市政局感到惱火，那就是，他決定不再由他們掌管公屋政策與管理。他解釋說，他有一項十年計劃來重新安置所有居住條件惡劣的人，為此，他將設立一個房屋署，並委任我們中的一些人到該署工作。我是獲得委任的人之一，而且一直到 1985 年都是房屋署的成員。港督還對我們說，除了住屋問題以外，市政局在屬於我們原先的職權範圍的事務上將獲得財務自主權。那是在 1973 年，此後市政局就管理自己的財務了。總的來說，我認為這個新計劃是好的，儘管作為房屋署的成員，我發現要想改變任何不公平的政策都是非常困難的。例如，我反對為低價住房設立收入上限的政策，因為這種上限對所有申請者都是一樣的，而不管其家庭人口多少，是三口人還是十口人。我花了五年的時間才說服他們相信，我們需要用一種按人口平均的制度來評估住屋需要。在我看來，制定政策的依據是政府部門的方便，而不是人們的需要。

使市政局感到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港督在1986年提出的在新界建立另一個市政局的建議。市政局從一開始就在整個香港實施著有限的權限，但有些原住民村長感到他們的一些特定的需要沒有受到重視。市政局議員本來希望從新界增選一些成員，組成一個大香港市政局，但是那些鄉村地區的領袖們堅持要成立他們自己的區域市政局，其活動經費完全由政府提供，而市政局卻需要依靠一部分差餉。政府接受了原住民的建議，於是，市政局便只好順應這個決定，儘管有些議員擔心設立兩個市政局會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然而，兩個市政局之間建立了很好的關係，而且，儘管它們分開工作，有不同的政策，它們之間有著大量的聯繫和友好的交往。

在麥理浩時期，進一步的政治發展取得了成果。在20世紀60年代、尤其是1966年和1967年的動亂之後，曾一再出現不滿的跡象。這時，政府便開始就各區的地方事務向公眾領袖們徵求意見，並建立了會見市民辦事處，來收集情況，瞭解這些不滿的根源。起初，許多人認為成立會見市民辦事處的目的是暗中監視那些有怨言的人。當時民眾對政府竟不信任到這種地步！壓力團體特別委員會（SCOPG）就會在私下裏對所有參加過教育行動組（Education Action Group）、香港觀察員（Hong Kong Observers）等運動的人以及像我這樣聽取民眾抱怨的人進行過調查。不僅我的名字上了名單，我的電話也被竊聽。不過這並沒有令我擔心，因為我的所作所為沒有違反任何

法律，而且我的目的也不是要推翻政府，而是要使它更加負責。

透過會見市民辦事處進行調查的一個結果是，政府最終在全港各區都建立了由選舉產生的和委任的成員組成的區議會。雖然區議會沒有實質性的權力，但在所有政府事務上都徵求他們的意見，而且，有一度他們還協助平息了民眾的一些憤怒情緒。他們在深入到本區居民之中、把民眾的疾苦轉達給政府這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

現在回過頭來再談一下 1973 年以後的市政局的問題。在使市政局獲得財務自主權這件事上，麥理浩爵士是功不可沒的。所有官員都被請出了市政局，而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的人數一樣多，各有 15 人。議員們選舉自己的主席，首任主席是沙理士先生。我同沙理士先生有過多次爭論，其他選舉產生的議員也是如此，因為他容不下他不贊同的任何意見，而且他還對委任的議員、甚至一兩位選舉產生的議員施加影響，使他們支持他。儘管我們之間有過一些分歧，我始終認為沙理士先生是位好主席，因為他總是嚴格地恪守市政局的權限，拒絕辯論或討論我們所無法掌控的其他問題。他同意我們可以在市政局之外想說什麼就說什麼，但只能以我們個人的名義、而不是以市政局的名義發表意見。我認為這個原則是正確的，因為有幾個議員總愛到電視上去談論市政局的事情，這可能誤導公眾，使他們以為這些問題都是市政局決定的。後來，隨著 1997 年的臨近和彭定康就任港督，這個原則沒有堅持下

去，以至市政局也辯論起終審法院這樣的問題來，而這類問題與市政局毫無關係，純粹是應當由立法局（香港的小型議會）來決定的事情。我認為，市政局在過渡期內這種偏離自己的職權範圍、介入政治問題的做法大概就是兩個市政局最終被撤消的主要原因之一。這只是我個人的看法，也可能我的看法是錯誤的。政府部門的人雖然已不再是市政局的議員了，還是得坐在那裏聽議員們就一些與他們的工作毫無關係的問題進行冗長的辯論。一位在過渡期即將開始時突然對市政局產生了興趣的新議員就曾相當坦率地說，他就是想把市政局變成一個政治機構。但不論是殖民時期的法律還是北京頒佈的、將於回歸後在香港生效的《基本法》，都沒有這樣的條例。所有這些政治問題都可以在立法局內進行合法的和公開的討論，也可在媒體上討論，因此，市政局似乎使自己變得多餘了。

至於 1973 年以後市政局的工作，進展倒是蠻大的。各區紛紛建起了圖書館、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街市、游泳池、運動場、公園以及多層體育館也如雨後春筍般地建立起來。建立多層體育館是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分配給的有限的空間。由於一項諒解備忘錄的限制，我們無權修建大會堂或文化中心及博物館等大型項目，但通常我們都可以說服政府相信修建這些設施是必要的，於是我們便有了太空館、藝術館、歷史博物館和茶具文物館以及一座很好的海洋館、一座體育館和許多其他公眾娛樂設施。

在我於 1986 年就任副主席時，我發現，市政局同政府各部門的關係大大改善了。每次舉行市政局的常設委員會會議之前，主席和我都要同市政總署的署長及其他官員開會討論一些項目和策略，而且討論幾乎總是在和諧的氣氛中進行。各部門的處一級負責人特別熱情，因為他們不必再等上好幾年才從政府那裏得到興建他們的工程所需要的經費了，而且他們對於如何更好地為公眾服務總是有很多創意。委任的議員同選舉產生的議員之間的關係也改善了，因為他們不再感到自己處在有權就委任提出建議的市政總署署長的監視之下了。獲委任的人的質量是好的，他們為文化事務、體育、建築以及我們的財務會計工作提供了專門知識。這些專家很願意抽時間以議員的身份提供諮詢，但他們太忙了，無暇參加競選或從事會見市民辦事處的工作，以傾聽民眾的抱怨。彭定康就任港督後，無視我們的工作是多麼需要委任議員的參加，我相信那時大家一定非常懷念委任議員們提供的建議。

由 1973 年以後的市政局挑選的市政局標誌，即紫荊花，很快便出現在香港的大街小巷。我相信它是香港存在過的唯一的民主象徵。當時，知道立法局的人很少，因為它只是由官員和委任成員組成，而這些委任成員與民眾幾乎沒有聯繫。那個機構中沒有選舉產生的成員來為貧苦人講話。

另一個值得歡迎的變化是，市政局的議員們開始領津貼而且可以處理向他們反映的任何問題了。他們處理這些問題的方

式是就這些問題致函有關部門。會見市民辦事處的這種服務大受公眾的歡迎，尤其受窮苦人和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們的歡迎。起初，我有些應接不暇，無法處理向我反映的所有案子（有時一週多達上百件），這些案子涉及各種各樣的事情，但有關住屋、小販、社會福利、法律案件和移民事務的案子特別多。人們從週五晚上開始在我的辦事處外面排隊，等候週六下午見我，當我發現某些有需要的人不得不向黑幫付錢的時候，我感到非常難過。這些黑幫排隊時站在前面，然後把我們發給的免費的票賣給那些需要我們的援助的人。最後，這個問題被一個年輕人解決了。他自願提供服務，是因為他希望幫助民眾。此人就是劉亞倫。當時他是一位有經驗的政府文員。在殖民統治時期，他不敢對任何人講他在為我提供幫助，因為如果別人知道了，他肯定會遭到解僱。他一直為我工作到 1999 年我不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職務為止，而那時他也已經 60 歲，從政府部門退休了。亞倫很快實行了一種約見制度，如有新案子，只需打個電話約個具體時間就行了。他還實行了一種登記制度，並在其他一些願意幫忙的不同國籍的志願人員的幫助下建立了一種我們稱之為「生產線」的快捷而高效的制度。當事人在打過電話的同一週內就會被安排約見。首先由一位志願人員記下他的姓名、住址、家庭人口數目以及他所遇到的問題。然後讓當事人去找我。為了節省時間，由亞倫擔任翻譯，雖然一般來説我也能聽懂當事人的問題。在他翻譯我的提問和對

方的回答的這個空當兒，我就把這些內容草草地記在案卷中並決定採取何種行動。我的決定總是徵求當事人同意的，因為有些人害怕把他們的案子提交給官員們處理。然後，我把案卷交給坐在我身邊的另一位志願者，向其說明在我們要發出的信中應當寫些什麼內容，有時則由我本人來起草信件。然後把信交給一位擔任打字員的志願人員，把信打好後再交給我核對並簽名。有關案卷最後交給另一位志願者，由他在登記簿上記下我們採取了什麼行動。這時我們會把我們的信件的一個副本夾在案卷內，而把信件交給當事人，告訴他應當把信交到哪裏。如果他不敢送交信件，就在他同意的情況下由我們郵寄出去。然後，我們為他安排一次三週後的新約見，屆時我們通常會收到有關部門的答覆。如果收不到答覆，我們會發一封催促信去。我聽說，公務員們總是認真考慮我的信，有的是因為他們同意我的看法，有的則是擔心要是不給答覆我會去控告他們玩忽職守。遇到極端玩忽職守的情況，我會投書報章。在那個時期，我寫的信報章總是會刊登的。遺憾的是，如今這些懷有偏見的報章很少刊登我寫的東西，因為他們只想聽反對特區和中央政府的觀點。我認為，這暴露出他們的所謂民主只是一場鬧劇，新聞自由只是對主編而言，主編擁有只把他希望公眾知道的東西告訴他們的自由。

有些市政局議員以及現時的某些立法會議員認為沒有必要親自會見投訴者，而是要求下屬工作人員去做這件事。我覺

得，採取這種做法是無法完全瞭解民眾的問題的，而不瞭解這些問題，我們便無法提出有用的建議來改變不公平的政策。與民眾面談，看到不正確和不公平的政策給他們造成的痛苦，這是瞭解哪些政策需要改變的唯一途徑。我發現，透過會見市民辦事處，我在市政局會議上就可以舉出實例來證明政策的實施效果。正是透過會見市民辦事處，我才能夠在 1974 年成立廉政公署之前那個腐敗成風的時期追查貪污受賄現象及警察濫用權力的事例。廉政公署成立後，人們便可以直接向該公署投訴了。

有一個案例可以用作那些貪污和濫用權力的現象猖獗不羈的可怕歲月裏警察濫用法律的實例。當時剛剛頒佈這樣一項法律：在公開場合被發現攜帶任何刀子都屬於刑事犯罪，有關的人會被檢控。一個十多歲的男孩被他的父母帶到我的辦事處，求我幫忙，因為他們的兒子被控在公共場所持有刀子。這個男孩自己對我們講述了他的故事。那天他正坐在自家屋外給他弟弟的課本包書皮，這時警察逮捕了他，理由是他在公共場所持有刀子，而且很快將提堂。那個時候在較低級的法院中沒有免費的法律援助。不過，我有一筆數額不多的基金，那是我用我獲得的麥格賽賽獎設立的，專門用於這類案件。於是我用很低的收費從一家願意協助這類案件的律師樓聘請了一位律師。該男孩被無罪釋放了。他給我寄來一張漂亮的致謝卡，這卡我一直珍藏著。他決不是這種濫用法律的行徑的唯一受害者。

我曾就我所接到的這類個案寫過一本小冊子。在我把這本小冊子寄給倫敦上下兩院的議員後，90歲高齡的芬納．布羅克韋（Fenner Brockway）勳爵以及一些香港律師過問了此事，於是便建立了「當值律師計劃」。所以我認為，如果你真想知道哪些政策需要修訂、哪些不公正現象需要給予注意的話，與公眾會面是必不可少的。儘管我現在不再是業已撤消的市政局或者立法會的議員了，我仍然處理那些郵寄到我這裏的案子。

我之所以如此詳細地講述市政局成立之初的事情，是因為我覺得，市政局的工作使它成了公眾之友，也成了民主的象徵，儘管在立法局實行選舉制之前該局中仍有一些委任議員。現在，立法會已經完全是選舉產生的了，我認為所有這些問題都可以由立法會來處理了。

當然，市政局在建立街市方面所扮演的新角色並不是人人叫好的。小販們站在街邊做生意是最好不過的了，因為買東西的人不願意走進又濕又滑的街市。我們面臨的一個難題是用於修建街市和市場的土地的批給問題。由於批給我們用來修建街市的土地常常很少，小販們便抱怨說，他們感到好像被關到牢房裏了，更使他們苦惱的是，新的小販佔據了他們在街市外面街邊的位置，並搶去了他們的顧客。中環街市是說明我們所面臨的難題的一個例子。在決定在緊靠該街市的地方修建半山電梯的時候，政府本想把那塊地全部收回，而那塊地是非常寶貴的。我們表示，如果政府能向我們提供一個可建街

市的好地皮，這樣的行動我們可以接受。但他們提供的地皮都是無法做街市生意的，所以我們拒絕接受。結果，只對原先的街市作了一點調整，街市仍留在原址。政府至今還想要回那塊地，但是，除非給他們一塊真正適合做生意的地皮，否則街市的攤主們一定會拒絕搬走。作為市政局的議員，人們有時會責怪我們所建的街市不盡如人意，但我們控制不了批地，有時只好在條件不利的情況下盡力把事情辦得好一些，有人批評也只好接受。

儘管西方所實行的政治制度仍有某些不民主的地方，我認為，大多數香港民眾至今仍把麥理浩勳爵在任時期和剛卸任之後的那段時間視為黃金時代。當時，人們可以讓政府瞭解他們遇到的難題並指望政府會就此採取某種行動。我覺得，絕大多數民眾對今天有些人大談特談的政治理論並無興趣。畢竟，如果你無工可做，或者沒有希望得到一個說得過去的地方棲身，有選票又有何用？在大多數人的心目中，麵包和黃油的問題仍然是首先關注的，只有學究們才把美國散佈的那些有關「民主和人權」的陳詞濫調放在優先地位。

1981 年前後，市政局議員們被委任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其用意無疑是在提供屬於市政局權責範圍內的設施的問題上聽取區議員的建議。有些市議員對他們在區議會中擔任的角色很快就感到厭倦了，因為區議會成員們想談什麼問題就可以談什麼問題，哪怕這些問題與市政局的工作根本不搭界。我曾

努力參加所有區議會會議，只要它們與市政局會議沒有衝突，而且努力推動區議會議員們提出的有關街市、游泳池、圖書館等問題的建議的實施，但問題在於，每個區議員都代表該區內的不同地段，有時某個議員希望有關設施建在他自己的那個地段。例如，在我的那個區內，有些議員希望把一個街市和游泳池建在彩虹，另一些議員則希望建在坪石。這兩個地段緊挨著，中間只有一條主要道路相連，這條道路只需修建一座過街天橋，就能使街市和游泳池同時為兩個區服務。看來沒有必要在靠得這樣近的區內各建一座耗資巨大的游泳池。我曾開玩笑地建議修建一座游泳池，沿中間劃一條線，以滿足這兩個毗鄰地段的居民的需要。所有議員自然都希望證明自己在為本地區做些事情，因為他們是這些地區的居民選出的。然而，區議會會議總是非常冗長的。由於本身無權作出實際決定，每個議員都希望別人能聽到自己在每個問題上的意見，於是就會不厭其煩地重複。對我們這些要在我們的市政局工作中作出實際決定的人來說，區議會會議只是清談館而已。區議員感到失望是自不待言的。最後，政府修改了委任我們為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制度，而是由區議會推選 10 名成員參加市政局。起初我們曾擔心這會把市政局變成清談館，但事實證明這是一個好辦法，於是，我們很快作了調整，最後也請他們的人一道擔任我們的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增加 10 名成員的做法也增加了市政局的民主成分，在 40 名議員中已有 62% 的人是選舉產生的了，而在

市政局剛變成自主機構的時候（1973 年），選舉產生的成員只佔 55%。這樣說不是要詆毀市政局中的委任成員，事實上，一些委任議員要比選舉產生的議員工作更勤奮，出席會議的情況更好。有些選舉產生的議員把太多的時間花在準備選舉上，不去參加市政局的工作，而是挨家挨戶地進行游說。我記得，有一位選舉產生的議員——我在這裏不點他名字，因為他現在是立法會議員——把大部分時間花在攻讀大學學位上。他依靠市政局的津貼，但卻不為市政局做事。當時他受到了警告，如果不改正，就會被驅逐出市政局的有關委員會。

選舉產生的議員們希望讓一位選出的議員擔任市政局主席，因為沙理士先生以委任議員的身份擔任主席的時間太久了。說真的，我個人並沒有要當主席的想法，因為我對這個職位沒有什麼興趣，不過，我決定支持讓選出的議員擔任主席。最後，霍士傑（Gerry Forsgate）先生當選主席，我當選副主席。實際上，這個職位更適合我，而霍士傑和我合作得很好。每次舉行常務委員會會議之前，我們都要先開個會，我發現這種會是非常有用的。一般來說，市政總署同市政局的議員之間也合作得很好，我們僅討論屬於我們權責範圍之內的事情。但有時候，我們在有些無法取得一致的問題上也展開熱烈的爭論。通常，我們最後總能設法達成妥協，因此彼此的關係是相當愉快的。

1985 年，市政局變成了立法局的一個功能選區，市政局

的議員們可以推選一位代表參加立法局。在其後的那次選舉中，也就是 1988 年，我被選為這樣的代表，並以這種身份在立法局服務兩個任期。在 1988 年市政局推選我參加立法局的時候，他們允許我在立法局所討論的任何問題上自由表示看法，但要求我在與市政局有關的事情上徵求他們的意見。我盡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好這一職責，在每一次常委會上都要就每一個與市政局有關的問題作出匯報，徵詢他們對我在任何這類問題上應當如何投票的意見。事實上，立法局總的說來並沒有干涉市政局的工作，雖然我會不得不在讓市政局議員接受申訴專員審查的問題上表示反對態度。我的理由是，作為選舉產生的議員，他們應當對選民負責。我們輸掉了那場鬥爭，儘管我不記得有哪位市政局議員成為人們向申訴專員投訴的對象。我們有自己的投訴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而且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去維護那些前來尋求我們幫助的民眾的權益。

彭定康當上港督後，市政局遇到了最大的挑戰。當時我們已經討論過市政局的未來，並一致決定對市政局的民主改革要一步步地進行。我們還得出這樣的結論：委任議員發揮了有益的作用，應當在我們能找到具有委任議員所提供的那種專業知識的候選人的前提下盡快地分階段取消委任議員。而彭定康卻魯莽地推翻了我們的意見，要我們立即變成一個完全是選舉產生的市政局。作為市政局在立法局中的代表，他把我召到港督府，要我就市政局議員和區議會成員全部直選的可能性發表看

法。我對他說，我無權代表其他機構發言，但我有責任代表市政局講話，而市政局希望分階段逐步取消委任議員。我講了理由，並解釋說，這在當時是大家一致的意願。看來，港督對我的回答非常不滿意，很快就下了逐客令。那是1992年7月的事，即在他當年10月份發表他那篇爆炸性的講話之前。到他發表那篇講話時，我已經徵詢了各區議會的看法。19個區議會中，除了一個以外，全都與市政局的看法相同。我如實向港督作了匯報，但他大概除了李柱銘和劉慧卿的話以外，誰的話也聽不進。後來倒戈到港督那一邊的市政局和區議會的議員極少，不過，我後來發現，在此之前女王已經簽署了那個一攬子改革方案，所以我們大家爭取修訂根本是浪費時間。

在1995年的市政局選舉中，有些候選人大打民主牌，竭力向民眾灌輸對1997年以後將發生的事情的恐懼情緒，大多數媒體也都跟著「民主派」跑，而那份靠降價把其他報紙擠垮的發行量最大的報紙就是為了聽從港督指揮、把任何不同意見的人置於死地而創立的。但我相信——儘管我的看法也可能是錯的——正是那次選舉的結果最終導致了兩個市政局的消亡。1997年，這兩個機構被降格為臨時委員會，因為彭定康的方案違反了基本法，阻斷了直通車。1995年以後，這兩個市政局就不再有委任議員就諸如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建築方案這樣一些需要專家諮詢的問題提供意見了。他們也不再有文化和會計方面的專家了。市政局成了討論那些由立法局處理的問題的

另一個政治平台。與《基本法》第97條的規定相反，它變成了一個政權機構。司徒華在其競選中明確宣稱，他打算把市政局變成一個政治機構。我相信，他發表這樣的聲明就等於簽署了這兩個市政局的處死令。不僅如此，我常常聽到公務員抱怨說他們浪費了很多時間去聽有關一些與他們的工作毫無關係的問題的冗長辯論。一些資深的和有經驗的官員對我說，他們之所以提早退休是因為他們對1995年發生的一些轉變感到不開心。我在市政局工作了32年，其間曾支持過許多自稱民主派的候選人參加選舉，如今卻看到市政局被撤消了，這使我感到悲哀。然而，市政局已不再發揮它真正的功能了，它只是在重複某些政客所做的某些事情。更有甚者，它在用公帑達到政治目的。

上文提到，在1986年成立區域市政局之前，市政局最初的管轄範圍是整個香港。我曾處理過新界的許多問題，即使現在，偶爾也會有新界的人要求我幫助解決某個問題，通常都是私人的問題。在區域市政局成立之前，我同一些居民團體打過交道，因為我們的一些選票來自新界，而我們那時的選區包括整個港島、九龍和新界。我處理過的最奇特的案子之一是在屯門。有一天，屯門警署打電話給我說，他們的警署被一個公共屋邨的居民包圍了，他們希望我出面設法解決這個問題。我趕到屯門向居民瞭解事情的原委。屋邨管理員——他們都是公務員——本來很容易就能把問題解決，但所有的投訴顯然都被置

若罔聞了。這些居住在屋邨的男人說，他們的寓所入口處的大門質量很差，他們一大早外出做工，流氓就打開大門欺侮他們的妻子。他們所希望的不過是裝上比較安全的大門而已。我同房屋署聯繫過後，得到了立即解決這個問題的保證。結果也真的立即解決了。似乎沒有必要把人們逼到暴亂的程度才聽取他們的要求嘛。聽到更換大門的許諾後，那些人便安靜地回家去了。只要政府中有人肯傾聽民眾提出的問題，許許多多的申訴本來是可以和平解決的。

當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撤消兩個市政局時，有人再度提出建立一個聯合市政局來負責這兩個領域的事務的建議。然而，兩個市政局還是在其任期於2000年屆滿時撤消了。其實，殖民政府在成立負責康體和文化的新機構的時候就已經做好撤消這兩個市政局的準備了。在新的體制下，政府成立了單獨的部門來處理原先屬於兩個市政局權責範圍的不同問題。時間將證明這個新體制是否成功。

第4章

小販成為貪污受賄者的獵物

如果說「英國是一個店主的國度」這個說法是正確的，那麼，「直到不久前香港還是一個小販的城市」這個說法也同樣是正確的。據英國對香港實行殖民佔領初期的記載，新的殖民老爺鼓勵中國工人從大陸到香港來當地盤工。做小買賣的人跟隨這些工人而來，設立攤檔為這些工人提供生活必需品。從最初的那個時候起，英國殖民政府就設法控制這些小販，但始終控制不了。小販們常常因煮食和做其他營生而把街道弄得污穢不堪，當然也會招來老鼠，而當時鼠疫是香港的死敵。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小販們的處境大不如前了。從戰亂的中國湧來的移民沒有足夠的工作可做；即便找到工作，工資也低得可憐。已有的幾個政府街市都很小，通常是骯髒而擁擠的。買東西的人寧願到別的地方採購，因為街市內沒有空調。於是，許多新移民就在街市外面搭起攤檔，還有些人則走

街串巷兜售貨品，這在當時是唯一合法的售貨方式，因為他們只能獲得流動營業的牌照。這就是說，他們必須把貨品放在兩隻筐裏，用竹扁擔挑著走來走去。我初到香港時，許多小販就是這樣做生意的。但後來街道上的行人太多了，再用這種辦法幾乎行不通了，大多數小販就違法設立起非法攤檔來。

有些領到賣熟食的牌照的小販算是享有特權的。他們年紀長一些，其中許多人在戰爭期間為英國人服務過。但是，不論小販領取的是哪類牌照，所有人都必須向三合會分子交保護費，其中有些錢便到了警察手中。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是，小販們輪流被捕，因為他們所有人都得行賄才行，而警察也得透過逮捕非法小販和那些阻塞交通的人來證明他們在盡其職守。由於在警署內處理傳票要花好幾個小時，所以每天只能抓一兩個，而數百個其他小販只要交過必要的賄金就可以繼續非法售賣他們的貨品。在這種情況下，法治只是一句笑談。

我於 1951 年來到香港後不久，看到了警察是如何對待小販的。一天，我正在九龍城街市買東西，突然聽到一片扭打聲。這時我看到一名年輕的英國警察拽著一名婦女的頭髮把她拉到街市外面去。我的同胞對一位當地婦女的如此行徑使我感到震驚和羞恥，於是我跑過去問他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我猜他壓根兒沒想到會在這樣一個幾乎全是中國人的居民區的街市內看到一個英國人。他解釋說，那女人在街市內非法販售貨品，必須把她趕走。我提醒他說，要趕走一個人，可以採用其他辦

法，不一定非得拽頭髮不可。當時同我在一起的還有一位英軍士兵。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他和另外幾名士兵必須服兩年兵役。我們是在我們的教堂內邂逅他們中的幾個人的。這個年輕人當時正值休假，就住在我們家裏。他對我說，完成兩年兵役後，有些士兵接受了在香港當警察的工作，因為他們瞭解到，警察透過收受賄賂能賺很多錢。這個年輕人對這種工作不感興趣。事實上，他很想家，想念他們在英國的家庭農場，而且對他在香港看到的像我剛才描述的那種事情感到非常厭惡。

但是，行事如此傲慢的並不僅限於英國警察。九龍城警署有一個華人警察，中國人給他起了個外號，叫「吳四眼」，因為他戴眼鏡。當時正值上世紀60年代貪污之風迅速蔓延的時期，看來有一個小販拒絕交錢。吳姓警察把這個小販按在地上，無情地踢他，直至這個可憐的老頭肋骨被踢斷送去就醫。

有一次，有個人——我不記得是誰了——邀我到九龍城去聽小販們在街市外面訴苦，聽聽他們中的一個人如何被警察打成重傷。這個案子太惡劣了，我認為需要對那個姓吳的採取行動。但由於事發時我不在現場，我需要證人。沒有一個小販願意出來作證，儘管有好幾十個人看到警察踢人，而且都對這件事感到氣憤。我問他們為什麼不願意作證，他們對我說，事發後，姓吳的給他們所有人都拍了照片，並警告說，如果他們中有誰膽敢出庭作證指控他，他們全家的生計就會被毀掉。在那個生活艱苦的時代，沒有人敢於充當指控警察的證人，這完全

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一個本身不是小販、但目睹了警察踢人情景的人願意出來作證，於是，這件事被及時報了案，請求法院採取行動。可是那個證人沒有出庭，當我問起此事時，有人告訴我，那個證人自己受到了指控並以販毒的罪名被投入監獄。由於他已經在服刑，他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便一定不會被採納，儘管導致他被判刑的罪名無疑是揑造的。貪污的警察要毀掉證人真是易如反掌。最後，唯一出來指證吳姓警察的便是那個小販的小女兒，她親眼看到了父親被踢的場景。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她那年只有九歲或十歲。由於她記不得姓吳的到底踢了她父親多少下，這個案子由於證據不可信而被撤消了。

但是，就那個可憐的小販而言，這個案子並沒有完結。當他傷好之後設法重操舊業時，他被人截住，捆綁起來，拉到距離很遠的新界。而且，在他的鞋子和身上的錢都被收走的情況下，警察讓他走回家。由於身無分文，他只好這樣做。

顯而易見，小販們根本無法享受香港大事標榜的法治，也無法避免為獲准賺錢維持起碼的生計而行賄。如果所有裁判官都能對貪污受賄之風的嚴重程度有所警惕，我們本來可以看到法院為上面提到的那樣一些小販主持正義。然而，遺憾的是，幾乎可以肯定有些裁判官本身就不免受到貪賄風氣的侵蝕，而太多的裁判官則是來自英國的初出茅廬的新手。他們不諳中文，而且想當然地認為他們在英國學到的所有東西都適用於香港。我記得有一位裁判官，他本人無疑是個正派人，但卻受到

誤導，相信在起訴小販時站在證人席上的每一個警察的證詞。我記得一位勤勞的婦女的例子。她有一個不爭氣的丈夫和幾個年幼的孩子需要養活。為了餬口，她只能在她所居住的屋邨內販售貨品，這樣她可以同時照看孩子。不幸的是，這是違法的，儘管她決不是該屋邨、該地點唯一違法的人。她被正式逮捕了。她出庭那天，是我陪她去的。我知道她犯了這種輕罪，但我無論如何沒想到那位沒有經驗的裁判官會判她入獄幾星期。但他確實這樣判了，而她首先想到的是孩子怎麼辦，因為她的丈夫十之八九是不會照看他們那些孩子的。

法律允許要求迅速重審，但這個沒上過學的婦女對自己的合法權利一無所知，所以，在法庭審完此案後，我去見了那位裁判官，請求他重審。也許是事先有人警告過他要對我加以提防——我不知道是否確實如此——他在辦公室門口一見到我就發起火來，要我立即離開，否則就要以企圖破壞司法程序的罪名逮捕我。我設法解釋說，我並不是要破壞司法程序，只是想替那位不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的婦女問一下能不能重審這個案子。後來，他消了氣，同意這樣做。事實上，他做得更多。他要我帶他到發生違法行為的那個屋邨去，向他介紹一下當時的情況。我欣然照辦了。他所看到的情景使他感到驚訝。數十名小販都在那裏非法兜售他們的貨品，但卻安然無事。這個婦女是一個順從的替罪羊。無須說，她很快獲釋回來照料孩子。後來，這位裁判官親自感受到了法律可能是多麼不公平：有一

次，他被指控犯了輕微交通違章，因為他（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開車時在某個地方掉轉了車頭。儘管所有人通常都在那裏掉頭，但只有像他這樣的少數人會實際受到違章指控。

類似上面提到的那種案例，我可以一個接一個地寫下去，但我覺得，這些例子已經足以說明，為什麼在多年過去而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遏制三合會和貪官們的活動之後，窮苦人、未受過教育的人以及境遇堪憐的人中的憤怒情緒會愈積愈深。警方的確有過一個反貪科，但我發現，那個科比任何其他部門都更加腐敗，因為它派人保護某個政府部門免受公眾的貪污指控，而它這樣做是有代價的。換言之，它本身就是腐敗透頂的。

隨著時間的推移，加之警察發現有油水更大的大魚可抓，他們不想再同小販們周旋下去了。事實上，小販的數目太多，而警察的任務本來是打擊犯罪，可是小販們，除了其中的三合會成員以外，都不是罪犯。最後，一個新的半紀律部隊成立了，那就是「小販管理隊」。這個機構的成員雖然受過警察的一些訓練，但只負責這一項特定的任務，而且薪水也比警察低。他們中的許多人都沒受過什麼教育，其實在當時，就連普通警察通常也只有小學文化。人們原以為小販管理隊只負責管理小販，會表現得好一些，事實證明這種想法錯了。實際情況恰恰相反，因為小販管理隊很快發現，迫使所有小販交錢給他們，不然就對之提出檢控，這是一種有利可圖的買賣，而且他們有更加充裕的時間收取賄賂。小販們說得十分貼切：「警察

有許多道菜可吃，可小販管理隊只有小販這一道菜。」

其後的一些年裏，為使小販擺賣活動受到控制作了許多努力，但由於貪污受賄已成痼疾，所有的努力都失敗了。後來決定取消走街串巷叫賣的牌照，儘量把小販們安排到三英尺寬、四英尺長的指定攤檔裏。這時，舞弊行為反而更多了。在指定街道內設立的新攤檔優先派給那些已經在經營固定攤位的小販。這對那些根據條例的要求沿街叫賣的小販是完全不公平的。因此，那些違反法律經營固定攤位的人得到了特殊待遇，而所有的人都心知肚明，這些人原先是行過賄才得以違法經營的。有一次，我問過市政總署——該署負責為小販發放牌照和對之進行管理——的一位官員，為什麼他們似乎總是屈從於三合會分子。他為人很誠實，也是英國人。對我的問題，他是這樣回答的：「讓三合會來控制會使我們的事情好辦一些。」此話清楚地表明，當時存在著兩層管理：一個是殖民法律，一個是黑社會大佬。

不僅在分配指定地區內新註冊的攤位方面對那些違法的固定攤主給予了優先照顧，他們還得到了進一步的好處，當然是私下得到的。標準攤位是三英尺寬、四英尺長，但有人卻能得到八個這樣的攤位，儼然開起了商店。有一個區內，有人把好幾個攤位合在一起，居然開起了一爿傢俬店！即便你去反映也沒有用，因為誰也不會理睬你，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他們。

20 世紀 70 年代初，正值經濟衰退，富有同情心的麥理浩總

督決定把九龍旺角區的幾條街道劃為小販擺賣區，以緩解失業。然而，沒等市政總署踏足劃出的那些街道，三合會分子已經捷足先登，把一塊塊地段作好標記，賣給出價最高的人。當失業的人為得到一個攤位而排隊時，他們受到三合會分子的驅趕。沒過多久，劃出的街道全部被三合會控制的小販佔據了。他們堵住入口，造成了火災隱患，因為消防車根本進不去。有人把控制其中一條街道的那個三合會大佬的姓名和住址告訴了我，我向有關部門報告了，但正如我可以預期的那樣，一點用也沒有。負責官員對我説，他實在無能為力，因為三合會操控了一切。不過，我就不相信這個人自己沒有同三合會分子達成某種協議。

隨著香港的發展和生活條件的改善，也隨著小販的子女在 20 世紀 70 年代和 80 年代有了受教育的機會，幹小販營生的人數逐漸減少了。興建了一些新的購物商場來吸引買東西的人。但是，遺憾的是，這些購物商場價格過於昂貴，普通工人承受不起。我個人認為，香港極力把小販們從街道上清除出去，而不是對他們進行有效的管理、把他們變成旅遊景點兼供低收入勞動人民採購的市場，這是錯失了一個吸引遊客的機會。在新加坡，小販對購物者很具吸引力，但政府要求做到整潔有序。我會一再建議仿效新加坡的榜樣。不能允許自由競爭變成無政府狀態，但香港在這方面是失敗的。例如，我就很喜歡在中環的利源東街和利源西街的小攤上購物，那裏的攤檔設置得井然有序，大多數小販都是有牌照的，那裏的貨品也

相當便宜。赤柱市場對本地人和遊客也都很有吸引力。如果像有些人建議的那樣，把它變成一個購物商場，我懷疑是否還會有什麼人願意到那裏去，尤其是去購物，因為類似的商場在全城各處都能找到。我不喜歡購物商場，那些大商場看起來千篇一律，服務也不及友好的小販那麼好，而且價格高得多，因為那裏的租金高，還得僱用營業員。原來我很喜歡到太子大廈購物，那裏價位適中，服務也有點個性化。如今它已經變成了專賣高檔貨的購物中心，我感到某種冷漠，所以根本不想再到那裏購物了。如果我們不能提供顯示中國香港的特點的吸引力，而是一味興建世界任何大城市都有的那種大型購物商場，遊客們何須到這裏來看那些他們在自己的城市中也能看到的東西呢？當然，我知道人們正在努力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東西，但他們動手太晚了，現在是開始考慮一些使香港與世界其他大城市不同的新創意的時候了。

例如，我們可以提供熟食設施，不是以前那種老式的煤油爐和危險的攤檔，而是設備良好的清潔的攤檔，提供中國人愛吃、遊客喜歡品嚐的不同種類的食品。但我寫本書的目的不是為吸引遊客提出建議，我只是對那種由於不為用戶著想而敗壞了香港的名聲的做法表示我自己的失望而已，那些龐然大物的樓宇、那些使人難以挑選的各種類似的貨品以及那些用流行音樂作為招徠的店舖內播放的令我心煩意亂的嘈雜音樂，常常使我感到迷惘。或許這不過是漸入老境的標誌？

第 5 章

長期存在的住屋問題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中國的紛爭還在繼續。國共兩軍之間的內戰又持續了四年。許多躲避日本對香港的佔領的人以及許多到中國去支持同胞抗擊日本侵略的人返回了香港。不僅如此，還有數以萬計的人為逃避內戰而來到香港。結果，香港的人口增長了一倍，而且還在以每月大約 10 萬人的速度增加。

有錢的人租房居住，但絕大多數人只好在寮屋中棲身，以至於這類寮屋佈滿了山坡，靠近城區的地方尤其如此。這些山坡幾乎全都由一名霸王——即黑社會頭目——控制著。他們自稱有權向難民或返回香港的人出售或出租寮屋。事實上，這個前殖民地的所有土地都被稱為「官地」。任何想建房子的人都得租用土地若干年，通常都是 99 年，到時候還要把土地歸還英國殖民政府。有些人可以短期租用土地，但是，政府如果想

把那土地派上公共用途，便會突然取消這種臨時性的使用權。這裏的土地一直是極其昂貴的，是政府的一個主要的收入來源。人們常説，香港是寸土寸金。然而，任何法律似乎都不適用於三合會匪幫。他們想佔哪塊地就佔哪塊地，而且可以隨便賣給人，或者在那土地上建寮屋租給居住在簡陋邋遢的非法小房子裏面的那些不那麼幸運的人。

我已故的丈夫杜學魁於 1950 年由內蒙古來到香港時的遭遇就是説明這種情況的一個很好的例子。當時他既沒有多少錢又沒有工作，就在一個寮屋村租了在一座兩層木屋的頂上新搭建的一個閣樓，每月租金幾塊錢。閣樓的面積相當於一張單人床，高度為三英尺，因此他在自己的「家中」是站不直的。地板的縫隙很寬，他可以看見下面一層的景象，而且到了冬天直往屋裏灌涼風。為了使自己看不到下面同時也為了遮住來自下面的光亮，他買了一些報紙鋪在地板上。

當時肺結核是香港的常見病，因患此病死去的人很多。我和其他一些傳教士所住的那套公寓位於寮屋區。我發現，附近的一些寮屋內擺滿了碌架床，一大家子人就擠在一張床上，有的人甚至睡在下層床底下的地上。因此，大多數孩子都患有營養不良，許多孩子頭上長了疥瘡，身上滿是蚊蟲叮咬的疤痕。我們住的那套小房子有一個大約 100 平方英尺的客廳和兩個小臥室，甚至還有一個微型廚房。在炎熱的夏季，我們也感到很難熬，但是與我們的近鄰比起來，我們的家可算豪宅了。每

月的房租是 100 港元，我們很難承受。記得有一次我在以盡可能節省的伙食費用計算每人的生活開支時發現，每天的開支約需 6 港元，而寮屋居民每天只能掙兩元左右。

我們在 1951 年到達香港時，我發現幾乎所有樓房最高都只有五層。地處中環的舊的滙豐銀行看來大概有七層樓高，那是全香港的最高建築了。我相信，所有樓宇都是戰前修建的，有一些已經相當殘破了。那些舊的私人樓房裏的房間都很大、很高，大多數都有遮擋太陽的陽台，這些陽台也可為下面街道上的行人提供蔭涼。事實上，我很喜歡那些舊的建築，因為它們能擋住酷熱、狂風暴雨以及每年夏天都會出現的颱風。

然而，香港的人口在迅速增加，政府很快便開始鼓勵屋主們拆毀舊屋，改建較高的樓房。這樣一來，以長期租約重新開發土地，修建更高的樓房從而提高租金和收入，就會給土地承租人帶來好處。政府也會從向承租人收取的允許重新建房的新的土地租金中受益。

我們到香港大約兩年之後，在聖誕節期間，一場史無前例的大火摧毀了石硤尾很大一片寮屋區。那場災難導致房屋署的成立。成立這個機構的目的是為火災和其他自然災害的受害者修建一些簡陋的房屋。這些房屋也確實簡陋。它們常常被喻為兔子窩，實際上它們也的確比兔子窩強不了多少。房間的平均面積為 120 平方英尺，要住一個五口之家，而租金是每個月 14 港元。人口較少的家庭分給 86 平方英尺的房間，租金為每

月 10 港元。小孩子只算半個人，平均每個孩子只能分到 12 平方英尺，其實小孩子比大人需要的空間更大，因為他們需要走動和玩耍。一套房子只有一間方形或長方形的房間，四周是水泥牆，沒有任何裝飾，也沒有廚房和沖涼房。人們通常只能在每座樓四周狹窄的走廊上做飯，儘管這本來是違法的。公共廁所和沖涼房設在每棟樓的中間位置，與洗衣房並排。由於沖涼房沒有像樣的門，沖涼使婦女視為畏途。由於「瞥伯」無處不在，她們通常得找人陪伴才行。所謂廁所，只是一條貫穿整排蹲坑的窄窄的溝渠，每隔一段時間會放水沖廁。有一次，我妹妹到香港來，我不得不帶她去上那樣的廁所，因為我的辦事處設在一個重新安置區內。我只好陪伴並協助她去解手。她看到人們蹲在其上的那個溝渠，真的嚇壞了，但她更害怕的是那權作廁門的窄窄的擋板不能保護裏面的人不被走過的人看見，而且也關不嚴、鎖不牢。她開玩笑說，回國後她一定要寫一本有關「香港廁所」的書。

然而，對於那些以前居住在條件更加簡陋的寮屋的人來說，「第一型」(這是這些新建房屋的名稱）徙置大廈顯得就像是豪宅了，大家都巴望著能分得一套。

住上這種房子的很大的好處是租金便宜，而且可以免除火災和水患之憂。不僅如此，這些房屋的居民被告知，現在的住所是暫時的，十年後會提供更好的住屋。這個目標始終沒有完全兑現。直到今天，到了 2001 年，人們仍然可以找到幾幢尚

未清拆的「第一型」徙置大廈。不斷增加的人口使任何有關住屋的承諾都無法完全兌現，至於那項要在20年後實行房地產市場化並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我一直反對這項政策）出售更好的居所的決定則使所有諾言都無法兌現，相反卻使迫切需要價格可承受的住屋的低收入家庭的名單越來越長。2001年作出的凍結「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決定在我看來是一個值得歡迎的消息，因為我一向堅信一個政府必須首先向其大多數貧苦民眾提供可接受的居所，然後再去滿足較富裕的人的需要。

然而，每個良好的意圖都是有瑕疵的。像所有其他看起來很妥當的政策一樣，這種重新安排住房的計劃很快就為嚴重的貪污行為提供了渠道。不過，這個問題我會在另一章內詳述。而且，這個住屋政策本來也不像殖民主義宣傳員向世人宣揚的那樣純粹是出於利他的動機。我後來才認識到，制定這個政策不像他們所聲稱的那樣是為了重新安置無家可歸的人，而主要是為了在為遭受火災的人提供新的居所之外從寮屋居民手中把土地收回來用於開發公共工程。我將在下一章中講述這些瑕疵。

政府在開始實施重新安置政策之後不久，又推出這樣一項新政策：凡在1954年以後修建的新寮屋，見到就拆，而且不為其租戶提供任何居所。

在下一章中，我將詳述政府這些新的房屋政策——重新安置火災災民的政策、鼓勵屋主清拆戰前房舍並興建新的高層樓

宇的政策以及對1954年後修建的寮屋見到就拆的政策——如何給那些沒有享受到公屋計劃的好處的境遇最慘的民眾增加了苦難，以及如何給官員貪污和三合會欺凌與「壓榨」民眾帶來了更多的機會。然而，不可否認的一點是，對火災災民和那些受到政府重新開發計劃影響的民眾的重新安置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香港經濟的發展。那些曾受惠於這個房屋計劃的幸運兒中有許多人現已躋身於香港比較富裕的階層。

我堅信，如果重新實施向低收入和失業家庭提供低租金居屋的政策，那將大大有助於20世紀90年代後期的亞洲經濟危機所導致的不景氣的經濟恢復活力。

第6章

房屋政策刺激了貪污受賄

上一章末尾，我提到成為貪污受賄的根源的三項政策：提供公屋的政策，政府鼓勵對戰前的私有房屋進行重新開發的政策以及對 1954 年以後新建的寮屋見到就拆的政策。

那個時期的公屋是非常便宜的。這種房屋不易發生火災也不會受到颱風和水患的影響，而且初期是建在靠近市區的地方，很方便。那時，就連觀塘也被視為偏遠地區。但是，到了市內的居民區再也拿不出更多的空間來興建公屋的時候，人們仍反對到觀塘、荃灣和柴灣去，反對的主要理由是那些地區交通不便——不過這是另一回事了。

儘管那些居住在邋遢的小木屋內的人都很嚮往搬進公屋，但最需要居所的人卻得不到公屋。公屋本來只是為火災或天災的受害者修建的，但後來卻越來越多地被政府用來安置當局要徵用的那些地區的寮屋居民了。當局徵用這些地方是為了修建

道路和基礎設施等開發的目的，有時則是為了賣給私人去開發。修建公屋不像政府一再宣傳的那樣純粹是為了安置無家可歸的民眾。一開始，我也相信了政府的宣傳，但後來我猛然醒悟到這樣一個事實：那些沒有居所的人根本沒有資格申請公屋。結果，寮屋區內便經常發生火災。出現這種現象有三個可能的原因。一種看法是，寮屋居民為了獲得公屋而自己縱火。另一種看法是，控制寮屋區的三合會縱火燒掉這些寮屋，以便把寮屋居住權再賣給新的寮屋居民，賺更多的錢。第三種看法是，政府使這些寮屋起火，這樣就更容易收回土地，馬上進行開發。

我個人確信，這三種看法在某個時期、在某種程度上都是正確的。我可以肯定，靠近我住的那個村子的寮屋區就是政府代理人放的火，因為鄰居們告訴我，他們看見這些代理人在該區的好幾個地點點火。有一次，我陪同工務局的幾位官員在該區考察另一個問題。這批官員中層級最高的那一位（我不想說出他的姓名，因為他的家人現在還住在香港）對我說：「我希望這塊地皮燒個精光，這樣我們就可以開始重新開發了。」我當時不得不提醒他說，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有些寮屋裏的人會被燒死。

火災的發生是如此頻繁，以致最終只好推出一項新政策，即不再向市區安置區內的火災災民提供房屋了，而只在新界的偏遠地帶為他們安排臨時住所（較安全的木屋）。於是，發生

火災的次數立即大大減少了，因為寮屋居民不願住到離他們工作場所和學校那麼遠的地方去。但是，這至少證明了這樣一點：一些寮屋火災是為了獲得公屋而故意引起的。這件事還表明人們的期望其實很低，無非是一個安全的、距他們工作的地方較近的棲身之所而已。

為寮屋居民另建居所以便於政府的重新開發，這成了官員貪污和三合會操控的一個重要根源。從理論上說，在對所有寮屋的居民進行登記之前，並沒有對政府要清拆的寮屋居民發出預先通知，以防止寮屋居民在即將清拆的時候把親屬和朋友弄進來，以欺騙手段獲得安置權。

然而，在清拆前夕，這種被政府稱為「冒名者」的人總是大批湧來。我聽說有一些同當官的保持聯絡的屋主，就在該區即將清拆用於重新開發之際前去登記。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寮屋居民由於沒給當官的送禮而得不到公屋居住權的真實個案。

但是，清拆中最大的舞弊行為是對寮屋店主的政策。任何經營 48 平方英尺或更大面積的店舖的店主在清拆中都會得到在公共屋邨內的一爿小店舖作為補償。這方面的政策成了許多貪官的一種有利可圖的買賣。我當時是住在寮屋區的，我總是能猜到何時會進行清拆，因為小店舖會突然出現在寮屋居民中間，而他們的主人無一例外地會在重新安置的屋邨內得到店舖。他們無疑是從當官的那裏聽到了關於清拆的風聲，有些當官的同三合會有著密切的關係。同時，我接到了真正的小店

主們的大量投訴，說他們的權利被剝奪了，理由是他們的店舖的面積不夠 48 平方英尺。我經常帶著尺子到向我投訴的店舖去，親自看一看店主的權利是不是被人用欺騙手法剝奪了。我發現，情況往往如此。我通常會奮力抗爭，直至他的權利被恢復。有一個個案我永遠忘不了。有一位姓馬的先生，全家都依靠他的那爿小舖維生。當他被剝奪了到新地點經營小舖的權利時，他的妻子威脅要從房屋署的屋頂跳下去，以抗議這種不公。我設法打贏了這場官司，而他直到將近 40 年後的今天仍然常來看望我並稱我為「契媽」。如今他的孩子都已長大成人，他的年紀也相當大了，但他仍然經營著一爿店舖，他的生活水平則大大改善了。在我 1995 年最後一次出席競選活動那一天，他特地從沙田趕來支持我。當我的對手稱他為「毛派」並指責我得到共產黨支持時，他十分憤怒。其實，我的工作從未涉及黨派政治，只涉及人民的權益。可是我的對手卻把他的整個競選活動建立在政治基礎上，特別是建立在天安門悲劇的基礎上。這是他僅有的政治資本，因為他從來沒有像我那樣為幫助他人而工作過。

最後，無疑是由於存在各種舞弊行為，向寮屋店主提供屋邨店舖的政策被取消了，代之以用金錢來補償。

正如我上文中已提到的，貪污受賄的另一個途徑是政府鼓勵戰前老房子的業主拆掉那些房子，另建新的多層住宅的政策。這樣做會使業主和政府共同受益。前者可收取更高的租

金，後者可索取更高的地價。受損失的只有租戶，因為老房子租金便宜。為了使業主不致拖延重新開發，政府凍結了房租。對業主來說，這件事有一個難辦之處，那就是，他們得先把租戶趕出去才能重建，而那些低收入租戶找不到價格低廉的住處便拒絕搬走。業主可以用法律的手段把租戶趕出去，但透過法律系統來處理要花很長時間。然而，貪污受賄可以為他們解決這個難題。業主們發現，只要把他們的房屋宣佈為危樓，馬上就可以讓租戶搬走，藉口是，這是人命關天的事。這些房屋中有一些再用幾十年也沒事，但業主很容易說服那些厚顏無恥的官員宣佈這些房屋眼下就有危險，迫使租戶立即搬走。有些租戶對我說，他們親眼看見業主帶來工人，破壞樓房的支柱，為的是證明那些樓是危樓。一時間，香港到處都是危樓，在這個過程中許多人撈足了油水。

我清楚地記得土瓜灣發生的一件事。那裏的一座樓裏的租戶被責令搬出他們所住的「危」樓。可租戶們根本無處可去，於是他們打算自己用紙板和鐵皮蓋一個簡陋的小村子。就這樣，一夜之間，一個寮屋區就出現在今天的九龍粵劇院所在的地方。但到這時，1954 年的拆掉新建的寮屋的新政策已經付諸實施了。寮屋管制組（Squatter Control Branch）立即開赴該區，拆掉了所有小屋，連一位婦女剛剛生完小孩正在那裏臥床休息的那一間也不放過。那婦人只好在街坊的幫助下離開，因為清拆工人說，他們是在執行政策，而政策中沒有提到病人的事。

事實上，「政策」不過是從事許多不公正勾當的藉口而已，它是大量貪污受賄行為的根源。我在以革新會候選人身份報名參加市政局競選後不久，就看到了 1954 年的見到新建寮屋就拆的政策的影響。

那是 1963 年 2 月裏非常寒冷的一天，是有記錄以來最冷的日子。那天，一批窮人向我求助，因為政府在那天早上拆掉了在佐敦谷的一個光禿禿的山坡上的數十間寮屋，其原因無他，因為這是「政策」。常常會有這樣的情況：寮屋居民的小屋由於這個原因被拆了，寮屋居民們設法撿回小屋的碎片，再拼湊起來，雖然無論高度還是面積都不及以前的小屋。但這一次，寮屋管制組把柱子砍斷，使之再也立不起來。有人對我説，街坊們救起了一位因全家人變得無家可歸、一籌莫展而要自盡的婦女。

我像往常一樣，到現場去親自察看民眾的苦境，這樣我便可以準確地講出實際情況。那情景真是慘透了。直到今天，我的腦海中還浮現著一對老夫妻在寒風中坐在床上的情景。好心的街坊掛起一塊鐵板，設法保護他們。我看到幼小的孩子蜷縮在雞窩裏，那是他們的媽媽為他們挑選的禦寒之地，因為冬季的寒風正順著山谷無情地襲來。

在這樣寒冷的日子裏，竟不給人們提供任何禦寒的手段，我對這項政策的不人道感到震驚。於是，我火速趕到海港對面的社會福利署，問他們能為佐敦谷那數十名無家可歸的人做些

什麼。我被告知，署長（他照例是位外籍人士）不在，但我可以見助理署長，那是一位中國人，名字我忘了。我想，中國人也許會比英國殖民官員多一點同情心吧。但我錯了。這位助理署長把殖民語言學到了家，事實上，要不是他講起話來同他的主子一樣，他大概也爬不到這麼高的職位了。我描述了人們的苦境，問他能給予什麼幫助。他說，一點辦法也沒有，因為「這些人應當去為他們的家人租一套房子。我就為我的家人租了一套房子。」他沒提到的是，他每月掙好幾千塊錢，當然租得起房子，而山坡上的那些人連在經濟公寓裏租一小塊地方的錢都掙不到。他的態度激怒了我。我說：「如果上帝允許人們生在世上，那他的意思就是，他們應當生活在其出生的土地上。難道你指望他們游在海裏或者漂浮在空氣中嗎？」他的回答是：「你現在是在談政治了。」其實，我根本沒想到政治。我只是試圖為無家可歸的人爭得一個棲身之所罷了。

我看得出，不論後果如何，這個人是鐵了心要執行「政策」的，於是我離開了他的辦公室，回到九龍去見房屋署長，問他能否為那些無家可歸的人提供某種棲身之處。他是一名外籍人士，我打算以個人身份同他談談這個問題。當我來到房屋署的時候，人家告訴我說署長不在辦公室，我說我要等他。但是，就在我等候的時候，我看到候見室裏有一張告示，說民眾有權見署長。而且，我從門縫裏看到署長其實就在辦公室裏。於是，我指著那張告示要求行使我的權利。也許這只是我的想

像，但這個人給我的第一眼的印象是冷漠的，是不會為任何乞求所動的。實際上他真是這樣一個人。他解釋說，公屋不是為無家可歸的人建的，而是為安置那些從政府希望重新開發的土地上遷出的寮屋居民修建的。可是，他們在向全世界宣傳香港為窮人制定的妙不可言的房屋計劃時可不是這樣說的。不過，至少我不再抱有公屋為無家可歸者而建的幻想了。而且，我知道我在市政局中的第一項任務將是為改變那項政策而鬥爭，使人們不再因 1954 年的那項政策而流離失所。

那天我含著眼淚離開了署長辦公室，去把這個不幸的消息告訴那些人。但我沒有放棄我的努力。對人的這樣一種態度向來被我視為挑戰。那些無家可歸的人也沒有放棄努力，他們向報界訴說了他們的處境。最後，政府作了讓步，同意這些無家可歸者在附近一個稱為「第七墳場」的山頂上建房。中國人很忌諱住在埋葬死人的地方，而且，他們在這裏很快就挖出了死人骨殖。不過，他們太需要一個棲身之所了，因此也就同意搬到山頂去。可是他們的難題並沒有因此而解決，因為他們很快就發現，那裏沒有水。那個時代的官員居然以為人們可以在沒有供水的情況下生活，這著實令人難以理解。於是我再度去找房屋署，問他們有什麼辦法解決供水問題。那些當官的向我保證，可以用水泵往山上泵水。這樣做看起來是相當公平的，然而，後來我才發現，他們並沒有合適的水泵，需要從澳大利亞進口，而進口水泵大約需要 6 個月的時間。一切努力都白費

了。於是，我只好又一次去找房屋署，要求以某種方式保證供水，否則那些人只能拒絕從寒冷的山谷搬走。最後，政府答應每天用送水車為那些人供水，但他們得自己走到山底下，再挑著沉重的水桶擔水上山。而這已是我們從當時漠視民眾疾苦的殖民政府那裏所能爭取到的最好結果了。

當夏季到來、香港大學的學生們考完試的時候，一大批港大學生自願來為寮屋居民們修築台階，如果我能提供材料的話。我欣然應允。看到這些熱心的年輕人冒著酷暑和風雨，在感激不盡的寮屋居民的幫助下連日工作，真讓人心裏暖乎乎的。最後他們完成了任務，人們可以沿著台階擔水上山了。不過，寮屋居民的孩子們卻深受蚊蟲叮咬以及由於沒有足夠的水洗澡而感染皮疹之苦。

當維港對面的港島上出現類似的情況時，又是允許寮屋居民在一個山頂上修建寮屋，又是沒有水。這一次，房屋署長邀我陪他走一趟，讓我看看他為寮屋居民做了多少事。那時我比現在年輕很多，但我還是得抓著樹枝和所能找到的其他東西才能爬上去，因為那裏根本沒有人走的路。許多寮屋居民都上了年紀，他們很難甚至根本無法擔水上山。我們到達山頂後，我向署長提到，人們很難把水擔到山頂。他回答說：「可是你看他們能看到維港的美景呢！」的確，他們能看到美景，但在辛苦工作一天之後還得擔著沉重的水桶爬山的低收入工人是不大可能去欣賞美景的。我把這話對署長說了。

這就是1954年的見到新建的寮屋就拆的政策的結果，這顯然是不可接受的。我於1963年當選市政局議員後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要求重新審議這項政策。使我感到高興的是，這項政策很快就修訂了。後來政府開始修建一些臨時房屋，即一些用鐵皮造的小屋。當官員們說「必要時」他們會提供水的時候，他們總算明白了在人們居住的地方總是需要水的。

臨時房屋的一個缺點是它們建在偏遠地區，主要在新界，這就給那些到遠處去上班和上學的人增加了經濟負擔。結果，有些人仍在市區建造非法寮屋，而這種現象之所以能存在，又是貪污受賄在起作用。使那些當官的對他們的轄區內發生的事情視而不見並不困難，「金錢萬能」的說法盡人皆知，連年幼的孩子也不例外。有些三合會分子在現有的寮屋之上加蓋小屋，如果租戶反對，他們就施以威脅，甚至迫使他們搬走。我覺得，不論你能說服政府實行什麼好政策，貪污受賄總是能使它們歸於無效。正因為如此，當有人問起我所做過的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的時候，我的回答總是「與貪污受賄作鬥爭」，貪污受賄是良好政策和法律的大敵。

第7章

為註冊學校所經歷的考驗與磨難

在廉政公署成立之前的年月裏，要註冊一所學校，那是一件令人心灰意冷、有時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當然，我從未試圖去註冊我們在一頂帳篷裏建立的學校，但是，我打算盡快想辦法得到可以註冊的校舍。作為一位職業教師和一名守法人士，我一直努力按章辦事，這也是為我們照管下的學生們的安全和福利著想。我的處事規則中是不包括行賄這一條的。不幸的是，一開始，我沒有預料到我的意圖良好的努力會遇到那麼多的困難。我所致力的是至少使幾個根本沒有希望上學的孩子受到教育。那時候是決無條件為廣大民眾服務的。

那個時期，政府部門還相對較小，有問題就要到總部去，因為那時很少有地方分支機構。所以，我總是帶著我的問題去找教育署長，他的辦公室設在港島炮台里如今終審法院所在的那棟大樓內。通常我被允許去見署長本人，有時則見他的副

手。但不管我見他們中的哪一位，我通常都是傷心失望地離開。不知道有多少次我站在樓內樓梯的窗口旁拭去淚水，打起精神去面對等在樓外的民眾。現在讓我舉幾個我所經歷的失望的例子。

那是20世紀60年代初，在我已經為寮屋居民的孩子開辦了一所學校之後。我去找署長，看看他能否幫助我把這個計劃的範圍擴大，使那些貧苦人也受到教育。署長回答說：「你認為我們在他們的住屋問題方面難題還不夠多嗎？你還指望我們使他們受教育？」我回答說：「正是這樣。所有兒童都有受教育的權利。」但署長堅決不答應。我意識到問題的難度，但不能原諒那種毫不關心、毫無行動的態度。

還有一次，我忘記具體是為什麼事情去見他的了。但我記得，在與署長談話過程中，我對他談及一個讀小學三年級的九歲男孩不得不輟學去做工幫助養家的事。署長根本不為所動，回答說：「這對他有好處。」我氣極了，就頂了他一句：「如果他是你的兒子，你就不會這樣說了。」事實上，外籍人士（當時政府各署署長都是英國人）的孩子享有很高的特權。他們在英國讀寄宿學校，費用由政府出，而且每年可以數次免費回香港。公務員本身也享有很高的特權，每兩年半有六個月休假。這是沿襲一個世紀以前的舊例，那時只能乘船回英國，路上至少需要六週的時間。後來有了空中交通，他們仍然保留每三年休假六個月的特權。直到不太久以前，他們還保留著在退休時

乘豪華郵輪回英國的權利。有些人實際上乘飛機返回英國，等待下一班郵輪，那時再返回香港，以便再享受一次海上之旅。無怪乎那些署長們對他們統治下的人們極少表示關心，他們完全沉湎於一種極度奢侈的生活方式了。

即便是在麥理浩總督的關心下最終實行了免費小學教育之後，當時的學校也只是半日制，而且就是在今天，大多數小學仍然只實行半日制。我們許多人都相信，學校實行半日制是促使三合會活動加劇的一個因素，因為大多數家庭都需要父母兩人都去上班，幼小的孩子放學後往往就放任自流了。

是的，我的確希望能為這些孩子做些努力。他們中有許多人都出生在這裏，他們的家庭在香港住了 10 年或更長時間。我還指望教育署長關心一下童工問題。一位贊同我的想法的助理教育署長對我説，高級外籍公務員通常都是以士官生的身份加入政府的。他指著自己的耳朵説，「不論這裏有什麼」，他們總歸是要升到最高層級的。署長們對於本部門主管的問題一無所知，他們不過是一些要邊工作邊學習的行政官或者——這種情況還很不少——依靠他們的中國下屬去為他們工作。

在我為貧苦兒童爭取受教育權利的另一次令人沮喪的努力中，有人表示可以向我提供一座「尼森式活動房」(就是軍隊用作士兵宿舍的那種大型瓦楞鐵屋子）。我想我們可以在這樣一座房子裏辦起一所相當好的學校，因為它能抵禦颱風，而我們的帳篷卻不能。於是，我又一次去見教育署長，問問我可否

使用一座「尼森式活動房」。他相當吃驚。「用這種活動房當學校？」他問道。「那會對兒童的健康不利。不行，決不能允許這樣做。」我向他解釋，我所想到的是那些寮屋居民的孩子，他們所生活的寮屋裏擁擠不堪，一家人只有一張碌架床，點的是常常會引起火災的危險的煤油燈。「毫無疑問，」我爭辯說，「這些孩子要是能坐在空氣流通的『尼森式活動房』內學習點東西，那比讓他們坐在碌架床上什麼也不做要強。」他堅決不同意。這樣，我再一次站在窗口前拭去眼淚，然後才能面對在炮台里那座大樓外等候的公眾。顯而易見，署長認為，生活在邋遢擁擠的環境中無事可做要好過在條件優越得可以供英軍作宿舍用的地點讀書。

當啟德學校被迫關閉用來重新開發、我們在衙前圍道租下房子後，我很快發現，要註冊一座設在私人樓宇中的學校是多麼困難。條例中的每一細微之處都必須照辦，除非你知道該怎樣打點檢查員，使他閉上眼睛。但我不想採取這種辦法。我研究了全部條文，努力達到在九龍城辦學的所有要求，但我擔心的是窗戶的光線來自右方。我知道，教育署要求在學校中光線應當從學生的左方透過窗戶照進來，因為大多數人都用右手寫字，在書寫時不應當有手的影子。為了解決這個難題，我讓人裝上了日光燈，這是條例允許的。檢查員走進樓裏時，我屏住氣，等著他告訴我光線進來的方向不對，因為我無法把窗戶改到樓的另一側去。但這位檢查員看來分不清左右。當他

面對學生時，光線從他的左邊照過來，但對於他對面的學生而言，光線卻是從右邊照過來的。「好，」他說，「光線是從左方來的。」我覺得最好不要告訴他說他錯了，這對他是一種侮辱。但不管怎麼說，這一關總算過去了。然而，有一間教室很寬，但不太長。我們希望招滿 40 名學生，因為我們的收費很低，如果學生不足額，預算會吃緊。他對我說，那間教室不能坐 40 人，只能坐 28 個人，因為坐在邊上的學生會看不清黑板。我認為不會，可他的話就是法律，我只好接受，不過我提出了抗議。我提到附近的另一所學校，那裏有一個同樣大小的教室，分隔成兩間，每間容納了大約 60 名學生。「哦，」他說，「但是那所學校沒有牌照，也沒申請註冊。」你看，一位政府官員竟然允許一所學校非法營運，毫不關心學生的安全或健康。於是，我得出結論：誠實是沒有好處的。不過，為了安全起見，我寧願遵守規則，因此我不得不更加賣力地賺錢來支付學校的費用。為此，我在浸會學院兼職教書，把我薪水的 80% 以上都貢獻出來，此外還在夜校教課，以支撐這所學校。既然政府不肯提供幫助，我就只好自己幹。最後，這種努力得到了報償，因為我們終於能建立一所真正的學校而不再依靠業主和腐敗的官員了。

那時，一個眾所周知的現象是，官員們從來不做詳細及時的記錄，其目的據認為是為他們的後任制定更多的條例來「榨取」錢財留下餘地。顯然正是因為如此，當我決定在衙前圍道

開辦一所夜校時，到學校來視察的檢查員抱怨說光線不是從左邊來。我指出，我所開辦的是一所夜校，不論窗戶在哪一邊，反正不會有日光照進來。但「本子」上說光線要從左邊來，所以他們不能為我的夜校註冊。這時我對他們說，這所學校已經作為日間學校註冊過了，而且，我們的日光燈的亮度被認為已經足夠。他們感到很訝異，說要回去查一查。後來他們打來電話說，他們找不到我們已經作為學校註冊的記錄，要我送一份許可證的副本給他們。我立即照辦了。由於無案可查而需要我把官方信函的副本送給他們，我覺得這實在好笑。此後再沒發生進一步的爭執，學校就正式註冊了。一路走來，每一步都要鬥爭，可我實在鬥不起，因為我太忙了，為了使這個項目進行下去，我要白天黑夜地教書。

衙前圍道那所學校的樓下是一排店舖。我向消防檢查員提到，一旦學校註冊，我希望不要允許下面的店舖出售可燃貨品。檢查員向我保證，說他們決不允許出售這類貨品的店舖在學校樓下經營。幾個月後，我發現有家店舖在賣煤油。有一天，消防處的檢查員來對我說，我們必須把學校搬走，因為有發生火警的危險。我感到很訝異，就對他說，我們得到過不給學校樓下的任何店舖發放出售可燃貨品的牌照的保證。但那官員根本不理睬，對我說學校一定得搬走。絕望之下，我叫來了我們的商務經理、學校創辦人之一戴先生，讓他證實消防處的確做過這樣的許諾。戴先生眼尖，他看了那位檢查員一眼，說

道：「是的，其實您就是做過這一許諾的檢查員。」那位檢查員被弄得很尷尬，不好意思地說：「那好吧，我一定阻止那家店舖獲得牌照。」他沒有再來找我們的麻煩，但我們注意到，那家店舖還在繼續出售煤油。

另一位在深水埗辦學的人士也遇到了類似的情況，但他就沒有我們那麼幸運。由於他是中國人，他要是孤軍奮戰同貪污受賄現象鬥爭就一定會給自己招來麻煩，所以他來向我求援。當一家店舖開始出售爆竹、給正在其樓上的學校造成嚴重危險時，他那所學校已經辦了很多年了。儘管他在那裏辦學已經多年，消防處的檢查員卻站在店主一邊（人們只能推測檢查員們拿到了好處）。儘管我代表那位辦學的人士向消防處力陳理由，那所學校最終還是被迫關閉了。毫無疑問，身為英國人，才有可能向政府要求公正。這個政府標榜法治，但卻只用在英國人或享有特權的中國人身上。因此，腐敗的官僚痛恨我，因為我不向他們的惡行屈服。他們還害怕我把這裏的情況告訴英國人。事實上，我的確到英國去向議員們反映過這裏的情況，但他們不相信我，而有些相信我的人只是後座議員，除了在議會中提出質詢以外別無辦法。結果未能採取任何行動。一位議員對我說，凡有議員訪問香港，他們均被告知不要聽我反映情況，因為我的話都是胡說八道。一位保守黨議員曾當眾對我無禮。他會見了市政局議員，包括我在內，並逐個詢問有什麼要說的。輪到我時，他說：「我不想聽你說。下一位。」

其他議員驚呆了，不知他為什麼對我這般無禮。但他顯然已被徹底洗了腦。另一位議員，即當時的自由黨領袖奈傑爾·費雪（Nigel Fisher），雖然允許我講話，但我講完後，他用拳頭擂著桌子說：「我決不相信任何一位英國派來的公務員會貪污。」當廉政公署證明了他大錯而特錯的時候，我真想聽聽他作何反應。

所幸我們在20世紀70年代初期有了一位新型港督，一位外交官，他不像他的那些前任那樣對貪污現象視而不見。1978年，他親自提名授給我CBE（英帝國勳級司令勳章）。當他為我頒獎時，他悄悄對我說：「以此表彰你的巨大勇氣和成就。」他的這一做法受到某些人的批評。然而，如果沒有麥理浩港督，貪污現象一定還會繼續，因為作為執法機構的警察本身就是腐敗的，這就不可能對那些破壞社區的嚴重罪行採取法律行動。在出色服務10年之後行將離開香港時，麥理浩港督和麥理浩夫人對我說：「繼續好好幹。繼續仗義執言。」但到那時，就貪污而言，最糟糕的時期已經過去了。

1965年，我們在太子道為我們的學校租下了另一處房舍。當時，貪污受賄之風正熾。到這時，我對各種條例已經熟記在心，並竭力在檢查員到來之前全部達到要求。使我煩惱的一件事是，「本子」上說，學校的門必須向外開，以方便在發生火警時逃生。我們租的校舍是一處雙套房子，樓梯是夠多的，安全沒有問題，但所有的門都是向裏開的。我當然不想讓我們的

學生在發生火警時被困在房子裏，但若把門變成向外開的，那恰恰會使學生在發生火警時被困在屋內。那會使樓梯被阻塞，這樣學生們就無法沿著樓梯上下了。於是，我決定用這樣的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在屋裏用鈎子把所有的門都勾住，這樣就絕對沒有遇到火警時妨礙逃生的危險了。然後，我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檢查員的到來。檢查員一來了就說，我們不能註冊學校，因為門不合乎規定，按規定門應當向外開。我一再解釋，說把門向外開不僅不能解決火警的危險，反倒會造成火警的危險，還說，在上課時間我一定不關門。但任我怎麼說，都沒有用。「本子」上說要「向外」，任何爭辯都不能接受。我氣極之下給消防處長本人打了電話，相當直率地說：「你能否派一名用頭腦思考的人來考察學校的火警安全問題？」我沒想到處長本人來了。當我指出向外開門會造成樓梯阻塞的危險以及我已經用鈎子把所有的門都從裏面勾住而且在上課時門會保持全天打開時，他立即回答：「當然，這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辦法啦。」就這樣，這個障礙被除掉了。

所有這些規章制度的令人惱火之處在於，它們只適用於私立學校而不適用於政府建的學校。他們的理由是，政府總是按規定修建學校的。但是，為生活在公共屋邨的窮人建的學校就不是這樣。透過當時的香港主教何明華的斡旋，我們在重新安置屋邨內有了一所設在一層的小學，後來又在同一幢樓的頂層辦了一個幼稚園。何明華會督是一位非常同情窮人的人，以至

於在政府圈子內有人送給他一個「紅色主教」的綽號。我聽説有人反對他讓我們來管理那所學校，但他不是一個害怕批評的人。這些學校是由政府建的，理應符合規定。有一次，在註冊我們的另一所設在一家私人房舍內的學校時，檢查員對我説，我們的學校必須再多設一個洗手間然後才能註冊。而那裏絕對沒有地方再建洗手間了，但人家不管這一套。我們必須再設一個洗手間。這時我讓那位檢查員吃了一驚。我説，在我們的樂富邨的小學裏，洗手間要比規定的少得多。他不相信我的話，於是我請他去參觀我們的小學。他親眼看到了政府並沒有遵守它自己訂的規章制度。於是，他允許我們的私立學校註冊了，儘管洗手間比規定少了一個。他又怎麼能不允許呢？

還有一次，消防處人員在檢查我們的校舍時説，我們不能註冊，因為消防處的梯子達不到上層（第五層）的屋頂，因而存在發生火警的危險。這一次我去找了消防處長，問他們對那些公共屋邨的幼稚園又是怎麼做的。那些幼稚園設在八層樓上。對他而言，這是個新聞。他也認為政府自己就在違反規定。後來，他作了妥協，説他在測量距離時將以地板為準，而不是以第五層的屋頂為準，這樣我們就符合規定了。畢竟，當發生火警救人時，他們通常是站在地板上，而不是站在屋頂上嘛！我沒有理由認為這位處長是貪官。事實上，當他最初來香港、還沒有就任處長時，他對我説過，當他聽説消防隊員在打開消防水龍滅火之前先要討價還價時，他感到非常吃驚。現在

他早就退休了，但有時還會在聖誕節時給我寄張賀卡來。

當然，由於我敢於直言和反對貪污現象，政府對我施加過壓力。有一次，一位官員的兒子告訴我，有人在對我進行調查，看看我是否同共產黨有接觸。我想，如果一個人因為努力做個誠實的人而被視為共產黨人的話，這說明那個黨不錯啊。但是，後來，又是那個年輕人對我說，他們發現我與之有聯繫的似乎全都是國民黨人。我自己也不知道是否如此，不過，由於我當時住在寮屋區，我猜我認識的人大都是忠於國民黨的。但他們從未同我談過政治。

此外還對我施加了另一種形式的壓力。有兩位自願幫助我們學校工作的學校管理人員對我說，除非我對貪污受賄現象默不做聲，否則政府決不會批地給我們建一所像樣的學校。當我拒絕保持沉默時，這兩位外籍管理人員便辭職了。我這個人是不會輕易放棄原則的。《拘留和遞解條例》很容易讓中國人閉上嘴巴。根據這項條例，如果中國人議論到舞弊行為，他們就可能被無限期監禁而後遞解出境。有些中國人也的確遭到了這樣的命運。我瞭解這種情況，因為我曾幫助他們中的幾位從獄中獲釋。然而，這項條例直到 1995 年仍然留在法律條例彙編中。但它不能用在我身上，因為我有英國籍，雖然他們在 1966 年曾設法把我宣佈為「不受歡迎的」人而禁止我進入香港。這又是一件說來話長的事。

事實上，對貪污受賄現象感到憤慨的外籍人士不止我一

個，只是其他人——他們都是傳教士——沒有說出來而已。其中有一些是美國人或加拿大人，如果他們公開講出他們的看法，他們的簽證可能被吊銷。我們常在私下裏議論，他們向我透露，他們在設法為窮苦人辦學的過程中也遇到了類似的難題。不管是對是錯，反正我們得出了這樣的共同結論：看來政府的目的是竭力阻止我們使窮苦人受教育。然而，總的來說，我必須承認，在推動教育方面設置的所有這些障礙的根源還是貪污受賄。他們的目的是撈取好處，而不是故意製造障礙。

那些年，我們以微薄的財力辦學，政府一再拒絕提供幫助（除了透過何明華會督的斡旋把我們那所小學分給我們以外）。在經受了這麼多年的艱難困苦之後，情況終於改變了。1968 年，我被召到教育署，在那裏我見到了那位對我一向友善的助理署長。他對我說，觀塘有一塊地是指定用來建中學的，現在可以把這塊地給我，讓我為住在那個區的公共屋邨的許多窮苦人家的孩子辦一所學校。他問我想不想要。我當然想要了，但我提出了一個問題：「政府這麼多年一直拒絕幫助我，為什麼現在要把這塊地給我呢？」他微笑著回答：「另一個感興趣的方面是一個共產黨團體，權衡之下還是給你比較好。」這麼說，與我因矢志同貪污現象作鬥爭而被視為「赤色」人士的那個時期相比，我總算取得了進展！

在此之前兩年，警察曾誣陷我煽起暴亂，因為我公開指責

他們捲入貪污受賄和毒品交易。其實，說我煽動暴亂完全是莫須有。我連示威都未組織過，更遑論暴亂了。

共產黨也受到指責，說他們引起了 1967 年的騷亂。在那個動亂的年代，沒有其他人希望建立學校。除了把那塊地分配給我以外，政府還將以貸款形式提供大約 80% 的資金。後來，到了 20 世紀 70 年代，政府最終承擔起向所有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教育的責任，這筆貸款也就隨之取消了。60 年代的民眾騷亂使政府認識到，這麼長時間以來，人民一直是貪污行徑的受害者，但他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只要所有政府都能看到像那個時期出現的種種跡象，世界上的許多苦難本來是可以避免的。然而，整個打擊貪污的問題得以解決、麥理浩總督於 1974 年成立廉政公署仍是將近 10 年以後的事。

第8章

關於官員、承包商和三合會

要是沒有工務局內的某些官員的縱容，房屋署內本來不可能存在貪污受賄現象。任何新房屋的興建都必須向工務局提出申請和提交計劃。也只有在該局發給使用許可證之後，業主才可以入住或出租該房屋。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30年裏，貪污受賄的官員可以為所欲為，結果，該局趁每次修改政策的機會大撈黑錢。那些希望不必經過漫長的法律程序而把租戶趕出去的業主可以依靠該局把他們的房屋宣佈為「危樓」，並「為著住戶的安全」下令租戶立即遷出。

業主們使用的驅趕租戶的另一個辦法是找來一批三合會成員，騷擾租戶，直至他們為了保命而逃走。這種辦法至今還時有採用。但在早期，由房屋署宣佈某座建築為危樓的辦法是最常用的。

在開始施工建房之前，業主先得向工務局提交建房計劃。這是應該的，但是，任何業主若是不能順從那些腐敗行徑，他就一定會倒楣。順從腐敗行徑要比制定保證公眾安全的計劃重要得多。我在開始為窮苦人辦學的努力後不久就懂得這一點了。20 世紀 50 年代末期，政府通知我，我們先是支起帳篷、後來又建了一座很小的校舍的那塊地皮要被收回進行重新開發。我沒有表示反對，因為我知道我們只是暫時被允許在那裏辦學。於是，我不得不另尋一處合適的出租房屋，因為已經沒有希望再得到一塊地皮或金錢來建一所新學校了。湊巧，那天我乘搭巴士到九龍城，路上我發現衙前圍道的一座新樓的頂層有一排空置的房屋。我下了車，前去察看那些房屋。房屋共有四間，大小都夠當教室用。看起來真像是專為我們蓋的。但當我同業主接洽時，我嚇了一跳。她很高興把那些房屋租給我們辦學校，但她對我説，我要支付一萬港元的「鎖匙錢」(「key money」）。我聽説過「鎖匙錢」這個詞，但總以為那是給那些貪婪的業主的。可是，當我問這位女房東，她是否能把「鎖匙錢」免掉，因為我們招收的是窮學生時，她解釋説，這錢不是給她的。除非她把這麼多錢交給檢查房屋是否符合已批准的計劃的那些檢查員，否則他們就會找出毛病來，那樣她就別想把房屋租出去了。

於是，我主動表示可以親自到工務局去一趟，設法説服他們，因為我知道，他們決不敢對一名英國人承認他們想要賄

賂。殖民官們對英國人民隱瞞貪污受賄的真相，而這也正是一些在香港的英國人怪罪我的原因，他們以為那些貪污受賄的故事是我編造出來的。這個毒瘤沒有觸及到他們，因為他們在香港享有特權，法治對他們是適用的。那位女房東感謝了我的好意，但是說，如果我這樣做了，她就會被列入黑名單，以後再也得不到建房許可證了。這事看來是一點辦法也沒有了，因為在我用自己的收入支付了學校的開支之後，到月底時我的銀行戶口上通常只有 20 塊錢。不過，我肯定這些房屋正是我們需要的。萬般無奈之下，我收起自尊（因為我是最不喜歡幹籌款這種事的），去找了一位非常有錢也非常有名的人士。當時他是馬會的成員，也是委任的立法局成員。他爽快地答應把我們所需要的一萬塊錢給我，因為他太瞭解有關「鎖匙錢」的情況了。使我感到愕然的是，這位有權有勢的人物對於一種顯然屬於不法勾當的事情居然那樣無所謂，從未以立法局議員的身份反對過。

後來我發現，每一張建房許可證，除了正式收費之外，都要給錢的，當然是非正式地額外付錢。一個大型餐館要想獲得入伙許可少說也要花 10 萬港元。此外，餐館的業主還得給消防處送錢，才能使他的房舍在火警危險方面獲得通過（即便該房舍不符合火警條例也沒關係），而後，他還得打點市政總署的檢查員，他們才會點頭，說所有必要的設備均已按他們的規定安裝並維護了。要想取得市政總署的餐館牌照，那可能需要

好幾年的時間，直至每一細微末節都符合規定，當然，除非業主準備給檢查員好處，使他對任何欠缺之處視而不見。有些餐館等牌照等得如此之久，以至於他們不得不非法開業來應付開支，然後他們被一次再次地傳喚，直到付出取得牌照的非官方價碼為止！

但是，對餐館老闆和某些其他公司而言，當官的不是唯一使他們頭痛的人。他們還得向三合會支付「保護費」，否則他們的窗戶會被打破，傢俬會被破壞，甚至連房子都會被縱火燒掉。就是到了今天，2001 年，由於不交保護費，某些房舍被縱火或受到三合會的其他襲擊的事情也屢見不鮮。這種情況在歌廳、夜總會和卡拉 OK 酒吧中尤其常見，因為那裏是三合會分子最常聚會的地方。

學校也逃不脫工務局的索賄行為。在我們開始修建現在這所學校的時候，我親自嚐到了箇中的滋味。一位建築師（這裏姑且不點他的名了，反正他的姓名我也忘記了）請我吃飯，對我說，他對建造這所學校有興趣。他說，他同工務局的一些官員相熟，可以保證學校的建造不會拖期，他又說，當然，這要比通常多花點錢。我明白了他的意思，但我不打算用不正當的手法「打尖」。我謝了他，但是婉拒了，最後找到一位願意修建這所學校的建築師，儘管我還是因拖期而付出了代價。他是一位非常有經驗的建築師，但是，無論他把什麼問題提交給工務局，他們總能找出某種毛病來延宕這個項目。而且還不是

一次把所有毛病都指出來，而是一個一個地說，因此就得多次返工。我不斷打電話詢問這個項目進展如何，顯然我們的學校總是被排在最後。計劃剛一通過，我們的建築師就快馬加鞭投入施工，在項目啟動的四年之後完了工，不過要是從計劃通過算起，只用了一年時間，而且他把活幹得很漂亮。當時，有些承包商用鹹水攪拌混凝土，但我們的建築師卻要求分毫不能馬虎，因此，儘管香港天氣變化無常，學校建成30年來沒出什麼問題，至今仍然很堅固。

修建學校的時候，正值淡水缺乏，許多建築公司確曾使用過鹹水。一位建築承包商（他是位外籍人士，沒有參與建築方面的非法勾當）告訴我，荃灣的公共屋邨是用鹹水攪拌的混凝土建的，而且水泥表層的裏面塞了垃圾。他給我看過一塊樣土，裏面的瓦礫很快會造成裂縫，給住在屋裏的人帶來危險。我把這件事報告了工務局，但他們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而且，這種做法顯然在繼續，因為10年後，該屋邨的那些樓宇，共有100來座，不得不清拆，把裏面的住戶重新安置到本來是為低收入民眾修建的新樓裏去，而那些低收入民眾只有輪候更長的時間才能得到住屋了。任何人都沒有為這種人命關天的惡劣行徑受到懲處。我聽説過大量的這類情況，其中有許多是正直的公務員提供的，而且我把所有這些情況都向政府反映了，希望能對那些貪污受賄行徑採取行動。一位向我反映情況的人士是公務員。有一天，她打電話給我，聽得出她很煩惱。她沒

有說出自己的姓名，我也沒問，因為我知道我的電話是被竊聽的，人家若是知道她向我反映情況，一定會炒她的魷魚。她說，為了向腐敗官員行賄，每筆合約中要加上一個項目的費用的15%。我知道這是實情，因為腐敗的警官在「擺平」交通意外幫助肇事司機甩脫罪名時用的就是這樣的百分比。另一位公務員私下向我透露，每逢我舉報一名官員的貪污受賄行為，那官員就會被所在的部門提拔，這顯然證明貪污受賄行為受到積極的鼓勵。我從未出賣過向我提供情況的公務員，因為我知道我們需要我們在一桶爛蘋果中所能找到的所有誠實的人。

我對工務局的某位主管存有嚴重的懷疑。有一天，報紙上報道了一件不法行為，我給他打電話，對他講了一些細節，以證實報紙的報道。他說：「對，我肯定你所說的是確有其事。」同一天，他透過報界發表講話說，「本部門沒有這類不法行為。」幾年之後，我同廉政公署聯絡，要求對那個人展開調查。我得到的回答是，此人肯定是受到懷疑的，但他已經退休，聯絡不上了。

我想我可以說，我所提到的所有不法行為在某種意義上都與三合會有聯繫，有的是透過工務局本身與之有聯繫，有的則是透過公務員的朋友與之有聯繫。英國殖民政府的表面公正的法治只適用於外籍人士和某些有影響的富豪，而黑社會則控制著大多數政府部門——如果不是所有部門的話——的所有政策的實施。鑒於我同草根階層生活在一起，我看到了所發生的一

切，人們也把所發生的事情告訴我。在官員們的眼中，我是一個聲名狼藉的人，毋寧說是一個「麻煩製造者」，但我堅決否認我是這樣的人。我所希望的只是給予草根階層的民眾以公平和正義。那些人知道我是麻煩解決者，而不是麻煩製造者。

但是，貪污受賄不僅存在於公務員中。建築行業也充斥著腐敗現象，有時根本就是由三合會控制的。有些「建築承包商」就是三合會大佬，他們註冊建築公司，但只是投標項目然後再轉包給出價最高者。同樣，裝修者也是註冊公司後再把所有的活計轉包出去。結果，實際從事項目的人便購買質量差的材料和技術差的人工，因為他們所花的錢中有很大一部分付給了貪污受賄的人士和三合會分子。這成了公共屋邨方面的一個很大的弊端。當時，政府提供的公寓就像是一些水泥盒子，而住戶要進行任何裝修都必須從屋邨的「經批准的裝修公司」名單上挑選一家來做。當時，允許哪些裝修公司在屋邨經營都由三合會說了算，要是某個住戶想要自己僱用裝修公司，那他就會成為襲擊的目標，而他僱用的裝修者則會受到刁難甚至被毆打。這種舞弊勾當是如此猖狂，以至政府不得不先對這些公寓進行裝修，而後，誰要想進一步裝修，可以自己去找裝修公司來做。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成立廉政公署後，貪污受賄之風在很大程度上被剎住了。這個機構有一個部門負責為所有政府部門提出有關如何修改那些鼓勵貪污受賄的政策的建議。然而，

貪污受賄的風氣只是部分地剎住了。數十年前存在的貪污受賄現象的殘餘至今沒有絕跡。很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如今，一個誠實正直的公務員可能不必害怕因舉報非法行為而失去工作了。以前，人們可能會説絕大多數公務員都是腐敗的，如今我們可以説，絕大多數公務員都是誠實正直的。然而，直到不久之前在建築行業內還有太多的非法行為。許多公屋樓宇不符合標準，有些剛剛完工就不得不拆除，因為地基打樁不夠，甚至連新機場的一個機鐵車站的地基打樁也有這種情況。那些貪婪的人依然置成千上萬人的生命安全於不顧，幹那種偷工減料的勾當，這真令人難以置信。納税人的大量金錢被浪費在先是修建、接著拆毀不安全的建築物上，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事情。貪污受賄是正義和法治的死敵，現在這一代必須確保犯罪的人受到嚴厲的制裁。

第9章

20世紀60年代的香港

——罪惡的天堂

20世紀60年代有一年，一個男人舉著橫幅出現在香港的大街上。那橫幅上寫著，他會幫助抓住一些搶匪，但後來卻被這些搶匪搶了。在法庭上，那些搶匪被指控犯了傷人罪，但沒有提到搶劫罪，因此判刑很輕。這個人感到很委屈，於是便用他的橫幅把警署圍起來，希望討個公道。一個謀求正義的人在找到正義之前，可能先被關進精神病院。這就是20世紀60年代香港的狀況。

我也像那個舉橫幅的漢子一樣，不指望為我在這一章內提到的案例討回公道：我將把真名略去，但我可以向讀者保證，其中的每一個案例我都作了親自訪談，可擔保所提供的事實完全屬實。

張太受到一個年輕鄰人的毆打。她按規矩向最近的警署報

了案。警署讓她去一家診所檢查，但診所的人告訴她，沒發現她身上有傷，並給了她一張大意如此的診斷證明。她知道自己的疼痛不會是無緣無故的，於是再次到了警署。在警署，她被告知，如果她不滿意，她可以再到一家政府醫院去檢查。她來到伊利沙伯醫院。在那裏，她因手指骨折被留醫，還有眼部的一處重傷需要觀察。醫院給她開了一張診斷書，記錄了她的傷情。

離開醫院之前，一個警察走近張太，表示只要給他一些錢，他願意「搞掂」這個案子，使結果對她有利。張太拒絕了這個建議。毫無疑問，正是她的這一拒絕導致了後來發生的種種事情。

案子到了法庭上以後，張太吃驚地發現，診所開的那張指她沒有受傷的診斷書被呈送給裁判官，而且診斷書的日期也被竄改了。裁判官指她說謊，撤消了這個案子。

你很難指責那位裁判官辦案不公，因為人家呈予他的是那張錯的診斷書；同時，你也不能指責那位女士被激怒。她要求警察和行兇的人道歉。她很自然地認為警察和那個行兇的人是沆瀣一氣的。她的要求並不高，但是警察居然可以嘲笑這樣一個要求，因為他們穿著女王的制服，而且在 1967 年之後還頂著「皇家」銜頭。就因為如此，他們的話就是絕對可信的。許多裁判官明確地表示，無論警察說什麼，他們都深信不疑。

張太來找我，因為她知道我會接下她的案子並爭取改正。

市政局的議員，尤其是女議員，若是接手這類案件，會被警察們譏為「輕信」或「天真」。但就這個案子而言，他們的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因為他們沒有意識到，我在相信某個案子屬實並願意接手之前，向來是要對控辯雙方都進行核實的。

在處理這個案子時，我向警察詢問了經過。在上級警察進行了調查之後，一位同級警官——一位英國警官——告知我，那張錯誤的診斷書是因「疏忽」而被呈堂的。這位原高級警官與我之間的對話大概是這樣：

警官：將錯誤的診斷書呈堂，這的確是一個錯誤。

我：如果這是一個錯誤，那當然就應當想辦法補救，因為這位女士受了傷，而且對於裁判官罵她說謊感到非常氣惱。

警官：可是，罵人並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我：那你願意你的太太在法庭上被人稱為說謊的人嗎？

警官：不願意，但是並沒有造成傷害。

我：對那個打了人後卻逍遙法外的人又該怎麼辦呢？

警官：即使沒有診斷書這回事，他也可能甩脫罪名的。

我：難道你不認為由於警方出示了錯誤的診斷書使他更容易甩脫罪名嗎？

警官：不，我認為結果都會是一樣的。

我：你能把這些話寫下來給我嗎？

警官：我不能。

我：我應當料到你不會這樣做。請想點辦法吧。

後來他們沒有做任何補救，也沒有按張太的要求向她道歉。其實，道個歉本來是非常簡單的事。不過，他們以書面形式承認，他們「錯」把那張錯誤的診斷書呈了堂，而且，那位婦女被告知，如果她願意，她可以循民事途徑採取行動。但是，這樣做要花錢，所以，她只好收起自己的尊嚴，忍受裁判官的侮辱。

警察說沒有造成傷害。可事實上，造成的傷害非常大，因為至少又有一個家庭對警察和法庭產生了反感，又有一個兇暴的人學會了如何繞過法律。不僅如此，這進一步加深了我對20世紀60年代的司法體制的幻滅感。

此後不久，那個受到指控的男人故伎重演。不過，那女人不想再度遭受不公正，而是提出搬到另一個屋邨的要求，以避開那個惡霸。問題就這樣解決了，雖然是一種不公平的解決辦法。

假如有誰認為這可能只是一個孤立的案件，那麼讓我再講一個與舉橫幅的那個人相似的故事。我要用這個人自己的話來講，這些話引自一項有他簽字的聲明，不過，為了保護有關人士，在這裏我要隱去他們的真名：

> 1966年1月18日，下午六時左右，我正在九龍灣的街市買菜。突然來了三個大漢，命令我不要動，不然就殺了我。然後他們就對我拳打腳踢，直至我昏迷過去。

我醒來後，發現我的勞力士手錶不見了。我想立即去向警察報案，但後來看見了一位名叫XXX的賣大米的朋友，就把那幾個大漢打我以及我的手錶被偷的事告訴了他。然後我就搭巴士去警署報案。警察用救護車把我送到廣華醫院，我在那裏住了七天才出院。

出院後，警察幾次把我召到警署去盤問。後來我接到了通知，說那三個搶匪被抓獲並以搶劫罪名受到指控。3月9日，我去到法院。在法庭上，我發現，對這幾個搶匪提出的指控變成了普通傷人罪。案子開始審理後，我發現被告只有兩個人，而不是三個。法官的裁決是，搶匪們只須賠償我一百塊錢的醫療費。他們沒有讓我的證人即那個賣大米的人出庭，他們甚至沒有讓我站到證人席上去。他們只是聽了警察的介紹。可是搶匪們卻有兩名律師。我對裁決提出異議，但法官卻把這稱為藐視法庭，說「如果你不同意，那就到警署去見負責的官員」。我到了警署，那裏的人又叫我去南九龍裁判法院去見一位「KKK」先生。這位先生對我說，如果我不同意裁決，我可以去最高法院。我花了一整天時間，卻始終不得要領。我的天！我對香港的法律一無所知。我受了欺負到哪裏去講理呢？看來，唯一的辦法就是去求葉錫恩女士（本書作者）幫助了。

1966年7月26日，我在《星島日報》看到一篇報道，警方的律師當著暴亂調查委員會的面對我的案子做了不實的説明，而葉錫恩女士由於為我説話而受到不合理的對待。我感到很抱歉。所以，我今天特地請假從荃灣來看望葉錫恩女士。我願意把我的案子的真相講出來，讓公眾瞭解。當然我非常害怕這樣做，但是我這一輩子都忘不了這種痛苦。所以，我希望社會能同情我，保證我的安全。

一名中國女僕的手錶和金項鏈遭人搶去，但她不肯報警。這是通常的態度：報警被視為相當有風險的事情。你可能走運，也可能倒楣。人們肯定不會因為你遭受了痛苦感謝你。請看下面這個例子。

首席法官一直責怪香港公眾不肯舉報本區內的販毒活動。一位對毒品交易感到憂慮的女士確曾舉報過，但她來我這裏抱怨説，她的舉報沒有受到理睬。她後來要我親自去看一看。兩位前來這個區處理小販問題的公務員陪我一起去了。有人把據稱是出售毒品的窩點的那個小屋指給我看。我站在那裏觀察，直至看到一個年輕女子出現。那女子確實非常年輕，而且看起來像一個典型的「道姑」。我在同一條小街上看到了另一個癮君子。然後我報告了警察，要求對那個年輕女子進行治療，並就販毒活動採取行動。最後我收到了警隊總部寫來的一封信，指責我用我的「指控」挑起了很多麻煩，他們説這些指控是「沒有根據」

的。首席法官不是勸告公眾舉報販毒活動嗎？結果就是這樣。

但是，事情到此並沒有結束。沒過多久，那位向我通報販毒案的女士的家遭人闖入。她受到毆打，我看見她的臉被打得青一塊紫一塊的。她向當地警察報案後，他們還嘲笑她，喊她「瘋婆」。她的住所被闖入好幾次，有一次是發生在暴亂調查期間，在一位律師私下對她説她在被人跟蹤的次日，她發現她的所有文件都被仔細搜查過，儘管什麼東西都沒丟。據信，警察錯把她當成 1966 年暴亂期間腐敗的警員誣陷我的案件中向我通風報信的人了。鄰人們説認出了那些搜查者是便衣警察。儘管我對受害者感到抱歉，但我不能不慶幸自己沒有説出真正給我報信的那個人的名字。不然的話，她的生活以及她的那些當差的親戚——是他們把警察誣陷我的情況通報給我的——的生活會處於很大的危險之中。

即便是控告者打贏了官司，他仍有可能成為輸家。一位政府官員在打贏了一場傷人官司、法庭判決賠償他 100 塊錢之後就有了這種體會。在這個案子中幫過他忙的警員説，他們希望他請吃一頓飯。這頓飯的花費是 200 塊錢。

如果還是有人不信，還有許多其他例子，而且所有例子都是同樣的模式。證據被壓下來，受害者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罪犯看到他可以怎樣完全脱罪或者至少可以得到非常輕的輕判。

但是，腐敗現象決不只在警隊中有。整個公務員隊伍內貪污受賄現象都很猖獗。與他們同流合污的人很快就會得到升

遷；對惡行視若無睹的人可能平安無事但在某些部門很少能得到提拔；而反對腐敗現象的人會因「不合群」被即時解除職務。我見過一些警員，他們之所以被炒魷魚，就是因為他們拒絕接受非法錢財而讓惡棍幹違法勾當。

那個時期最腐敗的政府部門之一就是消防處。該處的一位歐洲籍官員告訴我，他到香港後不久便看到這樣一件令他吃驚的事。一天，他與其他消防隊員一起到一個木材場去滅火。在擰開水龍滅火之前，他聽到他的長官同木材場的老闆在就那老闆該付給他們多少錢來為他滅火討價還價。直到談妥價格後，他們才擰開水龍。事實上，本地人中有一個笑話就是說的這種情況。漢語中，「水」這個詞的發音和「稅」是一樣的。因此，當消防隊員到來時，他們會說「沒水」，意思是「你們還沒給我們錢呢」。簡言之，「沒錢就沒水」。那個外籍人士後來成了消防處的處長，但到那時，廉政公署已經在解決這個問題方面取得了很大進展。

有一天，與我同住觀塘區的一位中國製造商打電話給我說，前一天夜裏，他接到消防處的電話，告訴他說，他隔壁的那家工廠著火了。消防處保證他們能保全他的工廠，但條件是他要付些錢，不然的話，他們會打開他的工廠的門，讓火蔓延到他的工廠。他沒有辦法，只好付錢。沒有人出來制止他們這樣做，因為政府中沒有人肯聽有關貪污受賄的舉報。警察確實有個叫做「反貪科」的部門，但是那個科比警察本身更腐敗，

因為每個部門在該科都有自己的「助理」為他們打掩護，這些人當然全都希望分得一杯羹。

我本人就有好幾次同消防處打交道的經驗，但最可笑的是我在旺角租房辦學校的那一次。那套房子已經作為註冊校舍使用了一段時間，所以房東向我保證，註冊我的學校不會有任何問題。但他大錯特錯了！當消防處官員來檢查房屋的火警安全時，他們對我說，我無論如何不能在那裏辦學校。校舍必須有兩道樓梯，兩個出口。而這套房子只有一道樓梯。這是一座戰前建的舊的五層樓，學校設在靠上面的一層上。我爭辯說，該房舍已經作為學校註冊過了，為什麼就不許我註冊呢？但無論我怎麼說，消防處就是不肯改變決定。於是我只好違背同房東的合約了。當我向官員們問起為什麼以前的學校就可以辦時，他們回答說：「你一定是拆掉了一道樓梯！」我怎麼可能把一道石頭樓梯從一座四層樓裏搬出去呢？即便這是事實，我這樣做的目的又是什麼呢？倒是房東帶著責備的口吻向我道出了實情。「你沒給他們錢。」他說，「以前的學校給了錢，你為什麼不給呢？」我沒給錢，而是搬到了別處，儘管我要為違約而給房東一些賠償。此外，如果說沒有第二道樓梯這房子是危險的，那我也不想讓我的學生去冒這個險。然而，當官的所在乎的是錢而不是孩子們的生命。

當時，律政署也不是沒有腐敗和不公正現象的清水衙門。我當時處理過的最可悲的案子之一是一個小女孩的遭遇。當時

這個小女孩將近13歲，她的父母帶她來找我。她的父母對我說，這個女孩（在這裏我稱她為「佩姬」）不得不在九歲的時候去做工，因為沒有她的幫補家裏就生活不下去。她的僱主是做小生意的，女孩是住家幫工。她到那裏後不久，她的僱主就在夜裏進入了她的房間，用手捂住她的嘴巴，強暴了她，而且還要她別告訴任何人，否則就殺了她。這種情況持續了好幾年，但到她十三歲那年，當她週末或假日回家時，她的父母注意到她的肚子鼓起來了，並最終發現她懷孕了。她自己什麼都不知道，因為她還是一個天真無邪又懵懂無知的孩子。

她的父母去把這個強暴兼虐待兒童案報了警，警察把案子轉到律政署。律政署決定不起訴，儘管案情和罪犯都清清楚楚。

佩姬的父母來找過我後，我同律政署起訴科的負責人之間就他們為什麼不起訴的問題有過大量的書信往來。最後的答覆是，把這個案子弄到法庭上，「對這個孩子不利」，因此就不採取行動了。而不起訴肯定是對孩子「不」利的，因為那孩子已經臨產了，而且現在已經完全瞭解了自己的處境以及她父母的痛苦。

當律政署仍在堅持不起訴的時候，我則在尋找有助於採取民事行動的證據。一位年輕人來看我，他說他妹妹十六歲時也被那個人強暴過。最後，那個姑娘親自來了，並對我講述了她的故事。當時她已將近20歲了。她說，這個僱主曾答應，如

果不起訴他，他將娶她為妻。在警署內達成了一項她撤消報案、他娶她為妻的協議。可是，她剛一簽署撤消報案的文件，那男人馬上就取消了娶她的保證，這一切就發生在警署內。警察後來對那姑娘說，他們不能繼續辦理這個案子了，因為她已經撤消了指控。沒過多久，那男人與別人結了婚，這另一個女人顯然一直同他一起生活在他強暴佩姬的那幢房子內。

此前我已經要求律政署調查先前那個涉及同一僱主的強暴案了，可他們否認任何警署接到過報案。即使現在，當我向他們提供了案情的全部細節之後，他們仍不採取行動。顯然，這個男人是得到警察和律政署兩家保護的。最後，我們採取了民事行動，佩姬打贏了官司。那個男人被責成支付孩子的撫養費，但他無視法庭的命令，可是仍舊沒有對他採取行動。

當麥理浩勳爵（當時是爵士）就任總督並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來調查腐敗的警員葛柏潛逃一事時，情況開始發生變化了。起初我還有些懷疑。我聽過太多的保證，說一定會徹查某個案子，但是所有保證都不了了之。因此，當整個腐敗體系在那次調查中被揭露出來，以及當廉政公署於 1974 年成立時，我感到很高興。唯一使我失望的是廉政公署還不是完全獨立的。它可以建議對某些案子提出起訴，但是起訴的決定權依舊握在律政署的手中。而且我知道，律政署中至少有一些官員是腐敗的，佩姬的案子和我所知道的另外一些案子就表明了這一點。然而，廉政公署的成立使誠實正直的人可以舉報他們所在部門

中的腐敗現象了，而且至少制止了「不合群」這個詞被用作解僱誠實正直的官員的藉口。

20世紀70年代初，我曾極力說服律政署對一名前警員採取行動，此人控制著那些有殘疾的報販，迫使他們把他們的牌照讓給他的三合會朋友。在這個特定的案子中，他用一個女報販的名字假造了一張支票，有些警員幫助他對那名婦女進行訛詐，理由是她開出了一張被拒付的支票。有些三合會惡棍的警察朋友還把那個女人帶到她的一些朋友的家中，讓她借錢來支付支票上所寫的數額。我調查了這個案子，甚至到過兑支票的那家銀行，結果發現那個女人在該銀行連戶口都沒有。我還發現了支票的真正所有者的名字並前去拜訪了他，向他詢問支票的事。他告訴我，那支票是被人盜去的，據稱是被訛詐那名婦女的惡棍盜去的。他還表示，如果對那個惡棍提出訴訟的話，他同意以證人的身份出庭。

在這個案子中，很大的困難在於說服律政署起訴科把這個案子交給法庭，但是，經過兩年的抗爭，終於作出了這樣的決定。與此同時，一位朋友——他的弟弟在有關的警署工作——向我通報了一個情況：起訴科中有人接受了賄賂，要把這個案子打輸。他提到的那個人原來正是負責起訴這個案子的，他本應對那個三合會惡棍進行起訴，可事實上，從整個審理過程可以清楚地看出，他蓄意輸掉這個案子。那個惡棍延聘了一名律師，這個律師用改換犯罪年份而沒有改換日期或月份的手法使

那個女人和另一名控方證人上了當。由於這兩個頭腦單純的證人沒有注意到年份上的改變而只記得日期和月份沒錯，他們就同意說律師的陳述是正確的。於是，辯方律師便稱他們為說謊的人，因為他們提供的年份是錯誤的，就這樣他幫助把這個案子毀掉了。最權威的證人本應是支票的原本的主人，可是對於控方律師提出的問題，要求他只回答「是」或「不」，於是這位證人就根本無法告訴法庭他相信那支票是被那個歹徒偷去的。當我後來問到支票的主人他為什麼不把偷竊的證據拿出來時，他說，沒有人給他講話的機會。不出所料，案子審結時那惡棍被無罪釋放。之後，那女人移居到了澳門，因為她害怕三合會報復。

然而，這個故事的結局還是令人高興的。後來，那位控方律師離開了律政署，自己成立了一家律師樓。許多年以後，我在報紙上讀到這樣的消息：由於他同律政署中的腐敗人士相勾結，他被判定犯有貪污受賄罪，實際上他還在監獄中度過了一段時光。我沒有為他流淚，相反，我覺得他罪有應得。

這個報販的案子審結之後，我確曾試圖把控方律師受賄蓄意輸掉官司的事昭告天下。但是，為那個惡棍辯護的律師告訴我，律政署正考慮控告我誹謗。我的回答是，「好吧，讓他們試試看。」事實上，我很納悶，這位律師為什麼與律政署的關係那麼密切，以至於他知道他們在考慮控告我。

就是這同一位律師有一次曾勸我對貪污受賄的事不要追得

那樣緊。當時他引述了這樣一句話：「輕手輕腳抓馬騮。」在上面提到的那個案子中，當天我也在法庭上，我給他遞了一張條子，上面寫著：

輕手輕腳抓馬騮
快速出擊撈金錢
抓馬騮要更慢一點
撈金錢要更快一點
從來不去抓馬騮
時刻不忘撈金錢

在那個時代，誠實正直肯定是沒有好處的，而貪污受賄則是有好處的。歸根到底，許多馬騮被抓住了，但決不是所有的馬騮都被抓住了。官員的級別越低，他們越有可能受到責罰。不過，每當我看到大馬騮被抓住，我總是很高興的。

第10章

甚至連司法系統都……

我們一再被告誡説，民主離不開法治和一個通過普選直接選出的政府。我的看法是，正如我們在許多所謂民主國家看到的，情況未必如此。理論與實際並不總是一回事。

在1990年頒佈香港《基本法》之前，香港一直沒有直選的立法局議員。在一個半世紀的不民主之後，香港政府到1991年才開始實行立法局部分選舉制度。此前，香港政府只對無權的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實行部分選舉，而市政局只負責文化、公共衛生和康體事務。至於法治，那只是一個由殖民者、西方人和享有特權的華人組成的一道虛飾，它在世人面前掩蓋著殖民政府內部的腐爛、我們社會中像癌症一樣擴散的普遍的腐敗。對於勞動階級、對於直至20世紀80年代仍然佔整個人口絕大多數的貧苦階層而言，法律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護。法治要求司法制度是潔白無瑕的，但盡人皆知的是，分區警司（即

高級警員）為管轄區內的每個警察都規定了抓罪犯的定額。這個制度被戲稱為「揾食」，即「警察為自己找食吃」。看來，他們每個月都得抓一定數目的人，以此來證明他們沒有白領薪水。這尤其適用於交通警察。人們認為，他們的薪水來自從他們每個月開出的違章罰單中收取的罰款。我處理過公眾的許多申訴，其中有這樣一個明顯的規律：大多數無理逮捕都發生在將近月末的時候，這就證實了官員們需要在其月度報告中證明自己的破案率高的看法。鑒於犯案的大都是三合會分子，而警察又依靠他們來搜集情況和收受賄賂，許多人自然就是被無理逮捕的了。遭到無理逮捕的普通百姓往往是青少年或者穿得破爛或沒有上過什麼學的人，最倒楣的要數那些神經不正常的人了。本區內沒有偵破的罪案中的任何一項都可以栽在這些不幸的人頭上，這些罪案往往是輕罪，因為這種案子很容易定罪。而且，由於這種罪案是在低級法院審理的，如果受害者沒有錢請律師，他們是沒有法律代表的。

例如，我處理過的許多案子中的一個與一名把收音機帶到一家修理店的工人有關。警察看到他帶著收音機，便責令他站住，並指責說那部收音機是他偷的。他極力申辯，說那收音機是他自己的，但警察硬是不予理會，最後被控以偷竊收音機的罪名送上了裁判法院，儘管他們沒有找到收音機的主人因而除了警察以外也沒有控方證人。這個受害者算是幸運的，因為審理他的案子的裁判官是公正的，而且似乎明白有時有些控罪是

捏造的。由於沒有律師，被告只好自己為自己辯護。他對裁判官說，那收音機是他自己的，而且他還有能證明收音機是他所買的原始發票。雖然這個案子被撤消了，但受害人丟掉了工作，因為他在等候提堂期間每週都要誤工去向警察報到。他沒有得到任何賠償，對他提出莫須有指控的警察也沒有受到任何處分。

有時，當一個無辜的人在大街上被隨意揪住並被指控犯了警察想栽到他頭上的任何罪行的時候，他會提出抗議，申明自己的無辜。在這種情況下，他可能受到毆打以迫使他認罪。我有一個朋友，她是一位瞭解這類情況的英國女士。有一次，她問一位當警察的朋友：「你們為什麼在警署內毆打這些人逼迫他們認罪？」打人的事屢見不鮮，以至於她那位警察朋友這樣天真地回答她：「但是我們不能在大街上打他們，那樣人們會看見的，你說是不是？」誣陷受害者的另一個辦法是對被捕的人說，如果他在法庭上認了罪，他會得到很輕的輕判，否則會判得很重。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這些人除了認罪之外別無選擇，指望能在法庭上洗清自己。但是，並不是所有裁判官都相信被告的話。有些裁判官看來對他們為之效力的這個體制一無所知。我記得有一位裁判官在聽到被告訴說自己受到誣陷時居然指責被逮捕的人說：「這些警方證人穿的是女王的制服，他們是不會說謊的。」看來，他對於同一天發生在維多利亞港對岸的事實完全不知情。那一天，好幾名警員受到廉政公署的指

控，指他們在油麻地水果市場的案子中有貪污受賄行為。在那位裁判官看來，女王的制服意味著所有身穿這種制服的人都是誠實正直的。如果被告在法庭審理時向裁判官報告自己受到虐待，那他很快就會被同一些警察扣上另一個罪名，好讓他明白警察有著無上的權力。

三合會和警察的一個巨大的收入來源是販毒。我們大多數人都知道大毒販是些什麼人，但是當任何人像我曾做過的那樣舉報他們時，得到的答覆通常是：這種指控沒有根據。我本人甚至被指責為「浪費警力」。事實上，警察尋找的並不是大毒販，因為他們中有些人自己就參與這種犯罪。20世紀60年代，有人向我提供了有關一個大毒販的消息，我向警察的毒品科報告了。我得到的答覆真是莫名其妙透了。我在舉報時點了那人的名，可警察的答覆卻避免提到他的姓名，只說此人「現在參與毒品交易比以前少了」。如果他如所承認的那樣參與過販毒，那為什麼不曾逮捕和指控他？幾年後發出了對他的逮捕令，但到那時顯然已有人向他通風報信，因此他逃到了一個與香港沒有引渡協定的國家。警察要抓的並不是大毒販，而只是一些可憐的癮君子。有一次，一個癮君子向我解釋說，他有時會承認一些根本不是他犯的罪，為的是保全某位警察朋友，以換取毒品來滿足他的毒癮。有一次，香港某執法機構的一位高級官員向我解釋了如果警察想裝出他們在有效地對付毒品交易的樣子，可以怎樣對任何人提出與毒品有關的指控。這個人

是個醫生，他研究過有關警察打人的指控。他說，毒品被裝在很小的口袋裏，這種小袋可以放在兩個手指之間。警察會在大街上喝令受害人站住，聲稱他們要進行搜查。然後，他們就會把夾著毒品的手指伸進受害人的衣袋中，並聲稱毒品是從那人的口袋裏找到的。然後就對受害人提出指控。有一次，一個大毒販被指控並受到嚴懲。當時有傳聞說，那人被一個想搶他生意的更大的毒販出賣了。在那個極其腐敗的年月，這種傳聞是可信的。

有一次，有人向我通報說，港島一個山坡上的寮屋區內公開售賣毒品，癮君子就在現場用注射、抽食或吸入的方式使用毒品。一個人前往那裏是相當危險的，於是我就請了一位律師朋友作為證人陪我去。我們是在一個週日的上午到那個區去的。我們到了寮屋村後，發現有人顯然是在那裏把守。他們讓我們站住，有禮貌地問我們來幹什麼。當然，如果我們說是來「抓毒」的，那就無法進行調查了。我說我來找一名婦女，她需要社會福利或類似援助，而且我說出了她的姓名。那「警衛」說他從未聽說過這個人，但我告訴他這沒關係，我可以自己去找她。我們所到之處都有人跟蹤，不過我們很容易就看到了我們尋找到東西。我們走過時，他們根本沒想叫住我們，因為他們正在專心致志地「追龍」[①]。我當然向警察報告了，不

① 譯者註：用針筒注射海洛因。

過，不出所料，根本沒有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整個毒品交易都是受到保護的，有些警察因此發了財。這類警察中有一個人，名叫呂樂（Lui Lok），就在廉政公署要逮捕他之際，他逃到了台灣。據認為，他帶走了5億港元的贓款。對他的逮捕令至今還有效。但這樣的人決不止他一個。還有一個在泰國與匪徒一起從事販毒。後來我在報紙上讀到他被槍殺的消息，他顯然是被敵對的販毒幫派殺死的。

有時我會出庭去聽某個我感興趣的案子或者為某個被警察安上莫須有罪名的可憐的受害者說明情況爭取輕判。有一次，我陪一名被告到觀塘裁判法院，在那裏我對一個人被指責沒有適當的駕駛執照而駕駛重型水泥攪拌車的案子發生了興趣。那是在20世紀70年代的某個時候。那天在法庭當值的裁判官是「青天威爾遜」，但我一直不知道他這個雅號的來歷。威爾遜以為老百姓講話而著稱，為人極其公正，而且非常熟悉腐敗的警察所玩弄的所有把戲。因此，他深受民眾的敬重，但卻被當權者所記恨。在觀塘的這個案子中，威爾遜裁判官問那個司機他有什麼樣的駕駛執照。被告說，他有小轎車駕駛執照，還說那輛水泥車屬於他的老闆，而老闆只給了他小轎車駕駛執照。然後，裁判官問提出檢控的警員，司機需要有什麼樣的駕駛執照才能駕駛那輛車。那警員傻愣愣地回答說：「我不知道。」威爾遜面露怒容，指責那個警察說：「連你自己都不知道他有什麼樣的駕駛執照才能駕駛那輛車，那你指控他什麼

呢？此案撤消，還要為被告在這裏浪費的時間給予補償。」事實上，那年頭駕駛這類車輛根本不需要特殊的駕駛執照。

當時很少有裁判官具有威爾遜裁判官那樣的勇氣，但是，威爾遜裁判官的直言不諱卻使他的日子很不好過。有一次我作為一個案子中的證人曾有機會看到警方的一些檔案。我從這些記錄中發現，威爾遜曾受到一個警員僱用的兇手的恐嚇，那個警員自己在1966年調查暴亂期間參與過與污損證據有關的一些不光彩的行為。如果連裁判官都可能受到警員的恐嚇，那些受到警方誣陷、又沒有代表律師的可憐的受害者還有什麼希望？不僅如此，當時的法院——時至今日有些法院依然如此——只使用英文，而幾乎所有被告都只會講中文。雖然提供翻譯，但在初時這些翻譯的質量都很差，有一些根本不可信。當時律師們都開玩笑說，要想打贏官司，你必須賄賂翻譯，因為他在絲毫不懂中文的講英文的法官面前可以隨意歪曲案情。有些被告沒受過中文教育，更不要說英文了，而且大多數人對法律一竅不通。

警察提交的案子要由律政署審查，決定是否起訴，而律政署內也有大量的貪污受賄現象，這就使公正辦案的可能性更加渺茫了。起訴科的問題最大。我在上一章提到過小佩姬的案子，她在九歲那年被僱主強暴並最終懷了孕，而她卻懵然無知。我同律政署起訴科發生爭執並非只有這一宗。

有些讀者可能會對某位英國女士的案子感興趣。這位女士

被她丈夫重毆，差一點被打死。她丈夫在香港的一家有名的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他提供了一位律師，而律政署中顯然有人肯聽那律師的話。這個嚴重的案子發生在廉政公署開始工作之後，警方要求提出起訴。在此值得再說一遍的是，廉政公署提交的所有案子都必須經過律政署審查，因為廉政公署無權起訴。審理這個案子的日期實際上已經確定了。辯方打算以那丈夫有自殺傾向為理由作答辯，並說在這種情況下提出起訴會導致他的死亡。如果他當真有自殺傾向，人們會問，那為什麼他還在繼續工作，因為他如果在工作時自殺，那可能給數百名其他人造成危險。他至少應當受審，如果被認定有罪，那就應當送他去接受心理治療，這類案子通常都是這樣處理的。據他太太說，她丈夫的律師同律政署有關係，而且他最後說服檢察官撤消了這個案子。而他太太則沒有這樣的特權。在開審的第一天，控方就撤消了指控，這使她大感訝異。法官當然感到憤慨。他說，儘管他不同意撤消這個已經排期審理的案子，但是他沒有辦法，因為他已經沒有案子可審了。

在立法局問及這個案子被撤消的事情時，律政司只是聲稱他有權保持沉默。沒有就此事採取任何行動。倘若這事發生在1997年之後，我肯定，某種政治色彩的立法會議員們定會對我們現任的律政司司長、正直誠實到了透明地步的梁愛詩窮追猛打。而當時的立法局與今天的立法會幾乎是同一班人馬。此案也不是那個時期受到特殊對待的唯一案子。當時律政署的一

位成員告訴我，他不好意思對任何人講自己在律政署工作，但至少還為自己沒有在起訴科工作而感到慶幸。幸好今天的律政司已經清除了一些——我希望是全部——渣滓。

允許警察隨意指控無辜民眾的司法系統的問題之一是，它不為那些請不起律師的人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這一點從以下事實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有些因貪污受賄而發了財的人得以逃避懲罰，這或者是由於他們在某些部門內有朋友，或者是由於他們請得起最昂貴的律師在他們明顯有罪的情況下尋找法律的漏洞。我用在菲律賓獲得的麥格賽賽獎的獎金設立了一項基金。頒給我這個獎是為了「表彰她為正義而戰」，因此把這些錢用於這個目的看來是很恰當的。這筆基金不算多，但我可以用很少的錢請到願意接手一些案子的律師朋友，如果他們相信有關的控罪是誣陷的話。這些律師當然是不受警察中的腐敗分子歡迎的，其中有一位，他曾不收報酬地為我辦過一些案子，可是到最後，他卻被警察逮捕了，被控以從事同性戀活動的罪名，而同性戀在當時是非法的，即便是在你情我願的成年人之間也不行。他給了我一份其他同性戀者的名單，這些人從未受到指控，因為他們對腐敗現象保持沉默，或者他們自己就幹那種貪污受賄的事。我當然沒有把這份名單公諸於案，但我發現，看看警方採取什麼行動迫使他們緘默不語還是挺有意思的。警察在查閱這位幫我打官司的被指控犯有同性戀罪的律師的案卷時，曾盤問被告，我是否為他提供過男孩子，其實我只

是請他在法庭上為那些男孩子辯護而已。他們的這些做法使我感到好笑至極。在警察盤問那些男孩子的時候，他們說，除了在法庭上，他們從未見過那位律師，因此他獲得了無罪釋放。

類似的不公正案子我處理過不下 100 宗，而我的朋友諾拉·貝克薩爾（Norah Bexhall）女士——她本人在英國就是一位太平紳士裁判官——把所有這些案子都抄錄了下來，我們列印出一份簡要的報告，指出香港司法的惡劣狀況。我把一些副本寄給了英國議員，其中有一份到了芬納·布羅克韋勳爵手中。當時芬納·布羅克韋勳爵已經 90 高齡，但依然活躍在法律界。最後，在他的鼓勵下實施了當值律師制度。從那時起，這個制度不斷發展，及至後來政府自己成立了一個法律援助署。結果，被指控的人得到公平審判的機會大大增加了，儘管還有很大的改進餘地。現在，小孩子和年輕的學生們就受到教育，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利，真希望香港有朝一日能由於為一切人服務、而不是為少數特權階層服務的司法體系的改善而成為亞洲的一座燈塔。

然而，要想使正義佔上風，那就要使各民族的被指控的人士都能獲得正義。

我經常聽到來自非華人和非歐洲人、尤其是具有非洲背景的人們的抱怨，說他們被剝奪了似乎只適用於白人和香港當地人的權利。有些人抱怨律師不好好處理他們的案子，由於存在語言方面的困難或由於對他們存有偏見而不向他們提供有關

應有程序的明確訊息。他們抱怨說，他們被判了長刑期不能得到覆審，也沒有機會像其他人那樣得到保釋。從人們向我反映的情況看，他們被判的刑期要比歐洲被告長。以下刑期似乎可以說明這是真的。

O.R.，尼日利亞人，承認藏有海洛因 1.4 公斤，扣除認罪減刑後被判入獄 14 年；

J.X.，尼日利亞人，不承認藏有海洛因 900 克，被判入獄 20 年；

E.B.，尼日利亞人，承認藏有海洛因 3 公斤，扣除認罪減刑後被判入獄 14 年；

W.X.，歐洲人，承認藏有海洛因 15 公斤，扣除認罪減刑後被判入獄 15 年；

M.M.，歐洲人，承認藏有海洛因 12 公斤，扣除認罪減刑後被判入獄 12 年。

在種族歧視方面，香港決不是最糟糕的地方，但我們不應當停止努力，直至所有的人都能作為人受到平等對待。任何社會，如果它不論在什麼情況下還在實行種族主義，那它就不能忝稱民主社會，忝稱實行法治。事實上，正是在那些要求別國——其中大多數國家以前作為前者的殖民地受到過不良對待——實行民主和人權的國家內，種族主義表現得最為明顯。一俟我們拋開對那些以前被殖民者作為奴隸對待的民族的偏見，我們就是走在通往民主的道路上了。一俟我們認識到任何

顏色的皮膚下面所跳動的都是與我們自己的心臟相似的心臟，那我們就是走在通往人權的道路上了。我非常感激我父親在我小時候對我的教誨，雖然他由於家庭條件的關係沒有唸過多少書。除非每個國家都能拋開它的民族的、宗教的或政治的偏見，否則世界永遠不會安寧。

第11章

貪污受賄之風蔓延到交通部門

產生腐敗的最靈驗的辦法之一是為絕大多數民眾造成一種生活必需品的短缺。那些有錢購買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又有一點不義之財的人可以享受生活和某些奢侈品，而錢少的人卻得不到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而對低收入的工人來說，交通通常就是一種基本必需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20多年中，每天乘車去上班都是一件頭痛的事。兩家巴士公司，即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壟斷著除了香港電車以外的所有地面公共交通。香港電車在港島上自東向西有好幾條線路，至今仍然非常受歡迎。與此同時，兩家渡輪公司，即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和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壟斷著跨海港及通往離島的運輸。這些壟斷的專營權確保每年至少贏利15%，若少於這個比例便有理由加價。

然而，儘管作為壟斷者享受著各種好處，尤其是兩家巴士公司提供的服務卻很差。總的來說，對於兩家渡輪公司沒有多少抱怨，因為跨海港的路途很短，價格廉宜，而且坐起來還很舒服。實際上，乘坐天星小輪如此舒服，以至於它成了所有遊客必不可少的節目。最近有人提出對天星小輪的外觀加以更新的建議，引起公眾一片反對聲，因為這一服務自創辦以來一直廣受歡迎，至今仍被視為一個重要的旅遊項目。電車也一直受歡迎，因為儘管車速很慢，但它們運行正常，價格便宜。電車也是一個吸引遊客的項目，任何取消電車的建議也都引起反對的聲浪。然而，巴士公司的情況就迥然不同了。人們普遍相信，兩家巴士公司有意不提供足夠的服務，目的是透過車輛的擁擠來增加收入。不論他們是否有意為此目的這樣做，事實是，他們的車輛擁擠到了危險的程度。我本人以前就經常乘搭巴士，因此我看到過這種情況而且對我所看到的情況感到驚訝。我要説，這些車輛豈止是擁擠，實際上是「塞滿」了。不僅下層有乘客站著，連上層也有乘客企立（這是違法的）。更有甚者，政府似乎並不打算迫使兩家公司改善他們的既不足夠又很骯髒的服務。巴士得不到應有的清掃，我親眼看見過蟑螂在椅背上爬來爬去，看到臭蟲在乘客的衣服上爬。乘過巴士後，我常常發現接觸過座位的腿部被臭蟲或蚊子叮咬了。

但是，問題不僅在於巴士的骯髒和擁擠。由於沒有供乘客排隊的設施，巴士來了，大家一哄而上，身強力壯的年輕男子

把老人和抱孩子的婦女推到一邊。在一次爭上巴士的混戰中，我看到一名婦女被人猛推到一旁，她背上的孩子被彈出背筐，摔到地上。人們經常可以看到這樣的場景：乘客一隻腳踏到車上，一隻腳還在地上，車就開跑了。由於沒有車門可把竭力要跳上巴士的乘客擋在外面，售票員往往會腳踢乘客抓住欄杆的手，迫使他們鬆手。司機和售票人員與乘客發生爭執或扭打是司空見慣的事，而在瘋狂的混戰中雙方都有理由發火。錯過一輛巴士就意味著要花很長時間等下一輛，而下一輛可能由於已經上滿了人而不停。而且，無論如何也不能保證在下一輛巴士到達時你能在爭搶中勝出。

香港的夏天又濕又熱。在這樣的天氣乘搭巴士簡直是受罪。簡單說來，那二三十年的巴士服務是混亂不堪的。而公眾沒有辦法使自己的抱怨受到重視或得到緩解，立法局中也沒有代表提出採取行動的建議，因為立法局的所有非官守議員都是委任的，而這些人本人就是實業界的。

我很快發現，那個時期在香港，三合會分子總是比政府先一步發現公眾的需求並從中撈取好處。結果，政府對之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非法運輸在香港成了一個有利可圖的行業，也成了腐敗的公務員、尤其是警察——因為警察是控制交通的——的另一個收入來源。諸如小巴、密封式貨車、無牌照的士以及裝上客座的卡車（後者主要在新界）這樣的非法交通工具開始出現了。大家都知道這一行是三合會分子經營的，或者是由他

們操控的，但是，只要車主或司機支付必要的賄賂，他們就可以暢行無阻，而不必去考慮對人的性命的威脅以及一旦發生與這種無牌交通形式有關的交通意外沒有任何賠償的問題。警察也對非法營運行為發傳票，但往往只對那些沒有向三合會交過稅的人發傳票，三合會拿到的稅款是要與腐敗的警員分的。事實上，如果不交錢給三合會，車輛會遭到破壞，營運者會遭到毆打，有時會被毆致死。

許多人，包括一些公務員乃至警員在內，都對我講述過這類非法勾當和貪污受賄行為，他們知道我會仗義執言但不會說出提供消息者的名字。但是，這就造成了我控告貪污受賄者的案子的一個弱點，因為除非我說出提供消息者的名字，否則那些腐敗的公務員——其中有許多是部門首腦——是不會對我的指控進行調查的。而如果我說出那些人的名字，而他們又是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他們無疑會遭到解僱；即便他們不在政府部門工作，他們也會遇到麻煩。所以，我通常不會說出向我提供消息者的名字，但卻要求政府對我說的事情進行調查。他們本來可以做到這一點：只要親自去看一看就行了，我每次都是親自去察看指控是否有道理的；而且這也是因為那年頭老百姓長期遭受磨難，沒有充足的理由他們不大會提出申訴。但是，不論我反映民眾的什麼抱怨，我發現答覆總是一樣的：「你的指控被證明是沒有根據的」或類似的話。這是叫人再失望不過的了。我通常採取的辦法是首先去找某個部門的負責人。如果他

不採取行動，我有時會給倫敦寫信，而倫敦必然會把投訴轉到香港政府這裏來。從香港政府這裏，我會收到與他們最初給我的同樣的答覆。有一段時間我對這種做法感到如此沮喪，以至我曾建議，我可以自己給自己發一份備考答覆，大意是「不存在此類惡行」，只要求政府簽個字就可以了。在所有其他努力均告失敗後，我就在報刊上公開披露案情，只略去提供消息者的姓名。報刊通常會進行核實，證實我所反映的情況屬實，儘管有時候他們會過分渲染案情，導致政府反駁說我誇大其詞。公眾知道誰講的是實情。

最後，到了 1965 年，政府在交通諮詢委員會中給了我一個席位，表面上的目的是使我能反映公眾的疾苦。朋友們提醒我、公眾也普遍這樣認為：這一任命的真正目的是授給我一種「榮譽」，然後我便會保持沉默。但是他們想錯了。我從未謀求過榮譽，而這一任命，對我而言，是一個使公眾的聲音被聽到的機會。

所有會議我都參加，而且我盡了最大的努力去反映公眾的疾苦。其中包括公共交通問題、有牌照的巴士不敷需要以及必須由非法小巴來滿足公眾需要等等。我建議給非法小巴發放在一定時間內有效的牌照，在這段時間內，責令巴士公司改善他們的服務，不然就放棄他們的專營權。到這段時間屆滿時，將要求小巴司機或者改行，或者接受訓練成為駕駛大得多的公共巴士的司機。我認為這個建議值得一試。但是，當時的運輸署

長差一點笑掉大牙。「什麼？為那些車發牌照？」他說，「不可能！」儘管我一再解釋，將會制定條例來在擬議中允許他們運營的有限時間內管理這些小巴和它們的效率。然而，不久後，這位署長到日本休假回來後卻宣佈，他打算推出小巴服務以彌補公共交通之不足。請各位想像一下，當我聽到他講這話時，我是多麼訝異啊！而且，這牌照將是永久性的，而不是如我建議的那樣是有限的，但是運營者必須向日本的某家特定的公司購買車輛。他為什麼會突然改變主意，為什麼只有向一家特定的日本公司購買的車輛才能獲得牌照，箇中的真相沒人知道，但是，該行業的人自然而然會認為，他定會因這些車輛的銷售而從那家日本公司拿到回扣。後來，當廉政公署成立時，那位署長就回國休假了，而且再也沒有返回香港。

然而，為小巴發放牌照並沒有遏制貪污受賄，因為三合會分子和腐敗的政府公務員決不會放棄他們額外撈錢的貪婪。後來他們想出了用另一種辦法操控小巴運營的主意，就是向每輛小巴收費，否則不許使用特別的小巴總站。他們的做法是成立一個掛名的清潔公司，表面上是負責清洗小巴。其實他們從未做過洗車的事情，雖然每位小巴司機都得付費，並拿到一個標籤，貼到他的小巴上，以證明他繳過「費」了。那標籤是給交通警作提示用的。交通警會開罰單給小巴後面沒有貼標籤的司機，至於違犯了哪一條交通規則，完全由警察隨意來定。事實上，當時在小巴上貼任何標籤都是違法的，所以說，三合

會和警察實際上是在迫使他們犯法而不受懲罰。一位司機找到我，對我說，有一次他被開了違章罰單，可當時他的小巴出了故障，而且他可以證明這一點。當我親自到警署去替他投訴之後，罰單被取消了，可是開罰單的警察卻沒有受到任何懲罰。

到此時，小巴司機們已經知道我會為他們的事業而戰了。他們向我反映了大量的情況，最後他們甚至向我提供了一些照片，照片上，三合會分子正在從司機手中拿錢，而警察則在一邊旁觀。本書中有關葛柏的那一章對這個故事有更詳盡的描述。事實上，葛柏的案子加速了腐敗體制的崩潰，此後不久，到了 1974 年，廉政公署便宣告成立了。

小巴也不是貪污受賄之風的唯一受害者。在本章內，我已經提到過有些無牌照的士在運營。這些無牌照的士被稱為「白牌」車，因為它們沒有掛正式的士牌照牌子，其中什麼舊的私家車都有，而且不論有沒有駕駛執照，什麼人都開。任何能買或租一輛舊車的人都可以進入這一行，如果他向警察或他們的朋友支付必要的賄賂的話。領取真正的的士牌照要花很多錢，只有有錢人才能進入合法的的士行業。買一個牌照花的錢至少和買一套房子一樣多，所以，非法的士業對於得不到牌照的司機就是一大恩澤了，因為賄賂警察到底便宜多了。當然，如果發生交通意外，沒有牌照的的士裏面的乘客是得不到保護的，但是在巴士車站等車的那些頹喪的潛在乘客常常會使用無牌的士。所以非法的士往往停在巴士站等候乘客。這些的士想在

哪裏接載乘客就可在哪裏接載，而有牌照的的士則不行，他們只能在指定的停車區和的士站接載乘客。有一次，我去看過非法的士在觀塘渡輪碼頭如何運營。的士站設在離渡輪碼頭出口幾米遠的地方，但是無牌的士可以停在出口處，而在熱天或雨天，大多數乘客會願意乘坐離自己最近的的士，不管他是否有牌照。與有牌照的士不同的是，他們還可以在不同的地點接載好幾名乘客，使車資比真正的的士來得便宜一些。真正的的士只能在一個地點接載乘客，不論乘客數目多少。

我自己的原則是只乘坐有牌的士，而且在乘搭的士的過程中我會同司機交談，瞭解有關正在進行的非法勾當的最新情況。有位司機自告奮勇開車送我到司機們同警察就所收取的贓款討價還價的地方。我親眼看到了牛頭角某個地方的警員同有牌的士司機討論價格的情景。那些司機不得不向警察付錢，以便保護自己不被加上他們不曾犯過的交通違章的罪名。

雖然我可以得到有關貪污受賄的全面訊息，但是我很少能使警方採取行動，因為，正如我已經提到的，我總是被告知：我必須說出提供消息的人作為證人。警察在給我的一封信中甚至寫道：「如果有證據證明向你提供消息的人本身有任何犯罪行為，他一定會受到檢控。」這就排除了任何人出來作證的可能性，因為他們反映說，他們曾被迫支付賄金，而如果他們成為證人，那麼他們自己就會被以行賄的罪名受到檢控。此外，如果他們不是在香港出生的，他們的頭上便始終懸著那個《拘

留和遞解條例》。按照這個條例，只是根據警察的一句話，他們就有可能被監禁、然後被遞解出境，而究其原因，只是因為他們舉報了警察的犯罪行為。這樣一來，貪污受賄體制幾乎成了不可動搖的。

所有以前的總督都拒絕就貪污受賄問題採取行動，而且根本就否認這種現象存在。第一個願意聽聽這類訊息的就是麥理浩港督，而且，在葛柏的案子出來後，他對此已深信不疑，並就此展開了調查，結果揭露出非法勾當無所不在。

廉政公署剛一成立，許多腐敗的公務員就即刻離開了這個殖民地、辦理了退休或者由於害怕事發而金盆洗手。有些人留了下來，並試圖繼續幹那種貪污受賄的勾當。但是，當有些高級公務員受到檢控時，他們不得不採取狂暴行徑以求得赦免。不過這個故事我下面再講。現在，我們有了一支相當廉潔的公務員隊伍，特別是政府的高層，這與以前相比是一個很大的變化。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以前的腐敗是由上至下呈金字塔形的。

作為一個註腳，我想再補充一句：我一直感到納悶的是，今天的一些年長的政界人士，其中有些人還是律師，對貪污受賄的事肯定是瞭解的，為什麼在小孩子都知道存在貪污受賄的時候卻從未站出來公開對這種現象表示反對？有些律師確曾為遭受不公正待遇的窮苦人提供過免費服務，但他們不在今天的政界人士之列，而且他們是歡迎廉政公署的。

第12章

兩個不滿的夏天：1966年和1967年

對那些經歷過這兩個夏天的人來說，對那段時期的記憶將是永遠難忘的。但這是35年前發生的事了，新的一代已經成長起來，他們對人們不滿的原因知之甚少，就連媒體也常常把這兩段時間搞混。儘管人們感到不滿的直接原因完全不同，但有一點是共同的：由腐敗和不公正引起的強烈不滿。只須一個火星就可以點燃火藥。

1966年，經濟情況很不好，有些銀行關了門，而且再也沒有重開，窮人失去了他們微薄的積蓄。本書中提到的各種腐敗現象達到了登峰造極的程度，有些年輕人遭到警察的毆打，有時還被加諸莫須有的罪名關進牢獄。許多小孩子上不了學，甚至有些幼小的孩子就得為了餬口而做工，他們的父母雖然長時間地工作，賺取的報酬卻少得可憐。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對民眾的訴求卻置若罔聞，老百姓找不到地方申訴自己的怨憤。

那一代中國人的耐心是眾所周知的，但是，1957 年的暴亂顯示，如果把人們惹到忍無可忍的程度，耐心也會減少。引起 1966 年那次爆炸的火星被説成是天星小輪漲價，但我想把那件事的來龍去脈澄清一下。

那時我剛被任命為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大概政府以為我可能會歡迎這一榮譽，從此不再吭聲。但是，我參加任何委員會的目的始終都是為公眾服務，而不是稀罕那個榮譽。事實是，天星小輪公司開通了一條為灣仔區服務的新線路，而且，當時已經達成協議，這樣做不需要立即提高跨海線路的渡輪票價。試驗期為一年，到一年試驗期結束時，如果有必要，可以停止這條線路，也可以提高跨海線路的渡輪票價以便對這條新線路提供補貼。然而，在運營了僅幾個月之後，該公司便申請對跨海線路加價。事情並不像人們常常引述的那樣，只是要給頭等艙增加五分錢的問題。給頭等艙增加五分錢只是政府為平息公眾的憤怒而作出的最後一刻的努力而已。但在初時，是兩種艙都要加價。根據我的記憶，頭等艙是增加一角錢，二等艙是加五分錢。倘若不是有關等待一年的協議被撕毀，而且當時工人已經由於經濟下滑和失去他們微薄的積蓄而度日維艱了，我本來是不會強烈地表示反對的。我最初是在委員會內提出反對的，運輸署長，這位同意渡輪加價的政府官員，給了我一組數字，證明加價的必要性。署長承認，這些數字整理得不大好，他答應會修改。但是，修改後的數字仍然沒有什麼

説服力。他手下的一位官員向我介紹了情況，他同我一樣，也認為當時根本沒有必要加價。不過，他向我介紹情況這件事署長並不知道，而且我在此之前從未提起過。我之所以現在提到此事，是因為有關的人全都離開了香港。我在委員會內再次提出反對，但是，署長根本不打算改變主意，於是我只好向公眾尋求支持。我從來不是活動分子，從未組織過示威，這一次也沒有這樣做。事實上，我根本不認為有示威的必要。我只是要求公眾填一份印在報紙上的簡單表格，説明他們是否認為加價是可以接受的。我收回了好幾萬份表格，全都反對加價。後來我給港督寫了一封信，親自拿著信和所有的表格到了港督府。當時還是沒有示威。令人氣憤的是，政府後來宣佈只有一封反對的信。他們根本沒有提及那好幾萬個支持這封信的簽名。就這樣，加價照樣進行。作為最後一招，我勸説反對加價的人站出來講話。我並沒有建議舉行示威。我從未打算利用漲一點價這樣的事煽動暴亂。我只不過是呼籲遵守協議，呼籲避免給勞動人民增加苦難而已。遺憾的是，一份以聳人聽聞的報道著稱的報紙在其頭版刊登的內容介紹中寫道：「葉錫恩呼籲採取行動」。該報大概使人對我呼籲的事情留下了錯誤的印象，而且這不是那家報紙第一次曲解我的意圖了。

後來發生的事情現在已經盡人皆知了。一位身穿黑衣服的年輕人站在港島這一側的天星碼頭，手裏舉著「支持葉錫恩」的標語牌。我根本不認識他。然而，當我發現人們在他身邊圍

攏的時候，我走過去對他說，香港是不允許示威的，而且，由於人群在他身邊圍攏，他可能被控以阻街罪，而我不希望他的良好意圖毀了他的前程，因為在那個時候，就連最小的一丁點兒犯罪都會在警察那裏留下永久的案底。那個年輕人顯然是受過教育的，他說他懂得法律，但不介意被捕。從此，這個人就被稱為「黑衫人」了。

第二天，又有兩三個舉著反對漲價的橫幅、喊著口號的年輕人與黑衫人（他不希望說出他的姓名）聚合在一起。那天，當我同另一位市政局議員（他是一位律師）一道離開市政局大樓的時候，這群新的示威者走上來告訴我說黑衫人被捕了。他們希望我與他們一起到中環警署去看望他，看看他是否一切都好。我同意跟他們一起去。那位律師向我提出這樣的建議：如果這些年輕人想表示反對的意見，我們應當在足球場安排一次合法會議，使他們可以說出自己的觀點，但是，這需要一些時間，因為需要向警方提出正式申請。

到中環警署後，我發現黑衫人精神狀態很好。當我對他說他有權利不認罪的時候，他說他已經知道這一點了。後來，該警署的一名警員對調查人員說，我「讓」黑衫人不認罪。我同他在一起只待了一小會兒，然後就乘的士到了天星碼頭，準備從那裏過海去參加另一次會議。那幾個年輕人與我一起乘搭那輛的士，由於的士是我訂的，那很少一點車費就由我付了。他們仍舊在一起，因為他們想去向被捕者的父母報告他一切很

好。當時根本沒有提到暴亂的可能性。那些年輕人不是罪犯，他們是真的對那個被捕的人和他年邁的雙親感到擔心。順便說一句，那個人的雙親對他們兒子的做法是不贊同的，因為他們害怕當局。

我想是在當天晚上，要不就是次日晚上，一大批非常年輕的人舉著橫幅、呼喊著口號站在尖沙咀天星碼頭附近。當晚我本來與杜學魁一起參加一個宴會，出於對事件發展的關注，我提前離開了，打算去看看情況如何。後來我看到又有一大群孩子舉著支持我的橫幅走在彌敦道上。然而，在我從他們身邊走過的時候，他們中並沒有人認出我來。一位年長的男子與孩子們在一起。看來是他在鼓動孩子們，然而，當我接過他向途人派發的小冊子的時候，我發現那小冊子實際上是支持政府的立場的。我感到這事相當蹊蹺，後來我開始懷疑他是在為一心要誣陷我的警察做一種骯髒的工作。後來，杜學魁和我乘搭的士回到我們在旺角太子道上的學校。當的士駛到油麻地眾坊街的時候，我們發現一群年紀較長的人在向一輛停在彌敦道中央的警車扔石頭。我們路過那輛警車時，一塊石頭擊中了我們的的士，不過沒有造成損壞。於是，我們便繼續向我們的學校駛去，當時我就住在學校裏。

回到學校後，我發現一群小販在那裏等我，他們想知道我是否同意他們在其攤位上拉起在渡輪加價問題上支持我的橫幅。他們沒有聽說發生騷亂的事，於是我就對他們說，鑒於我

們在尖沙咀看到的情況，最好還是不要拉橫幅，免得他們自己捲入麻煩。他們接受了這一忠告，沒有拉起橫幅。

沒等小販們離開，又來了一位客人。她有點機密的事情要對我說，所以就一直等到小販們離開。她說，她有兩位親戚在旺角警署工作。他們發現，該警署有些腐敗的警員毆打一些男孩，逼他們簽署聲明說是我給他們錢讓他們扔石頭的。他們認為這對我是不公平的，所以她就來提醒我注意這個陰謀。我對此一笑置之，根本不相信有人會對我做這樣的事。然而，第二天她又來了，並告訴我事情相當嚴重，我必須相信確有其事。她還把她親戚的名字告訴了我，我記了下來，並保證不辜負他們的信任。雖然我根本不相信會有這樣的計劃，但我還是採取了防範措施，寫了一封信給一位律師朋友，把那位女士對我講的事告訴了他。同樣，他也不相信會有這樣的事，甚至以為我成了妄想狂。我當然不是妄想狂，因為我給他寫過信之後就把這件事拋到腦後去了。我曾計劃到倫敦去進行游說，把香港的腐敗和沒有人代表人民說話的情況告訴議員們。我要順便提一下，當時英國的議員中沒有誰知道我們的立法局中並沒有民主制度，這些無知的人中包括外交大臣和另一位據說是香港問題專家的人，他們兩位都是工黨政府的成員。

與此同時，香港總督決定對暴亂進行調查，但我並不感到擔心，因為我沒有違反法律，自認為沒有什麼好怕的。我知道，只要我有哪怕是一點點違法的地方，警察是不會饒過我

的，所以，我連過街都很小心，決不闖紅燈。我堅信，那些要求公正法律的人必須自己遵守壞的法律，直至他們能夠修改這些法律。

待我從倫敦返回香港時，調查工作已在進行之中了。好幾位示威青年以證人身份出了庭。有人向他們展示了他們交給警察的、由他們簽過字的聲明，其中說我付錢給他們，讓他們扔石頭。當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問他們那些簽字是否真的是他們所簽時，他們說是的。後來，他又問他們，我有否付錢給他們讓他扔石頭，他們全都回答「沒有」。那位主席被弄糊塗了，因為他原本以為他們肯定可以把我告倒的，於是他問那些男青年，如果情況並非如此，他們為什麼要簽字，這時，所有的人都回答說：「警察滿屋子追打我們，逼我們簽字。」在被問到我是否以任何方式支持過他們示威時，他們回答說：「沒有，我們支持她，可她並不支持我們。」我對自己沒法支持這些年輕的示威者感到相當抱歉，但一切都發生得太快了，使我連再見他們一次的時間都沒有。作為一名教師，我決不會鼓勵年輕人去幹違法的事，而就這一次的事情而言，違反法律只會給他們自己帶來麻煩，而對公眾毫無益處。

當那些作證的男青年揭露出警察對他們採取的這種行徑時，政府想必對於下一步該怎麼辦感到無所適從，但他們是不可能承認警察中或任何公務員隊伍中存在腐敗現象的。他們問我願不願意在調查中充當自願證人，如果不願意，我就會被傳

訊。我同意充當自願證人，而且發表了書面聲明，但我補充說，我決不會說出那兩位提供有關警察誣陷我的訊息的警員的姓名。這後一點看來使政府擺脱了窘境，而這正是他們所希望的。

我永遠不會忘記對我進行「審訊」的那一週的情景，因為那的確是對我進行審訊。他們像對待被告席上的羈押犯人那樣對待我，在警方的律師一封接一封地宣讀我所寫的反映腐敗行為的信件時，不許我做任何答辯，只能說「是」或「不是」。我的那些信總是說我從一些人那裏獲得了某些消息，但沒有說出這些人的名字。不過這些信並不是提出指控，只是要求進行調查而已。然而，警察的律師總是斷章取義地讀我信中的話，當我試圖插言解釋這些話是斷章取義的時候，我被告知說我沒有權利在這個時刻答辯，到律師盤問結束時會給我機會這樣做。但是即使在這一點上，他們也是在騙我。他們根本無意讓我說出我所知道的情況。警察的律師威爾考克斯（Wilcox）對我大叫大嚷，把我稱為法西斯分子，使我忍不住流下眼淚。在他做完這一切的時候，我發現了阻止我為自己辯護的最新計劃。我被要求說出揭發旺角警署誣陷我的陰謀的那兩個警員的姓名。我已經說過，我是決不會說出他們的姓名的，但我表示可以召杜學魁來作證，證明有人向我通報那個陰謀時，他是在場的。但他們認為這還不夠。他們顯然想報復那兩名警員，而我則拒絕說出他們的姓名。調查委員會主席警告我說，如果我不回答這個問題，我可能因藐視調查委員會被送去坐牢或被課

以罰款。他們給我一夜的時間考慮，庭審將於次日繼續進行。

第二天上午，當我前往進行調查的地點——最高法院時，我發現皇后像廣場上站著許多人。後來我聽說，頭一天夜裏，一位重要人物（我一直沒聽說是誰）去找了港督，對他說，這個案子所引起的人民的憤激情緒在不斷高漲，如果把我送進監獄，有可能發生另一起暴亂。在法庭上，他們再一次要我說出那兩位警員的姓名，我再一次拒絕了。後來主席宣佈暫時休庭以考慮該怎麼辦。最後，他回來說，考慮到我的年紀和在社會上的地位，就不監禁我了，而且也不對我課以罰款（事實上，即使他們判我罰款，我也不會交的，因為他既然知道我不會說出那兩位警員的姓名，就不該接受我作為自願證人），但是他要我「接受輿論的裁判」。翌年，他收到了公眾裁判的結果：儘管發生了公共交通罷工，在歷來投票人數最多的市政局選舉中，我獲得了超過 80% 的選票。

暴亂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並沒有宣佈我無罪，儘管它沒有發現我有任何不當行為。但它承認，有必要為那些感到自己被遺棄在社會之外的年輕人提供受教育的機會。

1967 年的暴亂是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發生的。由於這些暴亂同中國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發生的事情有些聯繫，我無法對這個問題作出精確的評估。那時來自中國的消息少之又少。雖然那一年的暴亂是以九龍新蒲崗的一家塑膠廠的勞資爭端開始的，但毫無疑問，公眾中存在著同樣的不滿情緒，而這也構

成了暴亂的部分原因。參加這些暴亂的左派人士都是愛國的中國人，像他們這樣的愛國的中國人完全有理由對於把他們的同胞當作二等人對待的殖民政府感到不滿。參與了 1966 年暴亂的人中有一些曾在 1967 年暴亂期間來看過我。他們中有一位手上有血，不過我不能肯定他是自己弄傷了自己還是傷害了別的人。從理論上説，如果他襲擊了別人，我應當報警，但我只是讓他離開我家，因為我不想給他招來更多的麻煩。然而，他解釋了他參加暴亂的原因。這與中國的文化革命無關，而是因為他在 1966 年暴亂期間受到警察的不公正對待。我可以理解他的感受，因為在 1967 年暴亂期間我也對警察的態度感到氣憤，這不僅是由於 1966 年暴亂的關係，而且還因為我看見了他們在佐敦道裕華國貨商店外面的法西斯式的行徑。他們的行徑嚇壞了商店裏的女售貨員，她們試圖躲在大樓裏，免受這支可怕的警察部隊的傷害。連有些警員也對我講過在 1967 年暴亂期間誣陷左派人士的事情，而在我自己有了前一年的經歷之後，我毫不懷疑這是真的。因此，當政府要求全體市政局議員在一封致英國政府的支持其對暴亂者（其中有一些只是參加了和平示威）採取行動的信上簽名時，我拒絕了。我説我不能肯定那些指控屬實。然而，我當時的做法是對所有暴力行動表示反對，無論這暴力來自哪一方。直到今天，我仍然相信，正確的辦法是研究騷亂的根源，而不只是鎮壓暴亂者和把他們送進監獄。

由此我聯想到一個全然不同的問題，但如今卻是世界上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可以說，如果布殊和貝理雅早一些採取行動，更深入地研究穆斯林仇恨美國和英國的原因，他們本來有可能保全2001年9月11日死去的數千名無辜者以及在這兩個殖民大國進行的無情轟炸中喪生及痛失家園的難以計數的阿富汗人的性命。他們本來還可以免除死於轟炸和在別國隨意佈下的地雷的其他人的苦難。

他們何時才能汲取教訓呢？

第13章

葛柏的案子使事情敗露了

我在同腐敗現象鬥爭的過程中，一直注意尋找能為此出力的誠實正直的警察。但是，在那個年月，誠實正直的警察有如鳳毛麟角，而且，那些試圖同腐敗現象鬥爭的警察會失去他們的合約。

大約是在1970年前後，具體哪一年我記不清了，一位新人接手掌管警隊的反貪科。我去見了他，因為他表示想多瞭解一些警察受賄的情況。他向我保證他打算解決腐敗問題，並要求我把我所能提供的情況全部提供給他。我一直不大敢這樣做，因為有些當官的只不過想知道我對他們的惡行掌握多少而已。這個人是新上任的，我只希望勞先生（他是一名英籍官員）能是一位誠實正直的官員，所以我向他提供了相當多的情況。我特別提到兩名參與毒品交易和腐敗墮落的警員。說到這裏，我要提一下，幾年後，這兩名警員中的一個人在泰國被

殺，他被殺的原因幾乎肯定是他在那裏參與了毒品交易。勞先生對我說，他已經瞭解了我提到的這兩個人的一些情況，他很快就會對他們採取行動。他還給我看了一個抽屜，他將把有關我向他提供的情況的資料鎖在那個抽屜裏，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打不開。

幾週後，我給勞先生打電話，問他對我向他舉報的那兩個人的案子處理得怎樣了。他斷然否認聽說過這兩個人。這一下子使我產生了懷疑，因為我對這兩個臭名昭著的名字太熟悉了，根本不可能有什麼誤會。

我向勞先生反映的問題中包括警察和三合會組織勾結起來逼使小巴司機行賄，以獲准在他們的巴士總站接載乘客的行徑。這個陰謀是很嚴重的，許多小巴司機的車輛遭到嚴重的毀損。有些司機甚至由於拒絕行賄而遭到那幫惡棍的毆打。不僅如此，這些司機受到那麼多捏造的違章檢控，以至於他們若不行賄就只好停止出車了。

這些司機中有一位對這種陰謀忍無可忍了，於是便要求我邀請勞先生與我們一起去親眼看一看實際情況。我警告他說，這樣做對他是危險的，但我不能讓他完全打消這個想法，因為那樣一來就好像我本人也參與了陰謀，想掩蓋似的。在這位姓Y的司機的強烈要求下，我親自去見了勞先生，問他能否陪我們一起去看看實際情況，因為他以前對我說過，如果我能讓他看到正在發生貪污受賄的事情，他願意「在任何時間到任何地

方去」。我對勞先生說，我之所以親自到他的辦公室來，是因為我害怕他的電話交談被別人聽到。後來我們就決定：那位司機、勞先生和我於某一天的某個時間在沒有其他人陪同的情況下到某個地方去。當時沒有講是哪個地方，但是這個地方要由Y姓司機定，因為他對所有存在賄賂和恐嚇現象的總站都很熟悉。當天，我剛回到家，勞先生就打電話給我說，他不能在我們安排的那個時間去了，因為他要參加一個政府的會議。但他會在那天下午見我們，而不是原定的上午。我對他打電話給我感到很失望，因為我已經告訴過他電話可能被竊聽，而且，實際上，當時我的電話肯定在被竊聽，這是一位在電話公司工作的朋友告訴我的。

那天，我們剛要出發，勞先生又打電話給我，說會議改在下午了，他無法陪我們去，但要派他的副手去。這時我已確信無疑，勞先生背棄了他的諾言，整個計劃肯定會落空；不過，我同意和他的副手M先生一起去。當我們到達商定的會面地點時，M先生和兩車警察在一起，請想像一下，當時我們是何等地震驚！我提出了強烈的反對，但M先生（他是英國人）解釋說，如果他提出檢控，我們需要有證人。Y姓司機對我說，在車上的警員中，他認出了一些貪污受賄的人，所以再到計劃去的地方是毫無用處的了。不過，我們還是去了，但是，毫不奇怪，在那裏什麼也沒看到。我想，Y姓司機一定會懷疑我背叛

了他，但事實上，我對勞先生非常惱怒，從此再也不信任他了。

這件事的結果是，Y 姓司機的照片被張貼在各警署內，警告警察們他是一個「不可靠的告密者」。從那時起，他一再收到交通違章的告票，而他實際上並沒有違過章。由於沒有誠實正直的警察替他說話，我根本幫不了他。我發誓再也不做這種可能給誠實正直的人惹來麻煩的事了。那位司機最終不得不停止開小巴，而且罹患了抑鬱症，最後竟自殺了。他的兒子仍想為其父親討回公道，但所有的努力都失敗了。

陰謀在繼續著，有些小巴司機給我一些他們自己拍下的照片，照片上三合會歹徒正在油麻地小巴總站上向司機收錢，而警察就在一旁看著，沒採取任何行動，他們顯然是被派來確保拿到他們的那份贓款的。我從哪裏可以得到幫助來進行調查呢？看來這是個無法回答的問題。後來我想我要給交通警察的負責人葛柏寫一封信，看他有沒有辦法。那些沒有交錢的小巴司機的車輛被嚴重毀損，有些司機被打，甚至有一位司機被殺害，所以說這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葛柏回了一封親筆簽名的信，他對我說，我的指控是「沒有根據」的，這是所有腐敗者的標準回答。我沒有向葛柏展示那些照片，因為我想先看一下他怎麼辦，而且，我認為警察可能對照片的來源進行調查，從而給那些向我提供照片的司機帶來麻煩。但是，葛柏的回答使我感到憤怒。我曾經建議他到小

巴總站去親眼看一看有關的陰謀。對我來說，那些照片就是清楚的證據，證明那裏存在貪污索賄的現象。我對葛柏的答覆的憤怒促使我自己採取行動。那天是公眾假日，當我帶著一位對此案感興趣的年輕的英語教師來到佐敦道油麻地小巴總站時，正值小巴繁忙的時間。調查真是太容易了。還是照片上拍下的那些歹徒，警察站在一旁觀看。我沒費勁就拍了一些照片，然後走到一名警員面前，問他為什麼不對向每位司機要錢的歹徒採取行動。那警員窘極了，天真地回答說：「是司機們自己要付錢給他們的。」我們在那裏看了一會兒，然後搭上一輛小巴。待車駛出警察的視線後，我對那司機說：「真的是你們要付錢給那些三合會分子的嗎？」那司機笑了起來，用手指在喉部一比劃，說：「你要是不給錢，你就死定了。」

我把照片沖印了出來，把我們訪問小巴總站的詳細經過寫了下來，然後把照片和文章寄給了報界和當時香港唯一的電視台——TVB（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報紙以頭版大字標題作了報道。電視廣播公司記者很聰明。他們首先訪問了葛柏，問他：「有沒有人向你報告過這種勒索行為？」「沒有。」葛柏撒謊說，「沒有人向我報告過此事。」然後記者們又訪問了我，問我是否向葛柏反映過這個問題。我拿出了我寫的信和他的回信，記者們把它們在電視上展示了出來。此後便沒有人懷疑葛柏的腐敗了。

我相信正是這一事件推動了正義的車輪。所幸的是，當時

擔任港督的是麥理浩爵士，他顯然對這件事進行了徹底的調查。葛柏也在無意中幫了忙，因為他在機場上從一個特別的門鑽了出去。據我們所知，他帶著全家和他獲得的贓款到西班牙去尋求庇護。學生們怒不可遏，要求把他捉回香港受審。

葛柏潛逃後不久，我去倫敦訪問。那裏的報界主動帶我到葛柏的寓所，試圖見見他。我的目的是說服他回來，協助調查貪污受賄的情況。我到他家時，他兒子應門出來，但不肯告訴我他父親是否在家。我給他留了一個訊息，勸他回來，但他不肯合作。我忘了他最後是如何被逮住的了，但他後來的確被遣送到香港受審。對葛柏提出指控的主要證人是他犯罪的夥伴韓德（Ernest Hunt）。他用充當指控葛柏的證人的辦法獲得了對他自己的減刑。事實上，韓德不僅貪污受賄，而且還是個粗野的流氓，比葛柏還要壞得多，因為葛柏至少有些時候的舉止還像個正人君子。韓德在英國期間曾吹噓他的功績，以及他如何把人鎖在冰箱裏，迫使他們提供情況。葛柏的律師要求我充當證人，證明韓德是個說謊的人，證明韓德對葛柏的指控大概是他杜撰出來求得減輕對他的懲罰的。但是，葛柏的確是個貪官，因此我不想作證為他辯護，因為那可能有助於這兩個人逃避他們完全應得的懲罰。腐敗使一些人喪失了生計，使另一些人喪失了生命，我覺得這兩個人受到的懲罰都太輕了。

葛柏大概沒有料到的一點是，他試圖逃避懲罰的行為導致

了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的成立。這個機構的成立消除了貪污受賄給香港的無辜百姓帶來的大量苦難。他的確使事情敗露了，自己服了刑，而且在無意之中推動了懲辦貪污受賄行為的車輪。

第14章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在成功地履行其使命嗎？

這是研究香港貪污受賄現象的人常常提出的問題。我相信，在香港的每一個熟悉成立廉政公署前的局面的人（包括我自己在內）對這個問題都會發自內心地回答「是」。香港成了一個不同的世界，在這個世界中，或是在學校裏，或是在電視上，連小孩子都受到貪污受賄是邪惡行為的教導。腐敗的人現在知道，他們的行徑有受到懲處的危險，儘管有些人繼續冒此風險。許多有罪的人逃離香港，有些去了台灣，因為台灣與香港沒有引渡協定。還有些人在加拿大或美國和其他國家定居。政府中誠實正直的人現在可以自由地舉報腐敗行為，而不必擔心自己會被炒魷魚。最重要的是，受到冤屈的人可以親自到廉政公署去訴說冤情，不必擔心自己會成為被告，而真正的罪犯卻逍遙法外。

香港有許多人認為廉政公署的建立是我爭取來的，這只說

對了一部分。我的不懈努力無疑終於引起了那些真正關注此事的官員的重視，1966年和1967年的暴亂無疑也使那些大權在握的人明白了，要想使香港保持穩定，一定得採取一些行動。然而，倘若沒有任命麥理浩為港督，這個問題能否解決是值得懷疑的。麥理浩是一位不同的港督，他是外交官出身，而不是一個根本不關心其統治下的殖民地的當地居民權利的老派殖民者。許多殖民地總督都是種族主義者，他們在其任期內所關心的只是賺錢。任命麥理浩為總督，這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因為他在駐華使團工作過，會講中文，喜愛中國文化。不僅如此，他還非常正直、勤奮，是個頭腦清晰、不達目的誓不罷休的人。他任命百里渠（Alistair Blair-Kerr）擔任葛柏貪污醜聞案的調查組長也是一個合適的選擇。這種調查我見過很多，但我信不過他們，因為他們的目的看來是掩蓋事實，而不是揭露真相。但這一次不是這樣。對葛柏的調查揭露出公務員隊伍存在的自上而下的貪污。

雖然我對廉政公署的成立感到非常高興，但我卻指出過我對它初期的表現所存有的疑慮。1974年，在電視上向公眾宣佈成立廉政公署的當天，廉政專員姬達發表電視講話說，他相信「絕大多數公務員沒有貪污」。我也在電視節目中講了話，表示反對他這種態度。我指出，在調查過所有政府部門，查明哪些部門腐敗之前，他必須接受這樣一種可能性，即整個公務

員隊伍都是腐敗的。我感到驚訝的是，本身也是公務員的他，竟不知道當時貪污受賄現象的普遍性。然而，這一點還不是很重要。也許他只是在設法讓那些依舊誠實正直的公務員放心。真正使我感到憂慮的是，新成立的廉政公署起用了前警署反貪科的一些警員。那個科內很難找到一個誠實正直的人，因為任何誠實正直的人都不大可能調到這個似乎以保護貪污受賄的公務員為主要目的的科裏去工作，而且，這個科比警察本身還要腐敗這一點是盡人皆知的。我總是努力勸說那些投訴的人不要去向這個科尋求公正，因為他們有可能由指控者變成被指控者。廉政專員問我，如果我處在他的地位，我會怎麼辦，我回答說，我會到警署反貪科去，讓他們把檔案櫃的鎖匙交出來，然後滾蛋。專員為自己的行動辯解說，在廉政公署成立之初，他需要專業知識，而警署的這個部門擁有這樣的知識。

當我把房屋署一位想舉報該署腐敗情況的官員的案子反映給廉政公署時，我覺得我的擔心得到了證實。我認出了與我們談話的那個警員正是我長期以來一直懷疑有貪污受賄問題的人之一。房屋署的那位控告人也痛苦地認識到了這一點，因為在他舉報後不久，他就遭到了毒打。我就這個案子提出了控告，最後，那個警官（英國人）被調離了廉政公署。

我發現，與視我為敵人的警察不同的是，廉政公署表現了合作的態度。有時，他們邀我到他們的辦公室去交換看法。我

對廉政公署的架構的最強烈的保留意見是，雖然它名義上是「獨立」的[①]，但它在執法權力方面決不是獨立的。雖然該署的官員可以獨立調查案件，但他們卻沒有權力決定起訴。這是一個嚴重的缺陷，因為律政署的起訴科是惡名昭著的腐敗部門。只要給他們一定數額的錢，他們就能以沒有足夠證據提出起訴為理由把最大的罪犯放掉。他們還能夠——而且他們也確實經常這樣做——把付錢給他們的罪犯的罪證淡化，使他們獲得較輕的刑罰。事實上，他們簡直就是法官，因為他們手中掌握著證據，想讓被告被判什麼刑就拿出什麼樣的證據來。讓律政署對是否起訴廉政公署調查的案子具有最後決定權，這就等於否定了廉署努力要做的事情。多年來，我一直反對這項政策，但它至今還沒有取消，儘管——幸運的是——律政署的那些貪官看來都被清除了或者退休了。

有一次我到廉署拜訪期間提到我所認為的該署的重要缺陷，即它沒有獨立起訴權。我與之交談的那位官員也同意我的看法，說他們起訴一些非常嚴重的案子時由於律政署的否認而遇到困難。他提到，他們曾調查過一位層級很高的英籍警官，並發現他有貪污受賄的問題，可是起訴科卻拒絕起訴他。感到沮喪的廉署向倫敦提出訴求，最終那名警官受到了審判並被認定有罪。香港政府提出的論點是，把這麼大的權力放在一個部

① 譯者註：廉政公署的英文名稱的第一個詞是「獨立的」。

門——也就是廉正公署——手中是危險的。這個論點有一定的道理。然而，他們最好是先把律政署清理一下，然後再把這麼大的權力交給腐敗的起訴科，因為一些最腐敗的人物利用這個漏洞逃脫了懲罰。我向姬達爵士提到了一個這樣的案例。誰都知道這個人有嚴重的貪污受賄問題，但姬達爵士提醒我說，他沒有權力起訴，而且，儘管我提及的那個人受到懷疑，但他實際上已經退休並離開了香港。

最近，一位研究人員問我，英籍公務員似乎很少受到起訴，這是為什麼？他們是否享有特權？對這個問題，我只能回答「是」，並解釋說，從一開始，香港的殖民制度就給予英國人、偶爾也給他們的中國富豪朋友治外法權。給予這種權利的目的原本是保護居住在中國根據條約所開放的口岸的英國公民不受一個世紀以前比較嚴苛的中國法律的制裁。看來，這種權利被濫用了，直至今天，仍有人抱怨在決定不起訴方面、甚至在某些法院的判刑方面，歐洲人都受到偏袒。然而，我肯定，直至 1997 年殖民時代終結，司法部門都會否認這一點。

廉署的另一個缺陷是無權處置三合會分子，而三合會分子是公務員、尤其是警察的主要中間人。廉署只能處理它可以證明有人收受錢財的那些案子。有些被廉署逮住之後因受賄而被炒了魷魚的警員成了三合會的戰友，到色情和賭博場所去工作，甚至自己經營這樣的場所。還有些這樣的人充當打手，保護色情賭博場所或夜總會不受敵對幫派的襲擊。據查明，甚至

有些仍在服役的警員表面上趁休班時間在夜總會消遣，但卻替夜總會的老闆開過槍。透過這些關係，三合會分子很容易把錢交給警察，而由於三合會罪行屬於警察的處理範圍，廉署根本沒有辦法防止透過這個渠道發生的貪污受賄現象。我在擔任市政局議員的那些年裏，一直推動擴大廉署的權限範圍，使它能抑制三合會活動的建議，但是，政府始終拒絕這一要求。他們為拒絕該要求提出的藉口是這會「損害警察的士氣」。我的論點恰恰相反，認為這會提高我們對警察的尊重，而且，我相信任何誠實正直的警察都會同意我的這種看法。我只是懷疑這會使那些利用三合會的腐敗的警察坐臥不寧。

在廉署成立之前的那些腐敗的年月，一位與警察有關係的女士來到我的辦公室，對我講了這個與三合會有關的系統是如何運作的。在那些年月，要想使一位資深警官推薦某個下屬升職，得要拿出大筆錢來賄賂他。希望升職但卻沒有錢行賄的警員就會向本區的一個黑社會幫派借貸。該區的色情賭博場所越多，為升職而索要的價碼越高。這位女士有一份在旺角和灣仔等色情和賭博場所最多的地區內謀求升職所要支付的賄賂的價目表。那個得到金錢用於行賄從而換得升職的警員日後就有義務保護黑社會幫派免受法律制裁。這顯然是實情，因為當時職級比較高的警察是最壞的，而誠實正直的警察往往升不了職，甚至還會被炒魷魚。任何舉報了該區內的三合會活動的人隨後都會變成受害者，因為警察會預先警告三合會分子，某人

舉報了他們。我記得有一個人舉報了他所居住的油麻地區某小區的販毒活動，那個小區以貪污受賄問題嚴重而著稱。沒過多久，三合會分子就到了他家，把他痛打一頓。我看到過他被毆後的情況。他被打得鼻青眼腫。他抱怨說，警察把舉報三合會的人的姓名住址告訴了那些黑社會分子，但他要求我不要就此案採取行動，因為警察顯然會保護三合會分子，而不是保護舉報的人。我自己就遇到過這樣的事。我反映的是一個並不嚴重的案子，是一位女房東對她的房客採取的三合會行徑。警察想必把我的姓名告知了她，因為她來到我的辦公室，責怪我向警察報告了這件事。

事實上，三合會同警察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因此這兩個問題在法律上應當由一個部門來處理，即由廉署來處理。直到今天我仍然確信，除非由某個警察以外的機構、最好是廉署來處理三合會問題，否則貪污受賄問題是不能根除的，因為貪污受賄同三合會之間的聯繫是如此緊密，許多警員都同三合會有關係，警察能否成功地處理三合會問題是值得懷疑的。即便如此，現在的情況也遠不像以前那些腐敗的年月那樣嚴重了，有些三合會幫派已被繩之以法。

20 世紀 70 年代末，大批警察因在油麻地果欄經營中犯有貪污罪而受到檢控，至此，三合會同警察之間的關係被清楚地曝了光。那個果欄中貪污受賄行為非常猖獗，這是盡人皆知的。該果欄由三合會控制，他們用大筆錢賄賂警察，讓他們對

那裏的情況置若罔聞。遭廉署逮捕後，許多下級警員被定了罪，關進了監獄，但他們的證據顯示，大概很快就得逮捕警察中的一些高層人員。後來發生了完全意想不到的事情。大批警察闖進廉署的一些辦公室，開始毆打廉署人員，往玻璃窗上扔花盆。我有一位熟人，他在我的家鄉小鎮當過偵探，後來到香港加入了廉政公署。他告訴我，這次襲擊事件發生在他到香港剛一週的時候，當時他被左推右搡。他説，他本來可以指認出他看見參與那次事件的每一個警員，但認人程序根本沒有進行，因為總督被迫宣佈了赦免。另一位朋友當時是立法局議員，他對我說，警察曾威脅要同三合會聯手，除非停止捕人和赦免警察，否則警察將舉行得到三合會支持的統一嘩變。總督的屈服讓我感到失望，但他顯然沒有選擇。如果警察嘩變，法律與秩序就會徹底崩潰。我相信，這次赦免大大削弱了廉政公署的效能，因為它證明三合會的聯繫多麼廣泛，貪污受賄的警察為保護他們參與的非法勾當什麼事情都能幹出來。

廉政公署本身也有一些貪污受賄的案例，但是看來廉署對自己的人決不手軟，有些人遭到了解職或檢控。所以可以説廉署的工作還是不錯的。與此同時，普通百姓也不再每次領取牌照或需要政府官員做事都要被索賄所苦惱了。這個毒瘤受到了控制，對此，我們大家都謝天謝地。如今，我同的士司機交談時，他們都説，從前使他們煩惱不堪的貪污索賄的行為已經不復存在，他們對此感激之至。廉政公署為誠實正直的人提供支

持，而且我打內心裏相信絕大多數人是誠實正直的。現在的警察受教育程度提高了，辦案效率提高了，同時待遇也比以前好了。我現在倒是希望能採取行動，防止警察因嗜賭而債台高築，因為已有許多警員為此而自殺了。如果任何欠下賭債的警員能得到一次改過的機會，如果他不改就解他的職，我想情況就會好一些。一旦警察變得嗜賭成癖，那他們就不可能不貪污受賄或者不同三合會攪在一起。

法治需要紀律部隊的誠實正直。

第 15 章

香港的民主

我在 1951 年來到香港時，這裏的政局真讓我震驚。說句公道話，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大批人從中國湧來香港，的確給殖民政府造成沉重的壓力。成千上萬的人露宿街頭，睡在用紙板搭建的小棚子裏，或者在山坡的寮屋內。成千上萬的兒童沒有受教育的機會，醫療幾近闕如，社會福利差不多完全依靠國際福利機構捐助的乾糧。政府解決這些問題的速度十分緩慢。工人為賺取微薄的工資，每天需工作 16 小時，每週工作七天。大多數工人都是按天領取工錢的，請一天病假就意味著失去一天工錢，因為法律是不保護工人的。

使那年月令人震驚的局勢雪上加霜的是日益嚴重的貪污問題。在物資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就會孳生貪污受賄之風，而在香港，這種風氣可謂大行其道。要註冊一所學校，要獲得某種牌照，要在醫院裏得到照料，要找到一份工作，要取得一份入

住一套新房的許可證，要郵寄個包裹，等等，等等，不一而足，所有這一切都意味著要給某人塞錢，這樣他才能去履行他的職責，而實際上，他已經為履行這些職責領取了薪水。

不久我就看清楚了：長期遭受苦難的民眾需要在立法機構中有一位代表，來就這些非法行徑仗義執言。以個人身份站出來講話無異於引火燒身，因為《拘留和遞解條例》可能被用於任何膽敢抱怨的人。根據這項條例，可以把任何人送上法庭並控以警員想杜撰的任何罪名，而在受審時，他不能帶證人，甚至不能請律師為自己辯護。我本人就處理過十幾個這類案子。在這些案子中，被告的親屬告訴我，他們在獄中絕食抗議對他們的非法檢控和監禁。每個案子的被告都曾舉報過販毒和貪污受賄等非法活動，而人們對這個法庭的恐懼則是警察用來進行掩飾、不對真正的犯罪活動採取行動的一個途徑。一些警察收取賄賂就是要保護這些真正的犯罪活動。

到了 1966 年，局勢已變得如此糟糕，以至我決定到倫敦去向英國議員們游説，希望能爭取到一點點民主，即爭取在立法局中能有一兩位民選議員替老百姓說話。這希望落了空。我發現，對香港有所瞭解或有興趣的議員實在太少了。有些議員以為香港擁有與英國類似的民主制度，而不瞭解立法局中沒有一名議員是民選的。甚至連外交及英聯邦事務大臣——一位名叫李輝德（Fred Lee）的友善的老頭——也對香港一無所知。我在英國呆了幾個星期，每個工作日都去游説，在做了這一切

之後，我瞭解到：香港是不可能實行民主變革的，因為1966年看來距離1997年租期屆滿已經太近了，無法實行這樣的變革。現在看來，有人到了1992年，即在距租期屆滿只有五年的時候，提出實行這種變革的建議，這實在好笑。

事實上，當英國對香港的租借到1997年就要終止的消息最終爆出時，香港突然冒出一類新的政客，其中有些人與美國有著緊密的聯繫。這些新政客自稱民主派，然而，他們對我剛剛描述過的那個時期的所有非法勾當、不公正現象和貪污受賄活動卻不置一詞。我認為，若說他們是反中積極分子而不是什麼民主派，那不會是不公平的。

後來便開始了延長香港作為殖民地的壽命的種種努力。第一個這樣的努力是英國外交部在20世紀80年代初同香港的政客們一起討論的。實質上，這個計劃就是使英國對香港的治理再延續30年，而在1997年到來時只在這裏升起中國國旗。這個意見是胎死腹中了。另一項努力是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取得了福克蘭群島之戰的「勝利」之後不久提議的。當時她向香港人民保證，她將設法宣稱，當初香港和九龍是「永久」割讓給英國的。看來她忘記了這樣一個事實：這個殖民地根本不是「割讓」的，而是在槍口威脅下偷來的。她就這個問題發表的講話使香港公眾感到愕然。股市暴跌，港元也驟降，只好和美元掛鈎，以防止進一步貶值。最後，英國同意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兩國並於1984年簽署了聯合聲明。所有人都沒

有料到的是，在中國治理下，香港人民享受到了比英國人統治下更為民主的制度。中國後來成立了一個叫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機構，以聽取香港人民對於未來政治變革的意見。我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我知道香港委員表達的大多數意見都被接受了並且在起草《基本法》時用上了。英國也提出了一些意見，從兩國政府交換的信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英國提出的大多數建議也都寫進了《基本法》。

那幾年中，直至 1992 年，香港有過兩位總督，即尤德爵士和衛奕信爵士。像他們的前任麥理浩勳爵一樣，這兩位總督都很瞭解中國，當時出現的主要問題是財政方面的，例如在沒有同中方磋商的情況下開始興建一些基礎設施項目，而這是違反雙方協議的，協議規定任何跨九七的項目都應當由雙方來討論。然而，本著善意和諒解，所有這些問題本來都可以解決，如果不是在 1992 年出乎意外地更換了總督的話。當時人們都認為，衛奕信爵士理所當然地將成為末代港督，但是，在他的第一個任期於 1992 年屆滿時，他突然接到其職位將被接替的通知。許多香港人都認為這是一個錯誤，有些人還在立法局中表示了不贊成的態度，只有新的「民主派」同意更換他。

事後看來，實施這些計劃的目的顯然是提供一個新的途徑，使英國商界能繼續控制香港。我所經歷的一件事可以證明我的這一猜測：一位權勢很大的英國富豪曾找過我，說他不同意把香港交還給中國，他想知道我是否支持一項阻止香港回歸

的計劃，因為我很受民眾的敬重，可能會有某些影響力。這是這位富豪首次與我交談，但他本來應當知道，儘管我是英國人，但我骨子裏不是殖民者。我拒絕同任何這樣的計劃有任何瓜葛。顯然，我不會是唯一被以這種方式找過的人，而且，我相信他會在那些自我標榜的民主派那裏得到支持。眾所周知，這些民主派中有些人是主張完全獨立的。

在 1992 年的英國選舉中，彭定康為保守黨的勝利出了大力，有時還會使用一些我認為並不符合道德的手段，因為後來有位反對黨候選人控告他誹謗。然而，他失去了他自己在巴斯的席位。他是首相馬卓安的密友，曾幫助他把戴卓爾夫人趕下了首相職位。於是，馬卓安便挑選彭定康為香港的下一任總督。人們普遍認為，這項任命是對彭定康失掉自己席位的安慰獎。大多數香港人都不願意要一個失敗的政客來當他們的總督。此人對亞洲人毫無瞭解，動不動就用他那三寸不爛之舌來攻擊他不喜歡的人。然而，新的「民主黨」卻似乎對任命英國首相的朋友、一個在英國國內自己的選區內被選民所唾棄的議員擔任港督沒有什麼反感。該黨的兩名成員立即飛往倫敦，而且，有史以來第一次，兩位香港立法局議員被邀請到唐寧街 10 號。馬卓安、彭定康、香港來的那兩個人、可能還有其他人在一起談論了什麼，局外人不得而知。如果讓我冒昧地猜上一猜，我相信，在那次會議上制訂了實施後來所稱的「彭定康一攬子方案」的計劃。不錯，彭定康 1992 年 7 月來到香港的

時候，他已經知道要用什麼辦法來破壞香港《基本法》了。從他與不同政治人物的談話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打算改變市政局、區議會以及行政局和立法局的結構，而這是違反已在北京通過並將在1997年香港回歸時生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他一再宣稱他在傾聽所有人的觀點，但他沒有提到的是，聽雖要聽，但除了他自己的意見以外，他並不打算採納任何人的意見。人們向他提出了成千上萬的修正案，但他連一條也沒採納。

按照慣例，香港總督要就對雙方都很重要的問題與中國溝通，例如1995年立法局的組成問題，因為原先是打算讓這個立法局搭乘直通車，從1995年過渡到1999年的。顯而易見，這樣一個重要的問題是需要雙方同意的。然而，港督彭定康只是在即將向公眾提出他的一攬子方案的時候向中國通報了他打算怎樣做，根本不管中國同意與否。在崇拜他的人看來，他可能是具有魅力的，但在那些被他視為低他一等的人看來，他相當粗野，簡直是一個種族主義分子。有好幾次，當中國人不同意他的觀點的時候，他稱他們為「不文明」的人。他對中國領導人的詭詐的譏諷並沒有逃過港澳辦主任魯平的注意，因為魯平是一位頗有教養的人，英語功底極佳。他很好地回敬了他，不過用的是中國人的更有教養的語言，稱彭定康為「千古罪人」。

大多數香港人本來希望和平過渡，但彭定康把它變成了激

烈的對抗，最後在1997年取消了1995年立法局的計劃中的過渡。後來成立了一個任期一年的臨時立法會，使《基本法》重回軌道，這樣就延宕了民主計劃的實施，造成了激烈的爭拗，政黨之間的這種爭拗至今仍未平息。彭定康集團千方百計地為臨時立法會設置障礙，威脅說，如果他們在香港開會就會逮捕他們並控以「非法集會」的罪名。彭定康控制了一些報章，而有些新聞從業人員熱衷於歪曲整個事件，向世人發佈錯誤消息。有些議員竭盡全力保全平穩過渡的計劃，在1994年曾力圖通過一項對彭定康方案的修正案，以實現這一目標。據彭定康的秘書形容，那時港督府變得「活像一個黨鞭辦公室」，竭力拉攏一些議員來擊敗這項修正案。作為女王代表的港督通常是不參與當地政黨政治的，但這並沒有妨礙彭定康利用許諾、心理恐嚇以及他想採用的任何其他辦法來爭取他的方案被通過。這故事是曾在總督家做客的喬納森·丁布比（Jonathan Dimbleby）就在彭定康家中寫下的《末代港督》一書中記述的。儘管作者是彭定康的朋友，但書中卻沒有說他多少好話。當時對香港最大的英國財團的代表以及法律界的代表施加了巨大的壓力，而他們兩人本來都是打算支持修正案的。到最後，這兩個人都投了棄權票，而最終投票結果顯示該修正案僅以一票之差未能獲得通過。另有三票除了為彭定康贏得勝利之外沒有任何價值。那是三名資深公務員的強制性選票，他們除了支持總督以外別無選擇。一位在最後一刻被彭

定康「説服」而支持了他的議員稱之為「代價慘重的勝利」。實際上也的確如此，因為它未能達到原本要達到的目的，也就是使英國商界在本地「民主派」的支持下操控這裏的一切。現在，這些「民主派」竟厚顏無恥地説這個制度是偏袒「親中派」的，他們把任何不同意他們意見的人都稱為「親中派」。

我相信，派港督彭定康來治理香港是英國大企業為保持對香港的控制權所作的最後一次努力。但這一努力失敗了。如今，「一國兩制」的概念實施得很成功。不過，結束香港的殖民統治本來是值得高興的事，可是卻有人極力破壞，這件事至今仍讓人感到有些不快，而那些試圖破壞《基本法》的人仍在繼續奮鬥，他們可能希望有朝一日能通過這種奮鬥使他們的黨登上權力的寶座。香港必須警惕任何外來勢力進行干涉的企圖。香港完全有能力處理自己的事務，別人也應當讓它來處理自己的事務。

第16章

循序漸進的民主

民主是應當以演進的方式實現，還是應當以革命的方式實現，這是可以爭論的。我相信，答案取決於現實環境，而且，不是每一個國家或社會都適用同一種制度。

當任何國家的人民的命運落得如此淒慘，以致他們看不到自己的政府會採取措施遏制不公正或改變壓迫政策的希望的時候，就會出現革命的危險，而革命實際上可能是人民唯一的希望。但是，歷史證明，革命未必能帶來改善。它往往會帶來更多的苦難，有可能產生一種新的獨裁統治。然而，當人民看到他們的政府正在採取步驟減輕他們的苦難，改善他們的生計的時候，循序漸進地走向民主更有可能帶來一個穩定的政府，使民眾感到滿意。現代國際交往應當使每一個政府都懂得這樣一個道理：使民眾感到滿意對於政府的持續存在是至關重要的。在英國，透過分階段的民主走向社會主義的做法被稱為費

邊主義，這個名稱來自一位名叫費邊的羅馬將軍，他在與漢尼拔的戰爭中，篤信克敵制勝靠的是逐步削弱敵方的軍隊。在政治範疇內，我們必須戰勝的敵人是貧窮、政府的缺乏效率、不平等、不公正、營私舞弊以及貪污腐敗。

在香港，英國殖民政府是相當聰明的。他們培植了一批本地的上流人，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從而造就了一支與英國的公務員隊伍相似的忠誠的公務員隊伍。表面上看，這是一個建立在法治基礎上的有效的系統，但是，由於立法機構中沒有代表人民的聲音，從而在公務員隊伍中產生了許多貪污受賄和營私舞弊的機會。歸根到底，正是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出現的貪污受賄與營私舞弊才使動亂愈演愈烈，及至到了20世紀60年代，哪怕是一點微不足道的刺激都會使普遍的不滿以騷亂和動亂的形式表現出來。

上文中曾提到，麥理浩總督在20世紀70年代採取了一些步驟來處理社會問題和抑制貪污受賄現象，從而使騷亂和動亂得以減少。在實行了140多年的殖民統治之後，香港沒有採取任何民主步驟，人民在立法局中沒有一位民選議員為他們講話。麥理浩發現，發生動亂的原因之一是，政府同草根階層的民眾之間沒有溝通的管道。為建立有效的溝通，麥理浩在各區成立了區議會，區議會中有一些民選議員就本區的需要向政府提供諮詢，並反映民眾的訴求。區議會的議員有一些是委任的，有一些是民選的。儘管他們無權通過法律或制訂政策，

但政府有時候會採納他們的建議。這是朝著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但是，最終這些議員不可避免地會要爭取做些事情的權力，而不僅僅是充當提供諮詢的角色，並且無法保證他們的建議能被付諸實行。

繼宣佈香港將於1997年回歸中國後，少數反華分子便粉墨登場了。這時，在1985年，採取了一個更加重要的步驟。政治舞台上的這些新面孔在殖民制度下從未要求過民主，也從未反對過貪污腐敗及由此而產生的不公正現象。起初，他們表示希望香港成為一個獨立於中國的像新加坡那樣的城市國家。但是，當他們發現根本沒有這種可能之後，他們便開始支持英國的建議，即在1997年之後讓香港再由英國治理30年，僅以更換旗幟作為回歸的象徵。他們的觀點居少數，所以他們再次失敗了。後來，他們的聲音就變得刺耳起來，他們詆毀的矛頭也就針對起認為香港回歸中國既是可以接受的也是不可避免的那些人士了。有一次，在立法局內，他們的一名核心成員竟然如此過分，以至於把那些溫和派稱為「赤色豬玀」。人們可以想見，有朝一日他們在香港當了政，他們會成為什麼樣的「民主派」。

1985年的政制改革給了香港一種新制度，即「功能組別」制度。立法局將有56席，其中的22席屬於政府委任的人，10席屬於政府官員，12席由功能組別選出，12席由選舉團選出。這一安排確保了政府始終處於控制地位，因為官員們在所

有問題上都必須按照政府的立場投票，同時也期望委任議員這樣做。人們普遍認為，如果某位委任議員不支持政府，那就不會讓他連任。除了在彭定康時代，一位委任議員不支持政府的立場那是很不尋常的。功能組別由商會、工會以及教師、律師和建築師等專業人士組成。選舉團席位則是留給區議會選出的議員的。這些議員是唯一可能為草根階層說話的議員，儘管並不是所有這些議員都這樣做。

政府在提出1985年政制改革的建議時說，一項調查顯示，對直接選舉的支持度非常低，「迅速地朝直選的方向發展可能危及香港未來的穩定和繁榮」。這可能是實情，但是英國政客總是以如果在香港實行民主，「中國不會喜歡」作為藉口。事實上，根據我的記憶，中國只反對任何獨立運動，就像它在澳門和台灣的問題上所做的那樣。這兩個地區都實行了一定程度的立法機構直選。事實上，當胡禮（Frank Hooley）在議會中向負責香港事務的大臣羅押（Evan Luard）問起中國是否會反對在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時候，羅押的回答是「沒有」。具有諷刺意味的是，1992年，英國突然改變了方針，試圖在1997年之前倉促實行直選，而不顧這樣做所引起的同中國之間的裂隙以及在回歸的關鍵時刻香港發生不穩定的可能性。政府在1985年會許諾1988年實行進一步的改革。

儘管英國人曾許諾在1988年實行進一步的改革，他們仍然找到了拖延的藉口，聲稱大多數人都反對在1988年實行直

選，還說 1985 年的改革尚未來得及表明在現有立法局任期屆滿之前應當如何改組立法局。結果，1988 年的改革是微不足道的。委任議員減少了兩名，功能組別的議員增加了兩名，沒有直選產生的議員。當時政府說，「民主應當是演進性的，而不是革命性的，改革必須符合將在 1990 年起草完畢的《基本法》。」當時許諾在 1991 年實行直選。應當再次指出的是，馬卓安首相和他的朋友彭定康把持下的英國政府在 1992 年在需要符合中國即將頒佈的有關回歸後的香港的《基本法》方面來了個 180 度大轉彎。

1991 年，香港政府按時拿出了 18 個席位供直接選舉，拿出 21 個席位給功能組別。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到了 18 個，政府官員的席位減少到 3 個，使立法局的總席位達到 60 個。此外還成立了選舉團，1985 年成立了兩個，1988 年成立了 10 個。頭兩個由兩個市政局間接選出的成員組成，另外 10 個是後來由區議會間接選出的。毫無疑問，成立這些選舉團是為了代表他們的組別的觀點。顯然，後面這個試驗不大成功，於是區議會的席位在 1991 年被取消了。作為替代，允許區議會選出議員參加市政局。直到此時為止，政府顯然還是打算按照中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0 年批准的《基本法》辦事的。當時的港督是衛奕信爵士。如果他繼續擔任港督，毫無疑問，一切本來會是很順利的。一般來說，總督都會得到第二個任期，但是當時很多人都在議論，說一些有影響的

人物對衛奕信爵士不滿意，認為他對中國不夠強硬。根據後來發生的情況，我非常強烈地懷疑不喜歡衛奕信總督的就是在香港的英國大亨和那些新生的「民主派」。「民主派」的核心組織是由一名律師領導的。此人在一次接受電視採訪時承認，他以前忙於賺錢，對民主從來沒有興趣，而在賺夠了錢之後，他愛上了民主。在貪污受賄和不公正現象充斥香港社會的那些歲月，他從未提過民主和人權。這個核心組織的其他成員是一些教師和社會工作者，但沒有一位婦女。可是，媒體從來沒有就該黨的這一不民主的因素向他們提出過質疑。不僅如此，他們參加立法局（會）已有十多年的時間，可從來沒有一位女議員。

1992 年港督彭定康到香港來接替有經驗的港督衛奕信，這是一個相當不幸的事件。彭定康想盡辦法把前三任港督為主權的和平移交而作出的努力全部推翻。這位新港督炮製的——大概是在同少數英國商人以及在宣佈任命新港督後急速趕往倫敦的新「民主派」的兩位領導人合謀之下炮製的——計劃是徹底歪曲 1991 年根據《基本法》宣佈的選舉方案。事實上，有記載證明，對 1997 年前的香港「憲法」(《英皇制誥》）作出的修訂甚至在拿到香港立法局進行辯論之前就已經被女王簽署成為法律了。1993 年 7 月 13 日，女王已經簽署了英國外交大臣韓達德和中國外長錢其琛之間達成的簡要安排。其中說：

香港

承蒙天恩，女王、英聯邦首腦、信仰的衛護者伊利沙伯二世，謹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我們其他領土與屬地的名義。

《英皇制誥》第 3（1）VI（1）段已被廢止，由以下新段落取代（1）：

將在該殖民地建立一個立法局，該立法局由六十名合乎資格並根據在該殖民地實施的有關法律選出的議員組成，其中

（a）二十名係由地域選區選出

（b）三十名係由功能組別選出

（c）十名係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既然女王業已批准了 1995 年的選舉形式，再在 1994 年 6 月把這些建議提交立法局討論以及允許辯論劉慧卿提出的關於立法局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的動議，那就是一場鬧劇。

彭定康必須想辦法繞過這個憲法，來做出滿足那些要求修訂《基本法》的人的樣子。上面引述的經女王簽署的憲法是體現了《基本法》的。〔值得指出的是，英國人仍然稱香港為「殖民地」(colony)，而香港早就不用這個詞了，他們用的是「屬地」(territory) 這個詞。〕

根據《基本法》，為了跨過 1997 年直至 1999 年的下次

選舉，1995年的立法局需要設立30個功能組別、20名直選議員以及10名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這個選舉委員會由800名成員組成，這些人本身是由各自機構選出來參加選舉委員會的。更有甚者，儘管彭定康要到10月份才公佈他的方案，但他到港後卻沒有去拜會中國政府的官員或者同他們討論他的方案。這未免太過失禮了。看得出，中國政府官員只是在彭定康1992年10月發表他的爆炸性講話的一兩天之前才在一次偶然見面時聽一位英國官員說到他的方案的。

媒體（主要是支持殖民者的或反對中國的媒體）沒有公開報道的一個狡詐的伎倆是：根據英國為香港制訂的憲法（《英皇制誥》），總督在提出任何新法律之前，應當先向行政局（相當於內閣）諮詢。彭定康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再一次歪曲了事實。他向行政局主席提議（這是我親自聽行政局成員說的），最好是所有行政局成員主動辭職，使新總督能自己挑選內閣。這位主席，即鄧蓮如女士（現在是英國上院議員），按照他的意思向行政局提出這樣的建議：出於禮貌，他們應當請辭，儘管我相信一名新港督進行這樣的內閣變動，這還是第一次。行政局成員們相信他們中的大多數人——如果不是所有人的話——都會重新獲得任命，所以所有人都遞交了辭呈。總督對他們說，他會考慮是否接受他們的請辭。但是，彭定康直到他預定就政制改革方案發表講話的前一天才逐個打電話給行政局成員，告訴他們他接受他們所有人的請辭，只有鄧蓮如女士

除外。至於鄧蓮如是否知道會發生這樣的事，人們不得而知，但是，在她的一些同事看來，她對他們耍了花招。就我個人而言，我寧願相信是她自己被彭定康耍弄了，但真相如何至今仍是一個謎。結果，彭定康提出了違反《英皇制誥》的政制改革方案。根據《英皇制誥》，如果他不經諮詢內閣而提出法律，那就必須說明理由。他沒有正式同行政局成員們討論過這個問題，只是同他們個別交談過，發現他們中有些人是不同意這種違反《基本法》的做法的。公開宣佈政制改革方案的第二天，彭定康任命了主要由支持他的觀點的成員組成的新內閣。當我問及他為什麼違反《英皇制誥》，不同內閣磋商就公佈他的觀點時，他以地地道道的彭定康式的狡詐回答說：「當時我沒有內閣。」事實上，是他自己安排好在他宣佈方案時，內閣已經被解散的。這種花招是他擔任總督期間的行事特徵，不論是與香港人民打交道還是與中國政府打交道都是如此。後來，行政局和立法局的空缺席位也都是由支持彭定康的人填補的。

彭定康在 1992 年 10 月宣佈其政改方案時強調，這個方案只是建議，他願意傾聽任何其他觀點和修正建議。事實上，成千上萬的香港居民提出了修正建議，中國政府也提出了強烈的抗議，指出如果他不按《基本法》辦事，平穩過渡是不可能的。在反對彭定康的人看來——不管這種看法是對是錯——他所作的許諾的意思也就是這樣，即只「聽」不做，因為到最後沒有一條修正建議被包括在 1994 年提交立法局的法案中，儘

管公眾提出的數千條修正建議印了厚厚的兩大本。這個法案與兩年前即彭定康上任的那一年最初宣佈時完全一樣。

彭定康的方案在好幾個方面都違反了《基本法》，但最明顯的違反《基本法》之處是對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作出的改變。這些改變值得説一説，因為作出這些改變的目的顯然是使立法局主要由親英分子也可以説由反中分子組成。功能組別最初是在 1985 年由英國殖民政府實施的，其目的是保護某些群體的利益，如商界人士和專業人士等。彭定康提出的制度是，每個從業人員，不論他對該行業有多少專業知識，都可參加投票。例如，在紡織組別中，東主、經理、熟練工人和非熟練工人、掃地工、電話接線生、貨車司機、更伕，也就是説，不論以什麼身份在這個行業內工作的人，全都有權投票來決定誰在立法局中代表紡織業的利益。好笑至極的是服務功能組別。參加這個組別投票的人包括公務員以及從事任何種類服務的人，直至家庭傭工。人們簡直無法想像什麼人能代表這個組別所涉及的所有利益。根據合約居住在香港的海外家庭傭工可以投兩票，一是在地域選區內投票，一是在服務業功能組別內投票，而其僱主（香港永久居民）卻只能在其選區內投一次票。立法局中的一位英籍議員曾公開嘲弄過彭定康的功能組別建議，並説他不會支持其政改方案中的這個部分。然而，在人們看到他經常去見港督之後，到了在立法局中最後舉行辯論時，他違背本選區成員的明確指示，投票支持了整個方案。他知道這樣做

會在下一次選舉中失去他們的支持，但他用不著擔心，因為在舉行下一次選舉時，他已被彭定康擢升為內閣即行政局成員了。

如上所述，對《基本法》的另一處公然歪曲是在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面。這個委員會要在1995年負責選出10名立法局成員。在這個問題上，《基本法》說得很清楚，即該委員會由四個部分、每個部分200人組成，總共800人。這四個部分將代表全體香港人的利益：工商和金融界；勞工、社會服務和宗教等界；專業界；為香港和中國機構和委員會服務的政治團體的成員。選舉委員會事實上將涵蓋香港的幾乎每一個人，因為這四個部分的成員本身是被選舉出來參加選舉委員會的。不知彭定康是智慧過人還是缺乏智慧，他把這個委員會降格為一個只由區議會議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給他們一個極好的機會去瓜分那10個席位。事實上，在他宣佈政改方案的那一天，我在立法局大樓內碰巧與一些「民主派」同乘一部電梯。他們在計算自己可以從該政改方案的這一部分中撈到多少席位時不由得開懷大笑，因為他們同區議會議員有著密切的關係。然而，先前抱怨小的選舉團體會提供拉攏選民的機會的正是彭定康本人。如果說何時有過「小圈子選舉」的話，那就是彭定康和他的朋友們在他們為1995年選舉而成立的選舉委員會內安排的那次選舉。無論是彭定康還是他的「民主派」朋友都不反對小圈子選舉，只要他們有可能成為贏家。在「民主黨」的據點所在的區內，他們讓自己的社工人員透過請客吃飯、提供廉

價旅遊票（有時是非法的）以及其他小恩小惠來贏得少數人支持，同時，他們讓一些年長者——其中有不少人是文盲——去登記作選民，支持民主黨。我自己的工作是幫助任何一個區內的任何人，但是，我的原則是決不要求任何人登記作選民來支持我，因為那是一種賄選行徑，事實上是買選票。大多數支持我的人都不住在我這個區，因為我相信，一個立法局議員應當對全社會中的每一個人負責，而不是只對那些會把他們的選票投給任何特定候選人的人負責。許多人自願來協助我的工作，但他們都不屬於任何政黨。他們是有良知的人，他們幫助別人，但不圖回報或揚名。從事這項工作多年的人之一，一位華人女士，於2000年聖誕節從她在美國的新家給我寫了一封信，信中的一些話值得引述：

> 我怎能忘記在會見市民辦事處與你、與肖恩、米麗、劉先生、凱瑟琳修女等人一道工作的日子呢？我真的喜歡那些日子，因為每個人都竭力要幫助他人。看到如今這些政客，我簡直感到噁心。他們在為香港做什麼？

這些志願者有著許多不同的民族背景，但他們都有一顆同情窮苦人或那些遭受任何不公正的人的心靈。不僅如此，經驗告訴我們哪些方面的政策需要修改，這使我擁有充足的理據去爭取立法局對法律和政策進行修訂。我相信，這個辦法要比舉著橫幅上街遊行、揮舞拳頭及呼喊口號更容易取得成功。

彭定康提出政改方案的意圖是使他中意的政客的選票成倍地增加，這些人以後會支持他的政治目的。但是，他們實際上並沒有撈到太多的東西。對投票感興趣的人不多，政制改革被弄得很複雜，許多人也不大關心自己是否可以多投幾票。彭定康為他的支持者多弄到幾票，但沒有他期望的那樣多。他只是透過施壓、欺騙外加利用立法局中不得不表示支持的三名公務員的官方選票才通過了他的政改方案。不僅如此，他的支持者的任期都很短，因為根據彭定康在1994年強行通過的改革，《基本法》不能適用，因而立法局順利跨過1997年的安排被破壞了。中國立即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並給它一年時間使《基本法》重新發揮應有的作用。正如中國所許諾過的，1998年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舉行了新的選舉。2000年，再次根據該法（附件二）舉行了選舉。在那次選舉中，「民主黨」失去了許多席位，大概是因為選民們意識到，事實已經證明，那個黨所作的悲觀預測只是虛驚一場。在2000年的選舉中，增加了四個席位，四個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席位被取消了，這是《基本法》中許諾的。人們開始意識到，中國恪守著「一國兩制」的承諾，選舉就是按照1990年作出的承諾進行的。

下一次選舉將在2004年舉行，屆時，剩餘的六個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席位將也取消，直選席位將增加六席。到那時，立法會將有60位成員，其中一半為直選，另一半由功能組別選出。這個立法會將運作至2007年，到那時將決定香港立法

會是否全部由選舉產生。這最後的一步現時還難以預測。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這一步將取決於那些純粹以反對香港政府所做的一切、中國政府所説的一切為己任的人們是否還是只能通過尋釁搗亂來體現他們的價值。那種只懂得反對的人，其成熟的程度不足以組成一個可信的、懂得如何作出合理的和無偏見的決定的立法機構。立法會議員必須能夠證明自己對香港的忠誠，不要像外國戰爭販子——例如那些轟炸他們國家駐貝爾格萊德大使館的戰爭販子——所幹的壞事的辯護士那樣講話。他們必須接受「一國兩制」的概念，這個概念正是香港自治的基礎。他們必須不再天真得會去相信普選是包醫百病的靈丹妙藥。只要看一看像菲律賓這樣的鄰國的情況，就可以明白選舉產生的領導人可能是獨裁、貪婪和腐敗的，人民選出了他們卻得不到任何好處。世界各地的選舉變得越來越像選美了，或者變成一個誰花在巡迴競選上的錢最多的問題了。香港必須學得更有政治家風度，必須以改善民生為目的。簡言之，他們必須把「demos」(人民) 這個詞放回到「democracy」(民主) 之中去，而且要履行這個緊迫的責任。或許香港可以為全世界樹立一個關心人民疾苦的民主社會的好榜樣。而做到這一點的最保險的辦法是一步一步地走，時時注視對人民的影響以及人民得到了什麼好處。

第17章

1992-1997：香港的過渡時期

我在前面的一章中曾提到，當允許所有登記表示願意參加投票的成年人進行普選的時候，這個制度只用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選舉。儘管英國有「民主之母」的美譽，這個殖民大國卻繼續拒絕所有要求立法局實行選舉的建議。但是到了1985年，即在香港成為殖民地的將近150年之後，政府卻實行了選舉制度中的一個過時的要素：選舉團和功能組別。我不是說這些制度不好，而是說歐洲已經不再採用了。總共57個席位中，12個由選舉團制度選出（10個來自區議會，兩個來自市政局）。還有12個由總商會、工會和專業人士等功能團體選出。其餘的32席中，有22席是政府委任的，10席是公務員。

在西方眼中，這不是一個民主制度，但是後來對中國作出的任何不符合西方的民主理念的改變都即刻提出譴責的那些

人卻對這個制度沒有任何怨言。在殖民政府進行了一次調查之後，我們被告知，「沒有多少人支持直選」，但他們保證在1988 年舉行的下次選舉中將有一些直選席位。我們被告知，目的是循序漸進地、一步一步地實行民主，而這是符合中國在1990 年頒佈的香港《基本法》的。政府一再重申它的老政策，即排除直選的可能性，以保障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人們應當仔細注意這一點，因為到後來，一個多世紀以來一直以「穩定和繁榮」為藉口不肯在民主方面向前邁步的殖民政府在最後一刻把這個舊政策推翻了。

政府在承諾 1988 年選舉中會有一些直選席位之後，又背棄了這個承諾。他們提出的理由是，從 1985 年選舉到 1988 年，這個時間不夠長，還不能考慮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改變，最好等到 1990 年初《基本法》最後確定下來。政府說，它的下一步行動必須以《基本法》為基礎。

就我個人而言，我同意這樣的看法：一步一步實施的民主總是比突然投入急進的改革（俄羅斯就是突然投入改革導致可悲結果的一個很好的例子）更有可能取得成功。我所不喜歡的是英國在宣稱要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以及願意遵守《基本法》時的那種虛偽，從下一任總督在 1992 年至 1997 年這段過渡期內採取的行動中就可以看出這種虛偽。這位總督，即彭定康，竭力要倉促地推行一種違反了《基本法》的幾乎每一個憲政條款的制度，這表現出他根本不關心香港的穩定和繁榮。

1994年，在距回歸只有三年的時候，一向堅持民主應當採取漸進的方式而不是革命的方式的英國政府卻用盡了政治典籍中的所有伎倆，強行通過了一項撕毀了以前同中國達成的全部協議的改革方案。要不是中國採取了清醒穩健的行動，英國的這個步驟本來可能破壞香港的穩定的。一小撮支持彭定康的本地人士的目的顯然就是要破壞穩定，而英國政府就與他們走到了一起。

考慮到主權即將變更，香港政府曾在1991年推出一項符合《基本法》的穩健的政治計劃。毫無疑問，這項計劃對英國政府是合適的，因為它在英國仍然執掌權力的這段時期內繼續保持穩定。此外，當時的總督是一位溫和人士，他顯然不願同北京政府較量，而且他尊重香港的新的《基本法》。據說，正是因為如此，他沒有如所預期的那樣獲得第二個五年任期，親眼看到香港完成過渡。這是很不幸的事情，因為如果衛奕信繼續擔任總督，在直到1997年的這五年中，無疑一切都會很順當的。

1991年，18個立法局議席被確定由選舉產生，當時採取的是「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度。如所預料，這些席位中有許多都被所謂「民主派」獲得。由於1997年已經臨近，這些「民主派」突然出現在政治舞台上，而且，他們一直自我標榜為保護人民免受北京迫害的英雄，鼓噪說如不立即實行民主選舉，世界末日就會來臨。他們就用這樣的辦法來為自己攫取

權力鋪路。他們的主要宣傳材料是天安門悲劇。他們在此後的每次選舉中都利用這個事件提供的政治資本來在人民中製造畏懼中國的心理。其實，這是他們唯一的政治資本，因為它總是能夠煽起我們大家的情緒，如果我們聽信他們的恐嚇，無視已實行的改革和天安門事件發生後的那些年中所取得的成果的話。在那次選舉中，除了 18 個選舉產生的席位外，21 個議席分配給了功能組別，18 個給了政府委任的人，3 個給了政府官員。選舉團被廢止了。立法局的這種組成依然確保了政府方面佔據多數，而反中派（打著「民主黨」的旗號）依然決不是多數。然而，反中派控制了大多數媒體，而且他們聲稱他們得到西方的支持，這是我對他們產生反感的一個原因。我認為，西方給中國造成的破壞已經夠多了，同時，殖民化在我的心目中一直是罪惡的，是應當感到羞恥的事情。

港督衛奕信在 1992 年英國剛剛舉行過選舉後被彭定康所取代。在那次選舉中，彭定康失去了他在巴斯的席位，其表面的原因是他把太多的時間花在了為整個保守黨競選上，因而忽略了他自己的選區。後來，兩位英國議員告訴我，他失去席位是因為巴斯的選民發現，雖然他同意他們反對徵收人頭稅的立場，但他卻為戴卓爾夫人起草為徵收此稅辯解的講話。我無法證明此事是否屬實，但看來這是符合這個人的性格的。作為香港總督，他聲稱要傾聽所有人的意見，但事實上，除了他自己的觀點外，他沒有接受任何其他意見。

彭定康上場後，他同北京的香港和澳門事務辦公室之間爆發了一場政治上的口水戰，因為他極力推行他自己的政制改革方案，而這個方案是違反中國為香港 1997 年 7 月 1 日的回歸所頒佈的《基本法》的。當時，彭定康對很多媒體、特別是外國記者都很有影響力。有些外國記者很可能是替中央情報局效力，專事破壞香港和中國的穩定的。他們對前殖民地常常這樣幹。當時，任何公開主張按《基本法》辦事的人都會受到詆毀，而且幾乎沒有媒體會報道他們的觀點，儘管香港《虎報》對發生激烈爭論的雙方的觀點都做了報道，這一爭論一直持續到權力交接之時。一份新創建的英文報紙承認，它是專為充當彭定康的喉舌而創辦的，直至它在不久後因同這位總督發生分歧而停刊。此後創建了一份中文報紙，取代它來繼續進行宣傳。甚至在兩位前港督、一位前駐華大使以及幾位熟悉中國情況的英國議員警告説彭定康正在破壞同中國的關係之後，英國媒體總的來説對於任何不是來自彭定康的宣傳機器的東西均不表示支持。其實，英國議員中很少有人對他們的前殖民地有所瞭解，因此彭定康説什麼他們就信什麼。

1992 年至 1997 年彭定康當政的那些紛亂的年份對於我們這些人來説真是一個糟糕的時期。我們一直在以殖民制度所允許的民主方式真心為民眾服務，並有意識地避免對抗政治，為的是在不造成動亂的情況下改善人民的生計。在彭定康時代，我們被驅使來支持親彭定康的那個黨，不然就會被稱為「赤色

分子」，有一次甚至被稱為「赤色豬玀」。我一生都在為了民眾的利益同殖民主義的不公正作鬥爭，但在彭定康時代卻有人說我背叛了民主，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我認為他們對民主的解釋只是反對中國而已，認為那是一種在共產主義問題上抱有偏執情緒的美國式的解釋。主張人權的人並不一定非得參加某個政黨不可，一個政黨的名稱不會自動地使某個人成為人權鬥士。我在前面已經談到彭定康和他的本地支持者如何透過道義壓力、不道德的許諾和恐嚇來推行彭定康的改革，從而葬送了人們所盼望的和平過渡。若能實行和平過渡，1995 年選出的立法局本來可以跨越關鍵的 1997 年，一直工作到 1999 年。而在此時的情況下，中國不得不為 1997 年至 1998 年成立一個臨時立法會，使直通車重新運行起來。這樣做真是太困難了，因為我們這些臨時立法會成員不得不到邊界的那一邊去舉行我們的預備會議，以免被殖民政府逮捕並被控以「非法集會」的罪名。彭定康頻頻製造障礙，使我們每邁進一步都會遇到困難。我們不得不請求一些立法會秘書辭去他們的工作，來協助我們。他們這樣做是要冒風險的，因為在 1997 年 6 月之後他們未必能恢復原先的工作。這些秘書在困難情況下的忠誠服務是值得褒揚的。他們必須到很遠的地方去工作，週末也得在邊界的那一邊度過，以照顧那些平日需要上班的臨時立法委員。不過，全身心的工作克服了種種不利因素，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我們便通過了必要的立法，為 1998 年安排了一次

新的選舉。整個那段時間內，媒體不斷地批評我們，一小撮感到不滿的人騷擾我們，一些決定不參加臨時立法會競選的立法局議員中傷我們。其實，如果他們參加競選的話，其中有些人肯定會被選上的。我們對《基本法》的每一條都作了仔細的研究，以確保我們所做的一切符合這項法律，而且，我們在全力以赴地完成這項任務的過程中，還交了許多朋友。

我們的決定自然不受「民主派」的歡迎，因為這個問題本來就是他們造成的。不過，我們牢記著公正和人權的原則。我們的對手當然找到了一些瑕疵，即便在沒有瑕疵的地方他們也能找到。他們的目標之一便是《公安條例》。顯而易見，一些少數團體一有機會就會示威，因為他們把北京視為敵人，但是，我們採取的任何措施都旨在保護公眾不受妨礙治安行為的影響，使他們的工作不會被不可接受的行徑打亂。

在殖民時代，《公安條例》的確是很嚴酷的，但這些新政客從未覺得它有什麼弊端，因為那時人權並不是他們關注的事情，他們的目的只在詆毀中國。英國人的《拘留和遞解條例》一直實施到 1995 年。根據這項條例，一個人可以在不加審訊的情況下被無限期拘留和被遞解至原籍國。被告不得請律師，也不能傳召證人。被告通常是一位試圖同貪污受賄或販毒行為進行鬥爭的人。這項法律在法典中一直保留到 1995 年 6 月，它之所以被廢止，幾乎肯定是由於香港要回歸的緣故，而不是因為它太嚴酷。反中派從未批評過這個可怕的法律，儘管我同

它鬥爭了許多年。然而，他們卻從我們對《公安條例》的解釋中找到了瑕疵。在他們看來，我們制訂了一個「惡」法，據説這個法律剝奪了他們的自由。事實上，這個法律所要求的只不過是任何打算舉行遊行或示威的團體都必須提前七天通知警方而且警方必須答覆。與先前的法律相比，唯一的改變是警方必須答覆。若沒有這一條，那它就和1995年的修訂案完全一樣了。新條例規定，警方可以反對遊行或示威，但他們提出的理由必須符合有關人權問題的各項國際公約，即便是符合這些公約，申請者仍有權就警方的拒絕向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實，世界大多數國家，也許澳大利亞除外，都有類似的或者更嚴厲的條例。事實上，自回歸以來，已經舉行過6000多起示威，其中只有五起由於某種敏感的政治原因而被斷然拒絕。例如，我估計，如果某團體想舉行支持台灣獨立的示威，那就會遭到拒絕，因為那是中國中央政府的事，而不是香港的事。然而，要是有人決意找茬，那他們就會發明一個理由。香港實際上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有人還會説它過於自由了，因為有些示威阻塞繁忙的街道或者進入樓宇內造成混亂，就像有些人在立法會開會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內所做的那樣，這使公眾十分反感。有些要求自由的「民主派」在合法會議期間大叫大嚷，使別人聽不清應邀來講話者的發言。他們的自由變成了別人的沒有自由。言論和出版「自由」變成了對他人發號施令和剝奪他人自由與隱私的通行口令。

我最初開始在香港教歷史時，當講到鴉片戰爭時期的時候，我感到很難堪。我不得不向學生們講述英國和其他一些國家怎樣進攻他們的國家，迫使他們接受鴉片，作為對其獲得的中國貨品的付款。我的學生們有時會很憤怒地問我，我們為什麼要對他們的國家做這樣的事。我只好解釋説，這是完全錯誤的，我也不贊成我的先輩們的這些行動。現在，我驚訝地發現，從有些政客的舉止看，他們好像寧願接受殖民統治，而且，對於殖民時代已經過去，他們並沒有我所有的那種釋然的感覺。遺憾的是，回歸那天並非事事都令人高興，儘管絕大多數人顯然都很高興看到自己的國家解放了。人們感到不解的是，如果那些人對以往世界各地的殖民主義的不公正可以視若無睹，卻顯然只是為了詆毀自己國家而去糾纏一些小事，那他們的真正信仰是什麼呢？

「一國兩制」是解決香港回歸祖國的各種問題的理想途徑。迄今為止，它的實施是成功的。為什麼有些人這般堅決地要證明它行不通呢？只有他們自己知道為什麼。只有他們自己知道他們究竟是為了自己的國家好，抑或只是被一些老牌的殖民大國所操縱而已。

第18章

2007年以後香港的前途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談的是2007年以後的表決程序。這一條是這樣說的：

>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對這一條中的「如需」這個條件，人們一直沒有給予多少重視。這一條被廣泛地解釋成意味著在2007年之後，立法會大概就會全部直選產生了。我看不出這裏作了這樣的承諾。這可能是渴望在2007年之後成為執政黨的那些人的一廂情願。

我也不認為在政治舞台的目前情勢下，極力要求立法機構全面直選是明智之舉，除非立法會議員能在激進派與行政部門

之間建立一種更具妥協性的和更具政治家風度的關係，因為在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內，行政部門具有終極的權力。畢竟，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地方，而依舊是中國的一部分，儘管有些立法會議員講起話來就好像把香港當成一個獨立的國家似的。立法會內的多數議員不斷發生對抗可能導致這個地方施政的停滯，而這是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的。事實上，所有民主制度都只能存在於妥協的基礎之上，否則就會在混亂中崩坍。

香港之所以能存在，靠的就是它僅有的兩個資產之間的平衡：資本和勞工。如果資本佔了上風，工人就會受苦，就連在自稱為世界頭號民主國家的美國也是這樣。如果工人佔了上風，經濟就可能崩潰，其原因或許是企業撤出香港，或許是工人要求更多的福利致使小企業破產。在我看來，我們需要為 2007 年以後的那一屆立法會作出 50 對 50 的安排，以確保資本與勞工之間的良好平衡。根據《基本法》，這種 50 對 50 的安排可以在第三屆立法會內實施，到那時我們可以根據實施的結果作出判斷，是否需要在其後的選舉中作出進一步的改變。

如果 50 對 50 的安排獲得成功，我認為我們需要確保功能組別能涵蓋人口的每一個部分，並確保一切可能產生腐敗或施加個人影響的渠道都被去除。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要選擇所有席位都通過普選直接選出的做法，我認為西方的民主概念是有些缺點的。就選民的數目

而言，勞工遠遠多於資本。而且，正如我們在香港所看到的，那些主張直選的人一般都是社會工作者、教師、律師和其他歷來具有自由主義傾向的專業人士。他們中有許多人對經濟、技術和當今世界的其他現代因素都知之甚少。在先進技術方面深具造詣的人很少有時間或興趣去搞競選，然而，他們的建議在一個現代社會裏是至關重要的。好的政府需要社會工作者與技術專家之間的平衡。除非在代表社會事務專門知識和科學技術專門知識的人士之間實現平衡，而且有資本為科技發展的車輪注入潤滑劑，否則現代化和經濟發展會受到阻礙。事實上，一切都需要在和諧中運作，而且權利要平等。

我相信——如果我錯了，我願意接受指正——西方世界的民主並不是他們向發展中國家鼓吹的「民主和人權」。例如在美國，絕大多數選民不是低工資工人便是中下等收入群體。儘管美國自詡為民主社會，任何人要是不從有錢的公司獲得捐款去各地競選，他就不可能成為總統、眾議員、參議員或州長；而且，獲勝的候選人一旦當選，他就欠下了捐款者一筆債，於是他就據此來立法。任何懷疑這一點的人應當讀一讀查爾斯·劉易斯寫的《收買總統》(*The Buying of the President*) 這本書。該書提供了在大多數美國政界人士競選總統或上面提到的任何高級職位過程中獲得捐款的細節，這些細節都是公職人員廉潔中心（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調查出來的。這種捐款都被看作債務，是需要透過支持對捐款者有利的立法來償還

的。一個相當平衡的立法機構可望在絕大程度上消除勞資雙方都存在的這種缺點。畢竟，如果「民主」只造福於人口中的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那算是什麼民主呢？難怪參加投票的人越來越少了。

如果我說我願意更進一步，選擇一種沒有政黨參加、只有以個人身份參選的候選人參加——一切都取決於他們自己的資格和美德，而不是取決於任何政黨的綱領——的選舉制度，那我可能太過理想主義了。政黨政治有一系列弊端。其一是，黨員不再是可以在所有問題上按照良知投票的自由人了。他們必須在所有問題上接受黨的路線，只有極少的情況除外，如死刑、安樂死或其他有關實際的生或死的問題。政黨制度的另一個弊端是，必須把時間花在討論各種問題的黨的會議上，而這些時間本來可以用於服務公眾。再一個弊端是為政黨競選所花的費用。根據我從報章上看到的以及從一些參與政黨活動的同事那裏聽到的情況，我懷疑有些為服務公眾而提供的納稅人的錢卻流入了政黨的金庫。此外，政黨往往向公眾尋求捐款，這樣，他們無疑會感到需要給捐款者一些特殊待遇，以此來償還一些債務。所有這一切都是可能性，我並不是在指責任何一個政黨。但是，有一點是肯定的，這就是，對政黨的忠誠就其性質本身而言，會在某種程度上奪去對公眾——即選民——的忠誠。

在 20 世紀 80 年代我們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身份

討論《基本法》的時候，曾經提出過政黨的問題。當時我闡述了我的這一觀點：我認為，如果沒有政黨，香港的日子會很好過。我發現，我的主張得不到支持，只好算了。有些委員似乎把選舉同不可避免地建立政黨聯繫在一起。我感到失望的是，今後我們恐怕會出現像我們在日本、韓國、台灣和印度尼西亞等鄰近的「民主」社會看到的那種對抗了。大概就是由於政黨政治的分歧和內部爭拗的緣故，上面這些國家和地區都很難從亞洲經濟危機中恢復元氣。只要看一看西方民主國家的情況，就可以知道，政黨政治可能是對公眾利益有害的，因為黨員會試圖在辯論中壓倒對方，而不是為了民眾的最大利益謀求妥協政策。當然，即使沒有政黨，也仍然會有意見分歧，但是如果沒有黨的勢力從中作梗，達成妥協性協議的可能性就會更大。

然而，正如我前面提過的，我的主張可能太理想主義了。不過，我仍然堅持這樣一個原則：一個人不應當參與政治，除非他或她完全獻身於無私地為公眾服務，而不是追求個人野心、熱衷於權力或效忠於某個政黨。

這就是我的主張的出發點。

第19章

殖民者的無知

我想我是屬於以敢於站出來替處於劣勢地位的人講話而著稱的那一代英國人。我相信，所有國家內都有這樣的人，但我也懷疑，當社會條件改善、中產階級隊伍擴大的時候，有足夠的關愛心去這樣做的人會減少，而追求私利的人會增加。

在我看來，處於劣勢的人不一定就是一個需要錢財幫助的窮人。處於劣勢的人可能是一個人，也可能是一群人，甚至是一個社區。如果他們遭受不公正，他們就是處於劣勢的人，就需要支持。當今的政治產生了一種新的敢於站出來替處於劣勢的人講話的人，但他們這樣做是為了替一個政黨博宣傳或者為了在選舉中替某個候選人拉選票。簡言之，不是每個站出來替處於劣勢的人講話的人都是出於利他主義的考慮而這樣做。我這樣說的理由是，如今有太多的政客組織示威遊行，而在隊伍的前頭打著他們的政黨的橫幅。

在從政大約40年之後，我至今看不出隨便抓住一個問題就高舉黨旗上街遊行、黨的領導人揮舞拳頭對著麥克風發表演說、不斷大聲地呼喊相同的口號會有什麼結果，至少不會有什麼好結果。無論如何，大多數人也都不把這種遊行示威當回事。不過，這種事情為患有新聞飢渴症的媒體提供了填充版面的材料，也能使他們撈到幾句連珠妙語，但此後這些問題便極少有人提起了。我更傾向於支持就一些世界性問題舉行遊行示威。在這樣的問題上，示威者的目的不是博得頌揚，也不是爭取選票。

也許我的看法不對，不過我相信，在地方性問題上，透過談判，透過使實權人物懂得公眾不滿的緣由，可以取得更好的效果。我認為，這個辦法在20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初那些貪污猖獗的年月取得了成功。當時，我用實際的不公正事例或者用拍照片記錄下不公正現象正在發生的場面來證明我的說法，而不是透過聚集人群打亂社區的寧靜或阻塞交通來達到這一目的。

是對是錯，且讓他人去評說。但無論如何，我的方法是直接觸及問題的根源並設法作出理性的分析。這正是我於1966年到倫敦去游說英國議員的目的，此行的經過我在本書的其他章節中另有記述。當時看來這是一次徒勞的努力，但最終還是發揮了作用，給香港派來具有民主思想的外交官麥理浩爵士擔任總督。他解決了引起普遍不滿的所有問題。更重要的是，他

瞭解中國人，而且能講他們的語言。

1992 年，當英國首相馬卓安決定摒棄外交手段改用好鬥方針來同中國談判權力移交的問題時，他派了粗魯的彭定康到這裏來冷落和嘲弄北京領導人，而北京領導人顯然是本著誠意作出「一國兩制」和逐漸走向民主的承諾的。事實上，我一直以來所爭取的也不過就是逐漸走向民主這樣一個目標。1992 年由愚昧的彭定康取代外交官衛奕信擔任港督，這使香港倒退到殖民制度，只是沒有再用炮艦而已，儘管殖民者的傲慢態度與炮艦時代相比也不遑多讓。一位署名 K.S. 周的記者於 1995 年在報紙上撰文道：

> 馬卓安把一個慣於政治爭鬥的人強加給我們，他既沒有敏銳的感覺，也不瞭解在世界這個地區談生意所必須遵循的慣例和理論依據，所以他不受任何約束。果不其然，他開始像一頭闖進瓷器店的公牛那樣行事了……他粗暴生硬，專唱反調，毫不講究外交策略。香港人已經厭煩他了，如果舉行一次有關他的公民投票，我們市民會回應那些已經要求他離開的人。

英國人恢復殖民時代的傲慢，這使我怒火中燒。但是，我沒有走上街頭，呼喊口號，而是再次嘗試直接同英國首相、同英國議會中的各黨議員、同下院中的反對派談判。我不能說我的努力取得了成功，因為英國一意孤行，根本無視同中國談判

破裂、1997 年的「直通車」不復存在的後果。這樣就有必要成立一個臨時立法機構，使香港的「憲法」，即《基本法》，重新發揮作用。然而，我相信我寫的信還是起了一些作用的，好幾位英國議員不僅感謝我把事實告訴他們，還實際支持了我的立場。

最使我苦惱的是英國議員們除了少數幾個人以外全都對他們當時最大的殖民地香港的情況極其無知。下院中舉行的有關香港問題的辯論總是極少議員參加，從有些議員的講話中可以看出他們對有關的問題毫無瞭解，只願按照黨的路線行事。這至少教我懂得了一個道理：任何國家對另一個國家的土地握有權力，但卻根本不瞭解它的人民的文化、習俗或語言，這是非常錯誤的。對外政策也是如此，因為政府在對其他國家採取態度時，對他們所支持或妖魔化的那些國家其實毫無瞭解。正因為如此，我堅決主張不干涉他國內政，除非一個國家侵略了另一個國家。應當讓每一個國家自己處理自己的事務。

支持我的立場的英國議員幾乎全都是努力熟悉中國的情況、傾聽它的理論依據的人。他們是平等看待中國人的人，而彭定康從未嘗試這樣做過。當中國領導人不同意他的意見時，他不止一次稱他們為「不文明」的人，其實他這樣說更多地暴露出他自己是什麼樣的人，而不說明中國人如何。

在我稱之為「彭定康的謬誤統治時期」的那個時期內，即從 1992 年到 1997 年，我給英國議員寫了大約 40 封信，收到

的回信有40封略多一點。我挑出了一小部分我自己的信和我收到的一些回信（見本書附件D），供那個時期不在香港或者希望瞭解在即將向中國移交權力、結束香港的殖民時代的那段痛苦而難忘的時期在幕後發生了一些什麼事情的讀者瞭解情況之用。所幸的是，反對移交權力的中國人與那些出於對自己國家的熱愛而支持香港回歸祖國的中國人相比為數是很少的。就我本人而言，雖然中國不是我的祖國，但我很高興看到150多年的殖民統治終告結束。

我在信中提到，在任命彭定康擔任香港總督之後，英國外相韓達德的態度發生了180度的大轉彎。我覺得我有必要向讀者解釋一下我這樣説是什麼意思，以便人們更好地理解這個問題。本來，1984年簽署有關香港回歸中國的聯合聲明之後，英國就不再擁有任何合法的權利在中國為香港制定憲法的問題上對中國指手劃腳了。不過，在兩國外長的通信中，中國接受韓達德的建議，作出了許多讓步。後來，韓達德在1990年2月16日向下院發表講話，向議員們通報了香港政制發展的情況。現在我摘錄一段他的講話：

> 跡象表明，該(香港《基本法》)草案將規定在1997年有20個直選席位，1999年增加到24個，2003年為30個。這個進展速度與12月間達成的立場相比有了相當大的改善。這將反映出《基本法》起草者們願意對我

們和香港的其他人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兩國外長之間的通信表明，根本沒有提出過改變功能組別或選舉委員會的性質的建議，為這些組織作出的許多安排原本是韓達德自己提出的建議。然而，彭定康為那兩部分席位的選舉提出的改革方案與兩位外長中的任何一位在1990年初提出的任何建議都迥然不同。而且，韓達德在向下院發表的講話中也根本沒有暗示那兩個部分會變得面目全非。

韓達德在2月16日向下院發表的講話的結尾是這樣的：「如果我們到時候決定實行《基本法》中所設想的選舉安排，1995年選出的議員就有可能跨過1997這個門檻，任職至1999年。*那些認為無論我們現在怎麼做，中國到1997年都不得不予以接受的人根本不瞭解實際情況。*」（斜體是我標的）

因此，人們不禁要問，儘管從1990年《基本法》頒佈起，直至1992年，事實上是直至彭定康登場之時，韓達德和港督衛奕信始終謹慎地遵守《基本法》的建議，為什麼在彭定康到來之後韓達德就改變了立場呢？有些人爭辯說，韓達德改變主意是因為在天安門廣場上發生了悲慘事件，但是這些衛道士忘記了天安門事件發生在1989年，而英國和中國之間討論《基本法》問題及實際上就此達成協議是在那*之後*，在1990年。問題在於，韓達德是真的同意彭定康的政改方案，還是他被迫

接受這個方案，就像好幾位立法局議員或多或少被恐嚇來支持這個方案或者在就這個方案表決時棄權以便使彭定康得償所願，因他堅持「民主」原則而獲得國際上的讚佩那樣？真相可能永遠無法揭曉。情況很可能是這樣：十年來一直試圖尋找一個辦法使香港在租期屆滿後能繼續受英國治理的少數在香港做生意的英國商人以及他們在英國的政治支持者，此時在作最後一刻的努力來達到這個目的。他們試圖使香港繼續受英國治理，這是一個事實，我可以證明這一點。眾所周知，前港督衛奕信本來會成為一個領導香港直至回歸的極佳的總督，但那些試圖繼續控制香港的鷹派不喜歡他。給一位港督第二個任期，這本來是慣例。但是在 1992 年卻沒有給衛奕信第二個任期，這是極不光彩的，而讓對中國毫無瞭解的彭定康來取代他，這就更不光彩了，而且會釀成災難。1997 年之所以沒有發生災難，那是因為中國巧妙地處理了這個問題，堅決拒絕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基本法》作出任何改動，與此同時，允許殖民政府在 1997 年之前想怎樣做就怎樣做，但有一點是明確的：主權變更之後，在信守「一國兩制」的承諾的同時將恢復實施《基本法》。

老實說，我為阻止彭定康使「直通車」脱軌的行徑盡了我最大的努力。這個「直通車」本來會讓 1995 年選出的立法局順利跨過 1997 年一直任職到 1999 年。英國議員中很少有人對所涉及的問題有任何瞭解，那種認為可以用威逼的辦法使中

國就範的老的殖民主義的態度恐怕還繼續存在。人們仍然抱有這樣的想法：我們英國人知道怎樣做對別的國家有利，就香港問題而言，我們仍然可以替主權國家、曾經深受殖民主義之害的中國作決定。

第二部分

民主遭遇了什麼？

杜葉錫恩非常喜歡閱讀有關世界事務的書籍文章，而且一生都對政治充滿興趣。

她在這一部分簡要地概述了世人所稱的「民主和人權」的發展以及它如何變成了一種用來達到殖民主義和新殖民主義目的的基要主義宗教。她認為，在美國，民主已經變成了自由放任資本主義（laissez-faire capitalism）的同義詞，成了干涉五大洲任何國家內政的口實，尤其是在 20 世紀後半葉。

第 20 章

為什麼要寫書談民主問題？

「我認為……所謂的民主不過是一個騙局。」古巴總統卡斯特羅在 1986 年同天主教神父弗雷 · 貝托（Frei Betto）的一次公開見報的談話中這樣說過。

美國媒體一直把卡斯特羅稱為殘酷的獨裁者，而他卻沒有任何辦法透過同一些媒體對這種指控作出回應。他在那次談話中向貝托神父解釋了向美國公眾說明真相的困難，說他得出了這樣的結論：「人們在談論新聞自由的時候，其實是在談論擁有大眾傳媒的自由：對該制度持有異見的人士是不會被允許在最有名氣的美國報紙上發表文章的。」他在這裏指的是《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以及其他有名望的報紙。

卡斯特羅說得對嗎？我在一本最近出版的雜誌上讀到，美國媒體全都被六家公司組成的一個聯合企業所控制，所有這些公司都在彼此的股份中有投資，而且他們在政治上都採取相同

的立場。我不知道情況是否真是如此，但我猜想會是這樣的。有些美國人對事實進行研究，知道實際情況如何，但大多數人只是閱讀本地的報紙或收看電視新聞，因此他們無法知道自己國家正在做些什麼以及為什麼要以某種方式處理事情。

最近幾年，只有經過挑選的少數報紙才被允許報道美國對外國進行干涉的那些戰爭，例如在伊拉克的戰爭和對科索沃的「人道主義干預」。一般說來，在這類國外冒險中，只允許美國人聽那些讓他們「感覺好」的訊息。

這就使我產生了我放在本章標題裏的那個問題，即「為什麼要寫一本書來談論民主問題？」

我們香港人長期以來一直得不到新聞自由，剝奪這一自由的不是現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是那些屬於同一政治陣營、名不副實地自稱為「民主派」的西方化的編輯和記者。

在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大陸之前，英文報紙《南華早報》是支持殖民政府的，但它至少有時候還會刊登一些相反的觀點。另一份英文報紙香港《虎報》則比較開明，對政治舞台上雙方的意見都給予報道。可惜現在已不再如此了。《虎報》不僅更換了編輯，還更改了名稱，一度叫 iMail，不過到 2002 年又改回《虎報》這個名稱了。現在，這兩份報紙都拒絕刊登不符合西方民主理念的觀點。這樣，我們就不再有新聞自由了。正是由於這個原因，現在如果我有什麼話要讓公眾知道，就不得不寫文章甚至是寫書了。我完全知道，如今我寫的東西

只有比較少的人能讀到。事實上，我覺得自己像是一個剛剛在交通意外中失去雙手的人，而我的寫作不過是發洩心中的憤懣而已。誰知道呢，有朝一日，也許有人能讀到我寫的東西，至少我作了努力。

我已在香港居住了50年，這些年中我所做的工作中有很大一部分都是透過報章來做的。每當我對任何立法有強烈的意見要表達抑或我發現人們受到不公正的對待時，我就會透過報章來揭露有關的問題，同時寫信給相關的政府部門，要求採取行動。這個辦法實際上是很有效的，因為——毫不吹噓地說——我認為香港在法律上作出的許多變革都包含著我的努力，從房屋到教育，到社會福利到法律援助，而最重要的是在幫助解決作為大多數社會問題根源的貪污受賄問題方面。

現在，從1997年起，每當人們在街上遇到我時，他們總要問我為什麼不再給報章寫東西了。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可是我只能這樣回答：「報紙很少刊登我要說的話，他們只對反對政府和反對中國的問題感興趣。」事實上，我仍然給那兩份報紙寫稿，但是，英文報章，特別是iMail，幾乎對任何不符合他們自己的意識形態的東西都不予刊登。當然，我明白，編輯不能對任何人想寫的東西都來者不拒地刊登，但是，這家報紙的態度的改變實在太明顯了，因此它不可能不受反中分子的政治控制。我所認識的另外一些人也抱怨他們無法使自己寫的信登在報紙上。

事實上，情況的不正常是如此明顯，以致我懷疑他們是否同所謂「民主派」陣營有聯繫，現在這個「民主派」陣營自己就非常不民主。

事實上，這裏是否有中央情報局的某種活動？如果沒有，那香港大概是唯一沒有遭到西方、特別是美國干涉的前殖民地了。

我在本書的其他章節內已經提出過這個問題。

第21章

民主為何物？

我曾聽到一位政客喜不自勝地呼喊：「民主，我愛你！」這給我留下這樣一個印象：對他來說，民主就像是需要頂禮膜拜的女神。這位政客顯然是過了大半輩子才墮入情網的，因為當時他已經50來歲了，而以前他從未對民主表現出一絲一毫的興趣。事實上，民主不是需要膜拜的神，而是一種思想狀態，一個民主派不是某個黨的黨員，而是一個關心民眾的人。

對民主示愛的做法立即在美國的極右翼政客和狂熱擁護資本主義的人中為這位政客贏得了崇拜者。五十多年來，這些擁護資本主義的右翼人士一直以「民主」作為戰鬥口號，而他自己的民主黨的某些成員的行為則像中國文化革命中的極左的「紅衛兵」。然而，只要他自稱為民主派，而且向華盛頓請教，他就是可以接受的。畢竟，連皮諾切特將軍也得到過華盛頓的支持。

另一位政客自稱是香港頭號民主派。她認為民主就是「一人一票」，僅此而已。在 2000 年選舉之前，這位「民主派」解釋說，她以前之所以未能為香港做多少事，是因為政府給她的津貼不夠多，無法開展工作。她的一位同事說得不錯：成功主要取決於獻身於公眾的精神，而不取決於金錢。

我們的年輕人正在受到誤導，以為普選是包醫百病的靈丹妙藥。事實並非如此。不公正現象是由具有獻身精神的人們來解決的，他們投身於實際工作，而不是把時間浪費在抽象的理念上。辯論抽象的理念會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及政界人士和行政管理人員的時間，卻不能改善民眾的境遇，除非在法律上作出合理的和可行的改變。那些承諾要在減稅的同時改善公共設施的政客是不應當信任的，因為那種承諾從經濟上來說是做不到的，作出這樣的承諾只是為了吸引選票。

鑒於本書主要是寫給年輕人看的，我要寫得簡單一些。這些年輕人可能熟悉當前的緊迫問題，但對過去幾年的事情卻一無所知，因為那時他們年紀太小，還不懂事。歷史總是一代又一代地重複錯誤，因為年輕人不去研究以往的錯誤，不是謀求進一步的改善，而是試圖一切「從頭來過」。我們大家在年輕時都有過類似的經歷。但是，我要指出，聽任年長的、不大講原則的人帶領年輕人去從事當他們成熟起來時會感到後悔的行動，這是危險的。我的意圖是簡單地解釋一下民主的真正含義是什麼，它在一些標榜實行民主的國家內，尤其是在過去

50年中，受到了怎樣的歪曲。其實，「民主」這個詞已經背離了它服務人民的初衷，成了對人類最具欺騙性的概念之一。它變成了侵略和干涉世界許多國家內政的藉口。實際上，它甚至被用作了大屠殺和種族滅絕的藉口。

第22章

民主的發展

「民主」(democracy) 這個詞源自希臘語。Demos是「人民」的意思，「-cracy」來自 kratein，意思是「統治」或「力量」。中文譯法確切地表達了這個意思：民主意味著「人民的權力或統治」。

儘管有這樣一個名字，但在古希臘，民主卻只是指「自由民」，佔人口大約一半的婦女以及奴隸都不包括在希臘的民主概念之內。

希臘文明的歷史可追溯至大約3000年前，其中有一些現在成了傳奇故事。但是，據知，那時的一些最高統治者靠的就是自由民的選票。

由於地形崎嶇因而交通極不方便，希臘被分成一些城邦，如雅典、斯巴達和科林斯等。每個城邦都有本地的制度和習俗。例如，在一個城邦內，自由民以伸手的方式投票，而另一

個城邦則實行秘密投票制度。主要的一點是，在歐洲，民主的理念源自希臘，也是希臘給了它那個名字。

在現代歐洲，英國最先獲得了「民主之母」的稱號。然而，在 1215 年以前，民主實際上只限於貴族和地主，這些人迫使以殘忍著稱的約翰王對稅收辦法進行改革。約翰王在貴族和神職人員的壓力下簽署了《大憲章》(稱為 Magna Carta）。《大憲章》被視為英國歷史上英國政府憲政發展的一個里程碑。許多世紀以後，貴族和地主最終組建了保守黨（也稱托利黨），直至 20 世紀，婦女和勞動者才獲得了投票權。

民主發展的下一個重大步驟是在 17 世紀到來的，當時，富有的商人們要求投票權並組建了第二個政黨，即自由黨（起初稱為輝格黨）。這些工業家和商人由於土地革命和工業革命而成了富人，因為這兩場革命實現了英國的農耕和工業的現代化，迫使農民離開他們的小塊土地，到礦山和工廠去做工。許多礦山和工廠僱用了婦女和兒童，因為他們比男工便宜。這些工人被迫接受低工資和極惡劣的工作條件。又過了 200 年，這些受剝削的工人才開始對有良知的人產生影響。在那些站出來為他們說話的人中包括一些作家和改革者，如狄更斯和反奴隸制的改革者威廉·威爾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等。19 世紀末，工人組織了工會，一個新政黨──工黨（也叫社會黨）也出現了。工黨最初以馬克思主義作為它的思想基礎，其宗旨是使所有行業實現國有化，以便建立一個更平等的社會。

它的基本主張是：「各盡所能，按需分配。」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俄國繼1917年的流血革命之後採納了這個原則。但是，在不發生革命的情況下，把社會主義引入一個像英國這樣的資本主義社會幾乎是不可能的。在英國，工黨政府在20世紀初只當選過兩次，而且兩次都只維持了非常短的時間，因為資本家撤走了他們的資本，而沒有資本的支持，任何政府都無法運轉。然而，英國人並沒有表現出要開展一場革命的傾向。流血革命鮮有在短期內成功的。歷史證明，以革命為目的的工人運動很少能達到他們的目的。18世紀末的法國革命就是一個好例子。具有獻身精神的革命者往往沒有治國的經驗，然後權力就會落入野心家的手中，而這些人並不以那些具有獻身精神的革命者的理想為理想。

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上的另一個弱點是，像美國和英國這樣的資本主義國家總是聯合起來擊敗任何新的社會主義政府，就像我們在俄國以及後來在越南看到的那樣。一個例外看來是古巴。大約40年來，古巴成功地抵擋了美國要暗殺其革命領導人菲德爾·卡斯特羅、代之以某個願意讓美國引導他們的經濟給美國人帶來利益的領導人的企圖。

中國似乎是另一個例外，儘管有人作出種種努力，試圖孤立這個國家和干涉它的事務。中國看來在一步一步地實行民主，避免以往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所落入的陷阱。在我個人看來，以往的民主制度都不能適應當今的需要。勞工和資本不應

當相互對抗，就好像他們可以獨自運作似的。我認為現在是他們考慮怎樣在我們現在的經濟中進行合作的時候了。資本不能脱離勞工而存在，勞工也不能脱離資本而存在。他們需要實現平衡。我希望以後能就此提出一些建議來。

第 23 章

馬基雅弗利時代

五百年前，荷蘭學者德西德里烏斯·伊拉斯謨（Desiderius Erasmus，1496-1536）說過，「世上最邪惡、最可憎的事情莫過於戰爭。有誰聽說過數十萬隻動物聚在一起，要把另一隻動物殺死，就像人類到處都在做的那樣？」其實，在戰爭中，人比動物更加殘忍，因為動物的殺戮只是為了覓食。

本章的標題指的是伊拉斯謨的一個同代人，他也生活在歐洲歷史上的那個黑暗時代。他就是出生在佛羅倫薩（即現已統一起來的意大利的一個城邦）的尼古拉·馬基雅弗利（Nicolo Machiavelli，1469-1527）。作為一位政治哲學家，他鼓吹只要是為了加強任何國家的力量，採取任何政治手段，不論多麼卑鄙無恥的手段，都是有道理的。

所以說，即使是被我們視為歷史黑暗的一頁的那個時期，也與我們今天這個時代沒有什麼區別，也有鴿派和鷹派。如果

說總還是有點區別的話，那也只是他們在500年前使用的武器和我們今天使用的更可怕的大規模殺傷力武器之間的區別，因為如今的人從空中造成死亡，看不到給自己的同類造成的痛苦。科學給人類帶來了許多好處，但卻沒有改變人的心靈。

20世紀是以美國總統西奧多．羅斯福發出的一個鷹派的、馬基雅弗利式的訊息開始的。羅斯福在致朋友的一封信中寫道：「這話你千萬不要對別人講：我是應當歡迎幾乎任何戰爭的，因為我認為我國需要一場戰爭。」幾年後，他的願望實現了：歷史上到那時為止的最殘酷的戰爭在他的總統任期結束後開始了，這就是1914年至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來，也是在那個世紀內，又出現了一些證明人對人是多麼非人道的更惡劣、更殘酷的證據。20世紀是一個如此殘酷的世紀，以致有些善意人士提議結束戰爭——先是用建立國聯的辦法、後來用成立聯合國的辦法結束戰爭。可惜，國聯在1939年德國和日本退出該組織以便挑起第二次、也是更加殘酷的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垮了台。現在，聯合國組織看來也處於失敗的邊緣，因為有些成員更喜歡戰爭，而不喜歡和平談判。

英國的溫斯頓．邱吉爾被一些人視為英雄、被另一些人視為戰爭販子。這兩次世界大戰他都參加了，而且在兩次戰爭期間他都因派英國士兵前往他知道他們必死無疑的地方去而受到指責。他先是派兵到加利波利，後來又派到遠東，而他明明知道，他們在那裏一定會被日本人俘虜。對這些說法，歷史最

終也可能會告訴我們真相。不論真相如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看來敗在希特拉手下已成定局的時候，他所發揮的領導作用還是值得給予某種讚揚的。但是，在邱吉爾身上，我感到決不能表示欽佩的是他曾說過的這樣一段話：「我不理解這種反對使用毒氣的態度。我堅決贊成對不文明的部落使用毒氣。毒氣是可以使用的，那能造成極大的不便，會傳播活生生的恐怖。化學武器只是把西方科學用於現代戰爭而已。」在他所認為的「不文明」的人中就包括庫爾德人和阿富汗人。人們還應當記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聯合國宣佈殖民主義為非法的時候，邱吉爾曾是強烈反對把殖民地交還給它們的合法主人的人之一。在他看來，顯然只有基督教徒才是適合統治別國的文明人。

有人會說，羅斯福和邱吉爾屬於老一代，他們的思想在今天並不適用。但是，事實上，這種傲慢的殖民主義態度在殖民者中一直存在至20世紀末，而且，直到現今21世紀依然在包括美國、英國和其他前殖民國家在內的某些西方國家存在。

這些鷹隼還在四處盤旋，尋找獵物，但是他們所擁有的破壞力量越來越大。在克林頓時代，美國國務卿馬德琳·奧爾布賴特曾被記者萊斯利·斯塔爾（Lesley Stahl）問及在造成浩劫的海灣戰爭之後對伊拉克實行制裁所產生的影響。這種制裁使兒童陷入飢餓，得不到醫藥，導致大約50萬名兒童死亡。「付出這樣的代價值得嗎？」斯塔爾女士問。對這個問題，奧

爾布賴特夫人的回答是難以置信的：「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抉擇。但是，代價嗎？——我們認為付出這個代價是值得的。」這真是來自一顆非常冶酷的心的非常冷酷的回答！海灣戰爭 10 多年後，伊拉克的兒童每天仍在因物資匱乏而死去。而這種種族滅絕罪行的參與者之一——説來令我感到羞恥——竟是我自己的國家英國。

在伊拉克的聯合國人道主義使團的負責人——聯合國助理秘書長丹尼斯·哈利戴説過，包含在 1302 號決議中的「石油換食品計劃」的實施不是為了解決伊拉克的食品危機，而是為了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他還説，伊拉克兒童死亡率仍為每月 5000 人，外加每月 2000 至 3000 名成年人。他説，這並不像薩達姆·侯賽因的敵人所説的，是由於他不給人民食品，而是因為食品很少能按時送到。1998 年，哈利戴憤然辭職，現在他是一位激烈批評美英對伊拉克政策的人士。

直到今天，2003 年，即在伊拉克承認戰敗的海灣戰爭結束 12 年之後，我們仍能在報章上讀到這樣的消息：在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批准的情況下，每當伊拉克飛機據稱進入了禁飛區，美國和英國就繼續在那裏進行轟炸。報章偶爾在不顯眼的位置報道這種轟炸，但是，這種轟炸經常偏離目標，擊中和炸死平民。我最近在報章上讀到的受害者是一個放學回家的學童。美國和英國已宣佈他們的意圖是把伊拉克總統趕下台，而這是違反聯合國的不干涉成員國內部事務——除非他們侵略了

另一個國家——的原則的。伊拉克自 1990 年以來沒有侵略過任何國家，就聯合國而言，1990 年的那場戰爭已經結束了。但是，這兩個國家——通常還在表決時得到以色列的支持——一次又一次地違反《聯合國憲章》第六條，他們是可以被開除出聯合國的。是什麼使得聯合國不能採取行動開除他們呢？人們只能這樣猜想：美國作為世界上軍備最精良的國家，它可以對所有其他成員作威作福，取消對那些它有能力施以訛詐的國家的貿易和貸款。美國還可以大灑金錢，在那些願意接受金錢的國家收買朋友。

儘管喬治・W・布殊和在他之前擔任美國總統的其他人不斷向其他國家進行有關民主和人權的訓誡，他們自己的人權記錄卻如此糟糕，以致在 2001 年，他們經投票被驅逐出了人權委員會，而且，他們對民主的蔑視從他們對聯合國其他成員的頤指氣使中看得很清楚。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美國的州長和總統的選舉都取決於公司對他們費盡心機的競選活動的資助，因此，當選之後，他們必須透過滿足公司的需要來償還這筆債務。這些活動在 2001 年布殊當選之前大體上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這種鬧劇就是在那一年曝光的。一個勿庸置疑的事實是，阿爾・戈爾在總統大選中取得了勝利，但是佛羅里達州的毫無民主可言的特殊的投票制度把選舉結果攪亂了。在布殊弟弟當州長的佛羅里達州，投票機制是有弊端的，而且可能被人做了手腳；有些

主要是黑人去投票的投票站在選民尚未來得及投票時就關閉了，而那些被剝奪了投票機會的人中有超過 90% 的人照例是會支持民主黨候選人戈爾的。不僅如此，當這件事被提到法院時，布殊僅以法官中的一票多數而獲勝。

對許多人視為假選舉的這種做法的強烈反對之聲由於 2001 年——即布殊就任總統的頭一年——9 月 11 日發生對世界貿易中心和五角大樓的自殺式襲擊而平息了下來。顯而易見，布殊當時正在尋求一場同他所稱的「流氓國家」的戰爭，看來，北朝鮮當時是他的名單上的第一個這樣的國家。後來，當那些自殺式爆炸者採取了主動並給了他那個他正在尋找的機會時，他的戰爭計劃受到了激勵。在美國，對國家安全的擔心總是能激起愛國熱情，而對紐約的襲擊給了他一個馬上可以採取行動的機會。布殊本來是最不得人心的總統，現在一下子成了歷來最受歡迎的總統了。一俟他確定奧薩馬．賓．拉登就是轟炸世貿大樓的元兇，而且確定他就藏身在阿富汗，他便開始了狂熱的戰爭準備。根據鮑勃．伍德沃德（Bob Woodward）所著《戰爭中的布殊（2002）》〔*Bush at War (2002)*〕一書，極力主張立即攻打阿富汗的正是布殊本人，而科林．鮑威爾則告誡要透過外交途徑解決問題。但是，不論是布殊，還是他的戰爭內閣，都沒有要使他們自海灣戰爭以來一直鼓吹的要求開戰的情緒冷卻下來的意思。根據伍德沃德的描述，自從阿富汗的塔利班政府拒絕交出賓．拉登的那個時候起，布殊就心心念

念地要推翻這個政府，儘管美國以前是支持塔利班同俄國抗爭的。現在他同意用金錢換取阿富汗北方部落的支持，以便用一個由美國挑選的總統來取代塔利班。伍德沃德談到美國軍隊帶了多少錢去收買阿富汗部落領導人，以便完成這項任務。

這是一場很容易取勝的戰爭，因為阿富汗已經沒有多少基礎設施可轟炸了。然而，據信成千上萬的無辜人民被炸死了。最後，塔利班總統被哈米德·卡爾扎伊取代了，而卡爾扎伊的民望是值得懷疑的。2003 年 2 月的最新消息顯示，這個新政府對婦女的基要主義態度與塔利班相比也不遑多讓。重建阿富汗的承諾並沒有兑現，賓·拉登沒有找到，而布殊和他的政府卻把他們的目標轉向了伊拉克和被列入他們的「邪惡的軸心」名單上的其他國家。

現在看得越來越清楚了：攻打阿富汗只是未來侵略美國所不喜歡的所有國家、那些不肯在美國的經濟卵翼下生活的國家的序曲。當布殊揚言要對伊拉克開戰的時候，他的理由是要剷除他懷疑伊拉克擁有的大規模殺傷武器。但是，許多人認為，他的目的是試圖控制中東的石油供應。此後，聯合國安理會中對美國的支持在逐漸減弱。安理會的大多數成員國，其中有一些是對安理會決議握有表決權的成員國，都堅持要繼續進行核查，然後再剷除所找到的任何伊拉克大規模殺傷武器，而不是訴諸戰爭。聯合國使團的主要任務是透過談判實現和平。布殊宣稱，不管聯合國可能作出什麼決議，他都決意開戰，而英國

首相貝理雅則保證支持布殊，儘管最近就這個問題進行的調查表明，這是違背絕大多數英國人的意願的。看來，可能在無意之中，布殊最終使全世界人民睜開了眼睛，看清了他的政府的好戰意圖。

世界各地的人民終於對美國政府的侵略行動感到憤怒了，舉行了一些反對向伊拉克開戰的大規模示威。2月15日那天，世界各地舉行了大規模示威，其中規模最大的是在香港就這個問題舉行的示威，至少有一千名各國、各宗教信仰和各種膚色的人士參加，但他們所傳達的訊息只有一個：和平。許多人打著橫幅，上面寫著「不要為石油流血」的字樣。發表演説和參加示威的有伊朗人、巴基斯坦人、印度人、巴勒斯坦人、中國人、菲律賓人、英國人以及其他一些我認不出是哪個國家的人。每一個示威者大概都代表著數百個同意他的觀點但卻沒有或無法前來參加示威的人。布殊給所有這些人的訊息只有一個：「這不會阻止我開戰。」布殊還沒有開始弄明白，為什麼這麼多人看來憎恨美國，為什麼自殺式爆炸者準備為了他們的事業而犧牲自己的和美國人的生命。他不可能不明白他們憎恨的理由：巴勒斯坦人被剝奪了自己的土地，以色列人在對幾乎手無寸鐵的人民採取恐怖行動，美國不僅表示同意，而且還提供財政上和武器上的支持。

那些參加示威的人顯示出，他們是瞭解穆斯林在爭取正義的鬥爭中進行自殺式襲擊的原因的。對伊拉克及其鄰國的戰爭

不會改變這種局面，而只會加劇一個沒有其他手段來反抗非正義的民族的恐怖行動。這個民族並不珍惜自己的生命，因為他們生無可戀，卻有更有意義的事情去為之犧牲。

在世貿中心被炸當天，一個小女孩望著那廢墟對她母親說：「媽咪，那些人為什麼憎恨我們呢？」孩子都在尋找原因，尋找答案，而成年人卻常常尋求報復。顯而易見，喬治．W．布殊從未試圖尋找原因，而一心要進行報復。謝天謝地，還有些美國人為這個問題尋找答案，而不是尋求報復。2001 年 9 月 15 日，我的一位朋友從她的朋友那裏收到了一封傳閱信件，信中寫道：

> 我們的兒子是在世貿中心遇襲時失蹤的許多人之一。自我們最初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起，我們與他的妻子、兩個家庭、我們的朋友和鄰居及他的那些富有愛心的同事……以及所有那些每天在皮埃爾酒店開會的傷心欲絕的家庭共同經歷了悲傷、安慰、希望、絕望以及深情回憶的時刻。
>
> 我們看到，我們見到的每個人都充滿痛苦和憤怒。我們無法關注每天有關這場災難的大量新聞。但我們讀的消息也足以使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政府在朝著提倡瘋狂報復的方向邁進，那會使遙遠地區的兒子、女兒、父母、朋友喪失生命、遭受苦難，同時也會釀成對我們的

進一步的憤恨。這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那不能為我們的兒子復仇。那不是為了我們的兒子。

我們的兒子逝去了，他是一種不人道的意識形態的犧牲品。我們的行動不應當為同樣的目的服務。讓我們悲痛吧，讓我們反思吧，讓我們祈禱吧。讓我們考慮一個能給我們的世界帶來真正的和平與正義的合理的回應辦法吧。但是，讓我們作為一個國家不要再給我們的時代增加不人道吧。

這封信反映出許多反對布殊對伊拉克開戰的人的想法。戰爭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它只能帶來進一步的恐怖活動，直至基要主義的問題得到解決，巴勒斯坦人不再遭受以色列的壓迫。解決阿、以衝突的辦法是公平地分享那塊土地：這也得到許多準備同他們的阿拉伯兄弟生活在一起的以色列人的支持。數千年前發生在亞伯拉罕的妻妾之間、後來又以其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的名義繼續進行的爭吵，現在不能再因狂熱之徒以上帝的名義尋求侵略藉口而重新延續了。也不能讓巴勒斯坦這一古老的家族仇恨被美國利用，為其謀求對世界石油的控制而尋求盟友。

如果喬治．W．布殊要為他的任期（儘管獲得這個任期的方式有些可疑）留下英名的話，他會發現，他所釀成的是進一步的和更廣泛的恐怖活動。有美軍駐紮的國家對於他們所扮演

的美國盟友的角色越來越不滿，而另一些國家則正在學會把美軍拒之於國土之外。我越來越多地聽到美國被人們、甚至被它自己的國民稱為「邪惡的軸心」、「流氓國家」。一個一度因自由和正義而受到景仰（也許是浪得虛名）的國家竟然受到如此貶損，在這方面，喬治·W·布殊可謂「貢獻」良多。畢竟，美國是一個偷來的國家（本書第25章將會詳述這一點），它欠下的債還沒有還清，不論是對原住民欠下的債，還是對幫助它實現了繁榮的那些奴隸欠下的債。不僅如此，歷史已經證明，所有帝國都會把自己的力量分散到如此地步，以致無法繼續進行軍事佔領。可惜，人的貪婪使他們很少去思考歷史的先例。

第24章

帝國主義思維

每個人的價值觀都是根據他們對於加諸他人的行為所能忍受的程度來界定的。〔引自威廉・格雷德（William Greider）所著《世界一體：不管你是否做好了準備》〕

1956年，我第二次從英國來香港是乘船來的。當時乘飛機旅行還是很稀罕也很昂貴的事。那一次，我與兩位女士共用一個船艙，一位是美國人，一位是英國人。

艙內幾乎沒有什麼空地方了，因為那位美國女士堅持說她所有那些沉重的行李都必須放在艙內，而她的行李全是一些大木箱和行李箱。她解釋說，她信不過那些船員，不能把行李交給他們保管。其他乘客只好把自己的重行李放到行李艙去，因為她早就做好準備，確保第一個登船，霸佔所有的空間。她的兩個艙友對她的自私什麼都沒說，因為我們得在一起度過好幾個星期，不想發生爭吵。事實上，那個來自夏威夷的美國女士

也真是兇巴巴的，看來吵架是她最開心的事。

當時我正經歷著一生中的一個關鍵時期，因為我已經放棄了傳教士的工作，而且與丈夫分了手，這使我既鬱悶又寡言。而這正合我們這位美國艙友的心意，因為她願意承擔所有講話的任務，因此她就老是粘著我。不論我到哪裏，到甲板上去、去用餐或者在船靠港時到岸上去看看，她時刻與我在一起。她談話的內容幾乎全都是抱怨。她對我說，她憎恨英國人，因為他們是帝國主義者，儘管她知道我是英國人。然而，我對她的話不予理睬，因為我知道，如果我為英國辯護，那就會給她展開爭論的機會。此外，我自己也不贊成殖民主義，而且我所認識的大多數英國人並不特別具有帝國主義思想。事實上，當時英國正處在去殖民化的過程中，而美國則正準備擴大它在世界各地的力量。沒過多久，美國就獲得了「醜陋的美國人」的雅號。

當船停靠在賽義德港、我們上岸時，她照例與我摽在一起，依然指責英國在那個地區實行帝國主義。當我們在碼頭上觀看小販擺賣的物品時，她問了某種東西的價錢，然後她連珠炮似的大罵那個小販，「你們簡直是一幫盜賊！」我為她的行為感到羞恥，乾脆走到一旁去，心裏在想，究竟誰是帝國主義者，是她還是我？通常，我能容忍對我本人的侮辱，但很難容忍對一個為生計而掙扎的窮人的侮辱。

用餐時，這位女士對什麼都抱怨，食物、侍者、服務等等，

全都不合她的心意，以致沒有侍者願意為她服務。她從一張桌子換到另一張桌子，不論在哪張桌子都成了不受歡迎的人。

到達新加坡時，另一位年輕的英國女士下了船，我們這兩個留下的艙友站在甲板上觀看新乘客上船，前往我們的最後一站——香港。我們注意到一個上船的乘客在同一名船員發生激烈的爭論，儘管我們聽不清他們説什麼。我的美國艙友説：「我希望那個人別住到我們的艙室來。」結果，那個人還真就住到我們這裏來了。可以肯定，爭吵很快便會開始。事實也的確如此。我們的新艙友是一個捷克斯洛伐克人。她剛一踏進艙室，就注意到艙內根本沒有空地方了，於是便開始搬動那個美國人的一些行李，以便為她自己的行李騰出地方。這是她們的第一次爭吵。下一次爭吵是在她們中的一位抽起煙時開始的。另一個和我一樣，是不吸煙的。當那個捷克女士宣佈她「佩服」英國人時，又開始了進一步的爭吵。我躺在自己的鋪上，笑看她們就我的同胞的長處和短處爭論不休。但是，當我們快要到達香港海岸、她們兩個都想佔用床鋪收拾行李時，她們之間的戰事達到了高潮。我的行李很少，所以不存在問題，但到最後我不得不把她們兩個分開，因為她們在船艙內相互推搡。很難説她們兩個中哪一個更差勁，儘管我必須説，那位捷克女士還是具有某種魅力的，而那位美國女士則毫無魅力可言。

到達香港幾天之後，我在彌敦道上巧遇我們那艘船的船長。他向我道了歉。「我們就是尋遍全世界，」他説，「也無

法為你找到比她們更難以相處的艙友。」我安慰他説，這次經歷是一次蠻不錯的消遣，而且我在混戰中毫髮無損，也不失為幸事。

我之所以不厭其詳地講述這個故事，是因為，儘管我不相信這樣行事的美國女士會很多，我的確認為有些美國人，正像在帝國時代有些英國人一樣，是具有這種特徵的。這種人向別人要求的太多，甚至給別人造成傷害，但卻不能——正如蘇格蘭詩人羅伯特·伯恩斯所説——「像別人看我們那樣看我們自己」。

我很想知道美國領導人對不同種族或膚色的其他人的容忍程度如何。喬治·W·布殊於2000年當選總統後所談到的頭幾件事之一就是，他打算加強美國的防務，因為他不能容忍炸彈落到美國兒童的頭上。聽到這種説法，我立即想到伊拉克兒童，塞爾維亞和其他國家的兒童。最近，美國（還有英國）就把炸彈扔到他們頭上了。儘管我決不願意看到美國兒童遭受苦難，但我禁不住這樣想：如果美國人看到炸彈落到他們的孩子們的頭上，他們會不會重新考慮他們的喜歡對其他國家進行轟炸的政策。

我舉這個簡單的例子是想揭露那些認為自己的行動毫無可惡之處，但卻要求對別人實際犯下的或想像之中的不道德行為進行報復的人的虛偽。

我在後面幾章中將證明「每個人的價值觀都是根據他們對

於加諸他人的行動的容忍程度來界定的」。

民主不僅僅是天真地認為「一人一票」就能實現民主。民主要求我們在選民和候選人參加選舉時，要教育他們懂得，「民主」這個詞中的「權力」因素指的是人民；權力應當用來為「人民」謀福利；而人民應包括所有人，不分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或人類與生俱來的其他差別。

第25章

一個偷來的國家有多麼民主？

如果說仁慈始於家庭，那麼民主就應當始於自己的國家。我們在一次又一次的電視採訪中聽到美國的總統和首席發言人們在「民主與人權」的問題上發表虛偽的言論，特別是在談到其他國家、通常是他們出於政治考慮而不喜歡的國家的時候。這種陳詞濫調是如此令人噁心，以至於，如果碰巧有人和我一起看電視的話，我一再不由自主地頂撞那電視機：「那你們為什麼不在你們自己的國家內實行呢？」

關於美國是一個自由之邦，是一個重視人權的偉大的民主國家的宣傳，關於妙不可言的美國憲法以及關於各位開國元勳是多麼了不起的宣傳，人們聽得太多了，以至於世界大多數人都相信了，以為情況真是如此。但是，世界上有多少人知道美國的憲法並不保護那個龐大國家的原住民或者那些被綁架來給美國白人幹活的非洲奴隸、甚至不保護婦女的投票權？

從根本上說，它保護的是富人。事實上，從法律上說，連那片土地本身也不是他們的。在亞美利戈·韋斯普奇（Amerigo Vespucci，這個國家的名字「美利堅」就是從他的名字而來）據稱於 15 世紀末在那片土地的海岸登陸之前，原住民已在那裏生活了不知多少世紀。那個時代的探險者們都是得到歐洲君主或在新發現的國家內謀求財富的富商們支持的。正在擴展神聖羅馬帝國權力的教皇承擔起了宣稱每一個新發現的國家都信仰羅馬天主教的責任。這樣，美洲就被殖民者們瓜分了。南美成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領地，北美則被英國和法國據為己有。

入侵者的武器是原住民的長矛弓箭所無法抵擋的，因此他們為贊助他們的殖民者聚集了大量的財富，把黃金、寶石和他們所能找到和偷竊的任何物質資源都弄到手中。北美最終被英國人獨佔了，到了 18 世紀末，那些在東部和北部紮下根來的英國殖民者從英國人手中獲得了獨立，自那以後便被稱為美國人。獲得獨立後不久，美國人從墨西哥人手中吞併了德克薩斯和加利福尼亞，然後開始向西擴展，修建公路和鐵路。在修路過程中，他們使用的是奴隸和契約勞工，其中有一些就是被迫在加利福尼亞做工的中國人。在這個現在叫做美國的國家內，所有原住民都被迫離開自己的土地，被送入保留地內，以他們所能做到的最佳方式延續著他們的文化。

就這樣，美國憑藉著廉價的或無償的勞動力，用槍炮抵禦

著幾乎手無寸鐵的原住民，在偷來的土地上變得富裕起來。

因此，可以預料，在像威廉．威爾伯福斯這樣的反對奴隸制度的改革派進行了長期鬥爭之後，當美國政府仿效歐洲其他國家廢除奴隸制的時候，處在富饒的、發展中的南方各州的美國人一定會反對廢奴法案。19 世紀 60 年代，就這個問題發生了一場內戰。在流了很多血之後，南方被打敗了，奴隸制在 1864 年被廢除了。

但是，訴訟解決不了不公正遺留下來的問題。在許許多多的案例中，奴隸受到殘酷的虐待，被迫超時工作，吃不飽，而且絕對地任由主人支配——儘管我得趕緊補充一句：當然也有一些奴隸主和奴隸之間是相處融洽的。對許多人來說，廢奴法案甚至會帶來更多的苦難，因為獲得自由的奴隸不容易找到工作，不知道自己來自哪個國家，而且常常得同家人分開，因為他們的孩子被賣給了其他奴隸主。許多童奴被強暴，生下她們的白人主人的孩子。獲得自由後，他們沒有自己的土地，人們對他們竭盡歧視之能事。非洲裔美國人在獲得「自由」以後的那個世紀中所遭受的苦難是我們所無法想像的。就是在我這一生中，我也記得不許非洲裔美國人與美國白人共用海灘、公園和餐館的事。他們的孩子不能入讀白人孩子就讀的學校。他們不能坐僅供白人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座位。後來，他們開始了反抗，而且在反抗的過程中得到一些有良知的白人的幫助，這些白人視美國黑人為與白人平等的人。

美國人據稱是反對殖民主義的，至少是反對其他國家實行的殖民主義。在 18 世紀末打敗了西班牙之後，美國吞併了包括波多黎各和菲律賓在內的西班牙殖民地。不僅如此，美國在貿易中使用「門戶開放政策」這種委婉的提法，聲稱自己有權享受歐洲殖民者 19 世紀在中國獲得的所有特權，而且真的得到了這些特權。此外，雖然歐洲殖民者沒能在日本取得「最惠國」貿易地位，美國人以軍艦相威脅的手法卻取得了成功。

20 世紀 60 年代由馬丁·路德·金領導的和平的民權運動得到了許多追隨者，既有黑人也有白人。但當時許多美國人仍然不準備承認非洲裔美國人是與他們一樣的公民。馬丁·路德·金這位主張和平的黑人領袖遭到了暗殺。一些學者曾撰文寫到，即使在非洲裔美國人得到公民權後，他們在做選民登記的時候也往往受到公務員的刁難。那些公務員在登記時故意慢騰騰地，導致許多人在冒著酷熱或風雨排隊等候了一整天後卻無法在登記處關門之前走進去登記。即便是在已進入新千年的 2000 年，仍有成千上萬名非洲裔美國人抱怨，在總統選舉中，投票站提前關了門，使黑人選民無法投票，而 90% 以上的黑人選民總是會把票投給民主黨候選人的。實際上，在像我這樣的局外人看來，選舉制度中有許多違規現象，從而使那個輸家進入了白宮。投票制度太過時、太原始，一定會被人做手腳。2000 年的選舉不可挽回地摧毀了「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的說法。實際投票方法不是唯一的弊端。顯而易見，只有兩個

黨可以參加競選，而金錢是誰可能取勝的決定因素。要贏得選票，就必須到各地去做巡迴競選，而一個窮人是不能去做這種競選的。不僅如此，未來的總統必須向那些捐款最多的人作出承諾，這就使選舉被有錢人壟斷。儘管法律上宣稱非洲裔美國人是平等的，但任何人若認為他們真的被當作平等人對待，那他就應當看看警察逮捕一名美國黑人的情景被偷拍下來的電視新聞。那黑人常常被踢打得幾乎死去。一名非洲裔美國警察在調查黑人受到的待遇時曾親自開車去看個究竟。他沒走多遠就無緣無故地被截停了。白人警察要他下車，毆打他，還給他戴上了手銬。這時，他亮出了他的警員證，並讓人逮捕了那個白人警察，這才避免了進一步受到傷害。許多被捕的黑人在被警察拘留期間死去，而在我看來，死在監獄的黑種與白種犯人的比例足以證明，「黑白有別」的公正即使不是在理論上存在，也是在事實上存在。近至2001年4月，在辛辛納提街頭發生的狂暴的騷亂仍然清楚顯示出美國保安部隊的強硬的行事方式，而與此同時，他們的政府卻在聯合國大會內以侵犯人權為藉口揚言要譴責美國不贊成其政治意識形態的那些國家。這次騷亂是在一名十九歲的非洲裔美國青年在逃避逮捕時被警察射殺後發生的。而警察之所以要逮捕他，是因為他被控幾項交通違章的罪名，然而，這些罪名中的任何一項都夠不上警察在不加審訊的情況下加諸於他的死刑。此事之所以引起黑人的強烈反應，是因為它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當然，對方採取

暴力也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2000年4月在華盛頓發生反對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示威時，美國警察本身的表現也暴露了美國「民主」的實質。講述那次示威的故事的人當時在參加會議，但不是以示威者的身份，而是因為他是那次會議的顧問之一，他想聽聽示威者的論點。這位顧問G先生在那裏站了不到5分鐘，警察就在沒有預先警告的情況下封閉了那條街道，並開始抓人、戴手銬並把和平示威者和旁觀者塞進汽車。當G先生問起他的人權時，一名警員把他往牆上撞去，並對他大聲叫嚷：「這裏沒有民主。這個地方是專制，我就是上帝。」與他一道被逮捕的還有數百人，其中包括婦女和少年。他們在非常狹小的房間內被拘留將近24小時，有6個小時的時間沒給他們食物和水，也不允許他們去洗手間。G先生最終被無罪釋放了。結果是，在看到舉止得體、受過很好的教育而且是很正派的人們被當作罪犯對待之後，這位世界銀行的顧問開始同情示威者的事業了。然而，就是這個政府卻打算對其他國家提出侵犯人權的指控。真是虛偽透頂！

關於美洲原住民——外國人有時稱他們為「美洲印第安人」(Amerindians)——所受到的待遇的資料不容易得到，但是他們現在已開始伸張自己的權利並為以原住民的大量流血和苦難為代價從他們手中偷去的土地索要賠償了。歐洲殖民者所犯下的巨大錯誤是，他們自認為比這些殖民地的原住民更為文明

和開化，而且必須對他們實行「基督教化」。本著這樣一種假定，他們的目的是迫使所有原住民學習歐洲的「文明」方式。美洲、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情況尤其如此。那些地方擁有大量的土地，原住民的數目比較少。殖民者很快便採用殺戮本地人和引進疾病導致許多本地人死亡的辦法使原住民的數目更加減少。

像印度那樣人口比較多的殖民地中的遭受殖民統治的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獲得了獨立，但是，到了那個時候，在美洲、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歐洲殖民者在人數上已經大大超過了原住民，因而後者要回自己土地的希望就成了泡影。原住民對歐洲殖民者的感情可以用加拿大著名的原住民領袖喬治·埃拉斯姆斯（Georges Erasmus）的話來概括。他說：

> 在我們之間的關係中，我們被灌輸了一種自卑感。歐洲人用以對待我們的方式使我們覺得他們比我們自己更知道什麼是對我們好的。我們的地標所用的名稱是我們所看不懂的。我們被稱為「印第安人」。傳統上，我們的法律就是我們在自己人之間達成的協議，而今天，我們把法律看作別人強加給我們的某種東西。傳統上，我們自己教育自己，而今天，「教育」是別人來對我們的孩子做的事情，而且往往採用強制手段這樣做，迫使他們離開自己的家人。

最近披露，那些被殖民者偷走去接受再教育的孩子有時遭到強暴，而且在受過教育後，這些孩子中有許多仍被遺棄在歐洲人的社會之外，同時又與自己的社會格格不入。

大約20年前發表的一份歷史報告描繪了歐洲殖民者到來之前原住民所過的田園詩般的生活：他們彼此之間以及他們同大自然之間的一種井然有序的、健康的與和諧的生活，遠比殖民主義入侵者們的生活更加井然有序，因為那些殖民主義入侵者的個人主義的、物質主義的、性別方面的專制主義具有一種破壞性的影響。

美國人、加拿大人和澳大利亞人現在開始意識到，他們的原住民所謀求的並不是融入後者所認為的歐洲殖民者的劣等文明之中，而是一個發揚他們自己的文化、有著他們自己的法律和習俗的社會。鑒於他們已不再構成那些國家的人口的大多數，他們實現自己的願望的可能陸已經很小或者根本不存在了。但是，至少不應當再強迫他們成為殖民主義的美國人、加拿大人或澳大利亞人。不應當再把他們視為來自劣等文化的人，而應當以他們本來的身份——「第一民族的人民」來接受他們。

受過極高教育的非洲裔美國人蘭德爾·魯賓遜（Randall Robinson）在他所著的《債務》(*The Debt*) 一書中講述了一個不屬於任何地方的民族、一支被用暴力切斷了同他們自己的土生土長的文化之間的聯繫並被放到一塊陌生的土地上從事

奴隸勞動的人民的悲慘的故事。他談到美國白人對開發他們的土地、以奴隸身份從事無償勞動並使美國成為富國的非洲裔美國人欠下的巨大債務。他談到美國是怎樣在貪婪和暴力之上建立起來的，並要求美國償還它對黑人欠下的債務。我認為，此話也適用於原住民，因為原住民的土地是被偷走的，他們的資源使別人變成了億萬富翁，而這些原住民卻幾乎成了非法的人，被剝奪了權利。

蘭德爾說，在對那些受害者欠下的債務還清之前，美國決不會是一個民主國家。我認為他說得對。《聖經》中說：「父輩造孽會降罪於子女，直至第三代和第四代。」我本人相信，罪孽之債歸根到底是要償還的，這不僅僅是摩西的教誨，而且是大自然的規律。除非美國白人和其他殖民者正視他們的先輩的罪孽，對遭受他們的繁榮之害的人重新作出補償，在教育、就業或商業機會方面給他們特權，否則這筆債就不能算是償還了。那些獲得了機會的非洲裔美國人在所有領域內，在文化、體育和商務方面，都表現出色。但是，他們中得到這種機會的人可謂鳳毛麟角。我甚至遇到過這樣的美國白人，他們竟說非洲人的頭腦愚鈍，無法達到白人的水準。這種種族主義的判斷是完全不能寬恕的，也是完全不符合事實的。白人總是自稱高人一等。現任總統喬治·W·布殊在競選時竟然大言不慚地說他認為上帝選擇了美國來領導全世界。就是希特拉也不能把這個可惡的學說表述得更精彩。我本人就是希特拉稱之為優等民

族的雅利安人。我知道我並不比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人優越，而且，在許多方面，我的才能就不及我與之在一起生活了 50 多年的一些中國人。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富有各種才幹的人，而才幹與膚色沒有任何關係。

如果你自稱民主派，那麼請你問問自己以下這些問題。你認為各種膚色的所有人類都是平等的嗎？不論什麼階層的人你都尊重嗎？你對富人和窮人、正常人和殘疾人、老年人和年輕人、男人和女人都一視同仁嗎？如果你有一位女傭，你待她是像待朋友一樣，也就是把她視為平等的人，還是把她視為下人？把所有人都看作平等的，這是民主的真諦。民主是一種思想狀態，而不是「一人一票」的問題。如果一個人沒有民主的思想，他就會錯誤地使用選票，因為偏見會使人看不清真理和正義。其實，民主只有在一個選民們從思想上篤信民主的社會中才行得通。不僅如此，民主意味著把所有國家都視為平等的，沒有什麼超級大國來對世界其他國家發號施令。

在談論強迫那些不接受歐洲人對民主的解釋的國家實行「民主和人權」的問題之前，那些靠著掠奪他們認為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不夠發達的國家而富起來的國家應當先把自家的事情處理好，對那些使他們在資源上富足起來、用自己辛勤的和無償的勞動使國家發達起來的原住民和奴隸給予補償。

第26章

經濟殖民主義

在第23章內，我提到過馬基雅弗利的哲學，即，只要是為了加強任何國家的力量，採取任何政治手段，不論多麼卑鄙無恥的手段，都是有道理的。這一哲學尚未壽終正寢。這是20世紀的大部分時間內，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這50年內的歷任美國總統的目的。海灣戰爭後，當老布殊總統談到「世界新秩序」時，他作出的承諾並沒有什麼新貨色。作家喬爾·貝納曼（Joel Bainerman）在他寫的《總統的罪行》(*The Crimes of a President*）一書中認為，這一哲學的直接來源是一個多世紀以前成立、設在耶魯大學內的秘密會社「骷髏會」(The Order of Skull and Bones）。該會每年只招收15名男生。該會的哲學是，它的成員「負有戰略上和道義上的義務去控制世界」。

在該會的成員中，有一個名叫亨利·斯蒂姆森（Henry

Stimson）的人，他是喬治．布殊總統的恩師。此人相信，美國需要每隔30年左右就進入軍事對抗。我在第23章中引述了西奧多．羅斯福講過的一句話：「我是應當歡迎幾乎任何戰爭的，因為我認為我國需要一場戰爭。」他說的這句話不過是從「骷髏會」的哲學中引來的而已。

回顧過去50年美國干涉世界事務的歷史，我要說，美國的歷屆總統都是完全按照斯蒂姆森的告誡辦事的。然而，他們知道大多數美國人都傾向於孤立主義，不願意讓自己的兒子犧牲在外國的戰場上，所以，這些軍事冒險多半透過隱蔽活動來進行，除非白宮能說服人民相信「國家安全」受到了威脅，即使這種威脅不過是對小小的島國格林納達「襲擊」美國的擔心。格林納達就是在這樣的藉口下被入侵的。要知道，格林納達的人口還不到20萬！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前殖民者逐漸失去他們對其殖民地的控制，而美國人則攫取了他們的權力。他們不是像那些殖民者以前做過的那樣，用炮艦來達到目的，而是採用貸款、給當地領導人送禮、行賄、售賣武器、對新出現的獨裁者進行恐怖訓練以及必要時發出威脅的辦法。不管最初是否為了這個目的，他們成立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時公開宣佈的意圖是幫助那些遭受了戰爭之苦的或者需要經濟幫助來實現發展的國家。結果，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不但沒有幫助那些國家，反而使他們債台高築，以至於他們連貸款的利息都付

不起，更遑論償還本金了。不錯，一些落後國家的領導人個人得到了好處，但許多國家的窮人卻被剝奪了土地，用來開發，而這種開發給他們帶來的卻只有苦難，決無任何好處。許多改革派團體現在認識到了這些世界機構——即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還有較近時期的世界貿易組織——所造成的危險，這是令人鼓舞的。新的經濟殖民主義者會計劃再進一步，成立一個叫做多邊投資協定（MAI）的新機構，但是，就連像加拿大這樣一些比較先進的國家也反對成立這樣一個機構：在外國公司的發展計劃在某些國家受阻的情況下，它將有權宣佈那些成員國政府的法律無效。最近在西雅圖和華盛頓舉行的示威表明，當人們看清這些世界性經濟、金融或貿易機構給發展中國家或欠發達國家造成困苦而不是促進其發展的時候，這些機構將會遭到反對。

對全球化本身，我並不反對，因為我相信我們這個世界最終必須也應當聯合起來，成為一個全球共同體。然而，要實現這一理想的局面，必須進行大量的工作，確保其結果對全世界人民有利；換言之，它應當是真正民主的。根據目前的運作方式，好處都被公司拿去了，這使得富人在損害窮人利益的情況下變得越來越富：各公司正在把業務遷到土地便宜、工人報酬極低而且還超時工作的地方去，而他門自己的比較富裕的國家內的工人則失去就業機會，替代他們的是第三世界國家內的奴隸般的工人。那些公司的目的很清楚，因為他們拒絕任何實行

社會改革以保護本國工人或取消其他國家內的奴隸般的勞動條件的建議。顯而易見，他們的目的是利潤，而不是世界大同。他們根本不關心在實現其目標的過程中誰在受苦。發達國家、欠發達國家或不發達國家內富人和窮人之間差距是如此之大，我們即便是考慮全面全球化的可能性，那也只能是許多年以後的事。我們需要有遠見的政治家來尋求世界範圍內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對世界民主的需要。這個方案要使每個國家都能得到公平的對待，使勞動者也能得到好處。與此同時，我們不能允許實力比較強的那些國家的貪婪的、唯利是圖的公司決定全球化的條件。全球化一定不能意味著一個超級大國支配全世界。

過去半個世紀中，美國撈到了最大的機會，因為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從銷售武器中以及在戰後犧牲那些遭受戰爭浩劫的國家的利益來發展戰敗國的過程中獲得了利潤。一個半世紀以來，也就是自19世紀60年代初他們自己的內戰以來，美國從未受過任何戰爭的破壞。他們恪守著「戰爭是必要的」這一信條，條件是這些戰爭不是發生在美國的國土上。他們握有訛詐任何不聽命於他們的國家的關鍵，那就是對核彈的懼怕，這種懼怕使任何國家都不能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向他們提出挑戰。只要這種不民主的局面佔據主流，全球化就只能給世界帶來威脅而不會帶來利益。

喬治·W·布殊當選為美國總統的過程遠遠談不上是民主

的，我們也不能指望他具有多少世界責任的意識。喬治·W·布殊也像其父及「骷髏會」成員一樣，相信美國負有控制世界的道義義務。這曾是英國殖民者的夢想。它也曾是從馬其頓的亞歷山大大帝到德國的阿道夫·希特拉等所有軍國主義者的夢想。世界不能接受更多的獨裁者了，喬治·W·布殊應當停止做夢，而應當讀些歷史，汲取所有的帝國主義圖謀最終都導致失敗的教訓。美國可能為自己是一個超級大國而感到自豪（假定這是值得自豪的事情的話，而我對此是持有異議的），但這個國家也是謀殺、吸毒成癮、犯罪和離婚率方面的世界紀錄保持者。

所幸的是，世人，包括許多美國人，正在醒悟到一小撮謀求權力的公司和政客造成的危險。這些人極少關心本國人民，更不關心別國人民。他們的偽善的口號是「民主和人權」，他們就用這種陳詞濫調作為藉口隨意對別國進行侵略。

下文中將舉一些他們進行這種侵略的例子，這些例子可以戳穿關於他們實施民主原則和尊重人權的謊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法西斯主義

儘管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為遏制歐洲的法西斯主義而戰，而且歐洲的法西斯領導人墨索里尼和希特拉已經從舞台上消失，1945年在實際上卻成了裝扮成民主的法西斯主義新時代的開始。希特拉曾試圖以蘇聯作為真正的敵人，但是他對歐洲國家的侵略卻毀掉了他的信譽，因此在他開始對共產主義採取行動之前，他自己先被清除了。於是便開始了「冷戰」。其實「冷戰」這個提法是名不副實的，因為戰後在西方遏制共產主義的努力中有數百萬人遭到了屠殺。

許多戰犯，特別是德國和日本的戰犯，逃脫了戰爭罪行法庭的審判，成了美國對共產主義發動的非聖戰中的盟友。卡爾·馬克思的教導在亞洲、非洲和中南美洲的那些淪為殖民地的國家內以及在美國和歐洲的勞動者中吸引了許多追隨者。然

而，國際共產主義事業卻由於歐洲國家和美國發出的加強國防的呼籲以及由於人們意識到史達林政權以共產主義名義實行的恐怖而受到了削弱。

美國那些狂熱擁護資本主義的人對共產主義產生了偏執心理。在他們看來，共產主義就是來摧毀他們統治世界經濟的計劃的魔鬼。因此他們召開了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布雷頓森林會議，決定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同時對那些國家的領導人和那些國家的經濟保持控制。結果，美國在德日兩國的戰犯中找到了盟友。在日本，道格拉斯·麥克阿瑟將軍和他在華盛頓的密友們保護了裕仁及其在軍界和商界的助手這樣一些戰犯，而且，最近的研究顯示，這些日本戰犯與麥克阿瑟合謀只把甘願受死的東條英機（他已經有過自殺未遂的舉動）和日本人出於政治考慮希望除掉的另外幾個人送上了法庭。許多罪犯仍然大權在握，其中包括天皇。即使是今天，這些日本法西斯分子仍然把持著日本的多數權力，而日本的最高法院眾所周知是極右的，該法院曾一再駁回戰爭受害者的索賠要求。德國和日本兩國那些曾參與研究和生產大規模殺傷武器或毒氣的人並沒有受到懲罰，而是被弄到美國，向美軍教授他們的可怕的技藝。據紐約的聯邦神學研習班的畢業生傑克·內爾森-帕爾梅耶爾（Jack Nelson-Pallmeyer）說，這些法西斯分子和其他一些未來的獨裁者都是在本寧堡的「美洲學

院」(School of Americas，縮寫為 SOA）受訓的。內爾森–帕爾梅耶爾在他 1997 年出版的書中給這所學院更名為「刺客學院」[①]。的確，僅幾週前，一些反對該學院進行有關酷刑、強暴和搶劫方面的強化培訓的美國人在該學院外面舉行了示威。它的學員中有一些是政變領導人，他們在美國軍隊的幫助下或使用美軍提供的武器推翻了他們的民選政府。大多數人都會記得，在羅納德·列根任總統期間是怎樣同伊朗進行非法武器交易的。當時，在伊朗——孔德拉[②]醜聞中扮演主要角色的是奧利弗·諾思（Oliver North），他未經國會同意在中美洲進行了一場私下的戰爭，而戰爭的費用就來自非法武器交易的進項。人們普遍認為羅納德·列根是有份參與的。但他宣稱自己什麼也記不起來了，有關的決定可能是在他缺席的情況下或者在舉行有關會議期間他去洗手間時作出的，此後他就逃脫了被彈劾的命運。奧利弗·諾思伸張了根據美國憲法他所享有的權利，最後被頌揚為美國英雄。後來，他的名字還被作為可能的總統候選人提出過。這就是一個保護有罪的人但對他們的受害者卻很少提供或根本不提供保護的民主國家內的「法治」。在孔德拉的受害者中有一些是天主教修女和神父，還有成千上萬其他無辜的平民。

---

① 譯者註：Schcol of Assassins，縮寫也是 SOA。

② 譯者註：Contras，尼加拉瓜反政府軍事組織。

作為一個英國公民，我強烈地譴責我的國家在支持美國反對大多數聯合國成員作出的決定方面扮演的角色。我同意有時必須投票支持少數，但在他們無視規則、隨意轟炸別國的時候給予支持是不能原諒的。這方面的一個恰當的例子便是對伊拉克平民的轟炸以及聽任那個受到重創的國家的兒童挨餓和不讓該國生病的兒童獲得藥品。實際上，美國和英國，有時是在日本的支持下，一再繞開聯合國作出的決議，從而損害了這個原本是要給世界帶來和平的機構的基礎。

在亞洲，第一個成為美國對他們所稱的共產主義——他們對任何把人置於資本之上的國家都冠以這樣的稱呼——的遏制努力的受害者的是朝鮮。在被日本非法佔領了許多年之後，朝鮮被交還給了朝鮮人。然而，不久它就一分為二了，就像德國已經一分為二以及另外一些國家即將一分為二一樣。在中國發生國民黨同共產黨之間的內戰（這場內戰在 1949 年以中國共產黨的勝利而結束）期間，在朝鮮劃了一條不准北朝鮮越過的線。當時南朝鮮受到美國武裝部隊的「保護」，使之免受共產黨的威脅。幾十年來，南朝鮮一直處於一些以腐敗著稱的獨裁者的嚴厲統治之下，但這種統治卻假「民主」之名進行。只是到了 1997 年，南朝鮮才選出了一位矢志統一南北方的領導人——金大中，現在這個過程已經開始了。金大中在作為「顛覆分子」受了多年囚禁之苦以後，被允許為統一而努力，這是好的，是向前邁進了一步。但是，並非所有問題都解決了。

那裏經常有人舉行示威，一則是因為失業，同時也是因為許多人要求所有美軍撤出他們的國家。說到這裏，人們也許要問，在戰爭結束 50 年之後，美國為什麼還堅持要在南朝鮮和其他國家保持一個軍事立足點？毫無疑問，有些美國人會回答說，他們必須充當世界的警察。但是，是誰任命他們擔任這項差事的？這種事能以「民主」的名義去做嗎？我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一個響亮的「不」。在我看來，這是專制，是法西斯。希特拉就有過類似的目的。

如果有誰認為，像美國那些擁護資本主義制度的死硬分子所說的那樣，美國軍隊必須保護別國免受共產主義的侵犯，他們應當看一看中國的鄰國，來判斷一下這是否可能。殖民主義國家全都是歐洲的，只有日本例外，日本是從歐洲學來的殖民主義意識形態。中國並沒有試圖控制越南、柬埔寨、印度，其實它沒有試圖控制與它交界的任何國家。邊界爭端是有的，大多數國家都如此，但是，中國正在透過談判一個一個地解決這些爭端。

現在再回到美國對共產主義的偏執態度這個問題上去。繼朝鮮之後遭受美國暴力的是越南。法國殖民者被打敗了，於是，美國攫取這個前殖民地的時機成熟了，其藉口是，由於越南是中國的近鄰，因而會產生「多米諾效應」，其結果是越南會落入中國之手。在沒有告知美國人民也沒有徵得國會同意的情況下，美國軍隊給西貢的越南領導人派去了他們委婉地稱之

為「顧問」的人員。他們把北越英雄胡志明視為想像中的敵人。胡志明曾領導北越的勝利之師打敗法國，並且打算在他的國家內實行土地改革和社會改革。在擁護資本主義制度的美國人看來，土地改革和社會改革始終是共產主義接管權力的標誌。畢竟，資本主義和社會平等，這兩者並不是好伴侶。

開始一場戰爭是需要經費的，因此，有關軍事冒險的決定通常必須由國會來作。但軍隊總能想辦法繞過這一關，而且這種辦法已持續使用了好幾十年。據研究者兼作家斯特林·西格雷夫（Sterling Seagrave）在他所著的《大和王朝》（*The Yamato Dynasty*）一書中說，這場戰爭，以及其他一些針對共產主義的不宣而戰的戰爭，所需要的金錢是來自日本人在侵略中國和東南亞的戰爭期間瘋狂掠奪的戰利品。這些戰利品中有許多是黃金，這些黃金被熔化成金條，上面有特殊的標誌，表明其來源。日本人把大量的黃金藏在菲律賓的洞穴中，但是到戰爭結束時他們沒來得及把所有這些黃金都弄回日本。美國兵曾親眼看到掩埋這些黃金的情景，因此，戰爭結束後，一個美籍菲律賓人便把美國人帶到了大量黃金被掩埋的地方。據西格雷夫說，這些黃金被存入許多銀行戶口內，其中有許多是指定給中央情報局使用的，用來建立一個反共網絡並支持中央情報局的非法軍事活動。為什麼不把這些黃金還給亞洲的戰爭受害者，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它也許可以解釋為什麼在簽署《舊金山和約》時沒有亞洲代表在場以及為什麼沒有向亞洲的

受害者作出任何賠償。這些受害者，或者他們的親屬，現在提出了問題，設法透過法院贏得賠償，但是，迄今為止，日本法院一直拒絕所有合法的索賠要求，美國自然也不熱心支持這些要求。

關於美國在越南進行大屠殺的故事，無須我再重述。在美國的大屠殺中，有 300 萬人遭到殺害，數百萬人受傷，生命和農作物受到的破壞一直影響到今天。美國永遠不會原諒越南人打贏了那場不平等的戰爭，但是我傾向於相信他們採取這種不原諒的態度的真實原因是他們良心有愧，而且他們的良心會一直有愧下去，直至他們作出補償，如果說對於難以置信的戰爭罪還有可能作出補償的話。

亞洲也不是在對共產主義的這種殘酷的征討中受害的唯一大陸。但是其他大陸的情況將在另一章中記述。

第 28 章

門羅主義的遺產

門羅主義是美國總統詹姆斯．門羅單方面宣佈的。它警告歐洲各國不要再試圖在「新世界」擴展殖民主義。當時，美洲被稱為「新世界」。

南美洲由一些沒有參加《門羅宣言》的獨立國家組成。不過，美國自行擔負起了南美保護人的角色。最後，這個理論不僅被用來防止殖民侵略，而且被用來對南美國家的領導人發號施令，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對共產主義進行征討期間。任何宣佈有意實行土地改革和社會改革的國家都被稱為「共產黨國家」。古巴在反對西班牙的戰爭中一直得到美國的支持，美國並接管了西班牙的殖民地。但是，在菲德爾．卡斯特羅推翻了美國支持的獨裁者之後，當卡斯特羅開始沒收被一些美國公司霸佔的古巴土地的時候，「睦鄰政策」就不復存在了。他被列入了黑名單，發生過許多次企圖暗殺他、使古巴重

新受制於美國經濟帝國的事件。古巴同美國的貿易關係被古巴同蘇聯的關係所取代。然而，所有暗殺他的企圖都失敗了，他的教育和醫療改革受到其他國家的欽佩和仿效。然而，在美國人看來，古巴仍是一個「流氓國家」，而且，不僅同美國的貿易被禁止，其他美洲國家也被迫抵制古巴。為了給自己的行動找理由，美國聲稱古巴是蘇聯的「衛星國」。當冷戰結束、俄國停止同古巴貿易時，美國對古巴的貿易制裁仍未取消。

南美洲和中美洲的其他國家在擊敗美國旨在推翻他們的政府的努力方面卻不像古巴那樣成功。危地馬拉以民主方式選出來的總統西科沃·阿文茲在一次由美國中央情報局組織的政變中被推翻了，政變的藉口是蘇聯正策劃接管那個國家。這種指責是很荒謬的。蘇聯根本沒有辦法佔領一個距他們的海岸如此遙遠而且就處在美國家門口的國家。事實是，阿文茲只是重新佔據了被美國的聯合水果公司使用的危地馬拉領土並把這些土地分給了危地馬拉人而已。渴望資本、視金錢為上帝的美國人不可避免地要把重新分配土地和實行社會改革同共產主義聯繫在一起。

當另一個南美國家巴西的總統戈拉特被推翻時，這個國家也被懷疑是在實行共產主義。戈拉特是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因此決不會是共產主義者。戈拉特只不過採取了限制包括美國公司在內的外國公司轉到國外的利潤而已。戈拉特在一場政變中被推翻之後，巴西變成了一個軍事獨裁國家。正如在所有這

類由中央情報局策劃的政變中一樣，一些人無緣無故地失蹤了，一些異見人士遭到了暗殺。巴西被接管後，美國咖啡大亨便在該國建立業務，熱帶雨林被摧毀，以便為商業發展開路。環境被破壞，尤其是欠發達國家的環境被破壞，決不會使美國大企業感到憂慮，廉價勞動力也是如此。巴西人民被告知，他們被從共產主義的魔爪下拯救出來了。

當多米尼加共和國的博施總統呼籲進行土地改革和限制外國投資的時候，他也在1963年的一次軍事政變中被趕下了台。當人民舉行反對新政府的暴動時，美國派軍隊去粉碎了這場暴動。

當游擊隊試圖推翻烏拉圭獨裁者的時候，烏拉圭也遭到了類似的命運。中央情報局教烏拉圭軍隊如何盤問、拷打和剷除反叛分子。另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智利。1970年，在民主選舉中上台的受歡迎的總統阿連德被認定為馬克思主義者，於是美國便採取了行動。在智利其後的選舉中，中央情報局試圖用損害其經濟的辦法破壞該國的穩定。皮諾切特將軍的支持者照例受到訓練，學習如何施以酷刑、強暴和殺戮。1973年，皮諾切特在其華盛頓同情者提供的大量金錢的幫助下成功地發動了軍事政變。政變期間，酷刑和殺戮持續了超過一週的時間，而媒體則被阻擋在外，不許採訪和報道。美國對皮諾切特的獨裁政府公開表示支持，直至他退休。皮諾切特退休後，在赴英國治病期間被捕，這是按西班牙的要求做的，因為西班牙當時

在以戰爭罪行通緝他。英國最終把他送回智利，而智利那些曾遭受他迫害的人的家屬仍在爭取以戰爭罪名審判他。皮諾切特的恐怖統治的真相被揭露之後，克林頓總統無疑感到難堪，但他只說了一句美國「犯了一個錯誤」，就把他的國家的責任推卸掉了。過去半個世紀中，美國和中央情報局犯下的這類錯誤太多了。事實上，自從美洲人的土地被奪走的時候起，他們就一直在犯這樣的錯誤，但他們在作出補償方面行動卻極其遲緩。事實上它不僅在南美而且在世界其他地方，都在繼續犯錯誤。如果他們的總統不是對美國人民說採取這些軍事行動是為了國家安全，而乾脆說「是為了經濟，傻瓜」[①]，那會更符合實情。為了這個經濟，美國的經濟，凡是可以利用的國家都不放過。

尼加拉瓜也遭受到類似的命運。殘酷的薩摩查政權於1978年被馬克思主義的桑地諾游擊隊推翻。新總統丹尼爾·奧特加甫一提出進行土地改革和社會改革的建議，表示這個國家不能受美國企業的剝削，他的命運就無法改變了。必須把奧特加趕下台。20世紀80年代，中央情報局在尼加拉瓜支持並訓練了一個叫「孔德拉」的恐怖組織，目的是推翻桑地諾政府。孔德拉摧毀學校和醫院，用炸藥炸海港，強暴婦女和殺戮人民，而且從事以毒品換武器的交易。在羅納德·列根擔任美

① 譯者註：這是比爾·克林頓在競選中說過的一句很有名的話。

國總統期間，他稱孔德拉為「自由戰士」。如果他所說的「自由」指的是美國公司的自由，他給他們起的這個名字大概是恰當的。列根這樣做就把他自己同奧利弗·諾思和伊朗——孔德拉軍火醜聞聯繫在一起了，而當時，美國被認為是處於同伊朗交戰狀態。就連通常支持美國權勢集團的天主教會也站在窮人一邊，支持孔德拉的受害者。一些天主教徒因為憑良知行事而遭到暗殺。由於美國出錢資助並操控 1990 年的選舉，桑地諾政府垮了台。美國扶植了一個恢復向美國提供開放的市場的政權。尼加拉瓜現在是那個地區最窮、文盲率最高的國家。

格林納達是南美北部沿海附近的一個小島，人口約為 20 萬。1983 年，當莫里斯·畢曉普開始執政並打算進行土地和社會改革時，他就決定了自己的命運。小小的格林納達被美國說成「對我們的國家安全的威脅」。莫里斯·畢曉普被以 135 名美國人和 400 名格林納達人的生命為代價趕下了台。此前不久曾捍衛過靠近南美洲的、英國宣稱對其擁有主權的福克蘭群島的戴卓爾夫人對於在前英國殖民地格林納達發生的這種暴行卻不置一詞。

美國給自己分配的控制中南美洲的任務到此尚未完成。1989 年，當美國就天安門事件譴責中國的時候，美國人正在策劃控制另一個中美洲國家——巴拿馬。巴拿馬總統、獨裁者諾列加總統曾是喬治·布殊總統的好朋友，曾幫助美國對鄰國搞間諜活動。布殊顯然對諾列加捲入毒品交易一事一直視而不見。布

殊當上總統後，大概就是應當把諾列加抓起來、清除這個障礙的時候了。布殊不應當被世人看到是與一個獨裁者——同時還是一個毒販——合作的。一國把另一國的總統抓起來並進行審判，這種事還沒有過先例。但是，美國顯然擁有超越別國權利的權利，可以採用它想用的任何手段來實施它的意圖。先是對巴拿馬進行空襲，最後諾列加的官邸被包圍。後來他被抓獲並帶到美國去受審。在這次行動中死了5000人，巴拿馬的財產受到嚴重的破壞。美國現在通過了一項法案，賦予它自己在無須徵求任何世界機構同意的情況下在任何地方逮捕任何人的權利。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據報章報道，當美軍在巴拿馬立下戰功後回國時，他們中許多人的行李裏都裝著大量的毒品。諾列加被認定犯有販毒罪。他一直呆在美國的監獄裏，但是，如果我沒猜錯的話，他會被作為一個特殊人物對待，因為他長期以來一直是美國政府的好朋友和合作者。毫無疑問，他會被人遺忘和死去，或者被謀殺，以便使他們在巴拿馬所幹的事情的真相永遠不會正式公之於眾。至少，這真相將永遠是某種可以斥為謠傳而不加理會的東西。

像諾姆·喬姆斯基（Noam Chomsky）和愛德華·S·赫爾曼（Edward S. Herman）這樣的知名作家以及其他知識分子都已撰文詳細分析過推翻南美國家的合法政府並以像皮諾切特這樣的得到華盛頓支持的獨裁者取而代之的做法對那些國家產生的影響。土地改革和社會改革被放到了次要地位，外

國投資受到鼓勵，有時是用減稅的辦法去鼓勵，使窮人變得一無所有，使新的獨裁者發財而且往往變得腐敗起來。許多知識分子、激進派和專業人士被迫流亡或者像在智利和阿根廷那樣乾脆「消失」了。門羅主義在南美被錯誤地運用了。現在看得很清楚，美國正試圖把這些原則的適用範圍加以擴大，使之涵蓋全世界。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對一個經濟帝國的擴張醒悟得太遲了，但是現在有跡象表明，有些國家，像加拿大、法國、俄國和意大利，正在開始抗拒被人牽著鼻子走。過去幾年在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會址外舉行的示威就表明了對所謂全球化的越來越強烈的反對情緒。全球化只不過是對世界的經濟控制的一種掩飾而已。工人們現在清楚地看到，目前這種形式的全球化對工人沒有利益，只有損失。除非對全球化在工作條件和環境方面產生的社會影響給予應有的考慮，這種反對就不會停止。相反，隨著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全球化對他們的生活水平的影響，這種反對只會變得更加強烈。假以機會，一些全球性大公司甚至還要控制全世界的水的供應。加拿大是為反對失去對水的控制而戰的國家之一，這些國家如果失去對水的控制那是無法生存的。設想一下，如果一個國家最終單憑它控制或扣住生命之水就能統治全世界，那是多麼可怕的情景啊！

我在本章中沒有提及非洲並不是因為我對非洲沒有興趣，而是它的情況非常複雜，而且那裏的時局變化也太快，以至於

連事實都無法跟上。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非洲一直被超級大國利用和濫用。擺脱殖民主義並沒有使非洲人得到真正的獨立，而是在實際上加劇了他們的苦難。殖民主義的終結導致許多內部紛爭的發生，超級大國為了自己的目的表態支持某一方則使這種紛爭愈演愈烈。對非洲欠發達國家的援助是根據其政治立場提供的。在千百萬非洲人餓死的同時，西方發達國家把千百萬噸食品投進大海，而不是廉價賣給或送給飢民。對非洲國家的這種態度表明種族主義仍然存在。一些非洲國家的發展帶來的苦難多過繁榮，因為人民被剝奪了土地或因戰爭的破壞而淪為難民，被迫離開家園。然而，我確信，非洲國家擺脱殖民主義的遺產、在世界上佔據自己的位置的時候一定會到來。非洲將重新獲得自己古老的文明，被視為一種復活了的久遠文化並以這種身份受到敬重。

本章略去了許多地區，而且本來也沒打算寫得面面俱到，只不過是對當今世界的發展方向以及未來存在的危險做一番掃視而已。然而，今天的巴勒斯坦是不能不提的。毫無疑問，由於地中海沿岸的中東部分地區曾是古老文化的發祥地，它們也是其後傳播到世界各地的主流宗教的發祥地。我覺得，以色列人以民主的名義剝奪他們的同胞阿拉伯人的人權，這是很可悲的事情。在存在宗教偏見的地方，民主必然死亡。猶太人和阿拉伯人聲稱他們是同一祖先的後代，現在卻為了擁有一個國家而發生衝突。如果不是在我看來是少數猶太人身上存在的宗

教偏見，他們雙方本來是可以在那個國家內和平共處的。這些猶太人聲稱有權擁有整個國家的依據不過是一些史前時代的傳說。殖民大國——先是英國，現在是美國——的插手對解決這兩個古老文明之間的分歧沒有任何幫助。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為什麼要請美國總統來充當和平締造者，須知，他的政府正在幫助以色列的猶太人，提供在阿拉伯領土上為猶太人興建新的定居點以及無疑還有購買用來殺害大批阿拉伯人的槍炮所需要的金錢。更糟糕的是，美國人顯而易見是對巴勒斯坦有興趣的，但有些並不像美國人那樣對巴勒斯坦感興趣的國家卻站在一旁，聽任阿拉伯領土繼續被佔領，阿拉伯人民，包括兒童在內，繼續遭受屠殺、有時是遭受酷刑。只要美國顯然在支持一方反對另一方，就不應當讓任何美國人參與和平談判。在整個這場衝突中，哪裏有民主？

我再問一遍：在這個充滿衝突的世界上，哪裏有民主？美國自稱維護「民主和人權」，同時又在世界各地採取那樣一些行動，對這種南轅北轍，它該如何解釋？

美國作家威廉·布盧姆（William Blum）在他所著《流氓國家》(*Rogue State*)（他所說的「流氓國家」指的是美國）一書中建議，在擬議中的「共產主義受害者紀念博物館」在美國建成之後，還要在該博物館的旁邊再建一座更大的博物館，名叫「反共受害者紀念博物館」。擬議中的第二座博物館中的受害者的人數很容易達到數千萬。

我要引用《流氓國家》中看來是兩個參與過流氓國家美國的建立的美國人的懺悔作為本章的結尾。這兩個人都是美國海軍陸戰隊的軍官，他們的這種身份使他們成為可信的證人。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擔任美國海軍陸戰隊司令的斯梅德利·巴特勒（Smedley Butler）將軍說：

> 我曾幫助淨化尼加拉瓜，便於布朗兄弟的國際銀行公司營業。我曾幫助把墨西哥，尤其是坦皮科，變成對於所有美國石油利益集團都安全的地方。我曾幫助把海地和古巴變成一個體面之地，使花旗銀行的員工可以在那裏收賬。為了華爾街的利益，我幫助踐踏過六個中美洲共和國。在中國，我幫助過確保標準石油公司能不受干擾地做它想做的事。我有著一流的職業。我得到了獎賞：榮譽、獎章、晉升。我本來可以教給阿爾·卡彭[1]幾招。他最好在三個城區活動。海軍陸戰隊是在三個大洲活動。

在同一本書中，海軍陸戰隊司令大衛·夏普（David Sharpe）將軍在1966年曾這樣寫道：

> 我相信，如果我們從這些充斥著受壓抑、受剝削的

① 譯者註：Al Capone，1899-1947，美國芝加哥的盜匪頭領，綽號「疤臉大盜」。

> 民眾的國家的商業中把我們被血腥的美元玷污的雙手抽出來並不再伸進去，他們會找到他們自己的解決問題的辦法。如果不幸由於富人不肯以任何和平的方法與窮人分享他們的財富，因而他們需要開展暴力革命，那至少他們所得到的東西是他們自己的，而不是他們不希望美國人強加給他們的美國方式。

這兩位原海軍陸戰隊官員是根據他們的實地經驗講話的。值得指出的是，夏普的講話發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而我在本章中提到的那些事件也正是發生在那個時期。然而，這些話並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欠發達國家的經濟繼續飛速下滑，有時還伴隨著種族滅絕。這些罪行並沒有受到懲罰，因為它們是在美軍很少傷亡或根本沒有人員傷亡的情況下實現的。

中國一再呼籲夏普在 1966 年提議的事情，即停止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讓它們自己解決自己的分歧。美國人自己也聲稱這是他們自己國家的權利，但他們就是不許別的國家享受這種權利。

第29章

民主遭到曲解

與歷史上所有傳統哲學、宗教和制度一樣，民主這個概念一直在隨著時代的變化而變化。它已不再賦予人民權力了，除了在理論上。也許它的真正的名稱應當是「披著民主外衣的資本主義」，或者也許可以叫「超級大國的自由放任」。

任何人，包括我在內，都不會反對真正的民主，如果能發明一種新制度使人民在其政府中有發言權，而不僅僅是毫無意義的投票權的話。歷史證明，不管以前存在過什麼制度，最終總是那些野心勃勃的、貪婪的和強勢的人對循規蹈矩的人作威作福。用達爾文的生物學術語來説，就是「適者生存」。在政治領域內，往往是寡廉鮮恥的、有錢的或者腐敗的人留在掌權的位置上。

我還不致狂妄到聲稱自己有辦法提供一個政治烏托邦的地步，我也不想像我有一個完美的制度可以取代腐朽的西方民主

制度。「一人一票」是一個政治謊言，因為不論人們怎樣使用他的那一票，一切或多或少都會保持不變。舉行選舉看起來是為了給一個不同的政黨在政府中佔據最高官職的機會。從表面上看，舉行選舉是為了使選民能夠改換到新政府的政策上去，如果他們對現政策不滿意的話。為了選舉所能取得的那一點點結果，選舉要耗費大量金錢、造成很大的混亂、花去很多的時間。事實上，在像美國和英國這樣一些國家內，一個新選出的政府僅代表少數選民。這一點我將在後面的一章中說明。

像我們在上文中引述過其談話的菲德爾．卡斯特羅一樣，我認為今天這一整個被當作民主的趨勢都是騙局。需要在全世界範圍內建立一種全新的政治制度，其實是需要確立一種新的政治理念。溫斯頓．邱吉爾說過，「如果拋開所有其他政體不談，民主是最『糟糕』的政體」。我們聽這類觀點聽得太久了，而且我們一直很滿足，認為有這樣的政體便夠了。如今它已經變成最糟糕的政體，因為它已不再是真正民主的了。

我將以引述一些真正感到關注的學者的論點作為開始，這些學者的動機是勿庸置疑的。1961 年，世界著名的歷史學家阿諾德．托因比（Arnold Toynbee）在談到「偉大的美國民主」時這樣說：

> 今天，美國是捍衛既得利益的世界反革命運動的領導者。它現在維護的正是當年羅馬帝國所維護的東西。

羅馬帝國一貫在所有屬於它的勢力範圍的外國社會內支持富人與窮人作對；而由於窮人的人數無論何時何地總是遠遠超過富人，所以，羅馬帝國的政策導致了不平等、不公正而且罔顧最大多數人的幸福。

在托因比寫下上面這些話的40年之後，局面進一步惡化了，不僅對許多美國人是這樣，而且對世界各地那些被迫訂立不平等協定或者得到美國領導的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發展貸款的國家內的窮苦人都是如此。這種發展只對極少數人有利，而給窮人造成沉重的負擔，把他們趕出他們的農田，使他們失去傳統的謀生手段。

從聯合國兒童基金會2000年發表的一份報告中，我們得知，聯合國大會確定了這樣一個指標：發達國家要把他們國民生產總值的0.7%捐給發展中國家。只有挪威、瑞典、丹麥和荷蘭達到或超過了這個指標。而在這個名單上排在最後面的是美國（它是世界上遙遙領先於所有其他國家的最富的國家）、意大利、奧地利和西班牙。這些國家提供的捐款平均只達到那個指標的10%。

如果民主有任何意義的話，它應當包括關心人民這一條，而這裏所說的人民包括所有種族和膚色的人民，尤其是在我們談論全球化的今天。有史以來，冒險家、海盜、國王、政客無不試圖以殖民主義的領土征服的手段來實現全球化。今天，我

們仍然看得出這種殖民主義精神存在的跡象，不過，如今的殖民者謀求的是經濟上的而不是領土上的佔領。我們的目標應當是建立一個各國享有平等權利和機會的世界。迄今為止，世界機構所談論的只是世界貿易，即那種使大公司發財但對欠發達國家內奴隸般的勞動條件給予鼓勵的貿易。我們需要把工人的權利寫進貿易協定。

另一位評論家小倉利丸(Ogura Toshimaru)在日本的*AMPO*雜誌上撰文稱當今的民主為「代議制民主中的功能障礙」。他還說：

> 選舉是一系列這樣的過程：數目有限的候選人表達他們的政治觀點，然後選民在沒有任何互動討論的情況下投票。如今很多選民都放棄投票。他們棄權的原因很容易猜出來：人們覺得投票沒有什麼意義，因為一張票不能改變任何東西。

曾幾何時，民主被頌揚為一種每個成年人都可以藉以在政府中得到代表的制度，而現在，對民主的信仰早就變得淡薄了，在比較老的「民主」國家內，在選舉中參加投票的人數一次比一次少。選民們知道自己沒有發言權，沒有誰來聽取自己的意見，也沒有誰向他通報情況。例如，一個「民主」國家可以不宣而戰，正如我們在對越南的戰爭中以及後來在對伊拉克的戰爭中看到的那樣。在甚至沒有得到聯合國同意而且美國和

英國的民眾大體上不知情的情況下，對伊拉克的轟炸一直持續至今。看來，選民們什麼也不知道，更不用說實施批准的權力了。當選民們最後知道了情況時，也只是對他們說，當時為了「國家安全」，必須採取緊急行動。另一個問題是選出的政界人士的水準。受到信任的政界人士原來是一些機會主義者，是一些追名逐金、腐敗和謀求一己私利的人，這種情況太多了。一旦坐上權力的寶座，似乎就「一切都有了」。

政府素質差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選舉制度的關係，許多政府都是少數執政。下面我還要談到這個問題。在這裏，我只提一下，戴卓爾夫人在只得到 40% 的實際選民支持的情況下統治英國將近 20 年。如果我們把那些沒參加投票的潛在選民計算在內，支持她的選民的比例還要小得多。那 20 年中，她打了一場沒有得到許多選民大力支持的戰爭，以高壓手段處理過礦工問題並開始徵收人頭稅。後來只是由於發生了嚴重的騷亂，這種人頭稅才被取消。倘若選舉制度公平的話，她就不會在台上呆那麼久。

彼得·高恩（Peter Gowan）在《宇宙的主人》（*Masters of the Universe*）一書內由他撰寫的那一章中談到目前的民主制度時説：

> 最重要的是，一種新的民主（他所説的民主制度指的是新興發展中國家的民主制度）是由強有力的資本家

掌管的，他們為政治進程提供資金，為選民們提供可供選擇的領導人，這些人對大多數事情的意見是一致的，只是領導方式有所不同。這能確保公共政策在政治上始終正確。與此同時，新的民主使跨國公司更容易擴大他們的影響，使全球媒體更容易左右輿論。

我同意高恩的如下看法：民主，至少是西方的民主，是受強有力的資本家勢力控制的，他們為候選人提供經費，也期望上台的那個黨給他們商業上的好處。美國的公職人員廉潔中心的查爾斯·劉易斯（Charles Lewis）在他所著《收買總統》一書中，提供了在總統、州長和參議員選舉中什麼人付了多少錢的詳細統計數字。候選人收取大筆獻金是為了進行巡迴競選以吸引選民，而捐贈者得到的回報是他們所支持的候選人在任職期間制定的對他們有利的法律。美國的選舉法規定，「外國國民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提供與任何政治職位的選舉有關或與任何初選有關的捐款都是違法的。」不過，有關外國人提供這種捐款的說法卻廣泛流傳。不僅如此，眾所周知，美國還為他們謀求控制的別國政府的選舉注入大量金錢，甚至支持軍事政變。近幾年來，英國的競選也效法美國，從任何地方、任何願意捐款的人那裏收取獻金。例如，在英國 1997 年的選舉之前，保守黨就從香港收取了捐款。我手中掌握的一些通信的副本就可以證明，該黨曾收到香港一家公司捐贈的 100 萬

英鎊。該筆獻金附有一個條件，言明作為捐款的交換條件，一個因販毒罪而流亡的中國人將被允許返回以販毒罪通緝他的香港。他當時在台灣流亡，而且當局已經對他發出了逮捕令，一旦他回到香港，立即緝拿歸案。我手中有一個副本，記錄的是在港督府同提供捐款的那家公司會面的日期，會面就是當著殖民港督的面進行的。我還有一份接受那筆錢的收據的副本。保守黨副主席在 1997 年 4 月 14 日就這個問題代表保守黨致該公司的一封信中寫道：「誠如貴公司所知，我們此刻正處在一次大選的競選當中，正在為捍衛我們所篤信的——而且我知道也是貴公司所贊成的——原則和政策而展開一場激烈的宣傳運動。我們必須保護英國免受工黨的威脅。以往，工黨每次執政都給我國造成了很大的破壞。」最後，保守黨輸掉了那場選舉，主要是因為他們太骯髒。該黨所稱的「原則」不過如此而已！捐款的附加條件——即安排那個流亡的毒販返回香港而不會遭到逮捕和檢控——始終沒有兑現。當捐款者提醒保守黨它還沒有履行它那方面的義務並要求歸還捐款時，這要求卻沒有被理會。捐款者把我請到他的辦公室，把那些通信拿給我看了，儘管他肯定知道我是不會贊成這種交易的。他只不過相信我為人公正而已。我曾試圖讓下院道德委員會來公正地處理這個問題，我相信會有或者應當有這樣一個委員會。可是我的努力白費了。就連新的工黨政府也沒表示出什麼興趣。如此說來，當這類把戲暢行無阻時，民主又有什麼意義呢？過去 50

年中，我一直在同英國政界人士打交道，其中把原則看得比黨的權力更為重要的人真是少之又少。

事實上，選舉已經變得像嘉年華，而不是嚴肅的國家大事了。候選人憑藉他們擅長表演的能力、他們貶低對手的本領、他們口若懸河地發表演說和作出公正承諾的天份、他們的英俊的相貌以及善於鼓動的啦啦隊長來爭取選票。以前戴卓爾夫人利用選民的愛國情緒的做法常常令我反感。在她的競選集會上，她常常打出英國國旗，給與會者留下的印象是，投任何其他黨的票都將是叛國行為。我堅決反對任何政黨為了競選的目的來使用我國的國旗。

如果我對選舉法有任何發言權，我會制定這樣一個規則：任何候選人都不得接受任何人的任何種類的捐贈。可以發明一種使捐款不再有必要的制度，不過我要在後面的一章裏再談這個問題。我記得，我十多歲時，當時我還在英國，我們那個地區的一位原自由黨候選人常常在選舉到來前夕舉行茶會招待他的選民，儘管除了在這樣的時候我們從來見不到他也沒聽說他為我們做了什麼事情。他獲得了一個「茶會鮑勃」的雅號。我們家從不參加這種茶會，我們也從未投過他的票。但是，與今天某些國家的候選人舉辦的那些吸引選民的活動相比，特別是與大公司和其他可能從他們對候選人的金錢支持中受益的人所提供的捐款相比，他的茶會不過是小兒科。花費在選舉上的大把金錢若是用在社會福利上、用在為無家可歸者提供住屋

上或者用在其他社區項目上，那會起更大的作用。

喬治・W・布殊在2000年美國總統選舉中作出的驚人的承諾之一是，他將使美國在軍事上更加強大。鑒於諸如朝鮮和其他亞洲國家以及阿拉伯國家等大部分發展中國家都在談論和平與統一，現在似乎是美國削減武器生產而不是增加武器的數量和破壞性的時候。然而，對他的這個計劃感到高興的人中將包括軍火商、他們的支持者以及五角大樓。而且，極右翼政客們當然會變得更加富有侵略性。專欄作家馬丁・凱特爾（Martin Kettle）在2001年1月號的《衛報週刊》（*Guardian Weekly*）上撰文說：

> 自那個最受鄙視的尼克遜執政以來，人們很難想出有哪一個美國總統在任時真正受到國際上深深的敬重。只消把這些人列數一遍——福特、卡特、列根、老布殊、克林頓——就會使人想到，連續幾任的美國領導人不是以他們取得的成就而顯赫一時，而是以他們各有不同的局限而獨樹一幟。喬治・W・布殊這位新出爐的總統也可歸於這一類。現在美國比尼克遜時代更著重於對世界的統治，他就在這樣一個時候給歐洲和世界其他地區帶來了這樣一種強烈的意識：美國人根本不知道也不關心我們其他人是死是活。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美國一直不缺少發動戰爭

的機會，但是克林頓總統卻找到了一種把侵略戰爭隱藏起來的新辦法——把這種戰爭稱為「人道主義干預」。

這些戰爭中唯一的人道主義因素是美國飛行員在殺害別人的同時確保自己不會被殺死，即空中謀殺。然而，對於受害者來說，這就是對世界「警察」所不喜歡的任何國家進行的「不人道的干預」。在最近無視聯合國的決議進行軍事冒險之後，在我的國家英國——談起這一點我感到很遺憾——的幫助之下，美國總統賦予了自己在任何地方對他挑選的任何國家開展一場戰爭的權利，不論是公開宣佈的戰爭還是不宣而戰的戰爭。迄今為止，「人道主義干預」不僅沒有使交戰因素平息下來，反而引發了進一步的暴力，在南斯拉夫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這種情況。既然塞爾維亞人自己拋棄了他們的總統米洛舍維奇，美國也就無法達到由它來進行政治迫害的目的了。但問題還沒有解決，因為新的塞爾維亞總統科什圖尼查並沒有向美國屈服，而是要求在本國範圍內解決本國問題的權利。美國新總統將如何處置一個拒絕以聯合國的名義行事的美國所提出的要求的外國領導人，人們尚需拭目以待。

南北朝鮮也在出現類似的局面。由於美國打著聯合國旗號進行干預，南北朝鮮已被分開 50 多年了。這兩個地區聯合起來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如果它們真的聯合起來了，美國軍隊就沒有藉口留在南朝鮮了，而這是不符合武器製造商或五角大樓的利益的。有跡象表明，美國可能設法延宕南北朝鮮之間的和

平進程。美國決心繼續發展大規模殺傷武器，拒絕簽署禁止地雷條約，這清楚地表明他們的主要工業是為當前的和未來的戰爭服務的。這一點奧爾布賴特夫人講得很明白。作為克林頓政府的國務卿，這位夫人周遊了世界，就好像她認為「世界是我的」似的。據報道，她曾說過：「如果不使用的話，要這支世界上最強大的軍事力量又有何用？」這意圖的確很清楚，唯一的問題是，對其殖民主義的過去念念不忘的西方國家對美國這種新型的法西斯主義還會支持多久？亞洲、非洲以及中東的前殖民地已經表明，他們不會永遠接受在自己國家內的二等公民地位，而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和新西蘭的原住民則已經表明他們不會永遠接受任何低人一等的地位了。支持原住民的有良心的前殖民者表現出強烈的同情心。在《菲德爾和宗教》（*Fidel and Religion*）一書中記述的菲德爾·卡斯特羅接受弗雷·貝托神父訪問時的談話值得一讀，從中可以瞭解一個在本人的生命和自己的國家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決不屈服的人物所秉持的看法。他對弗雷·貝托說：

當今皇上（指列根總統）比羅馬帝國的人擁有更大的力量，因為列根所能進行的核屠殺要比尼祿（一個臭名昭著的皇帝，據傳說當羅馬在他身邊燃燒的時候，他還在拉小提琴）統治下的羅馬帝國可能發生的屠殺厲害多了。在一場核屠殺中，他們可以把天主教徒、佛教徒、穆斯林、印度教徒、新教徒、富人和窮人、年輕人和老

年人、女人和男人、農民和地主、工人和工業家、知識分子、專業人士全都化為灰燼。在一場核屠殺中，每個人都將不復存在。而這就是他們稱為民主的東西。

貝托神父在談到他同卡斯特羅的長談時說，「我從他那裏瞭解到大量令人極感興趣的民族和歷史知識。想到這一點，我感到自己十分淺薄。我對菲德爾產生了一種兄弟般的欽佩之情，在心中默默地感謝全能的上帝。」貝托神父是巴西多明我托缽修會修士。

那些在前殖民地——例如在香港——宣傳西方式的民主的人似乎並不瞭解民主並不是他們在書籍文稿中讀到和渴望的那種開明的制度。不錯，那些民主國家中是有言論自由和其他一些「民權」。這些東西只是用以掩飾以下事實的精明的伎倆：政府的政策，特別是外交政策，有很多都是秘密制定的，而且是根據法律用國家安全的幌子掩蓋起來的。這並不是否認任何國家都有一些事情是需要高度保密的，但是，許多關係到人民切身利益的問題也被掩蓋起來。一個現成的例子就是貧化鈾的影響。有清楚的證據顯示，在現代化戰爭中，貧化鈾無論對「敵方」還是對「友方」都是構成危險的，但是美國和英國的政府卻仍舊否認這一事實。

另一個例子是，當年艾森豪威爾總統批准把核武器儲存在台灣，以便對中國和蘇聯發動進攻。倘若徵求台灣人的意見，他們會同意向他們的同胞使用這種致命的武器嗎？我想他們

是不會同意的。還有一個例子是美國以派遣顧問幫助越南政府為幌子遮遮掩掩地開始同該國進行一場戰爭。沒過多久，屍體袋便運到了美國。當有人問及這些秘密的行動時，克林頓總統只是說：「我們犯了一個錯誤。」此外還有意識地犯了並向美國人隱瞞了許多其他「錯誤」，而如果當初向美國人通報情況的話，他們中至少有一部分人本來會提出反對的。

距現在更近些時候，在克林頓任總統期間，是否曾告知美國人民，他們的總統背叛了尼克遜、福特、卡特和列根簽署的承諾美國將在向台灣提供戰爭武器方面保持克制的莊嚴協定？是否告訴了他們，有著很強的日本背景的台灣總統李登輝與美國相勾結，帶著破壞同中國的統一談判的意圖鑽進了台灣政治圈，以及他如何設法一步步朝台獨的方向走去，而在這一過程中，他為防止同中國的統一需要什麼武器美國就向他提供什麼武器？我不想在台灣問題上表態站在任何一方，儘管台灣顯然是中國的一部分。我要做的事情無非是揭露美國幾任總統的自相矛盾以及他們如何誤導自己的人民。

威廉·布盧姆在他的《流氓國家》一書中（在提到美國的時候）這樣說過：「從華盛頓多年來發表過的許多言論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民主』充其量只等於選舉和公民自由，連就業、食物和住屋都不是這個等式的一部分。」

所以，我要用這樣一個問題結束這一章：「如果把人民排除在外，還有什麼民主可言？」

第 30 章

民主的新概念

一個世紀以前，民主，正如希臘文的 demos（人民）一詞所意味的，似乎給人們帶來了實現一種更平等的政治制度的希望。現在，這個詞的那個意思已經基本不適用了，看來，把今天實行的制度稱為「黨主」(party-ocracy) 或「資（本家）主」(capitalist-ocracy) 會更合適。為黨爭權的鬥爭以及資本主義和軍國主義的實行，與絕大多數民眾的意志沒有什麼關係。現在選民們意識到他們一直被「民主」這個名字所誤導，因此老牌民主國家中的選民投票率一年比一年低。一位加拿大議員最近發表的一份報告披露，加拿大選舉中的投票率在 1984 年為 75.3%，1993 年為 69.6%，1997 年為 67%。其他西方民主國家的選舉中也可看出類似的趨勢。我相信，這表明這個制度已經不靈了。需要進行一番研究，看看人民為什麼對選舉失去了信心或興趣。

民選代表似乎太過脫離他們的選民的想法和需要了，或者也許是選民對參加競選的候選人的水準失去了信心。儘管如此，像克林頓這樣一些政治人物仍然頌揚西方的「民主和人權」的概念，就好像這些概念是本國和國外所有民選政府的基礎似的。

那些拒絕實行西方制度的國家的情況也值得研究一番。這些國家中有一些被貼上「流氓國家」的標籤，因為他們拒絕放棄馬克思主義制度，改行西方的路線。事實上，馬克思主義看起來是一種理想的制度，但是對這種制度進行的試驗卻表明，它不能滿足現代的需要。它的缺點之一是它的這一理論：如果把所有商業和工業都置於國家控制之下，就能建立一個「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的國家。這個制度無視人並不都是無私的、有些人不能與同事分擔勞動的重擔這樣一個事實。在馬克思主義下，勤勞的人失去勞動的勁頭，因為如果他們的同事不承擔他們應當承擔的那一份責任，那就會產生怨恨，引起爭執。結果，經濟就會因為沒有效率而崩潰。人和人並不全都一樣。在大多數機構內或是在宗教團體和教派內，最終會出現「分裂主義」，馬克思主義也不例外。

除了本身固有的缺點之外，馬克思主義還受到外國間諜活動和虛假宣傳，尤其是西方的虛假宣傳的影響。這些宣傳把他們自己的「民主」描繪成天堂，攪亂生活在馬克思主義下的人民的民心。對於那些可以透過正當的或齷齪的手段發財的人來

說，那些極端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確像天堂，而對窮人而言它們卻可能像地獄。在第 28 章中，我舉了一些馬克思主義國家或被西方冠以「馬克思主義」稱號的國家的例子，這些國家的政府在美國的幫助下被推翻了。蘇聯就是這樣的國家之一，當鮑里斯·葉利欽把他的人民拱手交由美國資本擺佈時，蘇聯經歷了地獄般的一段時期。俄國人很快發現，在他們在經濟上向美國投降之後，市場上有了大量的食品，但這只是對能買得起的人而言。那些買不起的人在高喊：「給我們麵包，而不是民主！」在俄國，犯罪和腐敗也很快就隨之而來了。這些都是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的通常的特點。在這種制度下，那些最不講道德的人攫取了一切，而窮人則變得更窮。我的一位朋友把我們英語中的一句俗話「貧窮但是誠實」改成「因誠實而貧窮」，這一改真是貼切。當一個馬克思主義國家淪為西方「民主」的受害者時，貧窮、失業及國家資源落入外國公司之手的情況就不可避免地接踵而來。許多曾對馬克思主義的垮台感到興高采烈的俄國人現在已開始投前共產黨候選人的票了，因為他們發現那個替代制度更糟糕。同樣的情況也在波蘭發生。

希望能發明一種把馬克思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最好的方面融和在一起的新制度，它尊重工人和僱主雙方的權利，因而既重視解決社會問題也重視解決經濟問題。最近幾年，中國看來研究了馬克思主義所主張的對工業實行國家控制的惡果以及實行某種形式受到控制的資本主義以便發展經濟的必要性。中國

是以允許農民在繳過稅之後保留他們的某些產品並拿到開放的市場上去售賣開始的，這樣做的目的是鼓勵人們努力工作，增加收入。此後，又出台了另外一些鼓勵人們的勞動勁頭以提高其生活水平的新辦法。這樣做並沒有使公務員受益，因此出現了貪污受賄和各種營私舞弊的現象。現在，政府看來正在解決這個問題。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也有過相同的經歷，後來發現向低薪水公務員提供好的條件大大減少了先前存在過的貪污受賄和營私舞弊現象，尤其是在收入低下的警察中的這種現象。

在一個像中國這樣大的國家內，要糾正所有的弊端是需要時間的，這個國家也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實現所有人的意願。不過，看來中國正在尋求建立一個公正繁榮的社會的正確方案。我自己的建立廉潔政府的方案是把具有人道面孔的社會主義同具有慷慨之心的資本主義結合起來——實現這個目標談何容易，但是，如果能頒佈適當的法律來處理任何一方的弊端，做到這一點也不是不可能的。

值得研究的另一個國家是古巴。我從未去過古巴，也不認識居住在那個國家的任何人，但是，我肯定，如果古巴人民真的像美國竭力要證明的那樣受到壓迫，那他們肯定會同美國合作來推翻政府，就像其他中美洲和南美洲國家接受了美國的胡蘿蔔一樣，儘管他們後來發現只有大棒，皮諾切特的智利就是一個例子。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是，古巴民眾的文化程

度很高，它的免費教育和醫療服務據信是世界上最好的之一。據我所知，沒有任何人報道過古巴有古拉格政策或有人失蹤的事件，而在美國干預過的其他鄰國卻挖掘出來一些失蹤者的屍體。這些事情我在本書第28章內曾提到過。在美國支持其軍事獨裁者的那些國家內發生的暴行不勝枚舉。可惜，大多數國家的普通公民卻只是溜一眼本地報章上的新聞，只聽電視上的那些嘩眾取寵的俏皮話，或者只是讀一下報章上的誤導人的大字標題。以我看，現在有人故意用物質享受、狂野派對、毒品和其他庸俗的玩意兒來刺激年輕人，轉移他們的注意力，使他們不去關心世界大事和嚴重的問題。所幸的是，並不是所有年輕人都中了圈套，現在有更多的人開始反對國際上的不公正現象。我們從在西雅圖、華盛頓和布拉格舉行的反對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示威中就看到了這一點。我對導致暴亂和死亡的暴力示威感到遺憾，但是近來的和平示威表明了真正的關注，它們傳達的資訊是不應當忽視的。作為問題的癥結的全球化必須把所有人的生計考慮進去。否則，我們這個世界最終只會剩下不受節制的資本主義和對工人的奴役了。

從我上面所談到的想必看得很清楚，我對今天假「民主」之名所發生的事情徹底幻滅了。欠發達國家（西方喜歡這樣稱呼這些國家）內的年輕人對於詭稱民主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謊言照單全收，因為宣傳機器在散佈這樣的假消息。但是，民主

不是資本家送給工人的禮物。真正的民主植根於人民之中，從草根階層向上發展。

我父親的那一代有許多人相信，經由社會主義，他們可以實現權利和機會平等的更好的民主。這些價值觀後來被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宣傳機器接了過去。他們被那些說起話來語意雙關的政客所利用。他們教給民眾的那種民主概括起來就等於是資本主義。當他們說「援助」窮國時，他們的意思是控制和重組那些國家的經濟。當他們談論「人權」時，他們指的是言詞而不是行動。當他們說「機會均等」的時候，他們指的只是讓那些接受他們的政治條件的人得到機會。事實上，殖民主義同「經濟援助」之間沒有多少差別或者根本沒有差別，因為兩者都是要控制比較弱的國家。我們必須牢記，殖民主義犧牲殖民地民眾的利益使殖民者的商業公司發了財，而這種殖民哲學至今沒有改變，儘管它被語意雙關的言詞掩飾起來。

古巴的民主選舉制度值得研究一下，看看其中是否有我們可以借鑒之處。菲德爾．卡斯特羅在同弗雷．貝托談話時解釋說，古巴是從很小的選區裏挑選代表的，每個選區只有大約一千名選民。全國有 11000 個這樣的小選區。候選人由居民大會提名，而要獲得提名，候選人至少需得到 50% 的選票。這些小型居民大會選出的代表將成為較大的區的委員會成員。然後他們再投票從中選出參加更大的委員會的代表，最後則選出政府代表，向總統提供諮詢。

這個制度的弊病在於在居民大會一級會有行賄受賄或進行恐嚇的危險。它的長處是選民認識他們投票支持的那些人，而且他們有責任確保選出的人是能幹和誠實的。即便是不記名投票，即便是頒佈了嚴格的法律防止行賄受賄，那大概也還是需要有某種在最高一層調查投訴、使選民能秘密舉報營私舞弊、威脅恐嚇以及行賄受賄行為的制度。任何制度都不是絕對沒有漏洞和決不會被犯罪活動利用的，正如我們在許多自稱民主社會的國家內所看到的。我並不是在鼓吹採取這樣的制度，而只是指出，如果能夠以絕對誠實的精神實行這種制度，它能確保每個人在政府中擁有真正的代表。然而，再好的制度也要由好人來實施才行。

關於我在前面提到的一個問題，即西方民主選舉把錢浪費在巡迴競選上，我想提出一個使選舉只需花很少的錢、使較窮的候選人或厭惡獻金的候選人也能參加競選的辦法。無論我們對獻金作出什麼樣的解釋，接受獻金的人總會對捐款人產生一種欠債感。對此，我的建議是禁止政治捐款，也禁止派發選舉小冊子，禁止挨門逐戶地游說或任何種類的拉選票行為。可以由政府發佈一份選舉紀要，在該紀要中，給每位候選人相同的篇幅，供他宣佈自己的政綱、列數自己的成就和資質才幹。這種紀要將印出來免費郵寄給所有選民。如果納稅人覺得有必要，可以向每位候選人收取一部分工本費，不過這種收費會是微不足道的。我知道這樣一來就會失去競選時期和巡迴演說的

那種樂趣和刺激，但是以更鄭重、更莊嚴的方式舉行選舉會有很大的好處。競選辯論常常變為謾罵比賽，這對選民沒有任何好處。我還沒有看到過哪次選舉會議真正觸及對選民真正重要的問題，也沒有看到選舉之後採取了在競選中許諾過的行動。我建議的制度還可以鼓勵不願意把時間和金錢花在拉選票上的高質素的候選人參加選舉。

在香港處於殖民制度下的150多年中，香港人民一直沒有民選代表。在那個時代，即便提一下「民主」這個詞都可能毀掉一個人的前程。我可以根據自己的親身經歷這樣說，因為在20世紀60年代初，我為貧苦兒童辦的學校裏的兩位歐洲籍的經理曾警告我，說只要我停止揭露政府中的貪污受賄行為，我的學校就會得到援助。此前殖民政府曾對這兩位經理說，如果我不接受勸告，他們就得辭職。我拒絕了勸告，他們也真的辭了職。那次會議的記錄表明，那兩個人若不對我提出上述勸告，他們就會在自己的工作中受到懲罰。

自西方的民主概念誕生以來，世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這個概念的初衷是保護工人不受剝削他們的僱主的欺壓。現在是修改這個制度，在工人和僱主之間實現一種平衡而不是對抗的時候了。當不滿的工人舉行罷工時，他們在罷工期間會給自己的家庭造成損失。與此同時，他們可能給僱主以及有關社區的經濟造成損失。如果雙方在談判桌上談，設法理解彼此的難題，那就比較好。如果達不成妥協，那就應當由一個獨立的法

庭來解決這個問題。應當遵循的原則是，僱主不能剝削工人，工人不能要求太高，致使他們的僱主破產。在列根總統和戴卓爾首相執政時期，有錢的資本家變得更有錢，窮人變得更窮。另一方面，工會領導人有時會鼓勵工人提出不合理的增加假期、提高工資、給予賠償、長期服務補貼以及提高解僱補償金等要求。所有這些都可能被視為合理的要求，但是，如果這種增加超過了合理的限度，那麼，從長遠來說，工人和小企業都會受到損失。那些要求為婦女增加全薪產假的工會會員其實是在鼓勵小企業僱主不去僱用年輕的已婚女性，因此他們的要求是不符合婦女的利益的。我記得有一個小企業主和他的太太攢了一些錢，打算生個孩子。他有兩名員工，都是年輕的已婚婦女。兩人都通知他，她們將在他太太的預產期前後分娩。這樣，他就得不僅負起照料自己家人的責任，而且還要給他的員工和替工發工資。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種福利是錯誤的，而只是要說明所有問題都有兩個方面，每個方面都要本著理性的態度處理與對方的關係。和諧的談判總好過激烈的對抗。

香港回歸中國後實行的新的政治制度試圖在勞資之間實現平衡。在像香港這樣一個資本和勞工是唯一財富的社會內，在這兩者之間實現平衡是至關重要的。到 2004 年，立法會中的半數席位將在地域選區內透過普選選出，另一半則由照顧像商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工會會員等團體的利益的功能組別選出。在我看來，這是一個非常平衡的制度，但我要加上一個條

件：功能組別需要進行某些細微的調整，確保所有人的利益都被照顧到，例如老年人的利益、殘障人士的利益、沒有工作的家庭婦女的利益以及成年學生的利益等。如果立法會的所有成員都由直選選出，我擔心我們會無法找到那些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士，因為許多專家都沒有興趣參加競選嘉年華，實際上他們也沒有時間去組織這樣的活動。香港人現在需要開始非常仔細地考慮這樣一些問題，因為一旦我們在 2007 年採取這重要的一步，如果這個制度運轉得不好，那就沒有退路了。「一人一票」並不像某些天真的政客所宣揚的那樣是解決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只要看看一些鄰近的「民主」社會的情況，就可以找到這種制度失敗的例子。這些例子包括菲律賓、印度尼西亞、窮困不堪的泰國、腐敗的日本以及在 1997 年的亞洲經濟衰退中幾乎垮掉的其他（得到美國支持的）失敗的「民主」國家的悲劇。就香港而言，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年輕人被煽動起來反對他們自己的國家，而無視這樣一個事實：我們的自治取決於奉行「一國兩制」的概念。我們的從政人士中有些人並不成熟。他們有改變中國政治制度的雄心，卻不知道如何管理我們自己的經濟。不僅如此，他們對世界上的事情以及世界各地不斷增加的危險似乎知之甚少。

最近我看了一些電視節目，對一些年輕的經濟學家和學者的淵博知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若由他們來管理香港，會比我們的某些從政人士強得多，但是他們對參加激烈的選戰毫無興

趣。不幸的是，許多想當議員的人卻不大知道或者根本不知道好的治理需要什麼條件。有些從政人士只考慮下一次選舉，為了拉選票而反對人們提出的所有明智的建議，實際上這是在破壞經濟。

許多美國人和加拿大人，還有一些亞洲人，都看到了在單一的超級大國控制著幾乎所有大規模殺傷武器並且在研製更多的這種武器的情況下，未來會出現的危險。然而，香港的從政人士卻依舊把那個超級大國奉為香港的好榜板。他們在國內主張實行民主，理由是任何政黨都不能壟斷權力，也就是說，他們為多元化而鬥爭。但他們卻沒有注意到缺少一種民主的世界秩序這一事實。在民主的世界秩序下，任何國家都不能對所有其他國家發號施令，任何國家都不能以使用軍事力量來威脅任何持有不同意見的國家。亞洲、非洲、中南美洲和歐洲有無數反對美國的世界霸權的異見人士被剷除了，然而，那個國家竟然同那些把本國異見人士投入監牢的國家斷絕了貿易關係。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贊成監禁異見人士。我只是指出美國所鼓吹的事情與它實際做的事情之間是多麼不一致。我認為，除非世界各國醒悟過來，對這種握有比希特拉曾夢想的更加強大的軍事力量的世界範圍的法西斯主義有所認識，否則未來會出現極大的危險。

我們有些人，包括我本人在內，當年就忽略了在希特拉統治下的德國存在的不斷加劇的危險。我們根本不相信會發生這

樣的事，我們為那個錯誤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世界是否又要犯同樣的錯誤？一個瘋子執掌白宮大權就足以危及全世界。羅納德·列根曾表示過這樣的觀點：基要主義基督徒鼓吹善惡大決戰似乎可以在《聖經》中找到某種依據。善惡大決戰是一種世界末日說，而有些世界末日教派，在他們的預言沒有如期實現的時候，就設法製造他們自己的善惡大決戰。想到某位篤信這種世界末日教義的美國總統可能於某一天在華盛頓按下核電鈕，以實現他的世界末日信仰，真令人毛骨悚然。無論是喬治·W·布殊，還是白宮中的任何別的人，都不能自稱既是一個基要主義者又是一個民主派，因為基要主義者聲稱除了他自己以外任何人都不掌握真理。世界應當提防這種領導人。他們給世界造成威脅。

第31章

投票制度

我在前面的一章中提到，戴卓爾夫人的保守黨在只得到大約40%的選民支持的情況下，統治英國將近20年。這40%還沒把那許多根本不投票的潛在選民計算在內，所以說，她的黨的實際支持率可能還不到30%。這種投票制度無論如何不能說是民主的，因為它忽略了太多「demos」(人民) 的願望。

並不是所有國家都實行這種不民主的制度。在有些國家內，如法國，選舉中的獲勝者必須贏得50%以上的選票。即便是這樣，要使這個制度更民主一些，也需要像在澳大利亞那樣把投票規定為強制性的，而且還要使選民有機會在他們選擇的候選人的名字上或在「以上候選人都不選」的那一格裏打勾。此外還得為那些無法到投票站去的人作出特別安排。2000年的美國選舉就暴露了那個國家驚人地缺乏民主和投票制度亟需改革的情況。

香港在1997年之前的150年內一直是殖民地。香港的立法局是一個小型議會，但直至回歸時間將近時一直沒有任何選舉制度。立法局的成員不是公務員就是政府委任的人。人民的權利完全依賴英國委派的港督的水準，因為任命立法局議員是港督的責任。我在香港住了半個世紀。在頭25年中，看來政府委任的議員所照管的是大企業的利益，根本不理會貪污受賄所引起的不公正。事實上，在那些年中，任何人要是不這樣做，那就不會再獲委任為議員了。1970年，穆里·麥理浩爵士被任命為港督。自那以後，情況就開始變好了。他原是外交官，瞭解中國人和他們的文化，而且，我相信，他還是個民主派。儘管他未能實行政治民主，但他卻進行了人們在民主制度下會預期的那種社會變革。

我1951年來香港時，香港舉行的唯一選舉是市政局選舉。市政局所掌管的是文化、娛樂和公共保健事務。該局後來又成立了負責公屋管理和政策的委員會。即便如此，它也不是一個民主機構，因為它的成員中包括八名委任議員，八名由少量選民選出的議員，還有六名是公務員。因此，所有決定都由殖民政府控制，因為委任議員在投票時很少違背政府的立場，否則下一任期就不會再次受到委任了。在麥理浩任港督期間，公務員不再擔任市政局議員，而且市政局得到了財務自主權。然而，如果有誰提議某個機構完全由選舉產生或者要求立法局實行選舉，那在英國政府看來無異於叛國行為。我們被告知，

在香港舉行選舉會造成不穩定，會破壞經濟。一個叫做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SCOPG）的政府機構的建立就是為了對那些談論民主或改革的人進行調查，許多人的電話被竊聽，看看他們要幹什麼。發表反對貪污受賄的言論對政府是個威脅，因為許多公務員，其中有一些高級公務員，都與貪污受賄行為有牽連，因而需要保護。港督麥理浩是首位對貪污受賄行為採取行動的港督，因此有些人不喜歡他，不過他在普通公眾中的聲望是很高的。

一直到了20世紀80年代，才在全港範圍內舉行直選，選出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半數席位。正如人們可能預料到的那樣，投票方法是仿效英國的「得票最多者獲勝」的制度，即獲得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即為獲勝者，即使這個人可能在一個有三位或更多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內只贏得了比例很小的選票。在香港，要成為選民，必須進行登記，而這裏有許多成年人、特別是婦女是沒有受過什麼教育的，還有許多本來要投票的人不知道如何登記。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是很容易操縱的，只需舉行一些野餐、音樂會、送一些廉價的旅遊票或給予其他小恩小惠，然後再告訴他們如何投票就行了。在我看來，這是一種腐敗行為。有一次我從一間我與一位市政局議員合用的辦公室搬了出來，原因就是他在搞這樣一些活動，而我不想讓別人覺得我也參與了他的那些做法。

儘管發生了這些變化，直到香港快要回歸中國的時候這個

地方一直沒有實行民主制度。在1985年之前，立法局一直是由官員和委任議員組成的。英國政府的藉口是，實行選舉會破壞香港的穩定。

從區議會議員選舉的結果中可以看出英國一直保留到香港租期屆滿時的「得票最多者獲勝」這種投票制度的弱點。如果一個區有兩萬名已登記的選民，有四位候選人參加競選（情況常常是這樣），一位候選人只需贏得25%稍多一點的已投選票就算獲勝了。有些區很小，又有很多選民不去登記或不去投票，那麼，一位候選人只要獲得幾百票就可能贏得席位。

為突出說明這個制度的不公平，我們可以看看英國的情況。英國有三個主流政黨，即保守黨、工黨和自由民主黨。假定一個選區有投票權的人口為54000人，通常會至少有三名候選人，即每個黨一名。如果保守黨候選人獲得21000票，即佔39%，工黨獲得18000票，佔33%，自由民主黨獲得15000票，佔28%，那麼獲勝的將是得到少數人支持的保守黨成員。超過60%的選民不會支持他，然而他卻獲得了在議會中的席位。為了立論的方便，假定全國需要選出的席位為650個，根據上面所舉的例子，保守黨最終可能獲得已投選票的39%，但該黨所獲得的議席卻佔52%，也就是340席。工黨獲得33%的選票，議席卻是300個。自由民主黨獲得選票佔28%，但卻只有10個議席。因此，議會根本不能代表人民的願望。

如果在這同一次選舉中，按每個黨得票的比例來分配議

席，那麼保守黨會得到 252 席，工黨得 214 席，自由民主黨得 182 席。這樣一來，選民在議會中就會得到公平的代表了。如果英國在戴卓爾夫人執政的那個時期實行的是比例代表制，對她的政策的不滿情緒就會在很大程度上得以避免。例如，當她推出徵收人頭稅的法案時，她在議會中的多數議席使得該法案得以通過，儘管人口和議員中的絕大多數都反對這項法案。由於保守黨當時只得到大約 40% 的選票，如果在分配席位時實行比例代表制，該法案肯定會在另外兩黨組成的聯盟投反對票的情況下被擊敗。或者，為了保全自己的政府，戴卓爾夫人會被迫收回該法案。最後，那個法案通過了。可結果是，許多人拒絕繳納該稅，最終釀成了嚴重的騷亂，迫使首相撤消了人頭稅法。所以說，這些騷亂本來是可以避免的。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實行了比例代表制。人們看到，實行這種制度的結果是席位的分配比較公平，能代表選民的願望。說來很奇怪，反對這種變革的竟是「民主派」，因為他們知道他們得不到多數民眾的支持，而英國的制度給他們的席位比較多。公平並不是他們要考慮的事情，這與他們聲稱他們篤信民主形成了可悲的反差。

事實上，世界各地越來越多的地方在採用比例代表制，但是有些政府則抵制會削弱他們現有權力的變革。

因此，我認為，我們香港應當繼續實行這種比較公平的投票制度。

第32章

關於民主和假民主的言論摘錄

大約半個世紀之前，我相信民主的含義就是它所說的那個意思，即「人民的權力」。可是在過去的這半個世紀中，我的民主和世界和平的夢想卻被粉碎了。民主，至少是我們西方世界的人一直以來被灌輸的那種民主，也被粉碎了。它已不再是指它所說的那個意思了。

從我閱讀的那些主要是（但不全是）美國學者撰寫的歷史和政治書籍中，我開始認識到，只有到世人不再相信宣傳、開始從事實中探求真相的時候，這個世界才有希望實現真正的民主與和平。我們若真想把世界從謀求權力者的手中奪過來，把它交給關心人民的人，有些課程是必須學習的，而我從自己閱讀的書籍文稿中摘抄的這些語錄就應當能教給我們需要學習的東西。

這些語錄是隨手挑選的，沒有什麼特定的連續主題，但是

作為語錄，他們對政治演說家可能會有用。我希望，它們能激勵讀者去閱讀被引述的書籍並更多地瞭解這些書籍所依據的事實。倘若能如此，那就更好了。

聖雄甘地（Mahatma Gandhi）：

……選民同候選人的私人關係往往比候選人的資格才幹對選民的影響更大。他們（選民）應當考慮候選人的觀點而不是他們的政黨的觀點。他們的品德比他們的觀點更加重要。一個品德高尚的人值得放到政府中的任何職位上。

海倫・凱勒（Helen Keller，美國一位盲聾作家）：

……我們投票！這意味著什麼？他們（政客們）利用國家的資源，但不是為了我們，而是為了他們所代表和維護的那些利益。我們投票！這意味著什麼？它意味著我們在兩個由實際的、雖然不是公開宣稱的獨裁者組成的政黨中作出選擇。我們在特威德德杜和特威德德迪[①]之間作出選擇。

海倫・凱勒的同代人埃瑪・古德曼（Emma Goldman）：

① 譯者註：英國作家劉易斯・卡羅爾的童話《愛麗絲鏡中奇遇》中的兩個長得十分相像的兄弟。

我們現代拜物教的崇拜物件就是普選。

霍華德．津恩（Howard Zinn，美國學者）：

法治通常意味著不論何人，只要他能付得起律師費而且能等得起，他就一定會贏。正義沒有多大的意義。

津恩反對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塔克（Tucker）教授的說法。塔克教授呼籲：

……採取一種使美國重生的政策，防止激進政權在中美洲上台。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相信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右翼政府必須得到外界不斷提供的援助，甚至在必要時以派遣美軍來施以援助。

津恩還說：「塔克的建議成了列根政府對中美洲的政策。」（參見本書有關實施中的門羅主義的第28章）

邁克爾．帕倫蒂（Michael Parenti）：

大約400家（美國的）跨國公司控制著全球自由市場的大約80%的資本資產，而且還在把他們的控制延伸到東歐的前共產黨國家……世界上所有銀行大盜合在一起所造成的損害也達不到世界銀行在僅僅50年中所造成的損害的千分之一。

亨利・基辛格在為1973年在美國的幫助下推翻民主選舉產生的智利總統薩爾瓦多・阿連德進行辯護時說：「當我們必須在經濟和民主之間作出選擇的時候，我們必須拯救經濟。」

「基辛格只說了一半真話，」邁克爾・帕倫蒂反駁說，「如果他說他希望拯救資本主義經濟，那就是講了全部真話了。」帕倫蒂還說：

> 1955年，中央情報局在印度尼西亞花了一百萬美元支持一個保守的穆斯林黨，但由於這個黨在選舉中成績不佳，於是中央情報局便試圖使選舉結果無效，它採取的辦法是支持一場武裝政變，使大約50萬到100萬人死於非命，釀成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對猶太人進行大屠殺以來最嚴重的流血……在墨西哥，1988年，甚得人心的左派候選人在選舉中處於領先地位。政府沒收選票，阻止反對派前去投票，美國支持的候選人薩利納斯被宣佈為獲勝者。對人民的強烈抗議，美國根本不予理睬……美國的選舉制度令人望而卻步。例如，它使少數黨無法參加競選、報名費太高、投票資格限制太嚴、對媒體的利用受到限制、競選開支太大以及沒有比例代表制。這些使得那些得不到有錢的捐助者支持的其他政黨無法向許多民眾宣傳自己的綱領。

1993年9月27日，美國總統比爾・克林頓在聯合國說：

「我們的壓倒一切的目的是擴大和加強世界上的以市場為基礎的民主國家的範圍和力量。」而在1993年10月5日，《紐約時報》把俄國總統鮑利斯·葉利欽頌揚為「在俄國實行民主和市場經濟的最後希望」，可是當時葉利欽正在動用軍隊廢除憲法和議會，殺害和監禁大量示威者和反對派。

俄國的一則笑話：

問：資本主義在一年之中做了什麼事情是社會主義在70年中沒有做到的？

答：使社會主義看起來還挺不錯。

在1993年的維也納人權會議上，好幾個代表同意這樣的看法：「西方堅持普世通用的標準，這就是在實行人權帝國主義。」(註：喬治·W·布殊在其任總統的第一年就發出了他打算繼續實行人道帝國主義的暗示，而在他上任一個月後，他就表示，他將在美國全國大力推行基督教基要主義！)

斯梅德利·巴特勒將軍（美國最高軍事英勇獎的兩名獲獎者之一）：

還在當軍人時，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就懷疑戰爭是一場騙局，但直到我重返平民生活，我才完全認識到這一點。

愛德華·勒特瓦克（Edward Luttwak，戰略及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人員）：

當較好的希望被苦澀的失望磨蝕殆盡的時候，民主就會變得脆弱不堪，從而讓位於蠱惑家們開出的騙人的烈藥。一度是讓所有人富裕起來——也就是美國夢——的政治對於大多數美國人來説成了顯然不現實的東西，於是，法西斯主義的、排外的或階級的不滿情緒就可以比較正當地獲得選票。（正是因為這個原因，納粹在20世紀20年代和30年代會變得頗得人心。）

一位非洲裔美國人的話：

我向上帝發誓，我仍然弄不明白為什麼民主意味著所有的人，唯獨不包括我。

馬克 · 吐溫：

政治家們會發明一些廉價的謊言……而且每個人都會樂意聽這些謊言並加以研究，因為它們能撫慰他的良心；這樣，用不了多久，他就會使自己相信，這場戰爭是正義的，而且他會感謝上帝使他能透過欺騙自己而睡得安穩。

諾姆 · 喬姆斯基：

美國反對中東的民主，因為操縱為數不多的統治家族來獲得軍火訂單及確保石油價格保持低廉要比對付一

個民主制度下肯定會出現的各種各樣的人物和政策來得簡單得多。

約翰·斯托伯（John Stauber）和謝爾登·蘭普頓（Sheldon Rampton）：

曾經激勵我們的革命先輩的草根民主如今已經讓位於政治精英統治、貪污和兜售影響了。美國有27位參議員（1955年）是百萬富翁，有什麼人真的相信這只是一種巧合嗎？美國合格選民中勞神去投票的人還不到一半。懷疑、疏離和失望成了人們對政府的典型態度。公共關係行業正在扮演把草根政治的定義完全顛倒過來——為他們的精英客户的利益服務——的角色。公關行業偷去了我們的夢想，將它們包裝成幻想之後又還給我們。我們有義務把夢做得更深沉一些，而且要參與把這些夢想變成現實的過程。

馬丁·凱特爾（Martin Kettle，摘自2001年3月號的《衛報週刊》）：

美國人現在只同他們自己保持一種特殊關係。

他還說，加拿大已經汲取了這個教訓，但是，貝理雅還沒有。

喬納森．鮑威爾（Jonathan Power，摘自香港《南華早報》，2001 年 3 月）：

……共和黨的對外政策……知道，他們可以用來證明其（陸基導彈防禦系統）必要性的唯一的好例子就是北朝鮮。美國政府最高層（同北朝鮮的）這種可能是殊死的決鬥的結果大概會決定在我們這個時代我們在東亞能否擁有和平。

結論：

邁克爾．帕倫蒂在《反對帝國》（*Against Empire*）一書中說：

我們最大的希望就是，未來也能同過去一樣，當事情顯得毫無希望的時候，在這片土地上（即美國）能聽到一種新的呼喚，而那些將會成為我們的主人的人會從他們所處的顛峰上被震落下來。我們不僅應當熱愛社會正義甚於個人的得利，而且必須認識到我們個人的最大得利是來自為社會正義而鬥爭。當我們同全人類站在一起的時候，那也是最能體現我們個人的人道精神的時候。

後記

如果有誰懷疑過喬治·W·布殊是否會將他在競選時許下的鷹派諾言付諸實施，那麼，這些懷疑現在肯定不復存在了。他甫一上台就幹了一件漂亮的事：實行為長期受苦的億萬富翁減稅的計劃，宣佈他要把納稅人的錢還給納稅人，尤其是還給最不需要這些錢的那些人。但是，他對千百萬營養不良的和無家可歸的家庭——其中非洲裔美國人的數目之高完全不成比例——的問題卻隻字未提。如果他們被當作人來看待的話，他們至少應當有一個棲身之所。那些超級資本家和鷹派人士當然滿心歡喜。喬治·W·布殊是他們的人。

布殊還宣佈，他打算使美國北部地區的環境受到進一步的破壞，以滿足工業家們的貪慾。他將使基督教基要主義者感到心滿意足：先是告訴他們，他是一個「再生」的基督徒（我覺得這個詞意味著舉止像基督，雖然這個意思似乎與布殊其人截然相反），然後再向墮胎宣戰，從而保住未出生的嬰兒，而與此同時，他一上台就轟炸伊拉克的舉動卻表明了他要繼續實行克林頓的軍事政策，即在他認為「需要」為了美國的「國家安全」和經濟利益進行空襲的任何地方殺害已出生的兒童。他還將使軍火商們感

到高興，因為他將繼續列根所未能完成的稱為「星球大戰」的危險遊戲。這項計劃的實施當然會損害最窮的人的利益，因為他把錢還給了最富的納稅人。喬治．W．布殊得有一個很好的開頭，向世人證明他現在統治著整個宇宙、地球、天空和太空。

同樣使軍火商感到高興的是，布殊還表明，他將向台灣供應更先進的武器，不管這是否會加劇同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對中國，他肯定會進行人權說教，儘管他既不相信人權，也不要求那些對美國公司開放其經濟的國家的獨裁者尊重人權。

布殊還明確地表示，北朝鮮將遭受另一輪苦難和孤立，甚至陷入比這更糟糕的境地。2001 年 3 月，《華盛頓郵報》記者格雷格．托羅德（Greg Torode）的一篇文章被刊登在香港報章上。托羅德在談到給亞洲帶來很高的和平與合作希望的南北朝鮮之間的和平談判時說：「布殊沒有排除未來同北朝鮮展開對話的可能性，但他對那個國家是否開放到了使美國可以考慮與之進行正式談判的地步表示懷疑。」布殊沒有澄清他所說的「開放」是什麼意思，但是，如果這個詞與美國在世界各地所指的是同一個意思的話，那他大概是指「對美國公司開放，讓他們來剝削，同時也對中央情報局的特工人員開放，讓他們擴大他們的間諜網」。在這裏我要插一句，請問美國政府有什麼神授的權利充當世界上的談判仲裁者？如果由它來仲裁，那還要聯合國幹什麼？

布殊在接受電視記者採訪時（香港播放了這次採訪的一部分）把北朝鮮說成是一種「威脅」。當記者問到北朝鮮給美國造成了何種威脅時，布殊一時語塞。這毫不奇怪！任何人都無法想像在

經濟上餓肚子、在外交上被孤立的北朝鮮能給任何國家造成危險，更不要說對幾乎壟斷了各種大規模殺傷武器的美國造成威脅了。

通常總是頭腦不清楚又不善於與人溝通的布殊在訪談中支支吾吾地回答說：「與北朝鮮打交道的困難之一是沒有多少透明度。」他沒有說明他希望要多大的透明度。對透明度怎樣來衡量？他的意思是不是說，美國應當用對付伊拉克的辦法對付北朝鮮，讓美國軍隊把每一件武器都探查出來，並且像他們在古巴、伊拉克和其他國家試圖做的那樣標出可能的轟炸目標，以便把該國領導人剷除？有什麼國際法律要求北朝鮮（以及世界各國）剝光衣服讓美國檢查嗎？北朝鮮在它自己的國家內幹什麼，那是它自己的事，我沒聽說過北朝鮮侵略過他國，可西方的大多數國家，尤其是美國，就不是這樣了。

布殊在這次電視採訪中繼續支吾其詞地說：「我們不能肯定他們是否在遵守現有的所有協定的所有條款。」他沒有提到是哪些協定，我猜他什麼協定也不知道，只是虛張聲勢掩蓋他的無知而已。無論如何，北朝鮮有必要向美國匯報它履行它可能同其他國家訂立的任何協定的情況嗎？或許布殊先生會看一看他自己的國家由前總統尼克遜、福特、卡特和列根訂立的表示美國要在「向台灣供應戰爭武器方面實行克制」的協定。布殊已經決定仿效克林頓樹立的壞榜板，背棄那些協定，向台灣承諾提供更先進的武器，從而也危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台灣領導人之間的談判。中國的統一可能符合中國和台灣的利益，但卻不符合美國的利益。

電視採訪進行到這裏，布殊的國務卿科林·鮑威爾前來為他的講話結結巴巴的總統救駕了。他解釋說：「我們對這種『威脅』的性質不能抱天真的態度。布殊先生瞭解那個政權的性質，不會被那個政權的性質所欺騙。」鮑威爾是在暗示布殊天真嗎？雖然布殊根本沒有表現出他有多少瞭解，但鮑威爾卻聲稱布殊完全「瞭解」。

但是，布殊瞭解什麼？人們可以猜到，布殊所瞭解的只是，北朝鮮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因此自然而然就是一個對那些貪婪的公司的商業利益以及謀求世界霸權的人不友善的「流氓國家」，這在尋覓經濟獵物的美國鷹派的眼中是十惡不赦的。

我本人對北朝鮮知之甚少，從未訪問過那個國家，也沒見過在那個國家生活的任何人。我所知道的是，情況決不是具有不同政治色彩的批評者所描繪的那樣。使我對這些批評者抱有懷疑的是這樣一個事實：像古巴和北朝鮮這樣的社會主義國家對於像美國這樣的西方國家的遊客是禁地，儘管那些國家歡迎遊客。是那些西方國家害怕他們的公民可能發現「流氓」國家的情況並不像他們的政府對他們說的那樣糟糕嗎？在這一點上，我在讀到有關英國的安妮公主自己要求訪問西藏卻不被允許的消息時感到很震驚。為此提出的理由是，中國可能「利用」她，這真是荒唐可笑。難道他們不相信公主會作出她自己的判斷嗎？或者說，難道不是他們害怕她會瞭解到一些與他們的宣傳相抵觸的情況嗎？如果連英國的公主都得不到批准去做她想做的事，那還侈談什麼自由、什麼旅行的權利？我相信，許多像我這樣的人都會願意聽聽她怎

麼說，因為我們在西方的宣傳下生活的時間太久了。

現在再回到布殊總統對電視記者的談話上來。我注意到，當布殊顯然否定了南朝鮮總統金大中旨在同北方的同胞進行溝通及改善關係的全部努力時，金大中的臉上現出了錯愕的表情。由於西方的干涉而分離50年之後又能見到家人的那些訪客的臉上清楚地流露著對南北朝鮮之間實現和平的希望。看來有一點是肯定的：南朝鮮總統是不能自由地為自己的國家作決定的。然而，從他過去的表現來看，金先生不大可能屈服於美國總統要他停止會談的要求。在這個問題上，朝鮮人民也不大可能接受布殊的指令。金總統有著作為一名為朝鮮人民的權利而奮鬥的堅強戰士的記錄。

湯姆·普雷特（Tom Plate）於2001年3月12日在《南華早報》上撰文談到布殊這次接受電視記者採訪時說：「在接受記者採訪之前同金先生會談時，布殊先生說，他的政府即將中止同北朝鮮的雙邊會談。所以說，美國新總統所做的事情使金先生萬分痛心。」這是一個「再生」的基督徒或一個民主派之所為嗎？

普雷特讚揚了金先生。他說：「儘管如此，這位南朝鮮總統決不僅僅是一個尋常的民主派。儘管他的國家內還存在困難，這位具有傳奇色彩的前政治犯、最近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為結束在北方的失敗的共產黨國家同南方的成功的資本主義之虎之間長達半個世紀的戰爭狀態而作出的富有遠見的努力是廣受世人敬重的。」然而，布殊這個世界舞台上的新手卻居然使一個被他的國家視為英雄的人萬分痛心。他居然就一些他根本不懂的問題作出

影響重大的決定。這讓人們想起一句西諺：「把珍珠丟在豬面前」，或者中國諺語：「對牛彈琴」。

事實上，布殊看來不僅有意進一步分裂南北朝鮮以及使台灣更加疏離中國，而且他還透過他的值得懷疑的競選手法在美國人中製造了分裂。他撕開了南北方美國人之間以及非洲裔美國人同白人之間的舊傷，暴露了數百年來的分裂文化。我聽到過美國人頹喪地這樣問：「美國人怎麼會把這樣一個人送進白宮？」是啊，也許有朝一日歷史學家能解開這個謎團。

與此同時，我只能作這樣的推測：布殊任總統後，世界和平受到的威脅增加了。世界上最大的危險莫過於這樣一個無能的領導人上台執政，為了彌補自己低下的資質，他到處耀武揚威，以顯示他多麼了不起，多麼有權勢。更糟糕的是，布殊所得到的最大支持來自鷹派，而這些鷹派是如此不講道德原則，就連強硬的國務卿科林·鮑威爾看來都受到他們的批評，指他過於軟弱。

沃爾特·羅素·米德（Walter Russell Mead）最近在《洛杉磯時報》上發表的文章看來是抨擊美國鷹派的。他用這樣的話描述了鷹派的態度：「在世界歷史上，美國所擁有的力量和金錢比任何國家都多，我們需要使用這些力量和金錢。而且由於我們是如此強大，如果我們讓別人知道我們是認真的，他們就會屈服。」克林頓的國務卿瑪德琳·奧爾布賴特已經向世界傳達了這樣的訊息，本書中也已經引述過。即便只是為了揭露這一訊息的邪惡，同時也為了暴露美國擴充軍備的意圖，在此重複一下奧爾布賴特傳達的訊息也是值得的。她說：「如果不使用，那要這支世界上

最大的軍事力量又有何用？」

這些軍事力量究竟有何用？在這些武器的受害者的長長的名單上，下一個是哪個國家？如果處在那個職位上的人說「當各國人民都在呼喚和平的時候，要這支世界上最大的軍事力量又有何用？讓我們開始銷毀我們的武器並減少我們的已不再需要的軍事力量吧，」那將是給世界的一份多麼美好的禮物啊。

附　件

如果寫信之多也可列入《健力士紀錄》的話，杜葉錫恩肯定是一位重要的候選人。

為了引起英國政府和香港殖民政府對她認為需要注意的問題給予注意，她寫了數萬封信，反映公眾的和個人的怨憤。她還給報章寫了無數信件和文章。然而，1997 年以後，她幾乎停止給報章寫信了，因為她感到英文媒體不再那麼恪守中立，願意把彭定康時代形成的政治分野的雙方都介紹給公眾了。

此外，杜葉錫恩還應一些組織、團體和院校的邀請發表過許多演講，闡述她的觀點，而且對她的這些觀點極少有人反對。其實，她是極不喜歡公開演講的，因為她在眾人面前向來都很靦腆，儘管一旦開始講起來，她就顯得舒展自如了。

本書的附件中包括挑選出的一小部分演講以及在那個不平靜的過渡時期寫給英國議員們的大約 40 封信。

附件A

關於1966年香港政局的報告

這一年中，人民的憤怒達到了頂點。使他們感到憤怒的是正當一些壟斷企業表明有意提高收費的時候，民眾卻在銀行擠兑中失去了自己微薄的存款，此外還有香港政府中已達到登峰造極地步的貪污受賄現象。人民舉行和平示威。正是那些貪污受賄的警察，在其三合會朋友們的幫助下，使這些示威升級為暴亂。他們還毆打年輕人，以報復那些舉報他們的惡行以及舉報他們參與毒品交易的人。

這一年中，我決定把人民的抱怨帶到倫敦，向英國議員們游說，希望他們能調查這個殖民地的局勢。三位議員，即工黨後座議員約翰·蘭金（John Rankin）和詹姆斯·約翰遜（James Johnson）以及當時的自由黨領袖傑里米·索普（Jeremy Thorpe），接受邀請親自來作了視察。他們來了，也看了，但是沒能使局勢有所改觀。事實上，他們無能為力，因為香港是由一夥殖民

主義的商人和外籍公務員掌管的。

我在倫敦呆了幾週，其間我每天都站在下院的大堂裏，向那些接受我的接見要求並來聽我反映情況的議員訴説。那段時間，我寫了一份報告，説明香港在那些殖民統治的年月，在我們最終有了一位像麥理浩爵士這樣有水平的開明總督之前，是一種什麼情況。麥理浩總督十分注意對存在的問題、尤其是引起普遍不滿的貪污受賄問題進行調查。現在我把這份報告摘錄如下。首先摘錄的是一些反對實行民主的理由：

（一個多世紀以來，香港的商業政客一直逃避憲政改革，叫嚷什麼：*香港有其特殊性，希望保持殖民現狀*。）

誠然，香港在某種程度上是有其特殊性，那就是，它與直布羅陀一樣，不是一個實體。香港只是中國這個偉大國家的小小的一部分，而且它的人口的 95% 以上是中國人。因此，香港若是獨立，勢必要建立另一個中國政府，而這是北京所不能容忍的。

但是，若説香港人民對 19 世紀的殖民主義商業政府感到滿意，那不是實情。儘管立法機構的人數增加了，但他們還是同一批人：*大公司*。他們中沒有誰是代表香港普通老百姓的。他們中沒有誰是——借用女王最近的講話來説——「以自由方式挑選出來」的。

目前，香港掌管在一小撮公務員和一小撮有影響的富豪家族手中，他們決意為了他們自己而盡可能地維護這個殖民地的

繁榮。其餘的人就像狗一樣，願意的話，他們可以撿拾一些從主人餐桌上掉下來的麵包屑。如果不願意這樣做，他們可以「滾回中國去」，不管他們是在哪裏出生的。

至於為什麼在現代工業不斷發展的情況下，香港「更適合」成為一個落伍的地方，有人提出了各種各樣的論點。這些論點將在下文中詳述。從根本上說，維持現狀的理由只有一個：它對那些有錢的人來說是合適的。

論點之一：中國不會喜歡這樣做。

很難設想這個論點的依據是什麼。中國不能容忍在它的家門口出現一個獨立的、另一大國有可能插足的香港，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並沒有誰要求這樣做。但是，如果作出一些努力，給予那些境遇不佳的中國人一種較公平的待過，中國會有怨言嗎？它是不大可能承認有這種情緒的，儘管像在所有政黨中一樣，無疑會有少數狂熱分子願意看到人民在除了他們自己的意識形態之外的任何意識形態下受苦，而不願意看到他們生活得更幸福。這大概不是中國政府的情緒。

中國時常因為允許這個「膿瘡」(即香港這個殖民地) 在自己的家門口存在而受到嘲諷。如果香港變成一個乾淨的地方，它至少可以不再被人奚落。人們普遍認為，中國歡迎英國人呆在香港，因為這給了它一個進行貿易的後門。從在香港的華資公司的興旺情況 (一則是因為他們提供中國人喜歡的商品，一則是因為他們的價格合理、服務好) 來判斷，很難想像

中國會反對任何可使它少受別人奚落、指它不關心香港華人的那種變革。

論點之二：如果香港有了代議制政府，它會成為國民黨分子和共產黨分子角逐的戰場。

如果香港獨立了，這種情況肯定會出現，但是並沒有誰要求香港獨立。在英國繼續統治的情況下，這種事情是不會發生的。香港人口中有半數以上的人年齡在20歲以下，他們根本不記得中國政治鬥爭的原因；如果他們繼續被剝奪基本權利，那他們倒是更有可能給這個殖民地帶來危險（正如最近的事件所顯示的）。香港應當培育一種忠於香港和它的人民的精神，一種公民責任感，一種歸屬感。沒有這樣一種公民教育，那教育就是空洞的，就只是一種賺錢和追求私利的工具。

論點之三：香港人民尚未做好參與政治生活的準備。他們沒有表現出興趣。

不錯，如果我們總是把他們當作供役使的牲畜來對待，他們永遠也不會對政治發生興趣。然而，他們依然懂得什麼是人權，而且最終他們會要求人權。除非他們受到較高的教育，否則他們是不會知道社會主義和其他意識形態的原則的，而且，即便他們知道了這些原則，政治也似乎遠離他們的生活。但是，人民的確懂得自己什麼時候受到了不公正的對待，自己的權利被剝奪了，而這不是政治又是什麼？

有時看起來香港最好有一些這樣的代表：他們並不維護任

何政治意識形態，而是根據他們的原則、他們獻身於人民的精神、他們為人的誠實正直被挑選出來的。事實上，這將不僅對人民的福祉有利，而且可以使那些仍然害怕在香港介入政治的人滿意。然而，規則不能由某個人來訂。人民知道誰公正地對待他們。

論點之四：如果香港成立代議制政府，富人會不會帶著他們的財富離開這個殖民地？

這是一個十分常見的但卻非常值得懷疑的論點。這可能得由某位經濟專家來評判。不過，也許專家會看不到外行所看到的東西。

那些可能遷到別的地方（如果還有別的地方可去的話）的人，他們的錢財其實是對香港無益的。他們把大部分利潤匯到海外，而不是再投到這個殖民地來。我們並不抹煞他們在創造就業機會這一事實，但是本地人也可以做得同樣好，而且他們可以少賺取一些利潤，同時還更有可能把利潤用在這個殖民地。

香港目前大體上掌管在一些壟斷資本的手中，他們把大量的金錢浪費在海外投資上，浪費在支付給海外員工的高薪上。香港應當鼓勵發展由本地人經營的本地企業。香港應當鼓勵對本地人進行技術教育。大學應當開設培養本地人擔任政府職務的課程，這樣可以大大節省目前支付給外籍人士、專家或其他人的薪水。

自 1843 年以來，香港一直是外來淘金者大賺其錢的黃金城市；現在它應當成為一個著眼於造福本地人的內部發展的自給自足的殖民地了。

論點之五：香港將在若干年內回歸中國，何必為它的憲制改革操心？

「香港島於 1843 年割讓給英國，九龍於 1860 年割讓給英國。沒有為把這兩塊地方歸還中國作出過安排。新界是在 1898 年租借的，租期為 99 年，應當在 1997 年交還給中國。

從現在到那時的 31 年中，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譬如說，人類可能登上月球。不能聽任香港一路腐爛下去，直到 1997 年。香港人民在目前狀況下還能不能再忍受 10 年都是值得懷疑的。中國還沒有提出歸還統稱為香港殖民地的這三個地方的要求。1997 年將發生什麼事，尚需拭目以待：這中間還有整整一代人的時間。這將是怎樣的一代人？這是英國政府應當關注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引述的我在倫敦期間提交的 1966 年報告中的下面這段話的題目是：

「是什麼阻礙了香港的憲制發展？這個問題的答案只能有一個：大公司。」

從 1843 年香港淪為殖民地起，歷任港督都研究過應當如何治理香港的問題。

德庇時爵士（Sir John Davis）在 1844 年擔任港督時說：

「除了官員以外，提名任何人擔任兩局成員都是不可能的，因為每一個既有錢又同政府沒有瓜葛的人都是從事鴉片交易的。」〔摘自安德葛（Endacott）所著《香港的政府與人物》（*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第 40 頁〕

然而，文翰（Bonham）在擔任港督期間同商人的關係很好，由港督委任兩局的非官守議員的制度就是從那時開始的。頭兩個獲委任的是渣甸（Jardine）與愛德加（Edgar）。從那時起，一直有一名怡和洋行（當時他們是做毒品交易的）的代表，而渣甸其人則被稱為「東角議員」。

1855 年，鮑令（Bowring）港督要求在兩局中包含民選的成分。他說：「應當立即採取行動，直至改革的需要產生出一種民眾的呼聲。」100 年後，或者說是昨天（即 1966 年），他也會同樣容易地說出同樣的話來，因為至今仍然沒有一位民選議員，而且還有了民眾的不滿的呼聲。實際上，在鮑令那個時代，兩局中不僅沒有包含民選的成分，反倒是委任了更多的商號老闆和有影響的人士。這種陳舊的做法一直延續到今天。

1894 年，由香港的納稅人簽名的一份要求實行憲制改革的請願書遭到了包括怡和洋行的老闆凱瑟克（Keswick）在內的商人們的反對。（註：也正是這個怡和集團在 1995 年之前一直試圖反對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

1889 年發生的一件重要的事情是，威廉．凱瑟克（William Keswick，其家族與渣甸家族關係密切）、阿爾弗雷德．登特

（Alfred Dent）爵士以及一些退休官員在倫敦成立了中國協會（China Association）。據安德葛説，這個中國協會成了香港的一個權力機構。有很長一段時間，倫敦外交部是很聽中國協會的意見的。還有一個情況也很重要，那就是，人們在談到香港的歷史時總是會提到毒品和貪污受賄問題，而反對貪污受賄的改良派總是沒有好結果。香港向來不以高尚的道德著稱，而這不僅是就中國人而言，歐洲人更是如此。

在距我們這個時代更近些時候，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之際，港督楊慕琦爵士（Sir Mark Young）採取了一個大膽的舉動。公眾對這位港督的旨在改革市政局和立法局的計劃表現了廣泛的興趣。但是，像所有談論改革的人一樣，楊慕琦爵士顯然受到了壓力，而不能留在他的崗位上看到這個計劃被通過。他在 1947 年退了休。安德葛説：「很清楚，英國殖民當局仍然相信傳統的透過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來評估民意的辦法。楊慕琦的計劃最終由於怡和洋行的蘭戴爾（D. F. Landale）和羅文錦（Man Kam Lo）的干預而失敗。羅文錦『對這些公共機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代表社會的一個重要部分表示懷疑』。」顯而易見，在他看來，「社會」(community）僅意味著在立法局中有代表的很少幾個家族。他的觀點與今天的一些人所持有的觀點不謀而合。有資格被納入這個社會的人可謂鳳毛麟角（指 1966 年）。

1952 年，革新會和公民協會（Civic Association）聯合向

倫敦的殖民部提出實行變革的要求。這一努力未能成功，因為它遭到了同一群人的反對。

就這樣，英國政府繼續拒絕為香港人民建立真正的代議制政府，直至中國將於 1997 年從英國人手裏收復香港這一點變得明顯的時候。這時，英國突然來了個 180 度大轉彎，宣稱它要在實行民主方面充當香港人民的旗手，並在世人面前擺出一種在香港促進西方民主制度的架勢。

附件B

在國際婦女聯盟會議上的演講

(1974年5月7日)

要我講的題目是不公正問題，不僅是對婦女的不公正，而是泛指的不公正。

我幾乎是帶著恐懼的心情戰戰兢兢地來對你們發表演說，因為你們大概會發現我是在舊傳統中浸泡出來的人，我這一代的大多數人都是受舊傳統教育長大的。而且，我在演講的過程中有可能暴露出我對你們在這裏所代表的運動和原則的無知。我確信我們需要開展一場宣傳運動，剷除那種老式的成見，即認為婦女的天職是圍著廚房水槽轉，而男人的使命則是思想和行動。在我的國家的歷史上，我們進行過土地革命和工業革命，但卻沒有過曾進行人的思想和社會態度革命的記錄，事實上，這種革命到處都遭到反對。

但是，在正式演講之前，我想先説明一下，我並不是女權運動的專家。事實上，我自認為只是這一運動的一個學生。這

個運動自然是由比我年輕的一代發起的。

當我在 23 歲那年開始在英國謀求一份教書的工作時，一位女校長對我說：「當你開始談論你年輕時的美好往事時，你就在無意中暴露了自己的年齡。」這句話我一直銘記在心，而且我打定主意要努力跟上時代。你們的報紙以及我讀過的其他一些介紹女權運動的文字，使我在這個問題上經歷了某種我極其需要的洗腦。

一個人學到的東西越多，她對那種不知是有意還是出於習慣總是把婦女描繪成等待無所不能的男人來解救的沒有頭腦的生靈的微妙宣傳就會變得越敏感。人們從報章上和銀幕上大聲地對我們進行這樣的宣傳，在我們自幼讀過的大部分書籍文稿中也都包含這樣的觀點。例如，「果汁先生」在電視上做的廣告描繪一名婦女笨手笨腳地把一些橘子滾落到地上，最後還得由沾沾自喜、自我陶醉的「果汁先生」前來救駕。在另一則廣告中，一名婦女在沖涼，一個無所不知的男子告訴她，現在有一種可以往腋下噴灑的爽身粉。而那女人在聽到由一個即使是在婦女洗漱用品方面也堪稱專家的男人發佈的這一驚人消息時，一定得顯出盡可能愚蠢的表情來。

這就是據認為一個女人應當扮演的角色，即愚蠢無知的角色。如果她接受了這種角色，那就會妨礙她的智力發展，因為才智只有在使用中才會增強。我確信，男人若是做不到人們所期望於他們的那樣博學多才，就會產生一種自卑感，而我們大

家都知道這種男人一定會用某種方式來補償他的自卑。

就我個人而言，我直到長大以後才意識到男人的優越感。我母親曾是家庭的主宰，即使不是在理論上，也是事實上如此。在我父親、我弟弟和我自己這三個人之間，總是有一種平等的感覺，因為我們的興趣幾乎是完全一致的：體育、政治和宗教。我們互相尊重，而且，由於我在受教育方面比他們都強，我從未在家中感受到男子的優越感。

只是到我 19 歲那年在做了一段時間的不可知論者之後踏入教會的時候，我才開始意識到那個女人，即伊甸園中的夏娃，被認為給這個世界造成了多大的損害，為了她造成的這種損害，有罪的女人注定要處於劣勢。我所屬的教會教導我，夏娃偷吃了禁果，然後又引誘她丈夫也吃，從而把亞當也帶入罪惡之中。我必須承認，我內心深處一直有這樣一種想法：亞當一定是非常脆弱的，所以才經不起誘惑，所以說，在偷吃禁果這件事上他至少同夏娃一樣有錯。不管怎麼說，這罪過都栽到了夏娃的頭上，而且，據此，我所屬的教會就真的相信所有決定都應當由男人來作，而女人則必須保持沉默和服從。

我嫁給了那個教會中的一員，我們計劃當傳教士。後來，當我發現在決定到什麼地方傳教時，上帝的訊息必須由我丈夫向我轉達，而我，作為妻子，如果膽敢對我們的未來提出任何建議的話，那就極其可能成為魔鬼的代理人。我不是開玩笑：那個教會中至少有一些人就是這麼認為的。當時看得越來越清

楚：作為女人，人們希望我不要參與任何決定，甚至於我能寫什麼信、不能寫什麼信以及能與什麼人交朋友，都得聽別人的。你們要是知道我當時沒有提出任何抗議，也許會感到驚訝。我之所以沒有提出抗議，是因為我意識到，我作出的任何抗議都只會確定無疑地證明我是魔鬼的代理人。當情況變得無法忍受，我發現我的生活中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再歸我自己掌控的時候，我乾脆與這一切脱離了關係，重新開始了我的生活——自由的生活。那個教會被統稱為「兄弟會」，我現在才意識到其中的緣由。這個名稱本身就把婦女排除在外了。我花了 10 年的時間才鼓起勇氣擺脱這種受制於人的地位，而且，這是我第一次當眾提到這件事。或許這個場合要求我這樣做，但是我已經偏離了這次會議的主題。如今我已經療好了創傷，現在的生活既自由又令人滿意。

然而，我雖然離開了教會，鬥爭卻沒有結束。我們婦女還必須爭取在整個世界上的自由。在我開始站出來公開談論香港的社會問題之後的許多年中，我不得不面對那些敵對的半官方報章，他們把我的講話描繪成一個多愁善感的愚蠢老婦的胡言亂語。通常用來形容女人的詞是：「感情用事」、「不合邏輯」、「多愁善感」、「天真」、「愚蠢」和「缺乏理性」。因此，女人就得加倍小心地用事實説話，因為即便是留下最小的空子，她的話也會被用作抨擊她的證據。男人發表類似的講話不會招來批評，但是我們婦女就必須學會不把批評放在心上，堅

持希望我們的道理最終會證明是正確的。

擔任（香港）市政局議員給我上了一堂女權原則課。一位男議員總是帶著嘲弄的意味堅持讓「女士」優先。但從他說「女士優先」這句話時的那種恩賜的態度中就可以看出他根本不尊重婦女。當他同一位婦女發生爭論時，他就又會使用「女人的邏輯」和「主觀臆斷」這樣的字眼了。如果他自己生起氣來，這是「正義的憤怒」，而要是一位婦女生氣，他就會說她「過於感情用事」。因此，「憤怒」和「感情用事」之間的唯一差別就在於說話人的性別。

在談到市政局的日常事務時，我常常對我的某些男同事們所表現的缺乏思考和理解以及他們對女議員們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那種居高臨下的態度感到驚訝。或許，接受一個女人提出的建議會傷害他們的男人的自尊。不過，我這裏說的是一般的情況，有時候，我的建議也還是被接受了的。然而，我偶爾也會忍不住吼上一句：「正是像你這樣的男人才使女權運動成為必要！」然而，儘管如此，對於女權運動我還是有很多東西需要學習，因為我在太長的時間內接受了太多的東西，而沒有考慮它們在一個理念不斷變化的世界上究竟有什麼意義。此外，我所從事的工作也使我沒有多少機會為婦女的權利而鬥爭。

我想──而且我願意強調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不能把香港的情況與中國的或者西方國家的情況等同起來。在中國，

婦女的解放是推翻封建主義的鬥爭的一部分，而且自一個世紀以前太平天國起義時就開始鼓吹婦女的解放了。但是，在歐洲國家內，與其說婦女被視為封建制度下的奴隸，不如說被視為有錢人的玩物，因此，那裏的女權運動看來是作為歐洲式的民主的附屬品和提高教育水平的結果發展起來的。香港似乎既不屬於中國式的也不屬於歐洲式的女權主義類型。香港是中國人和外國人、西方化的中國人和東方化的殖民者、金融家、上升中的中產階級、小企業主以及窮苦的工人的集合體。香港不屬於任何國體或政體；它的人民沒有任何政治權利，也沒有對所有人都平等的司法制度。整個社會被分成一個個單獨的小塊，各自有自己特定的問題，而且他們全都在奮鬥：有的是為養家餬口而奮鬥，有的則是為發財——靠著剝削不如自己幸運的人發財——而奮鬥。

在這樣一個社會中，我估計，任何女權運動都很可能吸引中產階級上層、西方化的中國人以及富有的殖民者和商人。財富和地位對人的腐蝕不限於一個方面。我發現，香港的富人的行事方式往往給人這樣的印象：好像他是買了一位太太來作為他的身份的象徵，而當這個象徵身份的裝飾品變老了，失去了光澤，他可以把它拋掉，再買一個。我遇見過一些男人，通常是想鑽進上層圈子的男人，把他們的妻子當作精心打扮的玩偶，向他們的商業夥伴顯耀。香港給了男人過多的權力，而當一個男人獲得了這樣的權力時，他就希望他的妻子也對他俯首

貼耳。我這又是在講一般的情況，因為我知道這裏有一些婚姻還是幸福美滿的，這些婚姻中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然而，我也遇見過一些女人，其中歐洲人多於中國人，她們抱怨說，當她們的丈夫的生意發達了或者獲得了官位之後，他們似乎就沉溺於酒色之中。許多有錢的中國人、英國人甚至是印度人的家庭在來到香港之後已經解體了，而家庭的破裂通常都與另一個女人——一個更時髦的裝飾品——有關。

在許多情況下，我們可以怪罪男人，但是，我們也應當怪罪我們的社會，因為它到處宣揚「外表的美麗比思想的美麗更寶貴」這樣一種理念。這種理念還出現在我們的文學中、廣告裏以及我們整個的環境中，尤其是在女性的美麗成為商品、不僅在時裝表演中使用而且在出售汽車和雪櫃時也使用的時候。我毫不懷疑，從西方引入香港的這種極端的物質至上主義是這種比較齷齪的人生價值觀中的一個突出的因素。

然而，我自己的工作主要是在窮苦人中間。我發現這個問題對於他們不那麼重要，儘管也同樣存在。我與之打過交道的大多數家庭都是夫妻檔，共同供養家庭。他們有的是一起外出工作；有的是丈夫在外面工作，妻子在街頭或市場內叫賣或者在家中做些手工活計來幫補家用。在這種情況下，不大可能出現不平等的問題。家務往往由老奶奶或大些的孩子承擔，儘管這種現象已不像 20 年前那樣普遍了。那時候，女孩子被認為是用不著上學的，她得承擔全部家務同時還得出去做工，供弟

弟讀書。現在上學的女孩子比以前多了，但家裏還是指望她們幫助做家務，而男孩子往往受到溺愛。我認為這種態度現在已開始變化，一個受過教育的女孩子不會覺得自己不如自己的兄弟或者男同學。

現在讓我回到不公正這個題目上來。當窮苦人來向我訴説他們遇到的困難時，他們通常會來訴説一件不公正的事情。出現這種不公正倒不是因為這些人是女人，而是因為他們是窮人。他們談到的可能是一個住屋問題；或者是一個法律問題，由於他們沒錢請律師致使結果對投訴人的丈夫不公平；又或者是請求發給小販牌照，以便幫補丈夫的低工資。當夫婦兩人一起來找我時，往往都是由妻子來説，根本看不出有什麼不平等之處。為餬口而奔波的窮人是非常現實的：他們得做工，他們沒有什麼樂趣，倒有一大堆孩子，通常他們都是同心同德，甘苦與共。也許是這些比較窮苦的婦女認為自己地位低下是天經地義的，這只是因為她們在政治上還沒有覺醒。但是，我相信，為生計而鬥爭削弱了性別不平等的意識，或者這些不平等被淹沒在我們整個社會對窮人的更大的不平等之中了。

現在我想談談除工資以外我發現婦女受到不平等待遇和歧視的幾個方面。第一是離婚。我沒有統計數字，但我相信窮人的離婚率要比生活富裕的人低得多。窮人消受不起把房子一分為二這種奢侈，如果我可以稱之為奢侈的話。但是，在窮苦家庭中有這樣的情況：丈夫把工資揮霍在毒品或賭博上，可能得

依靠妻子的收入來供養家庭。最近就有一個這樣的例子，一個很悲慘的例子，孩子們殺死了他們的父親。有時，處於這種境地的婦女被迫尋求離婚，以保護孩子們的生計，或者免受癮君子丈夫的毒打和洗劫。看來，在窮人中，這是離婚的主要原因。法律對處於這種情況下的婦女不是很有幫助。如果丈夫不同意離婚，她除了經歷持續數年的漫長而繁瑣的法律程序之外是沒有什麼辦法的。丈夫當然不同意離婚了，因為他要靠妻子養活。我經手過不少這樣的案例，往往是女方因擺脱不了這種婚姻而患上精神病。即便女方設法離了婚，她也得不到孩子的撫養費。儘管法院可能命令男方給撫養費，但在香港，法院的命令是很少能執行的。

我常常處理一些寡婦的案例，我發現她們受到極大的歧視。她們往往會成為三合會的獵物。表面看來，三合會分子在設法幫助她們，甚至還給點金錢上的援助。但是，到最後，這些看起來富有同情心的三合會分子會給這些寡婦們留下更多的孩子，然後逃之夭夭。政府的援助少得可憐，使得寡婦們除了委身於三合會分子以外別無選擇。現在，政府的援助好多了，儘管仍然很少，不足以保證孩子們過上一種體面的生活。我相信，許多犯罪兒童都是無法應付這種局面的寡婦的孩子，其原因就在這裏。

我發現，當官的有時對寡婦很不厚道。每當頒佈對安置屋邨的小販活動加以限制的新條例，我總是要求只對那些有勢力

的人（通常是三合會分子）適用新條例，而不要難為那些寡婦，因為通常這些新條例總是用在後者身上。最近，有位婦女失去了丈夫，交不起她所住的安置房間的租金。她丈夫去世還不到一個月，屋邨的負責人便通知她帶著她的五個孩子離開那間屋子。他們根本沒調查她的情況。我威脅那個屋邨管理員說，如果他強行驅趕她，我一定會請記者來拍照，讓公眾看看孤兒寡母受到的是什麼待遇。後來為她找到了援助，她也就避免了被驅趕的命運。

這種事情不僅發生在婦女身上。一兩個星期之前，一名喪妻的男子被勒令搬出他從另一租戶那裏非法租來的房間。這名男子的妻子是精神病患者，剛剛跳樓身亡。非法租房的情況是非常普遍的，這個男子非法租住這間屋子是希望幫助他妻子康復。如果這位丈夫是三合會幫派的成員，他繼續非法住在那裏大概是沒有問題的。但他是個膽小的人，他的妻子還沒下葬他就接到了搬家的通知。他有五個小孩子。我很高興地告訴大家，在這個案子上我的訴求取得了勝利。

還有一個男子在一場交通意外中失去了一條腿。當時他正走在人行道上，一輛汽車把他撞倒了。他因付不起房租而被勒令搬出他住的那間屋子。為了這個案子，我不得不透過法院來為他爭取賠償，同時我還得為他付房租，使他不至於被掃地出門。有關的條例太不靈活，以至於那個很同情此人的屋邨負責人每個月都要給我打電話，要我付房租，免得把那人和他的一

家趕出去。這是窮人受到的不公正待遇，並不僅限於婦女。我想再舉幾個例子，說明窮人遭受的其他不公正的對待。

當一個窮人遭遇交通意外時，他獲得賠償的希望非常小，因為這種問題是在駕車的人和警察之間解決的。我猜還得有幾個保險公司的人。

在處理這種事情時，駕車人並不總是願意提供合作。一些的士司機對我說，出了事，他們必須同意搞掂，不管事故是不是他們的責任。我的一位朋友最近目睹了一次交通意外，那次意外的責任不在駕車人。他提供了自己的姓名，願意為那位司機當證人，因為他看到那個交通意外受害者突然跳到路上，倒在車前面。後來，那個駕車的人打電話給我的朋友，說他受到交通警察的訛詐，說他要是不付給他們 1500 元，就會面臨危險駕駛的不公平檢控。最後，警察同意以 600 元了斷，而那司機要是不付錢就會被檢控和吊銷駕照。司機都知道，在這樣的案子中千萬不能抗爭，因為他知道他無論如何鬥不過那些指控他的警方證人。

我經手過上百個交通意外案子，情況通常都是這樣。除了交通意外之外，其他案子也都是這樣搞掂的：強暴案、搶劫案、甚至謀殺案。一些以謀殺罪名被捕的青年的父母抱怨說，有些能出大錢的父母就可以用花錢的辦法使他們的兒子洗脫團夥殺人罪名，而出不起錢的人就只好單獨承擔罪名。

我已經提到過在住屋方面存在的不公正現象，但是在小販

攤位的分配以及駕駛執照、房屋入住許可證和由政府官員處理的任何其他事情上也都存在類似的不公正現象。我不是說所有官員都是不公正的，但是，貪污受賄是普遍的行事方式，也是許許多多不公正現象的根源。

請讓我以小販問題做個例子。小販攤位的分配幾乎完全由三合會幫派操控。他們同貪污受賄的官員勾結，這些官員中有警察、市政總署人員或房屋署官員，這些全都是處理小販事務的部門。要保護小販們不受敲詐，那是絕對不可能的，而我為他們作出的努力幾乎不可避免地都使向我反映情況的人受到了進一步的迫害。在一個女報販的案子中，她的投訴是這樣的：她被一些沒有牌照的小販所包圍，他們試圖逼她把攤位讓出來，而她的這個攤位是領了牌照的。警察不能夠或者是不願意提供保護，使她不受這些三合會歹徒的滋擾。這就是公眾在看到別人遇劫、甚至被刺死時都不願意採取行動的原因。要是幫助受害者，或者向警察報案，都可能給自己惹來麻煩。有時，人們，尤其是勞工們，抱怨警察往他們衣袋裏放毒品，然後再檢控他們犯了藏毒罪；或者司機被迫接載偵探，然後又被控以非法經營的士的罪名；或者屋主找來歹徒毆打房客，為的是把他們驅趕出去，好把空出來的房屋賣出去。

所有這些不公正的現象都使我認識到，當窮苦人，不論男女，都遭受到許多不公正對待的時候，實在是很難把注意力集中在對婦女的不公正上。法律的制定是為了使享受特權的人得

到公正，但是許多法律都在黑市上被三合會分子賣給被剝奪了基本權利的人了，對這些人來說，根本不存在公正，不存在真正的法治。

附件C

20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香港的生活

(1979年5月22日的演講)[1]

我應邀向新來香港的人發表演説。我很高興這樣做。我本人來香港已經超過四分之一世紀了，我一直對我在這裏看到的那些非英國的事物驚嘆不已。每次回英國小住，我總感到像是到了一種不同的英國人中間。

一個人的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來這裏的目的是什麼。如果你的目的純粹是賺錢，或者是博取高位，那麼，這裏正是合適的地方，如果你能拋開自己的社會良知的話。但是，如果你有理想並認為人都具有同樣的價值，如果你想成為自己生活在其中的那個社區的一部分，那麼，你們在這裏的生存就不會那麼容易，你們在香港看到的一些事情會使你感到震驚。

① 這是在香港商會對初到香港的人發表的演説。

你可以透過一種使良知變得麻木的途徑取得成功，你也可以始終對不公正現象憤怒不已，並努力採取行動來加以匡正。我相信，現在到這裏來的年輕人中有志於改革者越來越多，而像韓德、葛柏之流那樣一心來賺錢而且為此不擇手段的人越來越少了。（葛柏和韓德這兩個以前的警察都以貪污罪服過刑。）我認為我的這種看法不會錯。

以房屋問題為例。看看人們所住房舍的種類，你會瞭解到大量的情況。一位教育署助理署長曾邀我到他家吃飯。使我不勝驚愕的是，他竟抱怨起他的奢華的居所來。「你看看這套住房，」他說，「與中國窮人所住的房屋比起來，它是這麼舒適、這麼便宜。」與其他政府公務員一樣，他只需把他豐厚的薪水中的 7.5% 拿來交房租，其餘的由納稅人支付。他認為這對納稅人和窮人都是不公平的。房屋署抱怨說住公屋的窮人所付的房租在他們的工資中所佔的比例太小。然而，如果一個工人掙 1000 元，而他必須拿出 200 元交房租，那就佔他微薄收入的 20%。有理由抱怨的當然是這個工人，而不是房屋署。

住房的面積是另一個因素。我見過一對歐洲夫婦，他們抱怨說，他們只有兩口人，卻給他們一套三個臥室的住房。「太奢侈了，」他們能這樣說真值得稱許。但是，這是高層公務員的標準住房面積。我很高興有些人在這個問題上還是有良心的。最近，美國有些囚犯控告監獄當局，因為他們不得不合住囚室，使他們每人佔有的面積只有 30 平方英尺，而不是按規

定所應享有的50平方英尺。但是在香港，住在為低收入者提供的公屋中的工人，除非他們每人的平均面積少於24平方英尺，否則便不得申請增加面積；而事實上，除非他們只有這個面積的大約一半，否則是不大可能獲得增加的。這就是說，住在公屋內的香港窮人的生活條件還不如美國的囚犯，但是他們不能向法院提出訴求，因為當局只定了公屋面積的上限，而沒有定下限。在美國囚犯的那個案子中，法官作出了對囚犯有利的判決，說是隨著在押人數的增加，暴力事件也在增加，還說囚犯的生活條件無異於牲畜。香港卻不考慮這種生活條件所產生的影響，而是容忍和原諒這種現象，不去解決這些問題。

另一個不公正現象是就業歧視，儘管政府否認這裏存在種族主義。我們沒有公開的種族藩籬，人們可以與其他國民在相同的飯館用餐，到相同的娛樂場所消遣。但是，要是說這裏沒有種族歧視，那是很荒謬的。如果你是英國人或者會講英語，那麼，你不僅會在政府部門受到較好的對待，而且還會有較好的就業機會。只要看看政府各署的情況，一切就不言自明。大多數高級職務都由歐洲籍人士擔任。人們常常對我們說，這是因為香港本地人缺乏專門知識。這當然不是實情。如果給一名中國人擔任高級職務的機會並取得經驗，他一下子就能適應，而且可以把工作做得很好，甚至比擔任同樣職務的歐洲人做得更好。他本身懂中文，在學校讀書用的是英文，一直讀到很高的年級，所以他更適於擔任這項工作，而培訓和經驗又提供了

其他條件。我見過一些歐洲人擔任很高的職務，但他們對自己的工作一無所知。我就有過這樣的實際經驗：我有事去找擔任高級職務的外籍公務員，而他們卻讓我去找職級比他們低的中國官員，因為他們對自己份內的事一無所知。中國官員往往得充當他的上司的指導，但薪資級別卻是相反。

現在我想談一下社會狀況。香港不是像英國那樣的福利社會，看來大多數人對此都感到滿意。我不反對香港這樣做，因為中國人從根本上說是憎惡不勞而獲的。這一方面是因為中國人具有一種值得讚揚的尊嚴感，希望自己能夠自立；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希望得到更好的致富機會，哪怕是開設最小的公司來賺錢。他們靠社會福利救濟是不能致富的。現在，一些大商人發起了一場運動，極力迫使所有具有勞動能力的人都去從事工業活動，取消那些臨時性的小公司或者小販們在街頭做的小買賣。我看到市政局中就有這樣的商人，他們一直呼籲取締小販活動，把所有具有勞動能力的人都送到工廠裏去，而讓那些不大適於勞動的人去領取公共援助。

我同意這樣的看法：如果每個人都希望在自己的公司內做自己的事情，而不想被別人僱用，這是任何政府都辦不到的。但同時，我也強烈反對那種把盲人、肢體殘缺的人以及智力遲鈍的人統統變成依賴於公共援助的可憐蟲的態度。事實上，這些人中有許多人是可以透過做小販或從事他們力所能及的某些其他工作來保持自尊的。即便是從納稅人的角度來說，鼓勵

人們自食其力也是比較明智的做法。此外，這裏的公共援助的數額很少，只能滿足最基本的需要，根本無法顧及穿衣、醫藥和其他小的必需品乃至少許娛樂。這個制度還要求經常進行嚴格的審查，導致公共援助的發放長時間拖延。聽說有些老年人就在這種拖延的過程中死去。這些政府部門的調查是非常令人難堪的，以至於有些人寧可向親朋告貸也不願接受對個人隱私的種種盤問，這種盤問看來與審訊沒有什麼兩樣。殘障人士的情況就更慘了。在這裏，失去一隻胳膊或一條腿的人是被視為「具有勞動能力」的。我與之有過交往的一個人就在交通意外中失去了一隻胳膊，而他沒有資格享受殘障補貼，因為他只失去了一隻胳膊。

因此，難怪這裏的中國人寧願冒著被逮捕的危險站在人行道上兜售少量物品——如果被逮捕，連這些物品也會被沒收——也不願申請公共援助。

香港也不為患病的工人提供補助，也沒有失業救濟。

至於司法制度，我發現這裏的制度遠不如我以前認為英國所實行的司法制度。我現在對英國的制度已經說不準了，不過，我在那裏生活了半輩子，並沒有發現太多可抱怨之處，儘管自我離家後情況也許惡化了。

在香港，情況則是無法再惡化了，因為無論怎麼做對於目前的制度而言都是一種改善。低級法院中根本沒有法律援助這一說，就連在未成年人法院中受審的年齡最小的孩子也得不到

這種援助。警察最近對廉政公署使用的方法提出抗議，因為他們中有許多人被控犯有貪污罪。他們無疑覺得，既然貪污受賄已被接受為一種生活方式，那麼，只指控他們中的一些人就是不公平的，而高層官員也開始擔心有朝一日自己也會被查出來。那些提出抗議的警察現在嚐到了一點以前他們給別人吃的苦頭。每次發起打擊犯罪行動，我們這些與草根階層的民眾有交往的人都知道，一定會有一些無辜的人受到警察的誣陷，作為對他們無法抓到真兇的補救辦法。在最近展開的反三合會運動中，一大批人被一些警察非法逮捕，並被他們莫須有地指控為三合會成員，其實那些警察自己才是三合會成員或者是三合會的朋友。他們採用的辦法幾乎總是一樣的。他們從街上抓來一個年輕人，施以毒打，迫使他承認他們想讓他承認的不論什麼罪名，然後或者保釋他或者繼續拘留。在法庭上，這個年輕人幾乎無一例外地不承認有罪，但是由於他不懂法律又沒有免費的法律援助（如果他請不起律師的話），他很難打贏官司。在這種情況下，年輕人不知道他們可以對裁判官講出受到誣陷的事，不過，即使他們講了，有些裁判官也根本不瞭解實際情況，因而不會相信一個聲稱自己受到誣陷的年輕人。好在有些裁判官還是瞭解情況的，不過也有些裁判官威脅說，要對那些堅稱自己無罪的人以施以重罰，而對認罪的人給予輕判。我見過一些律師，他們就勸告他們的當事人認罪，即便自己是無辜的也罷，其理由是，認了罪就可以很快結案，裁判官會輕判。

律師們根據自己在法庭上的經驗，清楚地知道裁判官是如何處理案子的。

過去一年半的時間內，我處理過超過 100 宗有人聲稱自己受到誣陷的案子。當然並不全都是真的，但有許多是確有其事。如果我們認為有關的人確實無辜，我的辦事處就會出錢請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使那個人被無罪開釋，至少可以獲得較輕的刑罰。在我看來，無辜的人們只因為請不起律師就得為著他們毫不知情的罪行去坐牢，而像腐敗的官員這樣的要犯卻因為他們可以用貪污受賄得來的錢去請最好的律師而逃避定罪，這是一種犯罪行為。這肯定會使法院成為實行非正義與彈壓的工具。令我感到高興的是，有些裁判官和法官意識到了這一點。但是努力去改善這種可恥的制度的人卻少之又少。

一年前，我向港督抱怨過大量這類不實的指控，現在我發現這種事情大大減少了。謝天謝地，我們有一位肯聽意見的港督。在麥理浩總督到來之前則不是這樣。

在剛才的演講中，我試圖把重點放在自我來到香港以後，尤其是過去的 15 年中，耗費了我大量時間的一些問題上。我認為造成這些問題的重要原因是這裏的人民沒有政治權利，因此他們沒有表達抗議的正當渠道，也沒有民主的機構對他們的抱怨進行調查。當權的人是由政府任命的，他們自然效忠於政府。他們不覺得自己對人民負有責任，因為他們不是由人民選到執掌權力和具有影響的崗位上的。因此，我也許可以用這樣

一個有關憲政的論點作為演講的結束語：除非香港人民可以得到政治權利，否則情況不大可能改善。專制制度，不論是仁慈的專制或是別的什麼專制，不大可能重視弱者和無權者的意見，因為財富和影響來自對權勢集團的效忠。

1993年2月致英國議員的信

今後幾個月是香港的關鍵時期，我想各位議員都會對英國政府如何處理它這個最繁榮的殖民地的事務表現某種關注。

英國人聽到的消息主要是彭定康總督和兩位立法局議員進行的宣傳。這兩位立法局議員自稱民主派，但根據我的經驗，他們並不代表大多數香港人的觀點。不要忘記，在香港，參加投票的合格選民只有不到20%。這兩個人大概只代表實際投了票的選民中的不到20%和潛在選民的不到10%。

英國人在掌管香港的150年中從未鼓勵過民主，結果是這裏的人民關心穩定和繁榮勝過關心投票方法。確實，穩定和繁榮一直被用作英國在香港不推進民主的藉口。已故的高樂培勳爵（Lord Goronwy-Roberts）在1978年8月1日寫給我的一封信中對我提出的實行比較民主的制度的要求作出回應時說：

> 香港情況特殊，我們在考慮可能影響香港穩定和繁榮的變革時，必須耐心謹慎地行事。

現已成為勳爵的大衛·歐文（David Owen）在 1978 年 12 月 7 日的信中以同樣的調子説：

> 局勢不是靜止不變的，我們和香港政府的確經常研究這些問題。我們在這樣做的時候，我們所關注的壓倒一切的問題是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這是它的人民的福祉之所繫。

這兩封信都是由英國外交及英聯邦事務部寄來的。事實是，局勢確實又靜止了 13 年。只是到了 1991 年才對立法局的 60 個席位中的 18 席實行直選。港督彭定康現在竭力推行進一步的改革（順便説説，這種改革並不民主，倒是可以稱為 gerrymandering[①]，意在使某個政黨執掌權力），而無視我們的穩定和繁榮所受到的威脅比任何時候都嚴重這一事實。看來，穩定和繁榮只是殖民統治時期的問題，至於 1997 年之後會發生什麼事情，則被認為是無關緊要的。那麼，所有人都不

---

① 譯者註：gerrymandering 一詞由 gerry 和（sala）mander 構成。Gerry 是指 19 世紀初擔任美國馬塞諸塞州州長的 Elbridge Gerry，salamander 是蠑螈。1812 年，Elbridge Gerry 為其所屬政黨的私利而重新劃分該州選區，其中的埃塞克斯縣形如蠑螈，故後人用 gerrymandering 來泛指對選舉進行操控的意思，尤指通過重新劃分選區來為某一政黨謀取私利。

禁要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在英國人拒絕民主這麼久之後，為什麼現在要這樣做？」

彭定康宣稱香港三分之二的人都支持他的政制改革，此話顯然不符合事實。這取決於他詢問的是哪些人。我自己的支持者遍及港島和九龍的所有地區，因為我是透過直選進入市政局的，後來又以市政局議員的身份被間接選入立法局。將近30年來，在歷次直接選舉中，我得到的選票都是最高的，而在把我送入立法局的間接選舉中，也有兩次是在無人反對的情況下當選的。因此，我可以說我是代表大多數市政局議員的，而這些議員本身則是選舉產生的。我進行過好幾次調查，調查中所有議員都投了票。每次調查中，都有至少80%的人反對彭定康方案。我向他通報了這一情況，可他是誰的話都不聽。來香港僅幾個月後，他就聲稱他最瞭解情況。實際上，他雖是個聰明人，但卻沒有足夠的智慧去理解中國的文化和中國人的思想。中國人沒有西方民主的背景，以前英國也不曾向他們提供過這樣的環境。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標準，無疑會以他們自己的方式和時間來發展。須知，英國是花了數百年的時間才達到今天這種部分民主的狀態的！

立法局中就這個法案進行的表決將是具有關鍵意義的，但是，這不可能是一次公正的表決，因為彭定康先生已經有了一種現成的，對他有利的力量對比。三位官守議員（全是英國人）都會支持他，因為他們作為行政局的成員必須「集

體負責」。兩名委任議員，也許是三名，是剛剛進入立法局的，他們也一定會支持彭定康。這就勢必打破我們在上屆立法局中實現的相當脆弱的均勢。當時有幾位獨立議員是按照良知而不是根據黨的立場投票的。現在的情況使人不由得想起羅拔·皮爾[①]，他曾透過設立勳爵頭銜使《穀物法》得以通過！彭定康正試圖採用類似的辦法使他的政改方案得以通過。

數十年來，我一直致力於實行一種進步的民主制度，而現在我卻站出來反對這個貌似民主的方案，心中不免感到悲哀。彭定康方案將使70%的選民每人得到兩張選票，而其餘的30%則每人只有一張選票，這個事實足以證明它遠遠談不上民主，而是有著不可告人的目的。可惜這一點似乎沒有引起人們多大的注意，報紙連篇累牘地發表文章對我們展開攻擊，這些文章誤導讀者，使他們錯誤地相信這個方案是民主的。它可能會——如果它獲得通過，那就一定會——使這樣一些為數不多的政客處於掌權地位：他們的目的是不僅在香港、而且在中國鼓吹民主。這正是中國不能接受它的原因所在。中國目前正處在經濟發展的階段，破壞穩定是最不符合它的需要的事情。隨著經濟的發展，但願也會逐步發生政治上的變化。

英國人可能未曾注意到的另一點是，彭定康的方案可能造

① 譯者註：Robert Peel，1788-1850，19世紀曾兩度擔任英國首相。

成的破壞並不局限於中國或香港。如果英國政府堅持激怒中國，把兩國以往達成的所有協議束之高閣，英國會遭受貿易上的損失。這是英國經濟所承受不起的。人們不禁懷疑，這是不是英國政府的又一項短視的政策，最終會需要韓達德先生再來一個 180 度的大轉彎。我同意經濟有時必須服從原則，但是在這個問題上，我看不出它涉及什麼真正的原則。我倒是看到英國目前的立場不光彩地背棄了早前的協議。

隨信附上一些文章，這些文章也許有助於理解我試圖解釋的道理，其中包括我自己的一些反建議。彭定康先生說我的這些反建議沒有任何用處，但他卻向記者承認他根本沒有讀過它們（文章裝在信封中）。

杜葉錫恩（簽字）

對上述信件的一些回信

1. 已故反對黨工黨領袖約翰·史密斯（John Smith）的回信：

謝謝你的來信。

我感謝你提出這些問題，並將把你的信轉給有關的影子政府發言人。

2. 當時的自由民主黨領袖、已退休的柏迪・阿什當（Paddy Ashdown）閣下的回信：

感謝你提供的情況。

我們在英國的這些為確保1997年順利過渡而努力的人瞭解香港人的最新感受是極有幫助的。

3. 前保守黨領袖、已退休的愛德華・希思（Edward Heath）爵士閣下的回信：

非常感謝你2月10日有關香港問題的來信。

我感謝你就你關注的問題費心同我聯絡。鑒於你的地位，我認為首相和外交大臣都應當親自傾聽你的觀點。因此，我把你的信的複印件給了他們每人一份。

（註：愛德華爵士從一開始就堅決反對彭定康的方案。他非常瞭解中國，因此在這個問題上，他違拗了本黨的立場。）

4. 外交大臣韓達德（我指責他來了個180度的大轉彎）的回信：

感謝你2月10日的來信。

我們正在聽取香港各種各樣的意見。今年我已經會見了許多立法局議員，其中包括啟聯資源中心的一個很

大的代表團。無論在這裏，還是在香港，各級政府都一再重申這種聽取意見的政策。在香港由英國管治的餘下的幾年中，我們將透過合作而不是對抗來謀求進展。

你本人根據你在香港的長期經驗而持有的觀點從未被忽視，以後也不會被忽視。你對憲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建議已包括在香港政府1月間公佈的《建議彙編》中，供立法局討論時參考。

我們同意你的意見，即香港的民主應當以漸進的方式發展：阻止民主的發展或倉促的突然改變從來不是我們的政策。我們還一直牢記這樣一點：選舉安排只是民主制度的一個方面。民主還取決於良好的管治和新聞自由。

我們為英國在香港的記錄感到驕傲。英國在香港確立了法治，建立了一個為這個屬地提供良好服務的行政架構。人民有言論自由，這與該地區的許多其他國家形成了鮮明的對照。香港的各級政府在其驕人的經濟成功中發揮了他們的作用。

港督的憲制改革建議是符合香港以漸進的方式朝著完全民主的方向發展的傳統的。我們一直強調，這只是一些建議。我們鼓勵香港持有不同意見的人把他們的想法講出來，我們還邀請中國方面提出他們自己的替代建議。

正如港督在立法局所說的，我們希望立法局最終通過的方案是目前和未來在香港行使主權的國家都能接受的。我們還申明，選舉安排必須是公正、公開和香港人民所能接受的。不錯，你和你的立法局同事在這個問題上應當充當裁判者。

韓達德先生沒有說的是：

啟聯資源中心（後來更名為自由黨）的那個很大的代表團並不同意彭定康的方案，後來還成了一項拋棄該方案的修正案的領導者。

不錯，政府是聽了許多團體的觀點，但是他們一條也沒接受。政府的確印製了很大的一本公眾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彙編，但是他連一條修正案也沒接受。要說自彭定康擔任總督後，除了宣傳彭定康的意見以外，還有絲毫新聞自由可言，那是不符合事實的。為了宣傳他的意見，他授意創建了《東快訊》（*Eastern Express*），主編和撰稿人都是他自己那一派的人。

說什麼選舉安排是公正、公開和可接受的，那也不符合事實。功能組別被改組，使之對一個特定的黨有利；採取了大量不光彩的手腕迫使反對彭定康方案的人轉而支持它；那個方案之所以是可以接受的，只是因為彭定康說它是可以接受的，而事實上並非如此。反對意見儘管很普遍但卻受到了漠視，而且全世界都被虛假的訊息所蒙蔽。

更有甚者，韓達德先生似乎不知道適用於殖民地時代以後時期的《基本法》完全是由中國負責的事。中國從未干預過英國為香港制定的憲法，即《英皇制誥》。如果說中國在20世紀90年代初聽取過韓達德的建議，那完全是出於禮貌，其實，韓達德的許多建議都很客氣地被中國的法律起草人員採納了。當時，殖民綜合症還沒有消弭，而是一直延續到香港的殖民地歷史的最後一天。

就彭定康政改方案的修正案發表的演講

1994 年 6 月（演講人：杜葉錫恩）

由自由黨提出、得到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及大多數獨立議員支持的這個修正案的目的是把彭定康方案中最危險的部分除掉，以期為立法局恢復從 1995 年到 1999 年的「直通車」。我就此事發表了如下講話：

港督在 1992 年 10 月發表他那個重要講話時，他犯了兩個根本性的錯誤。

* 他破壞了中英之間關於兩國共同制定 1997 年之前的準備期的各項細節的協議，該協議是在 90 年代初兩國外長之間的書面討論的基礎上達成的。

* 他說他只是提出建議，而事實上他知道他是在宣佈他根本不會更改的決定。以下事實可以證明這一點：儘管收到成千上萬條意見，儘管舉行了許多次討論，他的所謂「建議」沒有一絲一毫的鬆動。這些建議都寫入了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法案中。

中國在頒佈《基本法》時事先徵求了香港人的意見。磋商進行了好幾年。當《基本法》最終起草完畢時，它當然未能滿

足所有人的意願，不過從來沒有任何法律能滿足所有人的意願，因為人的期望是各種各樣的。然而，《基本法》是一個可接受的開端，而且它保證採取步驟在中國恢復行使主權的10年之後走向完全的民主。相比之下，英國人在統治香港的150年中從未就它為香港制定的憲法徵求過香港人的意見，直至1997年回歸已近在眼前的時候。因此，《基本法》對於在它之前的任何東西而言都是一個巨大的改善。倘若英國能夠合作，我相信，順利過渡本來是可以實現的。150年來，中國對於同英國之間的不平等條約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即便在文化革命期間也是這樣。因此，沒有理由相信中國會違背《聯合聲明》或《基本法》。更沒有理由相信中國現在就會違背這兩個文件。

1992年10月，當中英兩國之間的脆弱的協議尚需最後定奪的時候，人們對於1997年所抱的希望在一個自認為懂得如何同中國打交道的港督的粗暴踐踏下被無情地粉碎了。其實，他同中國打交道的方式與數百年來西方政客同亞洲各國和他們對之實行過殖民統治的其他國家打交道的手法毫無二致。

拋開這些魯莽的手法不談，港督還犯了一個進一步的錯誤：他把一個政府根本不打算像討論或修訂其他法案那樣加以討論或修訂的法案提交給立法局。這些所謂的建議實際上是給這個憲制事務部門下達的命令，命令他們進行解釋和説服，但決不聽取或接受其他建議。今天在這裏提出如此之多的修正

案，這個事實就是一個活生生的證據，它證明在把法案提交表決之前，沒有哪位官員帶著加以修正的意圖傾聽過其他人的意見。就港督本人而言，這個法案從一開始就是一個既成事實，除了我們今天具有最後的表決權以外。可是，港督連《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中規定的這個要求也想繞過。他採用其他港督從未使用過的辦法，極力游說立法局議員，說服他們投票支持他。

談到修正案，我將盡力在今天的演講中把我想講的話全講出來，但我無法保證做到這一點，因為我不主張講得太多。反正大多數議員大概已經打定主意要怎麼投票了，所以講話太長已無必要。

我是要對現在這個樣子的這個法案投反對票的，因為它與先前所有有關功能組別的含義的概念相抵觸，因為它不能按照《基本法》為未來選舉規定的那樣確保今後成立一個選舉委員會，因為它是一種肆無忌憚的 gerrymandering。根據我最喜歡的錢伯斯詞典對這個詞的解釋，它是指在選區方面「操控事實、論點等，以使得出不應有的結果」。

關於香港民主同盟提出的修正案，我注意到，他們吸收了最初由我提出的如下建議：婦女、學生和老年人應當有他們自己的選區席位。然而，他們的概念與我的概念不同。我的建議是讓婦女團體、學生會以及老年人和殘疾人協會選出他們的代表參加立法會，而不是使這些人作為個人擁有兩張選票。我認

為，功能組別用雙重普選的辦法是行不通的。因此，我不得不否定這些建議，因為它們是一種 gerrymandering。

我不會就黃宏發先生的修正案發表任何評論。我只能說，這些修正案博大精深，但卻不那麼容易理解和實施，儘管我確信這些修正案是有可取之處的。

我希望馮檢基先生能同那個致力於達成一個聯合協議的小組共同努力。這個協議可能不會延續到九七以後，因為我相信中國打算在 1997 年 7 月另起爐灶。但是，至少，楊孝華先生（自由黨）今天提出的建議能避免在今後三年內出現不必要的動蕩，使九七過渡能順利實現。我籲請馮先生支持這些修正案是因為其中有些建議與他自己的相似。這些修正案是以自由黨的名義提出的，但我可以證實，它們是在不同集團的人士——其中有許多是像我這樣的獨立人士——在所有方面作出讓步的情況下商定的。我很遺憾其他政黨不願同這個聯盟攜手。我相信，只有這種特定的模式才能使我們把平穩的局面保持到 1997 年，最好還能保持到九七以後。

詹培忠先生提出的 1995 年的立法局任期到 1997 年 7 月初屆滿——除非立法局通過決議——的修正案只是陳述了顯而易見的事情。中國已經明確地宣佈，彭定康的政改方案使直通車概念不復存在，因此，看來沒有必要把已經可以事先斷定的事情重申一遍了。我認為沒有辦法反對中國的這一立場，因為就 1997 年以後的事情作決定不在我們的權限範圍之內。然而，

我必須明確表示，英國在 1992 年的 180 度大轉彎摧毀了我們對直通車所抱的希望，對此，我深感失望。直通車已經脱軌了。由於詹先生的修正案還保留了使之重回軌道的微小的可能性，我對這個修正案給予支持。

至於我自己的修正案，我要求實行一人一票制度，因為這是唯一公平的制度。我在 1985 年有過三票，一票是透過區議會選舉得到的，一票是透過教育界得到的，一票是透過市政局得到的。我認為我得到的特權太多了。還有的人比我擁有的票數更多。1991 年，我的票數減至兩票，一票透過市政局獲得，一票是透過地域選區獲得。我仍認為這是一種不公平的制度。

今天這個有關 1995 年選舉的法案使這個制度變得更糟糕了，因為它給所有有工作的人兩票，而沒有工作的人則成了半個人，只有一票。然而，如果給所有人兩票，那又是一種 gerrymandering，前面我已經作了解釋。給每個人兩票，那就繞開了 20 個直選席位、10 個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席位以及 30 個由功能組別選出的席位這樣一種分三個部分的制度。如果議員們想要全部直選的制度，那就應當像劉慧卿女士那樣直説出來，而不是設法操縱《基本法》，用迂迴的手段達到同樣的目的。如果我真的相信香港可以突然實行全面直選制度而不會打亂經濟、影響民生，我就會支持劉慧卿的法案。但是，最近我們看到西方強加給一些歐洲國家的突變怎樣破壞了那些國家的穩定，嚴重地影響了民生。這恰好證明了我的如下看法是正確

的：在我們香港這樣的經濟體中，穩步地走向進步才是正確的途徑。香港唯一的資源是資本和勞工。沒有勞工，資本無法運轉；沒有資本，勞工無法生存。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政治制度中合作，共同努力發展我們的經濟。我認為，我們一直合作得相當成功。我相信，我們需要使資本和勞工在立法局中擁有同等的代表權，以保持平衡。或許那些如今瀕於崩潰的資本主義國家可以從我們這裏學習一些東西也未可知，因為他們的民主制度已經衰朽不堪，變成了政黨之爭。在這種鬥爭中，輸家永遠是被那些無法實現的政治許諾所欺騙的勞動者。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對其他修正案發表評論了，只想說一句，我支持何敏嘉先生有關按摩師的修正案。這些按摩師寧可不要選舉權，也不願被放到衛生服務界組別中，而把他們放到那個組別也確實不合適。他們的資格和工作與醫學界關係更為密切，而且我認為公眾有權挑選他們想要何種治療，是西醫、中醫還是其他治療辦法，只要進行治療的是經過訓練的人士，而且他們遵守公認的行業準則。

主席先生，我曾兩次要求允許立法局中的三位官守議員在就這個問題表決時投棄權票，因為這個問題純粹是與 1997 年以後留在這裏的香港人有關的。我的要求遭到了拒絕。其他議員現在也提出了同樣的要求。他們也遭到了拒絕。

我的反對意見對有關的三位官員沒有影響。由於不允許他們表達觀點，所以誰也不知道他們的看法。我是同情他們的。

但港督則另當別論。他對公眾說，這三位原官員的情況與其他委任議員一樣，這是徹頭徹尾的歪曲。港督清清楚楚地知道這不符合事實，因為儘管他對其他委任議員施加了不應有的壓力，要他們支持他，但他們仍然可以根據自己的良知投票。而那三位官員則沒有這樣的選擇，在所有問題上都得遵命投票。

公眾應當注意這個事實，這樣他們才可以明白，即便是在今天的表決中，民主也受到了港督的藐視。

主席先生，我的講話完了。

在彭定康取得了代價慘重的勝利後
致英國議員的報告

（1994年7月）

港督彭定康説，我們大多數人都支持他的政改方案。如果他的這種説法是對的，那麼，人們本來會預料在1994年6月29日宣佈辯論結果後要大事慶賀一番。

事實是，媒體估計，大約90%的民眾根本不知道辯論的是什麼，而唯一看得出來的歡欣之情則表現在港督和那一小撮政客的臉上。彭定康的方案就是為了這些政客的利益而度身定做的。至於其他人，不是冷漠便是絕望。

一週後，當港督到立法局來接受每月一次的質詢並表示希望已經恢復了融洽關係的時候，他受到了以前的任何一位港督都不曾受過的對待。有的議員眼睛望著別處，不往他坐著的那個方向看；有的坐在那裏看書或寫字，根本不理睬他；還有幾個人乾脆不來開會。這就是他自吹的聲望。

參加過那次辯論的人都明白這是怎麼回事。

那次辯論本來可以以彭定康的失敗早些結束，如果反對派聯盟如所預期的那樣行事的話。他們若能那樣做，那是穩操

勝券的。最後，反對派以28票對29票、兩位議員棄權而落敗。反對派在萬一他們自己的方案通不過——其實這種可能性極小——該怎麼辦的問題上出現了不同觀點。有的説，不管怎麼樣，他們都會投票反對彭定康的方案；但另一些人擔心，如果彭定康的方案失敗，立法局就得繼續實行現行的1991年的制度，即彭定康可以從他自己的堅定支持者中委任18名議員，正如他一直挑選他的忠實支持者填補立法局中的空缺席位以及在他於1992年10月革除了不同意他的觀點的行政局議員後讓這種人填補行政局中的所有新席位那樣。

但是，反對派真的遭到了挫敗嗎？當然不是！立法局中的三位公務員，也像行政局成員一樣，必須在每個問題上都投票支持政府的立場。沒有他們這強制性的三票，反對派將以28票對26票獲勝。而且，情況還不僅如此。

兩名議員在表決中棄權。其中一位是鮑磊（Martin Barrow），他一直是反對派方案的積極擬訂者，而且得到他的整個選區的支持。就在表決前一兩天，他還對我説，不論發生什麼情況，他都不會改變立場。但是，舉行辯論的當天上午，他來到立法局會議廳時，神情十分激動，面容有些憔悴。他對我説，他已決定棄權了。當天上午報紙刊登了一篇報道，説首相馬卓安一直在壓他改變立場。鮑磊承認他接到過倫敦打來的電話，據信馬卓安是透過他在怡和集團的上司西門·凱瑟克（Simon Keswick）對他施加影響的。鮑磊為他的棄權提出的理由是，

他認為應當讓當地人來作出他們自己的決定，而他到 1997 年就不會呆在香港了，因此他來投票是不合適的。沒有人相信他的這些理由。我同他的選區的人交談過，他們說他們全都希望彭定康的方案被擊敗。我說，他的棄權非但沒有讓當地人去作決定，反而成了這次辯論中的一個決定性的、甚至可能是唯一的決定性因素，因為它削弱了反對派的力量。媒體說，如果他感到自己不能在這樣一個重要的問題上投票的話，他就應當辭職。（註：雖然鮑磊說他到 1997 年就不會在香港了，可他到現在還留在這裏，除非他當時是在暗示，如果他支持了反對派，他會被解除職務。如果是那樣，他現在就不會在香港了。）

在立法局會議廳內坐在我旁邊的是麥理覺（Jimmy McGregor）。長期擔任公務員的他，從未被視為一名民主派（他自稱民主派），而是被視為一名忠實的公務員。然而，一年半以來，他一直聲稱他完全不同意給每個工作的人增加一票，從而把彭定康的功能組別變成直選。實際上，在功能組別的問題上，他是為反對派增加了一份力量的。幾天來，媒體報道說，麥理覺先生曾被召到港督府，以便對他的投票施加影響。後來，到了辯論那天，當我們比鄰而坐時，他對我說，他會投票支持整個彭定康方案，儘管他所代表的組別——香港商會全都支持反對派。他的窘迫態度洩露了他受到壓力不得不改變立場的實情。（註：此後不久，麥理覺便被任命為港督的內

閣即行政局的成員，於是他就不再需要依靠他的選區的票了—由此可以看出彭定康的「民主」是什麼貨色！）

把這五票加在一起，即三名公務員、鮑磊和麥理覺（註：他們全都是英國國民），可以看得很清楚：這項決定是由一個英國殖民者（彭定康）帶頭作出的一個殖民主義的決定。事實上，我是唯一投票支持一個我相信是體現了本地人民願望的方案的英國人。這個方案將使我們得以順利過渡，即便中國在1997年拆除三級政府架構也罷。我們全都肯定中國一定會這樣做，因為《基本法》是中國制定的憲法，外國人是無權干涉的。

此外還有好幾個卑劣的花招。法律界功能組別的代表原打算支持反對派，事後他說這是他一生中最糟糕的經歷。辯論前的那天晚上，李柱銘打電話給他，提醒他說，他曾支持他角逐這個席位，如果他投票支持反對派，他（李柱銘）就會召集大律師公會（The Bar Association）來對付他。法律界功能組別主要由律師（solicitors）組成，這些人大都站在反對派一邊，而大律師公會只是這個組別的一小部分，但這一小撮大律師（barristers）吵嚷得很厲害，反對中國的立場也十分明顯。辯論當天，這一小撮大律師出席了辯論，不斷對那位議員發出警告，還瞪著眼睛逼視他。不幸的是，反對派點出了這位議員的名字，說他曾幫助擬訂這個替代方案（其實這並不完全正確）。在這些壓力之下，該議員棄了權，儘管他仍希望支持反

對派的修正案。

這期間達成的另一些交易完全不合港督的身份，甚至可以說是腐敗的。他的行事方式更像是一個為執政黨謀求連任的黨的領袖，而不像在政治方面保持中立的女王代表。他肯定曾力圖說服立法局中的鄉議局代表支持他的方案，他所採用的手段是設法同他達成這樣一筆交易：如果代表鄉議局的議員（劉皇發）支持彭定康的方案，李柱銘就不會投票反對鄉議局的席位（他原打算這樣做）。好在劉皇發拒絕了這一交易，投票支持了修正案。

除了上述事實之外，還有一些似乎頗有根據的其他傳聞。一位看來很可能支持反對派的議員受到媒體的指責，說他用自己的選票換取了李柱銘的黨的支持以減少他那個選區的選民人數，確保他能連任。被媒體問及此事時，他予以否認，但不管怎麼說，他對彭定康方案投了贊成票。

還有好幾位議員說，政府對他們施加了很大的壓力。值得稱許的是，他們堅持了自己的立場，對彭定康的方案投了反對票。以後我們會看到有些傳聞是不是真的，這些傳聞說，彭定康作出了將使投票支持他的人獲得榮譽或被任命為行政局成員的許諾。所有這一切都與港督關於要擴大選民的範圍以避免腐敗的說法大相徑庭，與他一再重複的關於選舉將是公正、公開和使公眾可以接受的令人生厭的說法背道而馳。迄今為止，這些原則無一兑現。

英國政府、外交及英聯邦事務部和其他聽信了彭定康的謊言的議員們使我們回到了殖民時代。他們當然不是使用炮艦，而是使用更為先進的殖民武器把他們自己的價值觀強加給別國。像老一代的殖民者一樣，他們實際上是在加害於他們聲稱自己在幫助的那些人。

例如，顧立德（Alastair Goodlad）也像那個等著走運的米考伯一樣，[①]以為中國人會張開雙臂來歡迎他，但他卻受到了冷遇。這並不出人意外，因為他和他的同事們，與那些新殖民主義的香港當地人一道，一直在施展計謀，試圖破壞數千人多年的勞動成果——一個主權國家的《基本法》。雖然對中國人的尊嚴毫無瞭解的顧立德喋喋不休地談論友誼與合作，我們在香港的人卻知道，我們一直作為臣服的人民受到蔑視——受到英國的蔑視。

甚至在顧立德到北京進行據稱是友好訪問期間，彭定康也在破壞友好。他（在《紐約時報》上）說，中國正在破壞人們對香港的信心。他這話真是大錯特錯了。人民採取順應態度，期待著在1997年以後建立一種對抗性不那麼強的選舉制度。破壞信心的是彭定康和少數仇恨中國的人。在殖民制度下，這些人從未對民主表現出興趣，即便在上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最不公正、最腐敗的時期也是如此，儘管他們的領導人的年

① 譯者註：英國作家狄更斯小說《塊肉餘生記》中的人物，他始終相信自己會走好運。

紀都不小了，對那個時期的情形是瞭解的。

像最近把球送入自己的球門的那個不幸的守門員一樣，彭定康不是在為他本來應當效力的那一方得分，而是把勝利拱手讓給殖民者。在香港歷史上的這個時期，我們不需要這種港督。保守黨政府用以獎賞它的落敗的候選人的獎品是他喜歡的東西，但是，如果他堅持像目前這樣行事，他就會把這個獎品毀了。造成這種局面的責任要由保守黨政府來負。

只要英國人繼續以殖民者的架勢行事，教訓中國應當怎樣做，那就別指望得到中國的友誼。據說，每一個殖民地的結局都是這樣糟糕，因為英國人根本不瞭解他們從遠處統治的人民。

杜葉錫恩（簽名）

註：在彭定康時代，除了我以外，許多香港人也都發現，每當英中雙方看起來很可能準備達成協議的時候，彭定康就會講一些難聽的話，損害兩國關係，阻礙任何妥協的達成。彭定康打定主意自行其是，要麼就毀掉主權順利移交的任何希望。

對上述信件的回信

已退休的愛德華．希思閣下的回信：

多謝你給我寄來你從香港發給議員們的報告的副本。

我非常高興收到這個副本，並極其感謝你以這種方式使我瞭解情況。

我知道愛德華爵士反對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其他人也告知收到了我的報告，但大多數議員都對香港缺乏興趣或缺乏瞭解。我估計，這也正是英國在殖民政策上不斷犯錯誤、我相信現在也在對外政策上犯錯誤的原因。各黨都把這項工作交給黨內「專家」去處理，而這樣做看起來就像是問道於盲。至於外交大臣韓達德，他無疑是瞭解同中國關係的狀況的，但他在回信中總是含糊其詞，一味重複他的立場，從來不答覆有關施展花招和操控選舉的指責。例如，從下面摘錄的他的回信中可以看出，即使是在事實清楚地證明彭定康在立法局中的「勝利」是進行操縱的結果，事實上那只是一場代價慘重的勝利，導致在香港《基本法》問題上同中國關係完全破裂之後，看來他仍然對他因支持彭定康而造成的亂象視而不見。

韓達德 1994 年 9 月的來信摘錄：

我注意到了你對立法局就 1994 年和 1995 年選舉安排的立法表決所表述的意見。但你一定會預料到，我不能同意你的結論。選舉法律的頒佈是立法局的責任：我仍舊相信他們所作的選擇是正確的選擇。

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目前面臨的主要任務是確保

1994年和1995年的選舉取得成功，並竭盡努力同中國合作，以確保利過渡。我們決心使這兩個目標都得以實現。我將在聯大開會期間會見錢其琛副總理時全面討論過渡問題。

我並沒有要求韓達德同意*我的*結論，但是我的確會指望他能對顯然導致了他所說的立法局的「選擇」的那些操控行為感到關注，因為這是一種殖民主義的選擇。

韓達德還希望確保1994年和1995年選舉取得成功。但是，他所說的「成功」是什麼意思？由於我們香港沒有黨派執政的政府，一場選舉如何證明它是「成功」的？他的意思是指彭定康的那些反中候選人取得成功？彭定康拋出那個方案的意圖當然是取得這樣的結果。所幸它沒有達到最後這個目的。

韓達德還始終在做「順利過渡」的夢，而且看來決心保留「直通車」。但是，由於強行通過彭定康的方案，違反了《基本法》的條款，「直通車」已經被取消了。韓達德本人在1990年2月向議員們發表講話時就已經通報了這一點：「有些人以為，無論我們現在做什麼，中國到1997年都不得不接受。持這種看法的人根本不瞭解實際情況。」難道是韓達德本人不瞭解實際情況嗎？抑或是他出於政治考慮有意來了個180度大轉彎？

不論是哪種情況，彭定康的順利過渡方案顯然失敗了，而中國在1997年6月30日開始實施的《基本法》被證明是成功的。

致艾倫·羅傑斯（Allan Rogers）議員
（反對黨工黨的前座議員）的一封信

（1994年11月5日）

你於10月24日在下院的講話給了我希望：我一直支持的工黨，或者說該黨的某些成員，終於開始理解我們在香港的困難處境了。

你在講話中談到香港時說：「我們在政治上、商業上、法律上以及人們可以想到的幾乎所有其他方面都陷入了僵局。確實，我們似乎在欺詐、暴躁和缺乏信任的泥潭中陷入了死胡同。……事情出了問題，但是只把責任推到中國頭上是無濟於事的。」

這番話是我從英國聽到的對這裏的局勢所做的最恰當的概括。遺憾的是，這番概括來得太晚了，已無法緩解局勢。儘管昨天簽署了機場協定，從現在到1997年，每前進一步都將繼續出現僵局——除非你能想出辦法來把彭定康弄回英國，使他不能玩弄更可鄙的欺詐手法。自打他踏足香港，他就一直在玩弄這樣的手法。

顧立德先生對你所做的天真的答辯，即「我們希望把我們

同中國在憲制問題上的分歧一筆勾消」表明他仍然不瞭解問題的症結所在，這症結就是，中國同彭定康先生的關係已經無可挽回地破裂了，以至於除了（據魯平先生說）音樂——看來他們兩個人都對音樂有興趣——以外已經沒有任何共同語言了。你不能在欠下一筆債之後，宣稱一筆勾消，然後就說這筆債對於受侵害的一方已經解決了。在這個問題上，中國就是受侵害的一方。

我這一生在英國居住的時間不到一半，在香港居住的時間大大超過一半，此外還在中國住了三年，國民黨當政時期和共產黨執政時期都經歷過。因此，我認為我可以像一個中國人那樣思考問題，儘管我不是中國問題專家，也不是親中人士。彭定康先生到香港兩個月後，在他未同中國磋商就推出他的令人不能接受的政改方案之前，我對他說，任何違反《基本法》的行為都意味著直通車概念不再適用。在來港後的兩個月中，他只聽反中分子的意見，但他卻認為憑著他的聰明，他就可以辦到其他人多年來所無法辦到的事——藐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我所認識的公務員中，不論是英國人還是中國人，沒有一個人同意他的意見。從政府的最高層到最低層，許多人都支持我為制止他的做法而作出的努力。問題在於他們不能公開講出自己的觀點。但是，彭定康先生一錯再錯，把對承諾改善社會狀況的支持誤認為對他的政改綱領的支持，同時，那些積極煽動就天安門廣場事件掀起的鬧劇的人們也為他撐腰打氣。就連他所作的推動社會進步的承諾也不

再有人相信了。他在使其法案獲得立法局通過方面取得的所謂成功只是他施展卑劣的花招以及威脅利誘的結果。

假如你認為我不反對天安門廣場發生的事情，那我可以補充一句：1989 年 6 月 4 日那天，我曾與數百萬人一同表示哀悼，而且我還以個人名義寫信給北京領導人，質問他們為什麼要開槍殺人。和許多人一樣，後來我意識到，在中央情報局的煽動下——該局的一名成員在大約一年之後公開承認了這一點——當時存在著法律與秩序崩潰的危險。我至今仍然認為採取鎮壓的辦法是錯誤的，而且有理由相信中國領導人也對那次事件感到後悔了。然而，我也記得 1967 年在香港發生的事情。當時，香港政府在鎮壓紅衛兵運動時的做法也不遑多讓：有的人喪生，甚至連青年學生也因為三人一組聚在一起或者在學校內（即在香港）散發傳單而遭到監禁。我們看問題應當合理而客觀才是。

關係破裂的原因在於彭定康先生秉持這樣一個概念：作為港督，他可以像獨裁者那樣行事，跨九七或九七後的問題以及在此之前已經決定了的問題他都可以單方面作決定。他的態度在英國人看來也許只是有點「狂妄」，但中國人卻覺得是種族主義的，何況他還是一個「慣於抨擊共產黨」的人士。他的幽默可能博得英國人一笑，但其中包含的推理和暗刺卻是中國人不能作為幽默而接受的。他們的幽默感是比較外露的。彭定康先生根本不瞭解中國或亞洲的文化，也不懂如何同亞洲人打交

道。不僅如此，他生活奢華，還不必繳税。後來大家都知道了，他是個提出建議而無意對之加以修改的人，因為他的建議總是「最好」的——這一點他大概是從戴卓爾夫人那裏學來的。他休了那麼多的假，以至媒體正在計算他的飛行里程，所有這一切都是花的納税人的錢。他 1992 年抵達香港時曾誇口説，他只消撥個電話就能可以聯絡上首相，但是，他的電話和傳真顯然是出了故障，因此他需要回英國呆那麼多時間。

我向來無意傷害任何人，也不以中傷他人為樂事。但是，這是一個關乎 600 萬人民的前途的問題，所以我必須仗義執言。機場問題不是彭定康先生的成功，儘管無疑他會把這功勞歸於他自己。這個問題是*儘管有他*還是解決了，而不是*由於有他*才得到了解決。中國並沒有軟化對他的態度。中國只不過是在採取務實態度而已，因為機場項目必須進行下去。如果彭定康留在這裏繼續擔任總督，達成協議仍將是很艱苦的，因為他不知道該如何約束自己的舌頭和它對中國政府吐出的那些刺人的話語。

為了證明我並非在設法傷害彭定康先生，而只是關注 1997 年的和平過渡，我願提出這樣的建議：彭定康先生可以把總督之職交給其副手陳方安生女士，而他仍可領取總督的薪水，但卻長期住在英國或其他地方。我並不特別喜歡陳方安生女士，但作為一個中國人，她至少知道該如何行事以及何時管住自己的舌頭。她非常聰明，可以幹得好一些，因為她不像以

政治為「職業」的彭定康那樣，總是沉湎於政治姿態而難以有所作為。直到最近透過施展花招強行通過彭定康方案、直通車隨之停頓下來之前，我與之交談過的香港人對九七並不特別擔憂（天安門恐懼除外）。中國現在可以想幹什麼就幹什麼，因為協議已經被破壞了。希望中國人不會這樣做，但如果他們想這樣做的話，那他們是可以做的。

如果英國希望在1997年體面地離開香港，英國政府就必須信守它在1984年至1992年期間，即在彭定康時代開始以前，作出的承諾。如果英國背信棄義，中國就會宣佈它也有這樣做的權利。從以往遵守條約的歷史來看，顯而易見，如果英國信守承諾，中國就非常可能遵守在1984年至1992年期間達成的協定。

我相信你會作出最大的努力，使英國體面地撤離香港，而不致造成英國撤離其他前殖民地時出現的那種糟糕的局面。

杜葉錫恩（簽名）

這封信的副本也寄給了好幾位其他議員。已故的安德魯·福爾茲（Andrew Faulds）回覆如下：

非常感謝你把寫給艾倫·羅傑斯的信的副本寄給了我。先前我對於他對局勢的看法曾感到不悅，但也許你

的一些論點產生了影響！我現在最感不悅的是那個傲慢的白癡彭定康對中國同香港之間的關係造成的驚人的破壞。就連英國—中國議員小組成員內部都存在極大的誤解（有些是存心的），儘管我們中有些人竭力對那些不太覺悟的人進行教育。我非常想再到香港去一次，但是這種訪問並不總是容易安排的。不過，我可以向你保證，我們下院中朝野雙方的一些人將確保只要有機會就一定會闡述你和我所支持的論點。

順祝萬事勝意。

安德魯·福爾茲議員是工黨成員，見解開明且熱心於香港事務，是英國—中國議員小組的發言人。

就彭定康政改方案辯論致議員們的信

（1995年5月21日）

據香港媒體報道，1995年4月27日英國議會就香港問題舉行辯論時，出席的議員人數之少與在香港選舉中參加投票的香港成年人的百分比相似。不能責怪議員們對一塊相距數千英里之遙的屬地缺乏興趣，但是這樣低的出席率的確表明，在不瞭解被統治者的情況下進行統治的殖民主義是多麼錯誤。內政部在香港進行的多次調查顯示，香港人口中只有3%的人把西方式的民主放在他們的當務之急名單的首位，而超過90%的人放在首位的是改善社會狀況、同中國改善關係以及加強政府同人民之間的合作。

如果説參加下院辯論的人數少得可憐，那麼，一些發言的內容就更是如此。撇開他們的政治歸屬不談，我要給愛德華·希思爵士和羅德斯·博伊森爵士（Sir Rhodes Boyson）打上最高分。看來，他們能客觀而合理地看問題，似乎擺脱了那種認為英國人是上帝給不文明世界派來的救星這樣一種老式的殖民主義的態度。令人感到寬慰的是，英國議會中有些人能夠承認東方是東方、西方是西方，西方不應當干涉東方——就這

個問題而言也可以說是南方——的事務。

我的整個背景（如果你們不知道的話，我來自我介紹一下：我是英國人，嫁給了一個中國人）一直是傾向於工黨的，但我學會了不以非黑即白的方法去看待政治上和宗教上的事情，而且我能清醒地對待所有政黨的優點和瑕疵。

這次辯論中，工黨發言者就暴露了該黨的瑕疵。毫無疑問，因為恥於同殖民地沾邊，他們一直同香港保持距離，但是他們不能推卸自己的責任。在他們於70年代處於執政地位時他們肯定這樣做過。庫克先生做得好，他承認雙方都沒有分擔殖民主義留下的歷史遺產的重負，而是在自己當政的年代繼續拒絕朝民主的方向邁出哪怕是一小步。

我確信大衛．斯蒂爾爵士（Sir David Steel）在英國、在其自己的黨內是一個好議員，但是，從他在此次辯論中所描述的情況來看，他現在對香港政局的瞭解還和他1965年首次到這裏訪問的時候一樣少。那次，我見到了大衛爵士，當時他還是個年輕人，是與已故的奈傑爾．費雪（Nigel Fisher）一起來的。不知道他是否也像我一樣清楚地記得當我提到當時這裏的公務員中存在的貪污現象時奈傑爾．費雪用拳頭猛擊桌子的情景。「我決不相信任何英國公務員會貪污。」他說。又過了10年，而且是在與香港警察發生了一次激烈的衝突之後，普遍存在的貪污受賄現象才被揭露，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才建立起來。在受到檢控的人中就有英國公務員。情況並沒有發生

很大的變化，英國的議員們仍然不願意聽到任何對他們在香港的同胞不利的消息，結果是港督同港澳辦主任（魯平）之間出現了僵局。

在我看來，一位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體現了整個殖民主義歷史上、特別是英國對中國的態度中所有令人反感的東西。首先請讓我澄清一點，對於 1989 年 6 月 4 日在天安門廣場附近發生的事情，沒有人比我更感到震驚。對於在世界其他地區發生的暴行，包括目前在俄國發生的事情，我也同樣感到震驚。然而，我在這裏指的是大衛・梅勒（David Mellor）先生的講話。我個人與他並不相熟，希望我的話不致對他不公正。梅勒先生在到山頂遊覽時曾談到我們這個動感的城市。他說：「這樣一個欣欣向榮的、朝氣蓬勃的、妙不可言的、自由和*文明的地方*（斜體是我標的）卻必須歸還給一個有著中國政府那樣的性質和名聲的政府，這使我深感遺憾。」據此推論，中國就是不文明的了。多麼傲慢！這種話肯定會激起中國的不滿。

接著，梅勒先生又說：「歐洲的巴爾幹化在快速進行之中——在前南斯拉夫，似乎只要有六塊田那麼大的地方就會在國際社會的支持下獲得獨立，而香港卻不能實行自決。」難道梅勒先生希望看到中國人相互殘殺爭取獨立，發生像我們在南斯拉夫和俄國看到的那種慘劇嗎？他會同意蘇格蘭或北愛爾蘭獨立嗎？或許他一直在聽香港的一小撮激烈反對中國的西方化的中國人的意見，這些人經常到倫敦去朝聖，希望為香港

爭取獨立。除了這一小撮抱有個人企圖的人之外，我在香港居住的這 44 年中從未聽到任何人提出過獨立的要求。在中國主權下實行自治可以，但獨立不行，因為中國人是個喜歡群居的民族，把所有中國人視為一個大家庭，不論他們是住在台灣、中國還是香港——甚或是海外。

談到另一個問題時，梅勒先生說：「我不知道我們那些熱衷於在中國投資的人是否意識到，一旦*我們*最終把那個沉睡的巨人從睡眠中喚醒，它能幹出什麼事來。」中國仍然是沉睡的巨人嗎？它還需要英國來喚醒嗎？中國不是在竭力向世界證明它不再容忍外國的干涉——也許到了偏執的程度了嗎？我們是誰，中國要我們來喚醒？難道 50 年來中國不是一直在努力喚醒自己嗎？是的，它是犯了一些錯誤，它為這些錯誤付出了代價而且現在仍在付出代價。每個國家都得為自己的錯誤付出代價。中國必須以它自己的方式、在它做好準備的時候發展，就像當年英國那樣，就像美國那樣。讓我們不要擺出居高臨下的架勢，因為大英帝國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回首以往，我認為英國在它的殖民歷史上沒有多少值得驕傲的東西，儘管它間接地帶來了某些好處。

因此，有關香港的辯論結束了，政治裂痕依然存在。愛德華·希思爵士十分瞭解中國的情況，英國應當重視他的成熟的忠告。

至於香港總督，這裏沒有人知道他的政改方案來自哪裏，

是來自他自己的無所不知的自我，還是來自 1992 年英國選舉後不久的一次面談。那次面談中，兩名反中政客在倫敦會見了首相。他們自稱民主派，儘管他們的舉止有時倒像激進的馬克思主義者。這個政改方案與韓達德先生早前所主張的一切都是直接抵觸的。但是，不管這個方案來自哪裏，它導致了港督同港澳辦主任之間的聯絡的徹底中斷。這個裂痕是無法癒合的，因為香港總督堅持要按他的那一套去做，此外沒有別的路可走。他呼籲提出其他方案，但決非出自真心，因為他對他的方案絲毫不作修改，現在還是剛提出時的樣子。魯平先生也同樣固執，堅稱這個對香港和中國毫無瞭解的新任港督決不能改變中國的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基本法》。正如韓達德先生在 1990 年雙方關係還比較好的時期所說，誰要是想像（《基本法》）會修改，那他就「不是生活在現實世界中」。遺憾的是，韓達德放棄了他的現實主義，把我們拖進了一個不確定的政治衝突時期。

自 1992 年彭定康方案推出以來，我已數度致函英國政府和議員，指出我們正在被引入什麼樣的危險境地。倒不是我反對民主，只是我主張遵守國際協定。此外，彭定康方案是不民主的。這裏只舉一個例子：它使一名出生在香港並在這裏繳稅的家庭主婦只有一票，而她的向外國政府繳稅的外國傭人卻有兩票，一票是在其所住地區得到的，一票是作為一名受僱的工人得到的。在用不論多麼愚蠢的方法增加了選票的數量之後，

我們現在被告知說我們有了一個比較民主的制度。

但是，很少有哪位議員有興趣瞭解詳情，弄明白自己在支持的是什麼。有人告訴他們香港即將得到更多的民主，於是他們就盲目地支持以他們的名義所做的事情。難怪民主被説成是所有壞制度中最好的制度。全世界的選民都開始懷疑即便是這樣一種對民主的估計是不是正確。就我個人而言，我要說，民主已經不存在了：它蜕變成了「黨主」。

杜葉錫恩（簽名）

註：大衛．斯蒂爾先生對我説他對香港缺乏瞭解的那番話感到非常氣惱，寫信來説他數度訪問過香港。我回了信，就我説的話道了歉，儘管我認為要想更好地瞭解某個民族，必須生活在他們當中，而且即使這樣也還不夠，因為外國人，除非他們出生在另一個國家並在那裏受教育，否則永遠不能完全吸收那個國家的文化。正因為如此，我認為西方國家干涉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是完全錯誤的。他們還沒有擺脱殖民主義的意識形態。

外交大臣韓達德給我回了信，但是像往常一樣，他的回信沒有任何實質內容。他的信是這樣寫的：

感謝你5月21日的來信。我很感興趣地讀了你的評論，特別是關於4月27日下院就香港和中國問題進行的辯論的那些評論。

我在辯論中說得很明白，而且在6月1日我在香港

協會的龍舟宴會上講話時再度申明，一直以來，我們最大的希望莫過於同中國進行緊密的合作。這是《聯合聲明》中所規定的，也是錢其琛副總理和我去年9月在紐約以及今年4月兩度達成的共識。我們的共同目標是逐步改善英中兩國之間在香港問題上的關係及更廣泛的關係。

但是，也許有些問題直到最後也無法同中國達成協議。在一些問題上，我們認為，為了香港的最大利益而需要做的事情與中國所作的判斷不能完全契合。我們並不謀求分歧，我們希望避免分歧。但是，當出現分歧時，就像在代議制政府的問題上所發生的那樣，我們的原則是，應當防止分歧擴大，而且我們應當尋求盡可能多的共同立場。

你可以相信，在餘下的兩年由英國握有主權的時間內，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將繼續竭盡他們最大的努力，促進香港的穩定和繁榮，我們所有人都同意，這需要盡可能緊密地同中國合作。

致以最良好的祝願。

韓達德（簽名）

我所能説的只是，如果這真是韓達德的願望，那麼，彭定康的目的是與他不同的。

附件E

日本的頭號戰犯和美國戰後與日本戰犯的勾結

我寫這篇文章是出於對我已故丈夫杜學魁的敬重。過去20年來，他把自己的生命貢獻給了通過日本皇室及其右翼顧問們對他們在1931年至1945年間在中國和亞洲進行的侵略和犯下的暴行真正悔罪而實現和平的努力。我的丈夫在健康狀況極差的情況下，仍希望繼續為實現和平、為使日本右翼好戰分子和政客——他們至今仍然向他們的同胞掩蓋真相——作出永不試圖支配鄰國的保證而奮鬥。他仍然希望他們能對那些依舊生活在日本侵略時代的夢魘之中的受害者和那些被搶走了積蓄的人作出正式賠償。

本文中的有些資料是我丈夫提供的，但是，大量材料則來自斯特林·西格雷夫的《大和王朝》和赫伯特·畢克斯（Herbert Bix）的《裕仁》（*Hirohito*），以及張純如的《南京大屠殺》和德國的約翰·拉貝（John Rabe）的《日記》。這本日記是在大屠

殺、強暴和搶掠實際發生時在南京寫下的。

所有這些書籍以及其他一些沒有列出的書籍，對於那些希望瞭解歷史真相的人，特別是對於日本人自己以及對於那些願意瞭解他們的領導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與日本戰犯勾結——這種勾結一直持續到今天——的真相的美國人，是十分重要的必讀之書。

本文只是一些主要事實的簡要精選，目的在於使人們對日本法西斯政權的罪行以及日本——在美國的支持下——仍被視為這個地區的一個威脅的原因給予注意。

上面提到的這些書全都以有案可查的文件為依據。研究這些書的人應當要求公佈其他一些文件。長期以來，由於這些文件沒有公開，世人一直無法瞭解真相。

撰寫本文是為了對那些數十年來一直為使日本天皇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及在那場戰爭開始之前許多年內在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犯下的駭人聽聞的暴行道歉而努力的人給予支持。本文所依據的幾乎全是最近出版的兩本書中提供的事實，這就是斯特林·西格雷夫的《大和王朝》(1999年）和赫伯特·畢克斯的《裕仁》(2000年）。

本文的目的很簡單，只是要把事實講給那些不是學者的人們聽，但是，我還是建議所有有條件的人讀一讀上面提到的這兩本書，因為這兩本書提供的是引自日本天皇的幕僚和其他接近天皇的人士撰寫的真實記錄的詳細資料。更重要的是，這些

書應當翻譯成中文和日文，特別是譯成日文，使之觸動許多被天皇誤導的日本人的良知。這些被誤導的日本人安於對他們的同胞所幹下的野蠻行為以及對亞洲國家進行的前所未聞的搶掠毫無瞭解，而這些暴行和搶掠都是在天皇完全知情並同意的情況下實施的，天皇甚至任命他的弟弟擔任這種搶掠行動的指揮者。美國人也應當讀一讀上面提到的這兩本書，看看他們的國家在裕仁參與了整個這件可悲的事情的問題上是如何成為欺騙世人的同謀者的。裕仁的兒子、現在的天皇明仁在訪問北京期間曾把這件可悲的事情稱為「一個不幸的事件」而一語帶過。以前裕仁就多次把世界歷史上最嚴重的強暴、暴力和搶掠的暴行輕描淡寫地稱之為「事件」。

一開始，我先摘錄兩段簡短的引語，其中一段是裕仁所信任的顧問、內大臣木戶幸一講的。在那次稱為對日本戰犯的「東京審判」的鬧劇中，木戶幸一本人就逃過了懲罰，只被判了很短的刑期。木戶在致天皇的親筆信中說：「我認為，對您來說，最恰當的做法是承擔起責任並退位……如果您不這樣做，最終的結果將是，單靠皇室已無法承擔這一責任，而一種不明確的氣氛將始終籠罩，這種氣氛可能留下永久的傷疤。」木戶說得不錯。55 年之後，這個傷疤依然存在。日本仍是亞洲最令人痛恨的國家，在透過日本天皇的謙恭的道歉和透過對日本所造成的生命損失與苦難及其偷走的財物作出賠償來消除這個傷疤之前，亞洲國家不大可能把日本作為一個值得信任

的夥伴來接納它。

我要引述的第二段話刊登在一份左翼雜誌上。這段話更直接地觸及了問題的根源：相信日本民族是亞洲的優等民族，相信他們的神王（god-king）是天照大神的後代。這是從宗教的角度對希特拉認為雅利安人是優等民族的那種看法作出的解釋。時至今日，這些信仰的殘餘仍然可以在好幾個歐洲國家和美國找到。該雜誌引述封建政客德川家康的話說：「對人民施加影響，但不要使他們瞭解情況。」接著，作者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明治政府執行了德川家康的教誨，為什麼還忝稱民主政府？該作者得出的結論是：「再過80年我們也不會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看來，這個預言大概會成為現實。

戰爭結束已經55年了，真相才剛剛開始曝光。斯特林·西格雷夫和赫伯特·畢克斯兩人所研究的都是剛剛對公眾公開的記錄中披露的事實，無疑還有許多記錄有待公開。中國人以及有良知的日本人所面對的一個問題是，如何讓人民瞭解這些事實。在日本，這種努力遇到了天皇周圍那些右翼歹徒的反對甚至是威脅和暴力對待。許多日本人不敢公開講出自己的看法，許多日本人對戰爭的真相一無所知，許多日本人忙於自己的事情而不關心這類問題，這些人都不大可能強烈要求天皇對日本所犯下的暴行承擔責任，說明他們自己作為戰敗的一方所遭受的極大痛苦的真正原因，除非把所有事實在全世界範圍內公之於眾。

對於日本重新成為一個軍事強國、天皇再度受到膜拜，歷屆美國總統和當時在麥克阿瑟手下工作的那夥人也難辭其咎。戰時的歐洲盟友曾要求審判所有對第二次世界大戰負有責任的人的戰爭罪行，希特拉和墨索里尼都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價，儘管他們大概是自行了斷的，只有裕仁在麥克阿瑟將軍的保護下逃脫了懲罰。當時，麥克阿瑟以「盟軍最高司令」的名義卻只代表美國來主持東京審判，無視大多數國家要把裕仁送上審判台的要求。麥克阿瑟那夥人把那次審判變成了一場騙人的把戲，這夥人中就有邦納·F·費勒斯（Bonner F. Fellers）、約瑟夫·格魯（Joseph Grew）和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他們都有日本朋友或日本遠親，而且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那就是利用裕仁來對付在日本的任何共產主義跡象。實際上，這就是後來對朝鮮和越南發動的戰爭的前兆。協助他們工作的有裕仁的幕僚加瀨俊一、吉田茂和寺崎英成。寺崎英成曾反對偷襲珍珠港，但他似乎相信戰後日本曾成為一個比較自由的民主國家。寺崎在這個問題上犯了判斷錯誤，因為沒出幾年，裕仁就再度成為天皇，一切都由他指揮，因為他以前的幕僚全都從監獄中釋放出來，重新執掌了權力。

赫伯特·畢克斯的書清楚地證明對華戰爭完全是由裕仁指揮的，而且一直到1945年戰爭結束都在他的掌控之下。情況很可能是這樣：駐紮在滿洲的日軍指揮官們挑起了事端；當時

滿洲鐵路被炸，中國被指為肇事者。裕仁已獲得通報，清楚地知道爆炸乃是他自己的軍隊所為，目的是製造一個藉口以便從他們已經從中國手中奪取的滿洲進攻中國。裕仁感到氣憤的是採取行動之前沒有同他商量。但是，在這件事情上，也和在後來的所有事情上一樣，他關注的不是侵略，而是如何確保所有侵略行動取得成功。從那以後，對中國發動的所有進攻都徵求他的意見，而且由他作出最後決定。他透過其幕僚來掩蓋他的罪行：這些幕僚向他詳細通報這一冒險行動的進展情況，並把他首肯的意思轉達給軍事指揮官們。在他的語義雙關的言詞中，每一個侵略行動都被貼上「自衛戰爭」的標籤。

為了掩蓋他作為一個軍事獨裁者的真實身份，裕仁佯裝成奉行英國式的「君主是元首，但不治理國事」的君主制。英國君主必須徵求國會的意見，而不能單方面作決定。裕仁採取的立場是，在理論上是國會統治國家，但實際上國會在決策中是沒有什麼發言權的。裕仁任命了一個由七名親屬、男爵或上層有錢人組成的機構，每有重要問題都同他們討論，但是最後決定必定由他自己來作。這個機構的任何成員若不同意他的意見，就得辭職，由同意天皇意見的人取而代之。

裕仁在求學時本來是不願當天皇的，但是，一俟在他父親去世之後履行過全套神道儀式登上了王位，他就逐漸成為主宰，自認為是上天派來拯救整個亞洲的救星。他在學校內接受過陸軍和海軍教育，受過實戰訓練。他的家族極其富有，而且

這個龐大的皇室的成員在被委任擔任高官和在國外旅遊方面享受特權，這在那個時代是很少見的。如果人們由於自己生活境況淒慘而舉行暴動，他們的起義會受到軍隊的鎮壓。人們簡直不能肯定軍隊的建立究竟是為了保衛國家不受外敵侵略，還是為了保衛皇室不被日本人民推翻。在這種情況下，據信有些日本民眾便投向了共產黨。

除了接受陸軍和海軍訓練以外，裕仁還受到要成為「文明和開化」之君的教育，這是多麼虛偽。他受到的教育是：黃種人比白種人優越。為「把朝鮮從俄國的統治下拯救出來」，他必須佔領朝鮮。朝鮮人民顯然並不接受日本的保護；不過，朝鮮被吞併了，而且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仍然處於被佔領狀態。他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歷史中汲取了教訓，相信共產革命是對君主制的最大威脅，但是，在日本並不存在君主同憲法之間的衝突，因為天皇即是「國家」，代表人民行事。為保護皇室，他謀求建立一個強大的、滿足於現狀因而不大可能支持社會主義或任何其他旨在解救貧苦人民的社會變革的中產階級。事實是，裕仁心心念念要做的事情主要是保護皇室的權力。即便是在人民遭受美國燃燒彈和原子彈的轟炸帶來的可怕苦難的時候，裕仁仍在考慮如何保護「國體」政策，亦即這樣一種安排：日本表面上擁有憲法，但要堅決維護明治時代的等級制度，天皇依舊保持他的神明般的地位。正如赫伯特·畢克斯所說，「主要原則是決不能牽連天皇或給他造成傷害。天皇

的統治要求採取極端保密、假冒、掩蓋、間接和密謀等手法——以及對天皇和其他人實行雙重道德標準。」

裕仁曾聲稱——日本右翼政客至今還這樣聲稱——日本當時在亞洲尋求和平，反對殖民者，而中國不理解這種和平的目的。如果說裕仁不得不下令屠殺中國人以達到他的目的，那只是旨在拯救中華民族的「同情殺戮」。為了給那些倖存者帶來和平，必須殺掉「製造麻煩的人」。然後再主動同那些倖存者訂立「和約」，搶奪他們的土地和財物，把這些財物運回日本。這就是他們的「拯救」亞洲的「聖戰」。

當天皇考慮同美國開戰的時候，就連他所信任的首相近衛文麿都認為成功的希望不大。但是，當裕仁堅持要冒險一試時，近衛辭了職，由鷹派的東條英機所取代。東條的戰爭慾望更能滿足裕仁的心願。據畢克斯說，本身並非鴿派的近衛曾說過，「考慮到『國體』（根據這項國策，裕仁是淩駕於國會之上的最高主宰），除非天皇同意，否則我們不能有任何作為。每當我想到那些造成目前這種局面的瘋子的時候，我不禁有厭世之感。」後來，近衛便自殺了。畢克斯說，「近衛所說的『瘋子』中很可能包括裕仁在內。」

在日本的60座城市幾乎被夷為平地之後，裕仁終於意識到他必須向美國及其盟國求和。但是，即便是在那樣一個關鍵時刻，他還是猶豫不決並同他的「宮廷黨」磋商如何保住他自己的地位和「國體」政策。根據畢克斯的書中提到的一份報

告，樞密院議長平沼騏一郎男爵曾悄悄地對天皇說：「陛下，對這次失敗您也負有責任。」海相羽島（Hashima）也證實有這份報告。他還補充說：「如果他不清楚這一點，那他的責任還很嚴重呢。」即便是在美國投下第二顆原子彈之後，在裕仁向皇室成員通報他的投降決定、他弟弟問他如果「國體」保不住，戰爭是否將進行下去時，裕仁仍然回答說：「當然。」對他來說，他自己的地位顯然比他的那些已經因為他的罪孽而受苦受難的臣民的生命更加重要。

然而，裕仁無須為他自己的安全擔憂。自有一些執掌權力的無原則的美國人準備在對他們自己有利的條件下協助他。根據《波茨坦公告》，所有參與戰爭的法西斯國家，主要是德國、意大利和日本，都必須全面和無條件地投降。所有這些國家的領導人都必須作為戰犯受到審判。最後，日本成了例外，因為天皇逃脫了懲罰。麥克阿瑟將軍被任命為盟軍最高司令，但是儘管所有盟國都堅持要嚴懲戰犯，麥克阿瑟卻自做主張，儼然以獨裁者的身份佔領了日本。他的任務本來是制定一部民主憲法，使天皇在日本人民眼中變成只是一個普通人而已。麥克阿瑟還要為進行戰爭罪行審判作準備，這就是被稱作「東京審判」的那場鬧劇。麥克阿瑟還有其他一些想法。與美國輿論的看法相反，他打算用作為戰犯被處死的威脅嚇唬一下裕仁，而一俟他同意了某些條件，就保全他的性命。他導演了一齣把天皇「變成人」的把戲，讓裕仁穿上普通百姓的服裝，去會見民

眾，顯得他是一個可惜受了他的軍隊的將領們誤導的民主派，還解釋説，除了最後這個為了遭受苦難的民眾著想而結束戰爭的決定之外，他本人沒有就這場戰爭作過任何決定。然而，裕仁的助手把這些會見張揚得太厲害了，以至於未能達到他們的目的：當天皇到達時，日本民眾紛紛跪倒在地，甚至不敢對他們一直膜拜的這尊神明看上一眼。麥克阿瑟希望向世人顯示一下，他如何把日本變成了一個民主國家，把裕仁變成了一個是人不是神的制憲君主。人們相信，麥克阿瑟後來希望競選美國總統，並希望能夠當選，作為對他的良好工作成績的獎賞。

在麥克阿瑟的團隊中協助他工作的有一些同皇室關係友好、甚至關係密切的人，其中有約瑟夫·格魯，據瞭解他在日本有一些朋友：赫伯特·胡佛，他是共產主義不共戴天的敵人；還有不講原則的陸軍元帥邦納·費勒斯，此人後來因行為不軌而被召回美國。在日本人這方面，與麥克阿瑟合作的裕仁聯絡組的成員包括米內光政海軍將軍，戰爭期間他負責把從亞洲搶掠的財物運回日本；加瀨，他是一名宣傳專家；寺崎英成，此人似乎相信日本的憲法是在真正實現自由化。為了達到拯救裕仁並實現其本人的野心的目的，麥克阿瑟和他的同夥打算收買戰爭罪行審判中的證人。曾經自殺未遂的東條將軍心甘情願地説同美國及其盟國開戰的決定是他自己作的，與裕仁無關。

東條一直是裕仁所中意的首相，因為他們兩人都對擴展日本人的力量感興趣。然而，據東條的律師後來披露，天皇卻聽

任東條承擔了全部責任。在審判過程中，東條在接受盤問時曾一度走嘴，說出「任何日本臣民都不會違背天皇的意志」這樣的話，這就清楚地表明天皇是對下令開戰負有責任的人。麥克阿瑟那夥人嚇了一跳，當天就派木戶（他本人就被指控犯有戰爭罪）去獄中會見東條，要他修改他的說法，於是，東條在下一次開庭時就照辦了。事實上，這個「國際」戰爭法庭成了純粹是美國的法庭，證人可以收買和出賣，參與戰爭罪行的企業領導人得到麥克阿瑟給予的豁免，皇室舉行豪華的宴會招待辯方律師。麥克阿瑟得到的指示是，未經華盛頓允許，不准對裕仁採取任何行動。結果，在列入黑名單的300名受到指控的戰犯中，只有28人最終受到審判，其中只有七人被處死。其餘的人被判監禁，但很快就被釋放，有些人重新當上了裕仁的幕僚。麥克阿瑟那夥人下令裕仁仍為天皇，但只是作為一種象徵，無權作決定，除非是新的「民主」憲法允許他作的決定。然而，一旦審判對他不再構成危險——審判期間對他的罪行根本沒進行調查，更遑論把他送上法庭受審了——裕仁就繼續掌管決策，同他的親密幕僚、也就是老的法西斯政權中的那些人會晤。他再度成了事實上的天皇，如果不是理論上的。那些被送去受審的人都是經過精心挑選的，挑選的標準倒不一定是他們的罪孽大小，而是政治上的考慮。一位被認定在南京大屠殺中有罪的人，在發生大屠殺的時候甚至根本沒駐紮在南京。據信，那些最終被處以絞刑的人都屬於敵對政治部落——長州，

該地在日本地圖上已經改為山口縣了。這個部落以其龐大的地下犯罪組織而聞名。

由於裕仁的軍事集團的大部分人最終都已官復原職，醜惡的軍國主義重新抬頭就毫不奇怪了。從最近揭露的事實可以看出，日本的政權是腐敗的。1997年，當股市跌破底的時候，他們的不軌行為便暴露出來了。這些人不再穿軍服，而是穿上了便裝。所有這些玩弄權力的把戲在日本人民的頭腦中造成了混亂，然而，天皇的權力幾乎原封未動，因為天皇把民主當作他的明治時代的祖先的遺產擺出來。麥克阿瑟那方面則警告美國，民眾對天皇的效忠是如此之深，如果指控他為戰犯，美國就需要在日本養活一支龐大的軍隊，來防止人民起來造反。然而，就連裕仁自己的弟弟們也曾建議他承擔責任，讓位於他兒子明仁，並由明仁的一位叔叔擔任他的攝政王，直至這位王子成年。當時明仁只有十一二歲。然而，麥克阿瑟那夥人甚至連試也沒試過對裕仁的戰時行動進行調查，這個事實給東京審判罩上了陰影。在審判中，證人的證詞一次又一次清楚地顯示，他在很大程度上參與了有關戰爭的決策。在東京審判中連提也不曾提到的暴行中包括731部隊使用細菌武器這一罪行。這支部隊不但使用亞洲人而且使用美國人作試驗，儘管這似乎與那種把美國人的生命看得比任何其他國家的人的生命更寶貴的通常做法是相悖的。然而，實際的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主要是在共產黨控制區內使用。美國一直認為採用連用在動物身上

都被視為不人道的方法殺害共產黨人是他們的上天賦予的職責。在這場戰爭中，731 部隊中的那些殺人兇手被保全下來，為的是讓他們同美國人分享他們在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方面的研究結果。後來，美國人就曾「為了國家安全」使用這種武器對付過想像中的共產黨人，如果他們不肯接受美國的價值觀的話。越南戰爭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在那場戰爭中，美國違反所有有關使用大規模殺傷武器的國際公約，犯下了大量的暴行，卻沒有受到任何懲罰。

美國還用天皇的性命作為討價還價的籌碼，在太平洋地區獲得了軍事立足點。沒花多少功夫進行説服，裕仁就同意美國在沖繩和其他地方設立大型軍事基地了，他説，反正沖繩人也不是日本人。沖繩人一再反對美軍駐紮在那裏，但他們沒有權力趕走這些留下了性暴力遺產的軍隊。其實，由於美國對共產主義的偏執多疑，由於他們要維護他們的名為自由資本主義、實則是瘋狂的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許多亞洲人都深受其害。

1952 年，除了失去了侵略他國的軍事力量以外其專制制度幾乎沒有任何改變的日本擺脱美國的佔領而獲得了獨立，儘管它仍然處在美國的軍事「保護」之下。美國違反和平條約，逐步在軍事上、經濟上和政治上加強日本的力量，直至日本開始對其鄰國、尤其是中國構成威脅。

1957 年，由日本退伍軍人撰寫的一本名為《燒光、殺光、搶光》的日文書成了暢銷書。這書名與天皇在侵略年代向軍隊

下達的命令是一樣的，在執行這些命令的人中就有皇室成員，其中至少包括裕仁的兩個弟弟，其中一個弟弟負責把搶掠的財物經由日本佔領下的朝鮮運回日本；另一個弟弟後來負責經由菲律賓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運回贓物。這本書很快被禁了，其作者受到右翼歹徒的威脅，被説成是「受到共產黨矇騙的人」。一位名叫東史郎的士兵實際參加了南京大屠殺，還曾點出那些幹下他所目睹的非人暴行的人的姓名。他寫了一本日記，想發表。他受到了迫害，被控誹謗，而他的申訴一次又一次被日本法院駁回。今年 88 歲高齡的他仍然奔波於中國的一些城市，到死難的戰爭受害者的陵墓前默哀，並設法使他的日本同胞瞭解真相。但是，天皇身邊的右翼分子繼續防止年輕一代瞭解真相。結果，亞洲千百萬戰爭受害者、死者的親屬、強暴受害者以及被搶去值錢物品的人繼續對日本人抱有仇恨和敵意。這些受害者中包括亞洲人，也包括美國、英國與荷蘭的老兵以及其他由於日本皇軍的罪孽而遭受過痛苦的人。

雙方的鬥爭仍在繼續。近至 1999 年，日本的帶有升起的天照大神及其在世間的「代表」天皇的皇家戰旗——這是在戰爭結束時被禁止的象徵——與國歌一道得以恢復了。儘管日本向其鄰國作出虛偽的保證，人們看不出其根本態度的改變，有的只是空洞的言詞。不僅如此，日本還同美國結成了聯盟，在太平洋地區以美國護衛者的身份代表美國行事，並有權「保護」鄰國。這個權利是非法授予它的，因為先前簽署的所有協

定都有相反的規定。

本文現在要闡明的一個問題是，美國軍國主義者、官員和政客在戰爭結束後在東京上演的那場鬧劇中扮演了什麼角色。他們達成的和平只對美國有利。他們所實行的民主仍然遵循明治的思想，由右翼軍國主義分子變成的商人、官員和政客來領導。正如上面已經提到的，麥克阿瑟有他自己的傲慢而自私的野心，想作出給日本帶來了和平與民主的樣子，以便獲得獎賞，當上美國總統。這個野心並沒有實現。美國如願以償，在太平洋地區得到了立足點，用裕仁的性命作籌碼換來了在日本的軍事基地。它的意圖便是利用這些基地在朝鮮、越南、印度尼西亞和這個地區的其他國家開展剷除「共產主義」(他們把所有不肯受美國經濟支配的東西統統稱為「共產主義」）的戰爭。

但是，所有這一切還都是表面現象。其他一些邪惡的活動現在正開始顯露出來。麥克阿瑟將軍宣稱日本在戰後已經徹底破產。這是謊言，而且他知道這不是真的。然而，這個謊言卻使戰爭受害者無法爭取戰爭賠償。從研究中可以看出日本在從1931 年直至 1945 年開展的「金百合」行動中搶掠的財寶中的很大一部分究竟被如何處置了。斯特林．西格雷夫在書中相當詳細地記述了記錄中所披露的日本人在他們所入侵的亞洲國家中搶劫銀行、工廠、教堂、清真寺、廟宇、寶塔以及家庭和個人的行徑。搶來的黃金，包括佛像在內，都被熔化做成金

條，金條上帶有特殊的記號以供識別和查明其下落。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從華北搶掠的東西都經朝鮮運回了日本，用作繼續裕仁的侵略的戰爭經費。從南方搶掠的數百萬公噸的財物被裝到醫院船上，最後運到菲律賓。在菲律賓，這些財物被藏到一些巨大的地道內，準備日後運到日本去。據說，馬尼拉的那個地道至今還存在，據信有些黃金還藏在洞穴內，沒有挖出來。若干箱黃金確實被運到了東京灣，在那裏，船被故意沉掉，留待美國結束佔領後再打撈上來。西格雷夫在其《大和王朝》一書的第 13 章中講到，一些美國人和菲律賓人追蹤到了這些箱子裏的貨如何從船上卸下，運到馬尼拉灣的一個洞穴內。在日本的奴隸勞工離開之後，他們研究了這批貨，發現那是一些金條。沒過多久，戰爭就結束了，日本人沒來得及把這些黃金全部運走。戰後，一名菲律賓裔美國人和兩名美國將軍奉派前去起出在馬尼拉的這些黃金。但是，文件顯示，這些黃金不僅沒有被歸還給其合法主人（那些受到搶掠的亞洲人），反而被那個此時已經加入了中央情報局的菲律賓裔美國人存入了 42 個不同國家內的將近 200 個銀行戶口。其中的很大一部分變成了中央情報局用來維持它的反共顛覆網絡的秘密基金。西格雷夫說，單是一個以一位美國將軍的名義開立的戶口內就有若干噸黃金。那個菲律賓裔美國人取了一些作為私用。另一個大戶口是以麥克阿瑟的名義開設的，還有一個是以赫伯特．胡佛的名義開設的。裕仁逃脫被處以絞刑的命運、收買證人以及這

些黃金戶口之間究竟有什麼聯繫，西格雷夫留給讀者自己去猜想。

爭取賠償的戰爭受害者現在應當知道他們的貴重物品都到哪裏去了以及在簽署舊金山和約時沒有代表的日本為什麼沒有被勒令對受害者支付賠償。不僅如此，當日本藉口它已破產，表示願意向受害國提供工業設備時，華盛頓制止了這一交易，聲稱這些物資要償還給美國公司，用來了結日本人以前欠下的債務。

「日本人沒有被告知全部真相，」西格雷夫說，但是年輕一代從小到大「所受的教育是不要問問題」。

讀過上述介紹的人一定要去讀一讀本文中提到的這兩本書，並盡可能在日本人和美國人中傳播這些訊息，使世人最終能瞭解真相並根據有關日本侵略及美國戰後同日本勾結的確鑿事實來謀求和平。

作者小傳

我一歲那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我的父親被派往歐洲去打仗。作戰期間，他在戰壕內中過毒氣，落下了終生後遺症。我姐姐差不多長我三歲，這使我受益匪淺，因為她的學習成績相當出色。我向她學了不少東西，所以，當我五歲開始上學時我已經先行了一步，老師們都對我稱讚不已。

我們家屬於勞工階層。我父親在11歲時就成了孤兒。儘管他在學校內成績優異，但卻無法繼續讀書，小小年紀便不得不幹起為食品店老闆送信的差事，幫助養活弟弟妹妹。他的姐姐照料著這個六口之家，而且我們這個四口之家也一直同父親的這位姐姐生活在一起，直到我八歲那年。她是一位頗有風度的女士，對我疼愛有加，直至她以97歲高齡去世。當然我從未見過我的祖父和祖母，只記得見過一次我的外公，我想那時他的妻子已經去世了。不過，從我母親的講述中，我得知我的外公曾為一個貴格會教徒的家庭工作，因此接受了當時貴格教徒所實行的那一套嚴格的禮儀規則。

我母親本人就很嚴厲，在家中是說一不二的。在朋友和鄰居面前，她顯得非常文靜優雅，但在家中，我們全都怕她。我們小時候得到很好的照料，這要歸功於母親，而且，是她教會我編織和縫製

衣服。有一個時期買衣服是很貴的，我便成了家裏的裁縫師，不僅給自己做衣服，還為我的兩個妹妹做。戰後，我們家添了丁，變成四個孩子了：三個女孩、一個男孩。

毫無疑問，對我的一生有影響的人中包括我的主日學老師和在我五歲那年從戰場上歸來的父親。在主日學內，我們受到的教導是：上帝對我們的良知講話；每當我們受到誘惑要做某種值得懷疑的事情時，我們應當聆聽上帝的聲音。我認為這對我的良知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以至於就連最無害的假話我也難以講出口。即便是我因犯了一個小錯受到母親或老師的責備（受到老師責備的事我記憶中只有一次），我也只有強忍住淚水，心裏想：為了一件我決不會有意去做的事情而責備我，那是不公平的。

我的父親對我的良知也是有影響的，因為他對我講述過他在戰爭中的經歷。如果説他失去了在學校中受教育的機會，那他肯定透過在軍隊中所受的教育彌補上了。他是帶著對戰爭的仇恨和對所有人——不論是朋友還是敵人——的同情離開戰場回家的。他在宗教方面成了一個不可知論者，反而對政治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在家中，我們在餐桌上的談話總是圍繞著宗教的虛偽性、圍繞著馬克思主義和工人的權利以及圍繞著體育而進行的。在中學時，我曾是一個田徑選手，而且，儘管我很靦腆，我當上了我們這個隊的隊長以及學校運動隊的隊長，此外還當上了年級和學校的紀律隊長。我認為，正是由於我父親的教導鼓勵了我，我才能在遇到挑戰時勇敢地迎上去，決心克服任何障礙。我聽到有人説，一個在體育方面很出

色的學生通常在學業方面就不會那麼好，於是我就立志在這兩個方面都做到出類拔萃，以證明這個理論是不成立的。有一次我在歷史課上得了一個不好的分數，我就下決心以後永遠成為歷史科的尖子，而且最終由於歷史成績優異而獲得了一個特別獎項。後來，當我在 1948 年到中國傳教並聽一位年長的傳教士説結了婚的女人永遠學不好語言時，我就決心證明她這話是錯的，而且先於我們那個小組內的所有單身女士完成了語言課程。

當我於 1951 年從中國到了香港並看到腐敗阻塞了日常生活中的所有實際渠道時，上述經歷使我受益匪淺。人們常對我説，站出來講話是於事無補的，但這只會使我更加堅定仗義執言的決心。有許多次，由於人家不肯為使寮屋區的窮困兒童受到教育而施以援手，我曾失望地流著眼淚離開教育署大樓（即現在的終審法院大樓），但這種失望總是化作找到辦法的決心。雖然花了很長時間才找到這種辦法，但最後終於找到辦法為失學兒童建立了一所學校，直至在 1972 年和 1978 年實行免費普及教育，而且，在政府的補貼下，我們還提高了我們的教育水準。

但是，最嚴峻的挑戰是在我當傳教士的時候到來的。我在大學一年級時開始信奉基督教，此前我和父親一樣是一個宗教不可知論者。自信教以後，我一直憧憬著基督教的教義能拯救全世界。年輕人總是會抱有這樣的理想，但以後卻發現世界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地方。在中國，我認識到，各國人民都有他們自己的宗教信仰，有的則沒有宗教信仰。我發現，中國的文化是西方所無法比擬的，然而，

我們傳教士中有些人卻把中國人當作劣等民族對待。正如一位誠實的英國人所說：「他們是抱有基督教的偏執意識的帝國主義者。」在我們這個奉行基要主義的基督教團體中呆了三年之後，我對這種局面已經忍無可忍。但當時我已嫁給一名傳教士為妻，而這位傳教士自幼就受到基要主義的教育，對此篤信不移。那個時期是我一生中的最低點。當時看來，唯有自殺才能獲得解脫。但願我的這段經歷能成為對那些與基要主義信仰或其他邪教發生瓜葛而又難以脫身的年輕人的一個警示。有些邪教領袖懂得如何操縱他們的信徒乃至控制他們的思想。我的教會長老們說我喪失了理智，需要休息一段時間，恢復正常。而我知道擺脫他們才是我避免喪失理智的唯一途徑。終於，在 1955 年——那時我已經在香港了——我在教友大會上公開宣佈我要離開他們了。我原以為自己會忍不住哭出來，但出乎意外的是，我卻有一種如釋重負之感。

那時，我和一些教友已經建立起一所窮人子弟學校，不過，我們請假回英國呆了一段時間。六個月後我隻身返回香港繼續辦學。這所學校是以我的名字註冊的，因為我們這些人中只有我是合格的教師。在開始創辦學校時，我遇到了困難，因為我們的教會希望只教授《聖經》，但由於我已不再是教會的成員了，他們最終就讓我一個人承擔辦學的工作。我的丈夫沒有返回香港，最後我同他離了婚。作出這個決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我這個人原則上是不贊成離婚的，只要能避免最好不走到這一步。還好我們沒有孩子，無須為子女操心。

多年之後我的生活才完全擺脱了基要主義體系的干擾。在這方面，我在學校內的同事杜學魁給了我很大的幫助。30年之後，他成了我的丈夫。儘管我們在文化和語言上存在差異，但我發現，他的理念使我感覺好像回到了我可以同父親交談的歲月，而我的父親已經在我來中國期間去世了。杜學魁和我在許多方面看法都是一致的，而在有分歧的事情上，我們總能互相開導。開始辦學校時，杜學魁教授中文，所有其他一年級的課程都由我自己來教。學校開辦後不久，另一位同事——戴宗（Tai Chong）先生加入進來，並且與我們親密共事將近50年。這兩位同事都在2000年退休，而且無論是彼此之間還是同學校之間都保持著密切的聯繫。一種夥伴關係能保持這麼久，而且從未發生過任何嚴重的爭執、彼此深懷敬重、相互絕對信任，這真是太難得了。

多年來，我對歷史的興趣持續不減，但只是到了最近我才有時間對我在大量閱讀有關當代事件的記載的過程中摘錄下來的內容加以整理。我越來越驚恐地看到，新的經濟帝國主義所征服的領域是當年的希特拉連想也沒想到的。這是一種新型的帝國主義，它以民主的形式出現，向接受它的那套有關民主和人權的陳詞濫調的那些國家提供財政援助，但它自己卻根本不去實行這些原則。同樣，我丈夫杜學魁驚恐地注意到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更加危險的是，這一次，美國成了日本的盟友，而不是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那樣是它的敵人。

我寫這本書的目的是以簡短又簡單的形式把我從大量書籍中

所收集到的歷史展現出來。這些書籍一方面很難獲得，另一方面年輕人、尤其是屬於另一種文化的年輕人讀起來有困難。應當讓年輕人瞭解這種為了一己的私利而力圖把全世界置於自己控制之下的悄然擴張的帝國主義。也應當讓年輕人瞭解到有些人利用宗教和名目繁多的邪教來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許多年輕人一開始也抱著我年輕時所憧憬的那種理想，但那些理想最終成了纏繞在我脖子上的鎖鏈，制約著我的每一個行動。我的教會不許我直抒胸臆。我的前夫不許我給除了私人朋友或親屬以外的人寫信。當我發現香港存在的不公正現象時，我的教會不許我站出來反對這些現象，理由是我們所尋求的是死後的財富，而對人世間的一切事情全都不屑於關注。於是，人們希望我即便看到窮苦人受到不公正待遇也要默不做聲，因為這些東西與我無關。一旦去除了這些鎖鏈，我便決心努力把我在教會中失去的大約10年的時間補回來。我是在43歲那年開始我的新生活的。我的新生活以在人世間爭取人類的幸福為使命，而不是為自己在天堂中構築豪宅。現在，我意識到，我早年的那種在任何挑戰面前都不服輸的決心正在結出果實。我最殷切的願望是，讀過這本書的年輕人能按照事實的本來面貌去看待生活，而且要正視這些事實，而不被有人藉以矇騙甚至控制他們的那些理想所欺騙。

責任編輯　　梅　林　王志民
書籍設計　　彭若東
責任校對　　江蓉甬
排　　版　　許靜鈿
印　　務　　馮政光

書　　名　　我眼中的殖民時代香港
作　　者　　杜葉錫恩
譯　　者　　隋麗君
出　　版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Hong Kong Open Page Publishing Co., Ltd.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8樓
http://www.hkopenpage.com
http://www.facebook.com/hkopenpage
http://weibo.com/hkopenpage

香港文匯出版社有限公司
WEN WEI PUBLISHING CO., LTD.
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4字樓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3字樓

印　　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字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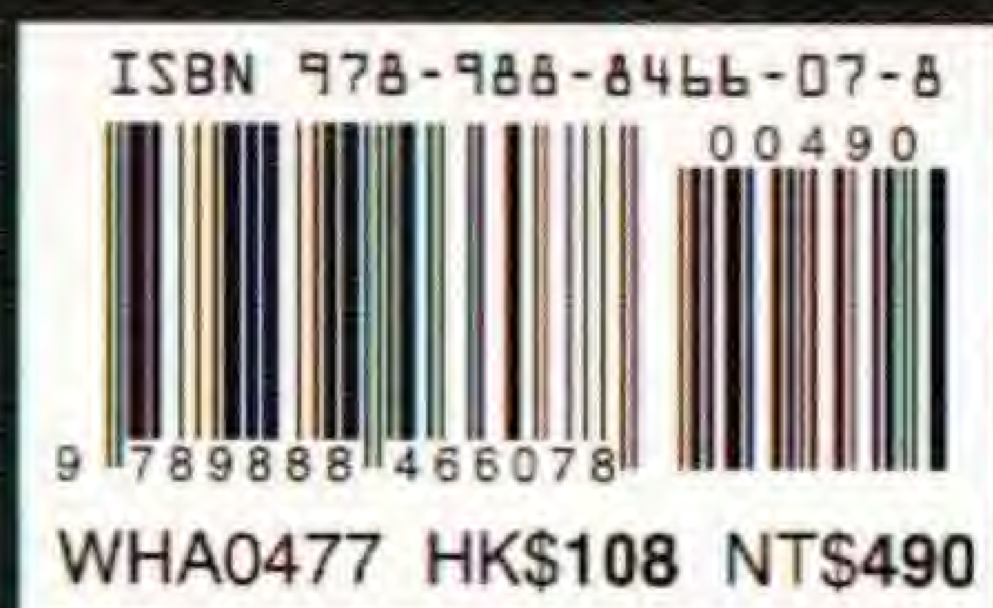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7年6月香港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規　　格　　32開（148mm × 210mm）416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88-8466-07-8

本書英文版 *Colonial Hong Kong in the Eyes of Elsie Tu* 2003年由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

杜葉錫恩女士是香港人熟悉及尊敬的一位社運家和教育工作者。她一生熱衷於社會服務及教育工作，對推動民生的改善不餘遺力，在市民的心目中建立了良好的形象，備受尊敬。

本書為杜葉錫恩女士生前所撰。分析了她所經歷的五六十年代至回歸的香港社會概貌，表達了她對殖民制度下社會不公正的看法，有助於讀者認識和理解香港近半個世紀的發展歷程。讀者也能看到她對現今經濟殖民主義更廣義及深入的憂慮。此外，杜葉錫恩女士當年多份重要信件、報告、演講稿也收入本書中。

上架建議：香港專題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香港文匯出版社